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投行〔2017〕31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金骏先生：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管理学学士、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和负责了天一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奇精机械、寿仙谷首发项目；中海达非公开发行项目。

傅毅清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了滨化股份、万里扬、博威合金、万安科技、初灵信息、健盛集团、三星新材等首发项目；江西水泥非公开发行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钱婧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高级经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IPO 项目及上市公司年报审计，201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参与了卫星石化、宁波高发等首发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

季诚永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199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负责杭钢股份、钱江摩托、浙大海纳、江山化工、栋梁新材、东晶电子、荣盛石化、博威合金、卫星石化和宁波高发等首发项目，钱

江摩托和普洛药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宁波联合并购项目，担任了东晶电子首发、荣盛石化首发、卫星石化首发、宁波高发首发、奇精机械首发等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刘建毅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执行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参与或负责了东晶电子、荣盛石化、博威合金等首发项目，博威合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担任了博威合金首发、英飞特首发、华统股份首发等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周斌烽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经理，管理学硕士，201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参与了荣盛石化、英飞特、华统股份首发项目、博威合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肖文军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经理，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参与了宁波高发、英飞特首发项目、博威合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罗傅琪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经理，经济学硕士，2013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参与了奇精机械首发项目。

何昊鹏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经理，经济学硕士，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龙股份”或“发行人”）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工业园区金达路 788 号

成立时间：2007 年 4 月 17 日（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19 日（整体变更）

联系电话：0574-88167898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机械配件、五金工具的研发、制造、加工、安装、调试及相关技术咨询、信息咨询；汽车零部件、机电设备、五金工具、金属材料、机械配件、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建筑装潢材料、日用百货、水暖器材、皮革制品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本次证券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内核小组依据国信证券内核工作程序对圣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实施了内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圣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15 年 3 月 27 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进行审核。

（2）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人员、风险监管总部审核人员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审核反馈意见。项目人员对投资银行事业部、风险监管总部提出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项目人员的反馈经认可后，内核办公室将申报材料、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小组审核，并送达内核小组会议通知。

（3）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4）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

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2、国信证券内部问核意见

2015 年 4 月 15 日，国信证券对圣龙股份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问核表。

3、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15 年 4 月 15 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圣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二、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如国信证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信证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信证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10、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圣龙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圣龙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

违法行为；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前身为宁波圣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其股东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并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召开创立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120000686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依法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系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 3 年以上。

（3）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具备在当地开展业务的合法资质，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

（5）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6）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规范运行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证明等。

本保荐机构还就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等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项询问了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有关回答，发行人提供了相关书面承诺。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

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经过本保荐机构组织的相关辅导，并于 2015 年 3 月通过了本保荐机构组织的辅导考试，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依法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

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圣龙股份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财务与会计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和税务机关出具

的完税证明等。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

（2）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为人民币 17,206.76 万元，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

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人民币 25,558.19 万元，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 274,421.79 万元，超过人民币三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为 185.92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46%，不高于百分之二十。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纳税，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均出具了合法纳税证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

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行业地位或者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禹舜商贸有限公司、宁波圣达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六）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1、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新技术新产品替代导致的业绩大幅下降风险

汽车工业竞争日趋激烈，各整车厂以技术更新为核心不断提升其产品竞争力，这对各整车配套企业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需要各配套企业持续性地对原有的产品进行升级，同时不断开发出符合整车厂要求更高性价比的新产品。如果本公司的同步开发和生产能力不能满足整车厂的要求，整车厂可能会寻求其他供应商，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近年来以电动汽车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产业方兴未艾，政府也出台各项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政策措施。从 2015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情况看，虽然其占我国汽车销量的比例仅 1.35%，但其同比增幅达到 3.4 倍。预计未来新能源汽车的市场占有率将不断增长，而本公司目前的主导产品主要应用于传统内燃机汽车，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在较短的时间内占据了市场的主导地

位，而本公司未及时实现产品转型，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出现大幅下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我国汽车整车厂市场集中度较高，以 2015 年为例，前十大汽车集团销售量占国内汽车总销量的比例为 89.5%，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主要面向主机配套市场（OEM 市场），因此客户集中度相应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如公司不能开发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公司产品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主要客户因其自身原因减少采购量等因素均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与下游整车价格关联性较大，随着国内外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整车市场竞争异常激烈。通常情况下，新车型上市价格较高，以后在整个车型生命周期内呈逐年递减的趋势，同时，由于我国整车关税较高，国内同档次车型的价格仍高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随着我国经济实力增强，如果关税下调，进口车型降价，将进一步加剧汽车市场的价格竞争。汽车整车制造商处于汽车产业链的顶端，对汽车零部件厂商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可以将降价部分传导给现有的汽车零部件厂商。

公司依托优质的客户资源，凭借在技术创新、配套开发、质量管理等方面积累的优势，不断获取新项目、开发新产品，使得

公司毛利率较高的新产品销售收入和销售占比持续增加，有力地提升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28%、24.49%、23.09%和 22.47%，基本保持稳定。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成本，或者不能持续开发出满足汽车整车制造商的新产品，将给公司毛利率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基本保持在70%左右，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压铸件、粉末冶金件、轴类零件、凸轮轴毛坯等。受国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增加了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管理难度。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不利于公司生产成本控制，进而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5）境外生产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外市场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59.84%、46.03%、32.24%和 35.69%。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截至目前在北美、欧洲等地尚未遇到“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保护以及发生其他贸易摩擦的情形。此外，公司还在美国设立了生产型的子公司 SLW 公司，采取本土化经营的策略应对可能出现的贸易保护风险。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规避贸易风险，公司未来可能会在更多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如果未

来中国和这些国家或地区的国际贸易环境发生变化，或者上述国家和地区对境外资本采取不利的管制措施，将可能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未来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发行人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在行业中的地位不断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论证充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和影响力；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钱　婧

2017 年 2 月 6 日

保荐代表人：

金　骏　　傅毅清

2017 年 2 月 6 日

内核负责人：

曾　信

2017 年 2 月 6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华勇

2017 年 2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2017 年 2 月 6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6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金骏、傅毅清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金　骏　　傅毅清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6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投行〔2017〕3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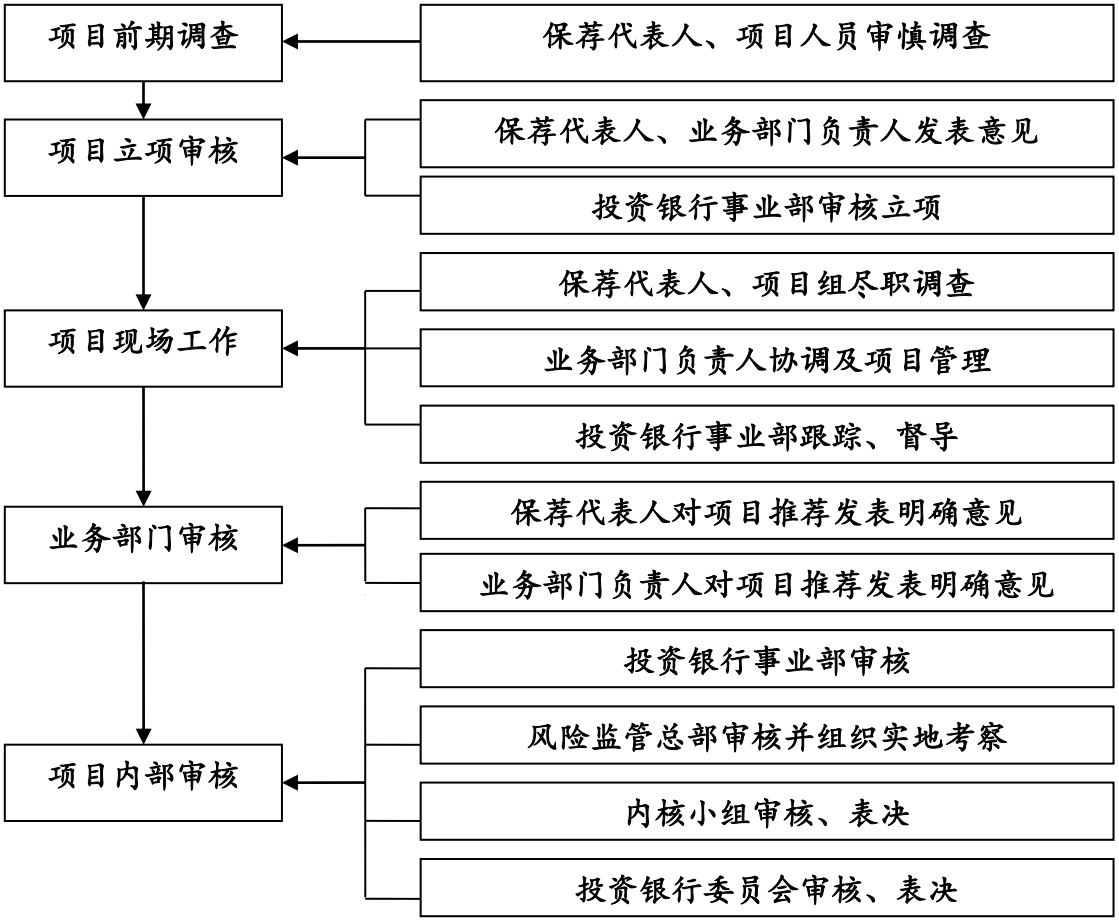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内部审核流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本保荐机构”）制订了切实可行的业务管理规范，项目的内部审核主要通过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内核小组审核和投资银行委员会审核等，其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立项审核

根据国信证券业务管理规范的要求，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龙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立项申请在取得保荐代表人书面同意意见、由项目组所在的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十七部内部讨论初步确认项目可行、并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在 2014 年 12 月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事业部申请立项。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由立项委员会对该项目立项申请进行评估、并经保荐业务负责人和内核负责人确认后，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确认同意本项目立项。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组成员构成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十七部对本项目进行了合理的人员配置，组建了精干有效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在财务、法律、行业研究、投行业务经验上各有所长，包括：

姓名	职务	项目角色	进场时间	具体工作情况
金骏	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总监	保荐代表人、辅导人员	2015 年 2 月	参与尽职调查、上市辅导、审核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重大方案论证等
傅毅清	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总监	保荐代表人、辅导人员	2015 年 2 月	参与尽职调查、重大方案论证、上市辅导、日常沟通等
钱婧	投资银行业务部高级经理	项目协办人	2014 年 12 月	参与尽职调查、审核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等

姓名	职务	项目角色	进场时间	具体工作情况
刘建毅	投资银行业务部执行副总经理	项目负责人、辅导人员	2014 年 12 月	组织和负责尽职调查、重大方案论证、上市辅导、审定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等
季诚永	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	项目组成员、辅导人员	2014 年 12 月	重大方案论证、上市辅导、日常沟通等
周斌烽	投资银行业务部经理	现场负责人、辅导人员	2014 年 12 月	组织现场工作，参与尽职调查、辅导工作、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肖文军	投资银行业务部经理	项目组成员、辅导人员	2014 年 12 月	参与尽职调查、辅导工作、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罗傅琪	投资银行业务部经理	项目组成员、辅导人员	2014 年 12 月	参与尽职调查、辅导工作、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何昊鹏	投资银行业务部经理	项目组成员	2016 年 7 月	参与尽职调查、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2、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保荐代表人金骏、傅毅清负责尽职调查、重大方案论证等；其他项目组成员季诚永、刘建毅、钱婧、周斌烽、肖文军、罗傅琪分别开展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财务会计信息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收集和申请材料制作等工作。

本项目尽职调查包括辅导、申请文件制作两个阶段，其具

体过程如下：

（1）辅导阶段

2014年12月，本保荐机构组成了专门的圣龙股份辅导工作小组，开展了审慎调查工作，辅导人员为季诚永、刘建毅、周斌烽、肖文军、罗傅琪等五人。2014年12月31日，本保荐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下简称“宁波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

2015年3月，本保荐机构向宁波证监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就该阶段完成的辅导工作进行了汇报。辅导期内，本保荐机构通过集中授课、讲座、座谈、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对发行人进行辅导。

2015年3月，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参加了本保荐机构项目组组织的书面考试，考试成绩全部合格。

2015年4月，本保荐机构向宁波证监局提出了辅导工作评估验收申请，同时报送了《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请宁波证监局验收评估。

2015年4月，宁波证监局对圣龙股份的现场验收合格并出具了辅导验收报告。

通过从2014年12月到2015年4月为期4个月的辅导，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对圣龙股份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主要内容包括：①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工商资料、章程、高管履历、三

会资料及相关内控制度，与发行人高管及相关业务、财务人员谈话，对发行人历史沿革、法人治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进行全面调查；②通过查阅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等文件，结合发行人经营模式、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进行深入调查；③根据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等，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进行审慎的评估。

（2）申请文件制作阶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自 2014 年 12 月起开始制作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于 2015 年 4 月完成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制作工作。

在此阶段，项目组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为：结合申请文件制作，对文件涉及的事项及结论进行再次核查确认，并取得足够证明核查事项的书面材料。

3、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金骏、傅毅清自 2015 年 2 月起全程负责或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其中保荐代表人金骏负责参与尽职调查、上市辅导、审核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重大方案论证等；保荐代表人傅毅清负责参与尽职调查、重大方案论证、上市辅导、日常沟通等。在本次尽职调查中，保荐代表人参与调查的时间及主要过程如下：

（1）2015年2月，保荐代表人金骏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和重大事项论证工作。

（2）2015年2月，保荐代表人傅毅清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

（3）2015年2月至2015年4月，保荐代表人金骏对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进行核查，审核项目申报材料和工作底稿；保荐代表人傅毅清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和工作底稿的审定核对。

（4）2015年2月至2015年4月，保荐代表人金骏、傅毅清与项目组召开多次协调会，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包括：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行业发展前景、资产权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论证、毛利率变动问题等。

（5）2015年4月，保荐代表人金骏、傅毅清组织对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和内核小组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按相关意见的要求逐条落实。

（6）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保荐代表人金骏、傅毅清对本次公开发行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反复审阅和修订，以确保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圣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

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15年3月27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请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事业部进行审核。

为了加强投资银行业务内部风险控制能力，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设立内核办公室，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审核、风险评估、质量把关工作；同时，为了保障对投资银行业务的独立、外部风险控制能力，国信证券在投资银行事业部外设立风险监管总部，负责项目上报材料复核、风险评估工作。上述两部门有精干合理的人员配置，目前共有审核人员近30名，各审核人员具有投资银行、财务或法律等方面专业经验。

在项目申报材料内核环节，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人员、风险监管总部审核人员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内部核查反馈意见。项目组对投资银行事业部、风险监管总部提出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项目组的反馈经认可后，内核办公室将圣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内核会议材料等提交内核小组审核。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国信证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目前由25人组成，包括投资银行事业部正副总裁及下属部门负责人、风险监管总部负责人等，各成员的专业领域涉及财务、法律和项目评估等方面。

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投资银行事

业部内核办公室通知召集。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2015 年 4 月 15 日，国信证券对圣龙股份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问核表。

2015 年 4 月 15 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在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后，内核小组要求项目组进一步完善以下问题：

（1）境外子公司 SLW 公司重要且业务规模较大，进一步强化尽调工作，并要求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核查意见；主要业务实体应比照发行主体尽调和披露。（2）请项目组核查公司凸轮轴产品毛利率大幅变动的原因。（3）请项目组核查沃特富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二、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意见及审议情况

1、立项评估意见

针对项目组提出的立项申请，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立项委员会提出如下意见：（1）充分尽调和规范业务发展脉络、历史遗留问题及市场和业务前景；（2）制定可行的境外子公司尽调计划、确保财务核查到位。

2、立项审议情况

经综合分析与评价，投资银行事业部认为本项目收益较好，风险可控，同意立项。

（二）与盈利能力相关的尽职调查情况

1、营业收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销售价格及变动趋势是否存在异常波动、销量及变动趋势是否与行业变动趋势匹配。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的销售模式、销售流程及其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和具体原则。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网络查询、函证、收集并查看发行人销售合同或订单、开票通知单、送货单、收款凭证、记账凭证等方式核查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额分月进行了统计分析，重点关注新增客户及月度销售额大幅波动的情况，核查客户交易的合理

性及持续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回款进行了测试，关注回款的及时性和收入的真实性。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通过调取主要关联方的工商档案等方式核查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营业成本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及其变动情况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采购价格及其变动与市场价格及其走势是否一致。保荐机构查看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装物收发存表、电力发票记录，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装物、电力等能源耗用与发行人产量进行了投入产出分析。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重点关注成本核算是否适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函证等方式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核查，收集并查看采购合同或订单，关注合同实际履行情况。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应付账款付款进行了测试，关注付款的及时性和采购的真实性。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及执行情况，对发行人存货进行了抽盘并复核了发行人及会计师存货盘点情况，验证存货的真实性。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

通过对比主要原材料价格与大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趋势。

经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适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成本核算准确、完整。

3、期间费用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各月发生额明细表进行了波动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相符，发行人高管和普通员工工资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平均水平及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平均水平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三项费用进行了截止性测试。

经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水平合理，波动情况正常，期间费用核算准确、完整。

4、利润变动

除执行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核查程序外，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毛利率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所有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部门审批文件、银行收款凭证，并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核对和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确认真实、准确，会计处理恰当、合理。

（三）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情况

1、同业竞争问题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埃美圣龙的经营范围中包含“汽车制动器总成、汽车变速器总成等汽车关键零部件”，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2）研究、分析情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协同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召开专题会议，并对埃美圣龙的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发现埃美圣龙未开展与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相关的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业务独立性的要求，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向发行人说明了意见，要求埃美圣龙变更经营范围，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3）问题解决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埃美圣龙的经营范围已变更为：“地（水）源热泵机组、冷（热）水机组、空调末端产品、热泵热水机及相关制冷供暖设备的研发、制造，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设计、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等服务；

小型发动机（除汽车、摩托车发动机），环保设备，园林机械，铝铸件及机械配件，消防设备零部件的制造、加工；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避免了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2、与控股股东共用商标问题

（1）基本情况

圣龙集团已注册商标 5 项，正在申请注册商标 19 项，上述商标中有部分包含汽车零部件产品。

（2）研究、分析情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协同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召开专题会议，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讨论、分析，认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共用部分商标的行为，存在资产权属瑕疵，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资产独立性的要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应归属于发行人。

（3）问题解决情况

2014 年 12 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圣龙集团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圣龙集团将与汽车零部件相关已注册商标和正在申请中的与汽车零部件相关的商标全部无偿转让给圣龙股份。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问题

（1）基本情况

2012-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07%、79.09%，客户集中度较高。如公司不能开发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公司产品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主要客户因其自身原因减少采购量等因素均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研究、分析情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协同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召开专题会议，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讨论、分析，认为上述情形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要求发行人大力开发新客户，降低客户过于集中可能导致的风险。

（3）问题解决情况

2014 年度，发行人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同时，积极开发新客户，开拓新业务资源，逐渐降低其客户集中度，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5.42%，呈下降趋势。未来，随着发行人新客户资源的开拓，该比重有望进一步下降。

（四）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发行人的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仔细核查后，提出如下主要问题：

1、问题：圣龙集团历史上是集体企业风动工具厂拍卖、私有化以后，罗玉龙再以其净资产投入设立的。请项目组说明风动工具厂拍卖和私有化、以净资产出资的全过程，以及在此过程中履行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程序上的瑕疵，是否取得相

关政府确认文件，并在招股书中进行披露。

落实情况：

（1）风动工具厂拍卖履行的法律程序

项目组核查了圣龙集团及其前身风动工具厂的全部工商资料，其拍卖行为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①产权拍卖

1994 年 12 月 12 日，罗玉龙与下应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签订《企业拍卖协议书》，确定：A、宁波风动工具厂、一汽集团风扇离合器厂宁波分厂（以下简称“风扇离合器厂”），经镇党委确认截止 1994 年 11 月底的总资产为 1,225.95 万元，总负债为 1,210.95 万元，净资产为 15 万元；B、同意以 15 万元的价格将风动工具厂、风扇离合器厂拍卖给自然人罗玉龙。

②政府审批

1995 年 2 月 22 日，下应镇人民政府出具文件《关于宁波热压打字机械厂等镇办企业转制或歇业报告的批复》（鄞下工企〔95〕6 号），同意宁波风动工具厂由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转为个、私经营企业，原有的一切债权债务由现法定代表人罗玉龙承担。

③资产评估确认

1995 年 3 月 20 日，浙江下应审计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风动工具厂、风扇离合器厂合计净资产为 15 万元。

④拍卖结果的确认及对价的支付

本次拍卖价格为 15 万，根据《下应镇镇属转制企业转制合同执行情况表》的记录，下应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已收到拍卖金额 15 万元。

1995 年 4 月 5 日，宁波风动工具厂经鄞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为私营企业（独资），并取得注册号为 9330227312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罗玉龙，注册资本为 185.87 万元。

发行人已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提交《圣龙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历史沿革有关问题予以确认的申请》，恳请其确认并逐级上报至宁波市人民政府确认罗玉龙受让风动工具厂的合法合规性。

项目组经核查后认为：关于风动工具厂的拍卖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政策，各级政府部门已陆续研究确认上述事实。

（2）圣龙集团设立

为调整企业组织结构，提高企业竞争能力和规模效益，罗玉龙以风动工具厂的净资产并吸收李杏月部分货币资金组建了圣龙集团。圣龙集团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8 万元，其中李杏月以货币资金缴纳 100.80 万元，罗玉龙以风动工具厂净资产缴纳 907.20 万元。

1996 年 5 月 20 日，浙江省鄞县产权交易所对风动工具厂截至 199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鄞产交评（96）第 12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风动工具厂的净资产为 10,795,185.95 元。1996 年 5 月 23 日，浙江省鄞县地方税务局对上述净资产进行了确认。

1996 年 5 月 22 日，鄞县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各方出资并出具 1396271 号《验资报告书》，根据该验资报告，各方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玉龙	907.20	90.00%	净资产
2	李杏月	100.80	10.00%	货币
合　计		1,008.00	100.00%	

1996 年 5 月 30 日，圣龙集团在鄞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鄞工商 14456776-X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3 月，宁波市鄞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说明，确认圣龙集团存续行为合法有效。

上述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进行披露。

2、问题：发行人与 PCL 和博格华纳存在多方面的业务合作，请项目组说明与 PCL、博格华纳的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并建议将发行人与 PCL、博格华纳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

行披露，并核查发行人与 PCL、博格华纳之间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落实情况：

（1） 公司与 PCL 的合作背景和合作模式

①PCL 的基本情况

PCL 于 1992 年 6 月在印度注册成立，住所为 D-5 MIDC, Chincholi, Solapur 413 255，法定代表人为 Mr D P Kulkarni，主要经营业务为研发与制造凸轮轴铸件。PCL 公司是世界领先的凸轮轴毛坯及成品生产商，配套客户包括通用、福特、宝马、奔驰、丰田、保时捷等世界知名整车制造商。

②公司与 PCL 的合作背景

A、国内下游整车厂从生产成本、供货及时性等各方面因素考虑有提高整车国产化率的要求，包括凸轮轴在内的发动机核心零部件存在国产化的需求；

B、PCL 公司是福特汽车的全球供应商，长期向福特汽车直接或间接供应凸轮轴毛坯，是福特汽车的 Q1 认证供应商；而公司与福特汽车、长安福特在发动机油泵、变速箱油泵等动力总成零部件领域有较长的合作历史，SLW 公司为福特的 Q1 认证供应商；PCL 公司擅长冷激铸铁凸轮轴毛坯的铸造，而公司具有 20 年以上的凸轮轴机加工生产经验，公司与 PCL 合作属于双方优势互补，公司向其采购凸轮轴毛坯，一方面有利于保证

产品质量，另一方面，有利于顺利通过长安福特、长安福特马自达等福特汽车在国内的合资厂商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满足上述客户对凸轮轴采购国产化的需要；

C、整车厂合格供应商认证通常按照技术评审、质量体系评审、价格竞标、产品试制、小批量试用、批量生产等流程进行，认证过程一般持续 2-3 年的时间。公司于 2012 年与 PCL 公司合资成立圣龙浦洛西以后，迅速完成技术引进吸收、生产线建设投入，于 2013 年开始为长安福特、长安福特马自达等客户供应凸轮轴；2014 年度，凸轮轴为长安福特原有配套车型供货量不断爬坡并实现批量供应，带动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加。因此，公司与 PCL 公司合作既节省了前期准备、客户开拓的时间和成本，又迅速地实现销售收入增长和业绩提升。

PCL 公司在此过程中同样能够参与利润分享：a、随着公司向长安福特的销量持续快速增加，公司向 PCL 公司采购的凸轮轴毛坯数量不断增加；b、PCL 公司在合资公司成立初期及后续发展过程中，向其进行技术输出，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技术支持费；c、PCL 作为合资企业的一方又能分享相应的利润。

③公司与 PCL 的合作模式

在长安福特零部件国产化的背景下，经福特汽车和长安福特的介绍，公司与 PCL 公司进行了一系列合资、合作，包括合资设立凸轮轴制造企业圣龙浦洛西并向 PCL 公司采购凸轮轴毛

坯、合资设立凸轮轴毛坯制造企业湖州浦洛西，具体情况如下：

A、合资设立圣龙浦洛西

2012 年 4 月圣龙股份、PCL 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中外合资企业圣龙浦洛西，其中圣龙股份出资占比 90%，PCL 公司出资占比 10%。此后，经过减资及股权转让，圣龙浦洛西股权结构变更为：圣龙股份出资占比 75%，PCL 公司出资占比 22.50%，ZMM 公司出资占比 2.50%。其中 ZMM 为 2011 年 6 月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公司，股东为华裔德国公民 Zhengguo Ma，其系 PCL 在中国大陆的联系人，在合资过程中帮助 PCL 公司与圣龙股份进行联系和商务谈判。

圣龙浦洛西产品为凸轮轴，目前主要客户为长安福特，主要原材料凸轮轴毛坯向 PCL 公司采购。合资各方在圣龙浦洛西的合作模式、利润分享机制、合作期满后的利益及资产处置安排等事项均遵循《宁波圣龙浦洛西凸轮轴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宁波圣龙浦洛西凸轮轴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

B、合资设立湖州浦洛西

2013 年 10 月，圣龙股份与 PCL 公司、ZMM 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湖州浦洛西，其中圣龙股份出资占比 52.50%，PCL 公司出资占比 40.00%，ZMM 公司出资占比 7.50%。自设立后湖州浦洛西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湖州浦洛西计划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凸轮轴毛坯，主要向圣

龙浦洛西供货以替代向 PCL 公司直接进口，此项合作系前期合作的进一步深入，符合长安福特实现零部件进一步国产化的要求。合资各方在湖州浦洛西的合作模式、利润分享机制、合作期满后的利益及资产处置安排等事项均通过《浦洛西圣龙（湖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合资合同》、《浦洛西圣龙（湖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

（2）公司与 PCL 公司之间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凸轮轴作为发动机核心零部件，其原料来源需得到整车厂认可，且整车厂一般对凸轮轴毛坯成本较为了解。《宁波圣龙浦洛西凸轮轴有限公司合资合同》约定，PCL 公司应按照长安福特与圣龙浦洛西商定的价格供应项目的原材料。同时，公司向长安福特销售凸轮轴的价格通过成本加成原则确定，项目定点前，公司向长安福特报价时在原材料价格中明确列示了向 PCL 公司采购凸轮轴的价格，因此凸轮轴毛坯的采购价格对圣龙浦洛西、PCL 公司及长安福特三方是透明的，该价格已经在公司最终向长安福特销售的凸轮轴产品报价中得到体现。

此外，项目组实地走访了 PCL 公司，对 PCL 公司生产、销售和技术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以及核查圣龙浦洛西与 PCL 公司的交易情况，包括圣龙浦洛西与 PCL 公司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及交易明细等相关资料，并进行了纵向对比分析（圣龙浦洛西与 PCL 公司不同期间的采购价格）、横向对比分析（公司向

PCL 公司及其他供应商采购不同的凸轮轴毛坯价格)。通过上述核查，项目组认为圣龙浦洛西向 PCL 公司采购凸轮轴毛坯的定价机制较为合理，符合行业内通行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3）公司与博格华纳的合作背景和合作模式

①博格华纳的基本情况

博格华纳（BorgWarner Inc.）成立于 1928 年，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NYSE:BWA），总部位于美国密歇根州底特律大区奥本山市，是全球动力总成系统解决方案的技术领先者。博格华纳业务主要分为发动机和动力传动两个部门，发动机部门主要产品包括链条产品、排放系统、热能系统、涡轮增压器、贝鲁系统等；动力传动部门产品主要有：扭矩管理产品、变速器产品等。博格华纳在全球 17 个国家建立了 62 个制造和技术基地为世界各地的客户提供服务。2012-2014 年度博格华纳销售收入分别为 71.83 亿美元、74.37 亿美元、83.05 亿美元。在美国《Automotive News》杂志公布的 2013 年度、2014 度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排名中，博格华纳分别排在第 29 位、第 32 位。

②与博格华纳的合作背景和合作模式

A、合资成立华纳圣龙

1998 年 4 月，伊顿圣龙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成立，圣龙集团出资 27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伊顿（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顿中国”）以出资 63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0%，伊顿圣龙主营业务汽车风扇及硅油风扇离合器，罗玉龙任董事长。伊顿（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是伊顿公司（Eaton Corporation PCL）的子公司。伊顿公司目前是一家从事能源管理的跨国公司，是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NYSE：ETN），销售区域覆盖全球 175 个国家，2014 年度销售收入为 225.52 亿美元。伊顿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安全、稳定的电力、液压和机械能源的解决方案。

1999 年 9 月，伊顿圣龙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伊顿中国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博格华纳南亚汽车公司（以下简称博格华纳南亚），伊顿圣龙改名为“华纳圣龙”。根据博格华纳南亚与圣龙集团签订的《经修订和重述的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经修订和重述的章程》，双方的合作模式、利润分享机制、合作期满后的利益及资产处置安排与此前伊顿圣龙期间一致。

2012 年 12 月，经华纳圣龙董事会决议同意，圣龙集团将其持有的华纳圣龙 30%的股权转让给圣龙股份，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但关于双方的合作模式、利润分享机制、合作期满后的利益及资产处置安排与此前一致。

此后，华纳圣龙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合资合同、章程主要条款也未发生变更。

华纳圣龙主要从事汽车风扇及风扇离合器的研发、生产和

销售，隶属于博格华纳的发动机部门之热能系统业务单元。报告期内圣龙股份与华纳圣龙存在少量关联交易，主要是圣龙股份向华纳圣龙销售铝压铸件，销售价格根据市场上原材料铝的价格确定，且交易金额占圣龙股份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B、合资成立 SLW 公司并收购博格华纳的相关资产

2009 年博格华纳拟将其位于俄克拉荷马州萨利松市的泵工厂向圣龙集团出售。为完成此项收购，2009 年圣龙集团与博格华纳在美国合资设立 SLW 公司，并以此为主体收购、承接了原属于博格华纳的泵事业部相关资产和人员。在过渡期内，为了保持日常运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博格华纳协助圣龙集团完成资产交接和业务正常运转。SLW 成立时，向博格华纳发行了 300 股 A 系列普通股，向圣龙集团发行了 700 股普通股。其中，向博格华纳发行的 300 股 A 系列普通股为不具有表决权和分红权的股票，博格华纳并未实际出资。同时，由圣龙集团、博格华纳和 SLW 公司三方签订的《股东协议》约定，在 SLW 公司向博格华纳完全付清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购买款项后，SLW 公司将回购博格华纳所持 300 股 A 系列普通股。

2012 年 9 月，SLW 公司在完全付清资产购买款项后，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回购了由博格华纳持有的 A 系列普通股，SLW 公司成为圣龙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012 年 12 月，经 SLW 董事会同意，圣龙集团将其持有的 SLW 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圣龙股份。至此，SLW 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SLW 公司与博格华纳之间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SLW 成立时与博格华纳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等一揽子协议，其中的《长期供货协议》明确规定了 SLW 公司向博格华纳销售分动箱油泵产品的价格及价格调整机制。

2014 年 1 月 27 日，SLW 公司与博格华纳签订了《采购协议》，双方约定针对所有 SLW 向博格华纳销售的产品，协议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时，针对所有最终向福特和克莱斯勒销售的产品，如博格华纳与客户签订的协议中存在关于根据铝价波动而调整产品价格的条款，SLW 公司向博格华纳供应产品的价格也根据此原则进行调整。

综上，SLW 公司与博格华纳的产品价格确定依据为成本加成法，另一方面，考虑到金属铝等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产生的影响，产品价格也会根据原材料的波动做适当的调整。

此外，项目组实地走访了博格华纳，对博格华纳采购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以及核查公司与博格华纳的交易情况，并进行了纵向对比分析（公司与博格华纳不同期间的交易价格）、横向对比分析（公司为博格华纳、美国车桥供应不同的分动箱油泵的交易价格）。报告期内，公司与博格华纳的交易价格持

续下滑，符合汽车零部件产品生命周期的一般规律；公司为博格华纳、美国车桥供应的分动箱油泵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技术路线、原材料耗用、制造成本、设计分析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通过上述核查，项目组认为公司与博格华纳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公司与 PCL、博格华纳之间的交易已比照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进行披露。

3、问题：请项目组核查卓越圣龙、利邦汽车、利圣汽车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经营管理团队等方面，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是否构成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加强实际控制人关于违反同业竞争的约束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落实情况：

(1)实地走访核查

项目组对卓越圣龙、利邦汽车、利圣汽车三家企业进行实地走访并对其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结果如下：

上述三家企业主营业务均未涉及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及其相关行业，其在产品、技术、制造工艺和生产设备方面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除向卓越圣龙承租部分宿舍外，发行人与上述三家企业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发行人董事黄红

亮、高级管理人员张勇曾在上述三家企业担任董事，但不负责生产经营管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黄红亮、张勇均已辞去相应职务，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未在上述关联企业兼职。

(2)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核查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与卓越圣龙、利邦汽车、利圣汽车主营业务差异较大，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也与上述三家企业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汽车动力系统总成，主要客户面向整车厂商；而卓越圣龙主要产品汽车轮毂，利邦汽车、利圣汽车系贸易型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差异较大，故发行人未将其纳入上市主体。

（3）更新承诺函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一、（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重新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①本公司/本人目前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组织、机构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②本公司/本人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在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

益；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若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业务，则将从事该业务而获得的收益全部无偿赠于发行人，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4、问题：请项目组核查 SLW 公司 2014 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并进一步充实相应的工作底稿。

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SLW 公司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　额	变动情况	金　额	变动情况	金　额
一、营业收入	26,617.30	1,458.63	25,158.67	1,412.68	23,745.98
营业成本	22,927.29	3,384.05	19,543.25	1,132.20	18,411.05
销售费用	339.57	4.81	334.76	42.81	291.95
管理费用	4,488.64	313.70	4,174.93	526.38	3,648.55
财务费用	83.23	40.81	42.42	-17.25	59.67
资产减值损失	96.29	20.29	76.00	323.43	-247.43
二、营业利润	-1,317.72	-2,305.03	987.31	-594.89	1,582.20
三、利润总额	-1,317.72	-2,305.03	987.31	-594.89	1,582.20
所得税费用	-510.27	-881.97	371.70	-43.66	415.36
四、净利润	-807.45	-1,423.06	615.61	-551.23	1,166.84

2013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比下滑的主要原因是管理费用

的增加，具体而言：SLW 公司为了加强同步研发能力，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队伍的扩大使得研发费用支出相应增长497.79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增长额的 94.57%。

2014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比下滑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成本的大幅增加，由于为美国车桥、捷豹路虎等客户配套的分动箱油泵、双联泵等项目尚处于产量爬坡或送样阶段，新增产品材料耗用、为项目启动和运转投入的人力成本等较多，导致 SLW 公司营业成本较大。

项目组已取得美国车桥、捷豹路虎项目的大额支出明细，核实 2014 年度 SLW 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

5、问题：发行人 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幅度均大于当年收入增幅的原因。请结合主要客户信用期限、销售政策、质保政策等分析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合理性。

落实情况：

（1）销售政策

①境内市场销售政策

A、下线结算：公司按照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将产品由物流公司向客户附近设立的中转仓库或客户仓库发货。客户一般于次月将完成装机数量发公司物流部核对，公司物流部核对无误后即通知财务部开具发票确认收入；B、非下线结算：公司按照客户订单要求发货，并根据出库单、客户签收单据等确认

收入。

②境外市场销售政策

①一般来说，公司按照客户订单要求发货，办妥报关手续并在货物装船交由海运承运人后，公司凭报关单等确认收入；公司为福特汽车配套的变速箱油泵分总成，按照客户订单要求先发货至SLW公司，再由SLW公司转换为福特汽车生产线可回收包装后发货，并根据出库单、客户签收单据等确认收入。

②SLW公司客户：SLW公司按照客户订单要求发货，并根据出库单、客户签收单据等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产品销售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2）质保政策

公司与应收账款余额前5名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并未约定质保政策，故质保政策对应收账款余额不产生重大影响。

（3）信用期限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一般给予国内外客户 1-3 个月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给予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客户的信用期限未发生变化，上述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限内的销售额基本相符。

（4）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7,269.77	12,397.94	8,612.22
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余额增幅	39.30%	43.96%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1,579.79	69,175.68	61,631.37
主营业务收入增幅	32.46%	11.83%	-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785.72 万元，增幅为 43.96%，高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是：①公司为上海通用动力、上汽通用五菱配套发动机油泵销量持续上升，使得公司在 2013 年 11-12 月来源于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841.34 万元，该部分销售收入增量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对当期末应收账款增量的贡献率为 28.42%；②公司从 2013 年开始为长安福特、长安福特马自达等客户供应凸轮轴且产量迅速爬坡，推动公司来源于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快速增加，公司在 2013 年 11-12 月来源于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916.03 万元，该部分销售收入增量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增量为 1,593.68 万元，对当期末应收账款增量的贡献率为 42.10%。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871.83 万元，增幅为 39.30%，主要原因是公司来源于长安福特、上汽通用五菱等客户的销售收入持续稳定增加，推动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亦同步增长，公司在 2014 年 11-12 月来源于上述核心客户的

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017.67 万元，该部分销售收入增量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对当期末应收账款增量的贡献率为 90.45%。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期限、销售政策、质保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幅均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增幅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来源于核心客户的销售收入持续增加，导致公司在各期四季度的销售收入均较上年同期存在一定程度的上涨，由于公司均给予主要客户 1-3 月的信用期，使得四季度销售收入增量在当期末形成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销售收入、信用期匹配，应收账款余额合理。

（五）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1、讨论问题：子公司 SLW 位于美国，2012 年发行人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以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形式完成业务重组，收购前一年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比重为 62%，利润总额占比 45%。关注（1）境外重要子公司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合规情况等，是否比照发行主体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2）会计师是否对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调整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境外公司的内控有效性、财务真实性能否保障。

项目组答复：（1）项目组比照发行主体进行了尽职调查。

合规经营方面，取得了美国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尽调报告，以及申报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财务方面，按照财务核查常态化的要求对重点科目进行了财务核查，取得了银行对账单、合同等原始凭证，全面复核了审计机构的工作；业务方面，实地走访了美国的生产基地、工程技术中心，访谈了其主要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走访了主要客户、供应商；

（2）从上下游环境看，美国汽车工业发展历史较长，SLW 公司所处上下游企业均较为规范；从 SLW 公司自身的控制环境看，SLW 公司完全承继了博格华纳原有的管理体系和人员，内控相对健全，管理较为规范。项目组将要求会计师出具专项报告，就美国子公司和国内母公司的会计准则差异及其调整进行说明。

审核意见：境外子公司 SLW 重要且业务规模较大，请项目组进一步强化尽调，并要求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核查意见；SLW 公司主要业务实体应比照发行主体尽调和披露；

落实情况：

项目组已根据 SLW 公司情况进一步强化尽职调查程序，并取得了其他中介机构的相关核查意见：

在合法合规方面，项目组取得了美国当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SLW 公司基本情况及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及其翻译件，复核了注册证书、公司章程、历史沿革资料、

资产权属证书等底稿；同时项目组要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根据其尽职调查结果出具关于SLW公司的尽职调查报告。

在财务状况方面，项目组比照公司财务核查的要求对其进行了补充财务核查，并要求会计师出具了《美国SLW公司审计情况说明》，对SLW公司及母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差异、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进行了说明。

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八、境外经营情况”中对SLW公司基本情况、成立背景、主营业务、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分析等进行了补充披露。

2、讨论问题：博格华纳和PCL公司为发行人重要合作方和交易对象。其中：（1）博格华纳是公司前五大客户之一，同时也是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华纳圣龙的大股东；（2）PCL公司是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同时也是发行人子公司圣龙浦洛西和湖州浦洛西的参股股东。关注对博格华纳、PCL是否比照关联方进行信息披露，相关交易是否比照关联交易核查。

项目组答复：（1）经核查长期供货协议、采购协议，SLW与博格华纳的价格确定机制合理，存在内在公允性；（2）项目组走访了博格华纳、PCL，访谈了相关采购人员，进行了纵向、横向对比分析，交易价格公允；（3）将与博格华纳、PCL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审核意见：博格华纳和PCL公司作为发行人重要合作方和

交易对象，按照类关联方予以披露，相关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并核查公允性。

落实情况：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四、与参股公司之控股股东博格华纳的交易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3、讨论问题：报告期内凸轮轴的毛利率为 24%、24%、35%，变化较大，关注合理性。

项目组答复：报告期内凸轮轴销售单价持续上升，而直接材料中占有较大比重的毛坯单价降幅较大，主要由于实现批量采购后议价能力增强所致。分析性复核均有财务核查的底层数据作为支撑，会计师将在补充半年报数据时完善外仓盘点程序。

审核意见：深入核查毛利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并找到可信依据。

落实情况：

主要从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入手毛利率波动，单位售价在报告期内持续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销售结构的变化，单价较高的产品的销售占比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凸轮轴毛利率大幅变动主要是由 2013-2014 年单位成本大幅下滑所致，主要原因是直接材料凸轮轴毛坯采购单价下降，产品的规模化生产提高了生产效率，使得单位工、费大幅降低。项目组重点核查了成本核算

过程，获取料、工、费等生产成本明细，结合凸轮轴毛坯在2013-2014 年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等资料，夯实了凸轮轴毛利率大幅变动的依据。

4、讨论问题：鉴于是否加入整车厂的供应商体系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环节，关注招股书是否将整车厂对供应商的认证过程、考评体系等作为核心业务要素进行了信息披露。

项目组答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二、（三）1、（2）严格的供应商资格认证”中详细披露了整车厂对供应商的认证过程、考评体系等内容，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三、（二）3、客户授予的认证、荣誉”中披露了客户授予的认证或荣誉情况，将在释义里补充“一级供应商”等概念的解释。

5、审核意见：建议督促发行人控股股东尽快修改相关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尽量加大违反同业竞争承诺的违约责任，并在招股书予以披露。

落实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变更后的卓越圣龙、利邦汽车、利圣汽车的经营范围均不包含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或类似表述，避免了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项目组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量加大违反同业竞争承诺的违约责任达成一致意见，其重新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一、（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披露。

6、审核意见：进一步核查卓越圣龙销售收入与上市公司银亿股份公告差异较大的原因，进一步核查沃特富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落实情况：

项目组已取得浙江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宏会[2013]审 056 号、浙宏会[2014]审 196 号审计报告，卓越圣龙 2012 年度、2013 年度纳税申报表，经比对，上述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与项目组向内部核查部门提交的数据一致。

项目组对沃特富另一股东华拓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斌进行了访谈，并由其出具《关于沃特富股权情况的说明》，确认其与圣龙股份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其持有的华拓投资股权与罗氏家族（罗玉龙、陈雅卿、罗力成）及其亲属、圣龙股份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7、审核意见：取得宁波市政府确认批复作为上报前提。

落实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已出具出具“甬政发[2015]45 号”《关于确认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罗玉龙受让圣龙集团前身风动工具厂全部净资产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真实有效。

（六）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公司业已取得募投项目实施所必要的土地。因经营需要，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期投资建设。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先期投入全部为机器设备采购投入，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

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七）问核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我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进行了问核。内核办审核人员介绍了底稿验收和中介验证情况，以及项目审核情况；内核负责人廖家东、保荐业务负责人胡华勇等参与人员对相关保荐代表人金骏、傅毅清针对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重点关注了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方式、过程和结果。

在听取保荐代表人的解释后，除要求项目组进一步完整已履行程序的底稿留存外，要求项目组补充以下尽职调查程序：

1、问题：发行人美国全资子公司 SLW 公司审计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健”）负责，问核关注其审计人员对境外公司的审计经验，项目组如何复核其工作以保证审计质量？

落实情况：

中美会计准则仅在部分科目列报上存在差异，SLW 公司所用会计政策与国内母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报告期每年年报审计天健都派审计人员赴美国进行现场审计，具有较为丰富的审计经验。

为复核审计质量，项目组比照公司财务核查的要求对 SLW 公司主要会计科目进行了核查，并委派项目人员实地走访了 SLW 公司，访谈了其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实地查看了固定资产，对存货进行了监盘，复核了会计师获得的客户、供应商函证，获得了各主要科目的明细数据，并获取了银行对账单、合同、订单、支票、送货单等原始凭证的复印件，对审计机构审计程序进行了复核，相关资料均已留存底稿。

2、问题：针对 SLW 公司的法律事项的调查情况，相关中介如何开展各项工作以及项目组的复核情况。

落实情况：

首先，项目组取得了由境外律师事务所（Doerner, Saunders, Daniel & Anderson, L.L.P.）出具的关于 SLW 公司存续及合规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及尽职调查报告（由宁波世纪易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业翻译，公司网址：www.edc88.com）；其次，发行人律师对 SLW 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及尽职调查，并针对 SLW 公司的存续及合法合规情况出具了专项的尽职调查报告。

为复核相关中介出具的报告，项目组成员实地走访了 SLW 公

司，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获得了 SLW 公司在境外登记资料、SLW 公司章程、SLW 公司与圣龙集团、博格华纳的系列合作协议、历次股东会、董事会资料、中国政府对外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文件、资产权属证书等资料。

问核人员经讨论，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

（八）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等文件落实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要求，进一步促进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核查

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对发行人高管

及相关部门主管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核查

保荐机构核对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抽样复核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历年的采购价格，并通过比对公开报价等方式了解各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核查

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情况，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生产、销售规模;查阅了发行人销售合同、销量纪录等，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4、发行人主要客户构成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营业收入明细，并与以前年度进行对比，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构成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5、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构成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明细，并与以前年度进行对比。经核查，发行人供应商的构成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6、发行人税收政策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2016年4季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审计截止日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核对了发行人纳税凭证。经核查，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税收政策未发生变化。

（九）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草案)》明确规定了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包括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比例、制订及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等，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已修改完善。修改后的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健全、有效，有利于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社会公众股股东在决策过程中的作用，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发行人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重视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

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股东工商资料、访谈发行人股东、获取发行人股东决策机构及其决策程序的证明文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发行人股东备案信息、查阅发行人股东管理人备案登记文件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罗力成、陈雅卿2位自然人股东无需履行前述备案程序。

2、控股股东圣龙集团为罗玉龙、陈雅卿、罗力成3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股东宁波禹舜商贸有限公司为圣龙集团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公司的资产均由其股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进行管理，而非由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管理，因此无需履行前述备案程序。

3、宁波圣达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后成立，未非公开募集资金，全体合伙人除实际控制人罗力成之配偶李青璠外，均为圣龙股份或圣龙集团的员工，成立合伙企业的目的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

激励，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确认发行人的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十一）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1、对会计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的主要工作底稿及对客户、银行的询证函，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验证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可靠性；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各项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2、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对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与招股说明书的一致性。

经核查，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3、对资产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对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和主要评估参数。

经核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4、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核对了银行进账凭证。本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详细核实了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并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钱　婧

2017 年 2 月 6 日

保荐代表人：

金　骏　　傅毅清

2017 年 2 月 6 日

其他项目人员：

季诚永　　刘建毅　　何昊鹏

周斌烽　　肖文军　　罗傅琪

2017 年 2 月 6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胡华勇

2017 年 2 月 6 日

内核负责人：

廖家东

2017 年 2 月 6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华勇

2017 年 2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2017 年 2 月 6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6 日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016年9月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3—10 页

（一）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4 页

（二）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第 5 页

（三）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第 6 页

（四）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7—10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1—84 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6〕8186号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龙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圣龙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

地址：中国·杭州市西溪路128号
Add: 128 Xixi Rd.,Hangzhou,China
网址：www.pccpa.cn

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圣龙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圣龙股份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资 产 负 债 表（资 产）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7,690,811.99	37,434,328.56	83,962,337.78	33(85)121,108.67	82,532,991.88	24,314,827.39	53,753,140.36	14,075,610.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38,127,507.01	36,027,507.01	20,490,581.93	19,280,581.93	12,708,118.25	12,708,118.25	14,456,150.48	14,456,150.48
应收账款	3	228,076,525.53	92,650,631.40	216,927,745.51	118,011,288.25	164,029,528.50	105,884,304.31	117,554,326.50	79,326,519.07
预付款项	4	6,480,003.91	4,220,095.55	5,339,445.16	2,829,343.13	2,204,401.11	1,013,664.15	1,196,936.34	128,150.49
应收利息									3,583,918.3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	1,822,441.09	82,489,766.91	1,612,432.49	33,776,652.86	4,911,345.33	22,108,919.35	5,949,418.12	74,522,757.87
存货	6	154,331,361.71	52,887,674.43	131,124,927.48	56,925,385.53	134,393,788.84	50,543,447.70	92,642,752.63	44,076,344.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	6,480,500.96	365,080.99	9,443,164.68		17,466,534.19	161,231.13	13,454,728.97	
流动资产合计		523,009,152.20	306,075,084.85	468,900,635.03	265,944,360.37	418,246,708.10	216,734,512.28	299,007,453.40	230,169,452.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	86,285,953.74	210,971,239.08	85,670,639.74	210,355,925.08	87,082,331.63	211,043,046.01	86,174,186.88	229,556,823.75
投资性房地产	9	1,197,677.62	20,865,443.49	1,250,304.90	15,864,060.30	3,413,961.96	13,566,127.83	3,595,428.32	14,287,224.28
固定资产	10	532,264,091.37	84,418,702.59	430,667,138.21	81,406,218.77	269,856,840.98	111,886,234.25	208,851,259.62	102,266,530.26
在建工程	11	154,501,883.96	53,743,329.14	149,029,506.61	26,530,228.14	112,676,897.85	8,350,128.22	44,293,537.64	19,098,007.0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	58,519,907.25	27,296,065.43	59,835,746.13	31,925,483.23	60,602,832.85	35,229,964.31	57,845,726.60	36,190,895.79
开发支出									
商誉	13								
长期待摊费用	14	24,622,723.93	13,194,578.21	14,240,049.58	7,432,255.97	4,255,397.24	2,867,356.23	8,244,224.39	5,835,046.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23,869,650.85	2,614,312.06	14,766,014.41	2,659,422.43	6,198,634.60	2,929,093.39	4,903,090.00	2,238,776.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1,261,888.72	413,103,670.00	755,459,399.58	376,173,593.92	544,086,897.11	385,871,950.24	413,907,453.45	409,473,304.44
资产总计		1,404,271,040.92	719,178,754.85	1,224,360,034.61	642,117,954.29	962,333,605.21	602,606,462.52	712,914,906.85	639,642,756.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 产 负 债 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编制单位：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	234,976,613.84	132,000,000.00	136,561,696.40	77,000,000.00	222,406,011.20	161,000,000.00	235,000,000.00	20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	6,312,154.50		4,127,000.00		1,730,600.00		14,811,313.77	13,162,443.72
应付账款	18	255,025,211.51	143,013,537.28	216,523,382.89	152,150,760.62	201,986,875.42	136,512,883.70	134,330,928.43	106,524,122.84
预收款项	19	426,225.52	29,833.96	380,802.49	39,339.42	94,905.33	36,329.42	110,636.94	24,414.42
应付职工薪酬	20	19,879,819.58	12,020,658.08	18,053,526.17	10,975,160.97	16,100,321.33	9,786,440.95	12,971,411.02	7,582,408.66
应交税费	21	8,273,548.52	2,352,258.86	4,933,939.51	2,866,244.09	11,668,030.42	4,701,598.27	6,822,015.68	4,536,425.79
应付利息	22	3,214,791.66	209,246.17	1,630,515.63	177,380.00	611,513.90	284,808.34	454,703.00	396,433.34
应付股利								557,976.48	557,976.48
其他应付款	23	5,977,157.22	1,044,728.55	8,384,898.76	2,876,125.16	10,028,757.38	2,137,080.60	6,002,710.48	13,751,550.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	80,000,000.00	60,000,000.00	3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14,085,522.35	350,670,262.90	420,595,761.85	246,085,010.26	464,627,014.98	314,459,141.28	471,061,695.80	411,535,776.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	367,875,410.76		425,343,461.89	60,000,000.00	207,956,624.09		20,176,086.8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	22,344,054.37	7,636,058.62	17,284,610.71	6,859,732.95	7,740,671.11	6,385,314.57	4,816,631.32	4,816,631.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0,219,465.13	7,636,058.62	442,628,072.60	66,859,732.95	215,697,295.20	6,385,314.57	24,992,718.20	4,816,631.32
负债合计		1,004,304,987.48	358,306,321.52	863,223,834.45	312,944,743.21	680,324,310.18	320,844,455.85	496,054,414.00	416,352,407.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10,354,193.00	110,354,19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	17,323,912.10	11,496,400.65	17,323,912.10	11,496,400.65	15,139,746.01	10,340,000.65	30,464,645.78	25,809,264.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9	-1,709,255.63		-3,070,333.52		-6,578,841.20		-6,880,414.7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	19,977,356.64	19,977,356.64	19,977,356.64	19,977,356.64	14,601,876.20	14,601,876.20	8,712,689.14	8,712,689.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	187,016,366.57	179,398,676.04	155,108,721.36	147,699,453.79	99,288,933.58	106,820,129.82	63,494,640.10	78,414,20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608,379.68		339,339,656.58		272,451,714.59		206,145,753.27	
少数股东权益		27,357,673.76		21,796,543.58		9,557,580.44		10,714,739.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9,966,053.44	360,872,433.33	361,136,200.16	329,173,211.08	282,009,295.03	281,762,006.67	216,860,492.85	223,290,348.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4,271,040.92	719,178,754.85	1,224,360,034.61	642,117,954.29	962,333,605.21	602,606,462.52	712,914,906.85	639,642,756.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	883,281,713.74	401,036,879.23	1,115,519,542.96	578,826,247.93	928,422,708.01	523,156,172.47	700,275,629.02	420,868,712.07
减：营业成本	1	681,654,789.51	299,339,935.07	851,794,562.93	450,657,558.64	695,828,250.43	390,230,059.45	537,160,444.93	315,781,794.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3,350,596.56	1,823,280.41	3,440,055.07	3,272,894.48	3,385,559.99	3,385,559.99	2,712,980.88	2,712,980.88
销售费用	3	26,351,101.26	12,194,876.12	38,971,226.74	20,862,875.09	29,103,551.03	11,730,135.44	17,478,219.14	11,795,634.01
管理费用	4	106,955,169.61	42,874,328.77	122,619,591.26	49,111,700.60	108,009,679.39	49,000,133.90	83,298,568.28	35,407,745.75
财务费用	5	16,873,354.78	4,514,518.86	24,732,607.13	7,929,458.17	18,988,362.15	9,933,580.74	17,300,035.27	12,450,690.18
资产减值损失	6	5,585,411.91	-1,037,525.50	3,083,490.47	-2,255,352.91	8,783,070.37	6,870,583.07	4,381,526.97	3,059,310.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5,955,314.00	5,955,314.00	7,566,708.11	7,566,708.11	8,921,144.75	10,930,169.19	9,710,272.81	9,710,272.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55,314.00	5,955,314.00	7,566,708.11	7,566,708.11	8,921,144.75	8,921,144.75	9,710,272.81	9,710,272.8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466,604.11	47,282,779.50	78,444,717.43	56,813,821.97	73,245,379.40	62,936,289.07	47,654,126.36	49,370,828.51
加：营业外收入	8	7,468,987.21	5,755,362.80	7,128,092.32	5,017,084.00	7,316,379.16	5,098,700.18	7,330,326.66	9,152,923.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4.80	24.80	225,592.70	225,592.70	283,536.00	192,409.66		2,008,492.95
减：营业外支出	9	677,720.73	379,689.89	1,021,966.26	642,581.87	5,972,373.95	814,572.80	4,311,823.07	750,523.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23.42	5,023.42	41,774.51	14,085.34	4,544,783.12	38,260.40	3,321,885.39	38,768.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257,870.59	52,658,452.41	84,550,843.49	61,188,324.10	74,589,384.61	67,220,416.45	50,672,629.95	57,773,227.89
减：所得税费用	10	2,789,095.20	5,959,230.16	6,557,563.26	7,433,519.69	9,553,026.95	8,328,545.88	8,477,691.61	6,523,344.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468,775.39	46,699,222.25	77,993,280.23	53,754,804.41	65,036,357.66	58,891,870.57	42,194,938.34	51,249,883.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907,645.21		68,695,268.22		66,280,236.35		42,647,881.08	
少数股东损益		5,561,130.18		9,298,012.01		-1,243,878.69		-452,942.7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	1,361,077.89		3,508,507.68		301,573.55		-2,225,158.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61,077.89		3,508,507.68		301,573.55		-2,225,158.6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61,077.89		3,508,507.68		301,573.55		-2,225,158.69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61,077.89		3,508,507.68		301,573.55		-2,225,158.6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829,853.28	46,699,222.25	81,501,787.91	53,754,804.41	65,337,931.21	58,891,870.57	39,969,779.65	51,249,883.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268,723.10		72,203,775.90		66,581,809.90		40,422,722.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61,130.18		9,298,012.01		-1,243,878.69		-452,942.7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1		0.46		0.47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1		0.46		0.47		0.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3,279,358.11	348,487,930.15	1,049,525,098.91	590,562,422.50	848,886,326.13	454,663,687.26	621,907,706.03	394,596,163.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75,681.43		13,794,885.79		25,412,245.28		26,761,649.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5,508,837.37	17,295,206.50	5,390,121.56	4,253,945.91	10,860,369.89	7,676,926.17	8,010,288.68	16,211,15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3,963,876.91	365,783,136.65	1,068,710,106.26	594,846,368.41	885,158,941.30	462,340,613.43	656,679,644.23	410,807,320.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7,598,549.28	195,810,519.40	659,852,547.28	337,462,888.96	528,726,648.83	259,363,571.58	401,342,206.37	213,325,683.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601,822.62	47,608,200.71	187,530,386.31	60,845,475.47	151,388,019.01	58,112,396.48	123,878,042.84	49,126,302.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672,567.45	25,644,790.42	58,431,899.12	40,781,752.54	42,646,639.71	40,108,675.06	36,570,594.74	33,563,281.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44,061,028.68	28,233,318.71	70,078,142.36	58,194,806.99	51,900,367.63	7,200,737.09	42,621,322.48	19,647,203.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933,968.03	297,296,829.24	975,892,975.07	497,284,923.96	774,661,675.18	364,785,380.21	604,412,166.43	315,662,47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29,908.88	68,486,307.41	92,817,131.19	97,561,444.45	110,497,266.12	97,555,233.22	52,267,477.80	95,144,848.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52,336.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00.00	40,000.00	3,769,571.04	3,575,481.97	3,649,079.29	3,649,079.29	7,551,262.48	7,551,262.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45,606.81	2,504.80	391,121.98	26,320,938.29	180,143.78	28,020,180.00	1,150.00	2,035,824.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7,176,000.00	2,345,286.60	11,582,000.00	106,788,985.93	4,023,498.00	85,137,629.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61,606.81	2,387,791.40	15,742,693.02	136,685,406.19	7,852,721.07	129,859,225.55	7,552,412.48	9,587,087.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151,365.86	49,882,496.04	240,395,782.74	38,047,609.73	176,386,283.97	28,201,225.95	91,641,097.84	30,119,639.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4,589.53		3,630,414.48		35,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6,703.93	219,981.43			71,650,000.00	71,6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12,940.17		143,427,096.43		57,717,448.11		34,240,928.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151,365.86	103,795,436.21	240,442,486.67	182,199,277.12	176,386,283.97	89,549,088.54	163,291,097.84	171,510,567.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189,759.05	-101,407,644.81	-224,699,793.65	-45,513,870.93	-168,533,562.90	40,310,137.01	-155,738,685.36	-161,923,480.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33,917.22		14,000,000.00	14,000,000.00	9,568,958.2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33,917.22				9,568,958.2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0,853,463.84	123,000,000.00	533,573,390.03	212,000,000.00	533,486,548.41	254,300,000.00	420,375,745.41	37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853,463.84	123,000,000.00	536,307,307.25	212,000,000.00	547,486,548.41	268,300,000.00	429,944,703.64	37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9,906,597.53	68,000,000.00	380,789,191.03	236,000,000.00	418,300,000.00	358,300,000.00	295,256,381.05	29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658,593.60	19,844,001.26	32,675,384.42	15,980,543.56	37,801,510.56	33,543,068.08	17,615,722.93	16,181,473.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181,132.08	3,181,132.08	15,912,222.36	15,912,222.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746,323.21	91,025,133.34	429,376,797.81	267,892,765.92	456,101,510.56	391,843,068.08	312,872,103.98	311,181,473.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07,140.63	31,974,866.66	106,930,509.44	-55,892,765.92	91,385,037.85	-123,543,068.08	117,072,599.66	67,818,526.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57,367.40	459,690.63	11,152,078.92	331,473.68	-236,335.41	-164,352.55	-2,111,272.26	-10,719.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4,657.86	-486,780.11	-13,800,074.10	-3,513,719.72	33,112,405.66	14,157,949.60	11,490,119.84	1,029,175.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042,507.78	20,771,108.67	81,842,581.88	24,284,827.39	48,730,176.22	10,126,877.79	37,240,056.38	9,097,702.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647,165.64	20,284,328.56	68,042,507.78	20,771,108.67	81,842,581.88	24,284,827.39	48,730,176.22	10,126,877.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17,323,912.10		-3,070,333.52		19,977,356.64		155,108,721.35		21,796,543.58	361,136,200.16	150,000,000.00			15,139,746.01		-6,578,841.20		14,601,876.20		99,288,933.58		9,557,580.44	282,009,295.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17,323,912.10		-3,070,333.52		19,977,356.64		155,108,721.35		21,796,543.58	361,136,200.16	150,000,000.00			15,139,746.01		-6,578,841.20		14,601,876.20		99,288,933.58		9,557,580.44	282,009,295.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1,077.89				31,907,645.21		5,561,130.18	38,829,853.28				2,184,166.09		3,508,507.69		5,375,480.44		55,819,787.78		12,238,953.14	79,126,905.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61,077.89				46,907,645.21		5,561,130.18	53,829,853.28						3,508,507.69				68,695,268.82		9,298,012.01	81,501,787.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84,166.09								3,940,951.13	6,125,117.2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733,917.22	2,733,917.2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84,166.09								207,033.91	2,391,2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5,375,480.44		-12,675,480.44			-7,3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375,480.44		-5,375,480.4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7,300,000.00			-7,3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17,323,912.10		-1,709,255.63		19,977,356.64		187,016,366.57		27,357,673.76	399,966,053.44	150,000,000.00			17,323,912.10		-3,070,333.52		19,977,356.64		155,108,721.35		21,796,543.58	361,136,200.16

法定代表人：罗印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钱印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萍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354,193.00				30,464,645.78		-6,880,414.75		8,712,689.14		63,494,640.10		10,714,739.58	216,860,492.85	110,354,193.00				30,464,645.78		-4,655,256.06		3,587,790.80		35,971,747.36		1,558,724.09	167,321,764.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354,193.00				30,464,645.78		-6,880,414.75		8,712,689.14		63,494,640.10		10,714,739.58	216,860,492.85	110,354,193.00				30,464,645.78		-4,655,256.06		3,587,790.80		35,971,747.36		1,558,724.09	167,321,764.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645,807.00				-15,324,899.77		301,573.55		5,899,187.06		35,794,293.48		-1,157,159.14	65,148,802.18					-2,225,158.69		5,124,988.34		37,523,822.74		9,116,015.49	49,538,737.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1,573.55				56,290,236.35		-1,243,578.69	65,237,931.21					-2,225,158.69				42,647,981.08		-452,942.74	39,969,779.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10,484,364.23								86,719.55	18,571,083.78											9,568,958.23	9,568,958.23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8,000,000.00				6,000,000.00									14,000,000.00											9,568,958.23	9,568,958.2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340,000.00									4,340,000.00												
4．其他					144,364.23								86,719.55	231,083.78												
（三）利润分配									5,899,187.06		-34,649,399.87			-18,760,212.81							5,124,988.34		-5,124,988.34			
1．提取盈余公积									5,899,187.06		-5,899,187.06										5,124,988.34		-5,124,988.3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760,212.81			-18,760,212.81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1,645,807.00				-25,809,264.00						-5,836,543.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5,809,264.00				-25,809,264.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5,836,543.00										-5,836,543.00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15,139,745.01		-6,578,841.20		14,601,876.20		99,288,933.58		9,557,580.44	282,009,295.03	110,354,193.00				30,464,645.78		-6,880,414.75		8,712,689.14		63,494,640.10		10,714,739.58	216,860,492.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11,496,400.65				19,977,356.64	147,699,453.79	329,173,211.08	150,000,000.00				10,340,000.65				14,601,876.20	106,820,129.82	281,762,006.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11,496,400.65				19,977,356.64	147,699,453.79	329,173,211.08	150,000,000.00				10,340,000.65				14,601,876.20	106,820,129.82	281,762,006.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699,222.25	31,699,222.25					1,156,400.00				5,375,480.44	40,879,323.97	47,411,204.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699,222.25	46,699,222.25										53,754,804.41	53,754,804.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56,400.00						1,156,4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56,400.00						1,156,400.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5,375,480.44	-12,875,480.44	-7,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375,480.44	-5,375,480.4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11,496,400.65				19,977,356.64	179,398,676.04	360,872,433.33	150,000,000.00				11,496,400.65				19,977,356.64	147,699,453.79	329,173,211.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354,193.00				25,809,264.65				8,712,689.14	78,414,202.12	223,290,348.91	110,354,193.00				25,809,264.65				3,587,700.80	32,289,307.11	172,040,465.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354,193.00				25,809,264.65				8,712,689.14	78,414,202.12	223,290,348.91	110,354,193.00				25,809,264.65				3,587,700.80	32,289,307.11	172,040,465.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645,807.00				-15,469,264.00				5,889,187.06	28,405,927.70	58,471,657.76									5,124,988.34	46,124,895.01	51,249,883.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891,870.57	58,891,870.57										51,249,883.35	51,249,883.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10,340,000.00						18,34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8,000,000.00				6,000,000.00						14,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340,000.00						4,340,000.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889,187.06	-24,649,399.87	-18,760,212.81									5,124,988.34	-5,124,988.34	
1．提取盈余公积									5,889,187.06	-5,889,187.06										5,124,988.34	-5,124,988.3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760,212.81	-18,760,212.81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1,645,807.00				-25,809,264.00					-5,836,543.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5,809,264.00				-25,809,264.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5,836,543.00									-5,836,543.00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10,340,000.65				14,601,876.20	106,820,129.82	281,762,006.67	110,354,193.00				25,809,264.65				8,712,689.14	78,414,202.12	223,290,348.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宁波圣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龙有限公司），圣龙有限公司系由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22710009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圣龙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圣龙有限公司以 200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99535603U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5 亿元，股份总数 1.5 亿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汽车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油泵、凸轮轴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三届十二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宁波圣龙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龙进出口）、宁波圣龙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龙机械，已于 2014 年 6 月 9 日注销）、宁波圣龙浦洛西凸轮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龙浦洛西）、浦洛西圣龙（湖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浦洛西）、湖州圣龙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圣龙）、SLW AUTOMOTIVE, INC.（以下简称美国 SLW 公司）和 SLPT Deutschland GmbH （以下简称圣龙德国公司）7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

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

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一）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

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

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9	0-5	2.44-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5	0-5	6.33-14.2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5	9.50-33.33
土地[注]	-	-	-	-

[注]：境外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所有权，不计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七）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

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36.75-50
软件	3-10

（十九）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模具投入使用时，根据合同约定情况按工作量法（按约定的总产量摊销）或平均年限法（按预计模具可使用期限和项目周期孰短摊销）进行摊销。

（二十一）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三)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国内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

1）下线结算：公司按照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将产品由物流公司向客户附近设立的中转仓库或客户仓库发货。客户一般于次月将完成装机的数量发公司物流部核对，公司物流部核对无误后即通知财务部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2）非下线结算：公司按照客户订单要求发货，并根据出库单、客户签收单据等确认收入。

（2）国外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按照客户订单要求发货，办妥报关手续并在货物装船交由海运承运人后确认收入；公司为 FORD MOTOR COMPANY 配套的变速箱油泵分总成，公司按照客户订单要求先发货至美国 SLW 公司仓库，再由美国 SLW 公司完成转换为 FORD MOTOR COMPANY 生产线可回收包装后发货，并根据出库单、客户签收单据等确认收入。

(3) 美国 SLW 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按照客户订单要求发货，并根据出库单、客

户签收单据等确认收入。

（二十四）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六）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6%、圣龙德国公司 19%；（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注]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圣龙德国公司 17.1%交易税）[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注]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注]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 母公司适用 15%税率，圣龙浦洛西 2015 年开始适用 15%税率； 2. 境内其他子公司适用 25%税率； 3. 美国 SLW 公司适用超额累进税率区间为 15%-35%（对应纳税所得额在 10 万美元至 33.5 万美元之间的部分，加征 5%的附加税） 4. 圣龙德国公司适用 15%，加征 5.5%附加税。

[注]：美国 SLW 公司不适用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圣龙德国公司不适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1 年第二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办〔2012〕3 号），本公司 201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三年），2013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15〕2 号），本公司 2014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有效期三年），2014 年至 2016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15〕8 号），圣龙浦洛西 2015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2015 年至 2017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美国联邦税法规定，美国 SLW 公司发生亏损，可以申请亏损年度前 2 年的所得税退回，或者可以亏损年度后 20 年的利润来抵扣。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16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 2016 年 1-9 月。母公司同。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463.44	731.57
银行存款	68,645,702.20	68,041,776.21
其他货币资金	19,043,646.35	15,919,830.00
合　计	87,690,811.99	83,962,337.7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6,229,465.70	15,246,730.09

（2）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融资性保函保证金17,150,000.00元和票据保证金1,893,646.35元，使用有限制。

2. 应收票据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8,127,507.01		38,127,507.01	18,423,581.93		18,423,581.93
商业承兑汇票				2,067,000.00		2,067,000.00
合　计	38,127,507.01		38,127,507.01	20,490,581.93		20,490,581.93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6,381,417.05	
小　计	106,381,417.05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0,113,307.86	100.00	12,036,782.33	5.01	228,076,525.53
合　计	240,113,307.86	100.00	12,036,782.33	5.01	228,076,525.53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8,376,942.76	100.00	11,449,197.25	5.01	216,927,745.51
合　计	228,376,942.76	100.00	11,449,197.25	5.01	216,927,745.51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0,022,069.74	12,001,103.45	5.00	228,301,041.58	11,415,052.07	5.00
1-2年	15,720.96	1,572.10	10.00	384.02	38.40	10.00
2-3年	12,172.69	2,434.54	20.00	12,172.69	2,434.54	20.00
3-4年	63,344.47	31,672.24	50.00	63,344.47	31,672.24	50.00
小　计	240,113,307.86	12,036,782.33	5.01	228,376,942.76	11,449,197.25	5.01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87,585.08元。

(3)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94,496,181.01	39.35	4,724,809.05
福特汽车[注1]	23,506,727.91	9.79	1,175,336.40
Jaguar Landrover	20,550,138.85	8.56	1,027,506.94
江铃汽车股份	23,019,800.92	9.59	1,150,990.05

博格华纳[注 4]	17,695,575.41	7.37	884,778.77
小　计	179,268,424.10	74.63	8,963,421.21

注：按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公司汇总披露，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之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说明。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719,259.07	72.83		4,719,259.07	5,236,386.16	98.07		5,236,386.16
1-2 年	1,673,825.84	25.83		1,673,825.84	16,140.00	0.30		16,140.00
3 年以上	86,919.00	1.34		86,919.00	86,919.00	1.63		86,919.00
合　计	6,480,003.91	100.00		6,480,003.91	5,339,445.16	100.00		5,339,445.16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期末余额前 5 名的预付款项合计数为 3,547,118.89 元（其中 IPO 直接费用余额 1,943,354.44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4.74%（其中 IPO 直接费用余额占比为 29.99%）。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7,522.98	68.39	74,840.41	5.77	1,222,682.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9,758.52	31.61			599,758.52
合计	1,897,281.50	100.00	74,840.41	5.77	1,822,441.09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1,619.10	56.32	59,597.82	6.33	882,021.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30,411.21	43.68			730,411.21
合　计	1,672,030.31	100.00	59,597.82	6.33	1,612,432.49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22,236.74	56,111.79	5.00	697,281.59	34,864.07	5.00
1-2 年	172,286.24	17,228.62	10.00	241,337.51	24,133.75	10.00
2-3 年				3,000.00	600.00	20.00
3-4 年	3,000.00	1,500.00	50.00			
小　计	1,297,522.98	74,840.41	5.77	941,619.10	59,597.82	6.33

3）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波市国税局	599,758.52			应收出口退税，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不计提减值准备。
小　计	599,758.52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242.59 元。

(3)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暂付款	1,297,522.98	941,619.10
应收出口退税款	599,758.52	730,411.21
合　计	1,897,281.50	1,672,030.31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其他应收款合计数为 1,277,176.38 元(其中出口退税款余额 599,758.52 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7.32%(其中出口退税款余额占比为 31.61%)。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751,984.38	425,039.96	56,326,944.42	52,103,333.90	544,808.19	51,558,525.71
在产品	7,046,765.39		7,046,765.39	7,235,914.62		7,235,914.62
库存商品	70,511,304.35	5,042,454.16	65,468,850.19	60,363,733.30	5,684,518.65	54,679,214.65
委托加工物资	2,213,108.23		2,213,108.23	1,999,534.48		1,999,534.48
模具	23,275,693.48		23,275,693.48	15,651,738.02		15,651,738.02
合　计	159,798,855.83	5,467,494.12	154,331,361.71	137,354,254.32	6,229,326.84	131,124,927.48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44,808.19			119,768.23		425,039.96
库存商品	5,684,518.65	5,196,163.44		5,838,227.93		5,042,454.16
小　计	6,229,326.84	5,196,163.44		5,957,996.16		5,467,494.12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的增值税	6,105,669.09	8,137,584.99
预缴税金	374,831.87	620,836.06
可退回所得税[注]		684,743.63
合　计	6,480,500.96	9,443,164.68

注：系美国 SLW 公司因亏损可退回以前年度已缴所得税。

8.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86,285,953.74		86,285,953.74	85,670,639.74		85,670,639.74

合　计	86,285,953.74		86,285,953.74	85,670,639.74		85,670,639.74

(2)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华纳圣龙（宁波）有限公司	85,670,639.74			5,955,314.00	
合　计	85,670,639.74			5,955,314.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华纳圣龙（宁波）有限公司		5,340,000.00			86,285,953.74	
合　计		5,340,000.00			86,285,953.74	

9.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08,957.19	965,650.60	1,474,607.79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508,957.19	965,650.60	1,474,607.79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144,682.65	79,620.24	224,302.89
本期增加金额	34,253.38	18,373.90	52,627.28
1）计提或摊销	34,253.38	18,373.90	52,627.2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78,936.03	97,994.14	276,930.1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30,021.16	867,656.46	1,197,677.62
期初账面价值	364,274.54	886,030.36	1,250,304.90

10.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土地[注]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07,946,940.15	451,057,640.12	23,788,156.41	714,368.77	583,507,105.45
本期增加金额	3,548,490.59	139,620,977.55	2,211,684.01	65,237.66	145,446,389.81
1) 购置	290,995.54	3,080,354.38	1,139,896.09	65,237.66	4,576,483.67
2) 在建工程转入	3,257,495.05	136,540,623.17	1,071,787.92		140,869,906.14
本期减少金额		4,753,911.77	42,684.20		4,796,595.97
1) 处置或报废		1,755,641.80	42,684.20		1,798,326.00
2) 转入在建工程		2,998,269.97			2,998,269.97
期末数	111,495,430.74	585,924,705.90	25,957,156.22	779,606.43	724,156,899.29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3,471,444.75	122,520,805.81	12,295,676.35		148,287,926.91
本期增加金额	4,293,826.34	35,265,605.04	1,870,078.68		41,429,510.06
1) 计提	4,293,826.34	35,265,605.04	1,870,078.68		41,429,510.06
本期减少金额		2,339,008.60	37,660.78		2,376,669.38
1) 处置或报废		10,059.79	37,660.78		47,720.57
2) 转入在建工程		2,328,948.81			2,328,948.81
期末数	17,765,271.09	155,447,402.25	14,128,094.25		187,340,767.59
减值准备					
期初数		4,552,040.33			4,552,040.33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4,552,040.33			4,552,040.3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93,730,159.65	425,925,263.32	11,829,061.97	779,606.43	532,264,091.37
期初账面价值	94,475,495.40	323,984,793.98	11,492,480.06	714,368.77	430,667,138.21

[注]：系美国子公司 SLW 公司拥有所有权的土地，不计提折旧。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厂房	58,351,345.26	已竣工未验收
小　计	58,351,345.26	

11.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工程	12,342,165.20		12,342,165.20	8,404,786.04		8,404,786.04
JLR 生产线	40,594,001.36		40,594,001.36	45,471,556.86		45,471,556.86
D35 Upgrade 生产线	30,511,568.63		30,511,568.63	44,655,107.37		44,655,107.37
其他产线及设备	71,054,148.77		71,054,148.77	50,498,056.34		50,498,056.34
合　计	154,501,883.96		154,501,883.96	149,029,506.61		149,029,506.6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注]	期末数
厂房工程	19,215,691.30	8,404,786.04	7,575,114.65	3,637,735.49		12,342,165.20
JLR 生产线	125,366,012.66	45,471,556.86	36,397,897.34	41,275,452.84		40,594,001.36
D35 Upgrade 生产线	79,750,727.45	44,655,107.37	35,095,620.08	49,239,158.82		30,511,568.63
其他产线及设备		50,498,056.34	70,015,494.02	46,717,558.99	2,741,842.60	71,054,148.77
小　计		149,029,506.61	149,084,126.09	140,869,906.14	2,741,842.60	154,501,883.96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厂房工程	83.16	83.16	104,739.02	14,155.38	5.90	银行贷款
JLR 生产线	65.30	65.30	2,079,264.39	1,500,557.76	3.78	银行贷款
D35 Upgrade 生产线			3,289,164.41	2,582,119.08	3.78	银行贷款

其他产线及设备			1,412,726.04	536,436.17		银行贷款等其他来源
小　计			6,885,893.86	4,633,268.39		

注：其他减少系模具、装修支出、软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所致。

12.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5,142,457.51	6,623,152.22	71,765,609.73
本期增加金额		832,951.80	832,951.80
1）购置		832,951.80	832,951.80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65,142,457.51	7,456,104.02	72,598,561.53
累计摊销			
期初数	7,274,096.72	4,655,766.88	11,929,863.60
本期增加金额	1,207,678.17	941,112.51	2,148,790.68
1）计提	1,207,678.17	941,112.51	2,148,790.68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8,481,774.89	5,596,879.39	14,078,654.2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6,660,682.62	1,859,224.63	58,519,907.25
期初账面价值	57,868,360.79	1,967,385.34	59,835,746.13

13.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期末数

圣龙德国公司	46,703.93		46,703.93
合　计	46,703.93		46,703.93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计提	期末数
圣龙德国公司	46,703.93		46,703.93
小　计	46,703.93		46,703.93

(3) 商誉的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确认方法

圣龙德国公司目前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未来现金流量存在不确定性，期末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工装模具费	14,059,136.90	10,448,180.72	2,499,743.94	22,007,573.68
装修费	180,912.68	2,842,308.80	408,071.23	2,615,150.25
合　计	14,240,049.58	13,290,489.52	2,907,815.17	24,622,723.93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937,896.90	1,947,186.17	13,712,366.75	2,064,932.79
递延收益	21,717,054.27	3,257,558.14	16,624,610.71	2,493,691.6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56,157.40	218,423.61	1,703,661.55	265,235.95
可抵扣亏损[注]	67,771,791.60	18,446,482.93	42,386,195.75	9,942,154.07
合　计	103,882,900.17	23,869,650.85	74,426,834.76	14,766,014.41

注：系美国 SLW 公司产生的未来可抵扣亏损。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39,909.20	8,545,484.31
可抵扣亏损	38,635,006.61	26,831,303.82
小　计	39,674,915.81	35,376,788.1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2020年	12,100,060.68	12,100,060.68
2021年	26,534,945.93	14,731,243.14
小　计	38,635,006.61	26,831,303.82

16.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8,976,613.84	561,696.40
保证借款	216,000,000.00	136,000,000.00
合　计	234,976,613.84	136,561,696.40

17.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6,312,154.50	4,127,000.00
合　计	6,312,154.50	4,127,000.00

18.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242,111,611.95	207,210,539.28
1-2年	8,707,474.82	5,929,578.91
2-3年	835,371.58	2,287,308.65
3年以上	3,370,753.16	1,095,956.05
合　计	255,025,211.51	216,523,382.89

19.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426,225.52	380,802.49
合　计	426,225.52	380,802.49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8,019,009.49	168,497,523.74	167,018,990.85	19,497,542.3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516.68	8,340,892.17	7,993,131.65	382,277.20
合　计	18,053,526.17	176,838,415.91	175,012,122.50	19,879,819.58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552,302.97	151,824,065.02	151,227,504.32	18,148,863.67
职工福利费	2,690.00	2,346,871.89	2,305,391.89	44,170.00
社会保险费	22,580.55	12,639,541.86	12,158,878.03	503,244.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61.29	10,847,070.31	10,377,441.43	473,290.17
工伤保险费	3,615.68	1,589,658.95	1,581,316.50	11,958.13
生育保险费	15,303.58	202,812.60	200,120.10	17,996.08
住房公积金	1,397.69	1,068,751.25	1,067,331.25	2,817.6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0,038.28	618,293.72	259,885.36	798,446.64
小　计	18,019,009.49	168,497,523.74	167,018,990.85	19,497,542.38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6,629.00	7,964,230.91	7,613,886.58	356,973.33
失业保险费	27,887.68	376,661.26	379,245.07	25,303.87
小　计	34,516.68	8,340,892.17	7,993,131.65	382,277.20

21.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415,502.05	1,206,478.38
营业税	11,666.30	119,646.14
企业所得税	2,883,865.92	1,853,365.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5,374.64	108,284.43
美国财产税	920,867.55	582,298.06
教育费附加	83,731.99	49,796.13
地方教育附加	55,821.33	27,991.5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79,581.60	598,648.77
房产税	456,778.51	
土地使用税	355,868.39	
其他	114,490.24	387,430.51
合　计	8,273,548.52	4,933,939.51

22.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期借款利息	3,010,570.16	1,254,002.12
短期借款利息	204,221.50	376,513.51
合　计	3,214,791.66	1,630,515.63

23.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1,974,361.51	3,139,000.00
应付暂收款	4,002,795.71	5,245,898.76
合　计	5,977,157.22	8,384,898.76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80,000,000.00	30,000,000.00

25.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保证借款	113,294,437.42	134,655,840.62
保证借款	250,417,500.00	254,808,000.00
抵押借款	4,163,473.34	35,879,621.27
合　计	367,875,410.76	425,343,461.89

26.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284,610.71	7,176,000.00	2,116,556.34	22,344,054.37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17,284,610.71	7,176,000.00	2,116,556.34	22,344,054.37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鄞州区 2013 年度技改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	908,792.00		85,200.00		823,592.00	与资产相关
鄞州区 2014 年进口贴息和服务外包补助资金	298,810.70		25,612.35		273,198.35	与资产相关
鄞州区 2014 年度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项目奖励资金	916,666.70		75,000.00		841,666.70	与资产相关
鄞州区 2014 年度技改项目补助资金（第二批）	1,982,275.03		160,728.00		1,821,547.03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度宁波市竣工技术改造专项补助	4,708,333.31		375,000.00		4,333,333.31	与资产相关
潘火街道 2015 年度宁波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补助	950,000.02		75,000.00		875,000.02	与资产相关
高成长企业 2016 年技改补助		3,349,000.00	55,816.66		3,293,183.34	与资产相关
鄞州区 2015 年技改补助/“机器换人”奖励		1,967,000.00	147,525.00		1,819,475.00	与资产相关
福特 6R140T 自动变速箱油泵生产技术改造	418,800.00		157,050.00		261,750.00	与资产相关
30 万件神龙 EW12 发动机油泵生产技术改造	754,758.58		212,275.86		542,482.72	与资产相关

20 万件 C14 发动机油泵生产线技改	322,446.34		74,410.71		248,035.63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0 万件 C14 发动机油泵生产线技改	336,363.66		75,681.82		260,681.84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 万套 CTV 变数箱油泵生产线技术改造	305,912.27		51,947.37		253,964.9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 万套装配式凸轮轴技术改造项目	895,708.25		97,125.00		798,583.25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0 套可变排量油泵生产线技改项目	1,314,100.06		115,950.00		1,198,150.06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度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项目奖励	886,956.55		78,260.87		808,695.68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科技补助资金/2014 年区技改项目	809,090.91		72,818.18		736,272.73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科技补助资金/市技改项目	815,596.33		73,403.67		742,192.66	与资产相关
鄞州区 2015 年度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608,000.00	50,201.83		557,798.17	与资产相关
16 年度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鄞经信 2016-83 号)		1,252,000.00	24,549.02		1,227,450.98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00 万根汽车凸轮轴项目	660,000.00		33,000.00		627,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7,284,610.71	7,176,000.00	2,116,556.34		22,344,054.37	

27.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 东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122,698,513.00	122,698,513.00	122,698,513.00	95,354,193.00
宁波禹舜商贸有限公司	10,294,126.00	10,294,126.00	10,294,126.00	8,000,000.00
罗力成	5,147,063.00	5,147,063.00	5,147,063.00	4,000,000.00
陈雅卿	3,860,298.00	3,860,298.00	3,860,298.00	3,000,000.00
宁波圣达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10,354,193.00

(2)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 2014 年 11 月 17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按照 2013 年末总股本为基准，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836,543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5,809,264 股。

根据 2014 年 12 月 17 日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新股东宁波圣达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公司 800 万股，认购价每股 1.75 元，共计 1,400 万元，其中 800 万元计入股本，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上述变更已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8.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溢价	10,799,746.01	10,799,746.01	10,799,746.01	30,464,645.78
其他资本公积	6,524,166.09	6,524,166.09	4,340,000.00	
合　计	17,323,912.10	17,323,912.10	15,139,746.01	30,464,645.78

(2) 其他说明

1）2014 年度

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5,809,264.00 元，以及新股东宁波圣达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货币出资形成股本溢价增加资本公积 6,000,000.00 元。

本公司将高管入股股权激励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其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4,340,000.00 元。

本期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处置部分对子公司圣龙浦洛西的股权投资时，处置相应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差额调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44,364.23 元。

2）2015 年度

本公司将高管入股股权激励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其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2,184,166.09 元。

29. 其他综合收益

1）2016 年 1-9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70,333.52	1,361,077.89			1,361,077.89		-1,709,255.63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70,333.52	1,361,077.89			1,361,077.89		-1,709,255.6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070,333.52	1,361,077.89			1,361,077.89		-1,709,255.63

2）2015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78,841.20	3,508,507.68			3,508,507.68		-3,070,333.52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578,841.20	3,508,507.68			3,508,507.68		-3,070,333.5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578,841.20	3,508,507.68			3,508,507.68		-3,070,333.52

3）201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80,414.75	301,573.55			301,573.55		-6,578,841.20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880,414.75	301,573.55			301,573.55		-6,578,841.2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880,414.75	301,573.55			301,573.55		-6,578,841.20

4）201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55,256.06	-2,225,158.69			-2,225,158.69		-6,880,414.75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55,256.06	-2,225,158.69			-2,225,158.69		-6,880,414.7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655,256.06	-2,225,158.69			-2,225,158.69		-6,880,414.75

30.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9,977,356.64	19,977,356.64	14,601,876.20	8,712,689.14
合　计	19,977,356.64	19,977,356.64	14,601,876.20	8,712,689.14

(2) 其他说明

1) 2013 年度

按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24,988.34 元。

2) 2014 年度

按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889,187.06 元。

3) 2015 年度

按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75,480.44 元。

31.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155,108,721.36	99,288,933.58	63,494,640.10	25,971,747.3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907,645.21	68,695,268.22	66,280,236.35	42,647,881.0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75,480.44	5,889,187.06	5,124,988.34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000,000.00	7,500,000.00	18,760,212.8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5,836,543.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7,016,366.57	155,108,721.36	99,288,933.58	63,494,640.10

(2) 其他说明

1) 2014 年度

根据公司 2014 年 11 月 17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按照 2013 年末总股本为基准，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836,543 股，分配现金股利 18,760,212.81 元。

2) 2015 年度

根据公司 2015 年 4 月 10 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4 年底股本 1.5 亿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分配 7,500,000.00 元的现金股利。

3）2016 年 1-9 月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7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5 年底股本 1.5 亿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分配 15,000,000.00 元的现金股利。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62,787,576.75	668,954,854.84	1,062,571,281.85	817,201,937.62
其他业务	20,494,136.99	12,699,934.67	52,948,261.11	34,592,625.35
合　计	883,281,713.74	681,654,789.51	1,115,519,542.96	851,794,562.97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12,982,234.80	689,408,992.50	689,238,018.72	535,655,642.93
其他业务	15,440,473.21	6,419,257.93	11,037,610.30	1,504,802.00
合　计	928,422,708.01	695,828,250.43	700,275,629.02	537,160,444.93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2016 年 1-9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330,261,972.82	37.39
福特汽车[注 1]	119,729,246.02	13.56
上汽集团[注 3]	86,703,633.79	9.82
Jaguar Land Rover Ltd.	80,033,922.29	9.06
博格华纳[注 4]	62,560,371.86	7.08
小　计	679,289,146.78	76.91

2）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

		比例(%)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387,898,206.41	34.77
福特汽车[注 1]	180,242,961.46	16.16
上汽集团[注 3]	120,420,051.35	10.79
上汽通用[注 2]	100,011,912.45	8.97
博格华纳[注 4]	68,955,249.34	6.18
小　计	857,528,381.01	76.87

3）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福特汽车[注 1]	303,472,673.64	32.69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143,302,068.25	15.44
上海通用[注 2]	110,844,134.78	11.94
上汽集团[注 3]	79,231,527.71	8.53
博格华纳[注 4]	63,392,060.32	6.83
小　计	700,242,464.70	75.43

4）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福特汽车[注 1]	317,738,416.83	45.37
上海通用[注 2]	65,971,857.24	9.42
上汽集团[注 3]	60,160,396.27	8.59
博格华纳[注 4]	56,082,165.42	8.01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3,918,416.20	7.70
小　计	553,871,251.96	79.09

[注 1]：FORD MOTOR COMPANY、FORD MOTOR COMPANY AUSTRALIA LTD、FORD MOTOR COMPANY SA de C.V.和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表中该项销售数据是对上述四家公司销售数据的汇总披露。

[注 2]：上海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和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表中该项销售数据是对上述三家公司销售数据的汇总披露。2015 年 6 月开始，上海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汽通用东岳动力总

成有限公司，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变更为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注 3]：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和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表中该项销售数据是对上述三家公司销售数据的汇总披露。

[注 4]：BORGWARNER 和华纳圣龙（宁波）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表中该项销售数据是对上述两家公司销售数据的汇总披露。

[注 5]：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小蓝分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表中该项销售数据是对上述两家公司销售数据的汇总披露。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217,595.14	302,439.50	238,234.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54,498.53	1,879,510.66	1,798,486.95	1,443,602.00
教育费附加	837,686.48	809,120.46	770,780.12	618,686.56
地方教育附加	558,411.55	533,828.81	513,853.42	412,457.70
合　计	3,350,596.56	3,440,055.07	3,385,559.99	2,712,980.88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输费	11,317,404.54	19,011,232.96	12,493,662.70	6,832,159.48
职工薪酬	3,305,744.96	4,842,171.88	3,991,197.33	3,594,422.69
仓储费	4,043,042.25	5,029,692.01	2,784,305.35	1,077,480.36
业务招待费	2,829,590.53	2,587,190.94	2,618,626.97	1,792,783.63
质量索赔费用	2,016,537.88	4,884,373.29	1,163,991.71	953,209.25
差旅费	1,156,762.69	1,616,721.52	1,101,792.88	1,051,364.68
其他	1,682,018.41	999,844.14	4,949,974.09	2,176,799.05
合　计	26,351,101.26	38,971,226.74	29,103,551.03	17,478,219.14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27,401,591.57	36,874,902.88	29,714,277.90	19,981,887.24
研发费用	57,916,907.84	62,535,934.07	55,453,723.55	45,474,055.28
固定资产折旧	2,903,607.55	3,523,749.43	3,005,534.76	2,301,077.42
办公费	4,961,945.16	3,314,462.75	1,403,033.50	1,909,921.52
差旅费	2,724,953.92	3,468,719.27	2,164,138.98	1,875,576.07
咨询服务费	790,389.66	3,239,241.87	5,255,242.58	937,698.69
税费	2,320,407.04	2,303,584.08	2,398,149.48	2,576,510.26
业务招待费	895,540.34	620,245.95	809,594.40	1,214,241.02
通讯费	673,893.87	376,590.98	968,890.47	984,002.68
其他	6,365,932.66	6,362,159.98	6,837,093.77	6,043,598.10
合　计	106,955,169.61	122,619,591.26	108,009,679.39	83,298,568.28

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6,677,947.55	23,904,294.63	18,640,132.17	17,565,689.16
利息收入	-302,235.90	-330,151.37	-568,393.34	-293,790.19
汇兑损益	-296,289.51	978,154.36	537,908.96	-73,706.21
手续费	793,932.64	180,309.51	378,714.36	101,842.51
合　计	16,873,354.78	24,732,607.13	18,988,362.15	17,300,035.27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509,016.70	2,669,750.57	2,445,346.90	1,898,611.00
存货跌价损失	5,076,395.21	367,035.97	6,207,067.93	1,410,279.3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30,655.54	1,072,636.65
商誉减值损失		46,703.93		
合　计	5,585,411.91	3,083,490.47	8,783,070.37	4,381,526.97

7.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55,314.00	7,566,708.11	8,921,144.75	9,710,272.81
合　计	5,955,314.00	7,566,708.11	8,921,144.75	9,710,272.81

8.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4.80	225,592.70	283,536.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4.80	225,592.70	283,536.00	
政府补助	7,279,123.08	6,735,998.24	5,811,152.36	7,322,377.46
索赔收入			866,099.00	2,909.20
其他	189,839.33	166,501.38	355,591.80	5,040.00
合　计	7,468,987.21	7,128,092.32	7,316,379.16	7,330,326.66

(2)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结转[注]	2,116,556.34	2,038,060.40	1,099,458.21	891,321.02	与资产相关
鄞州区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	1,950,000.00	1,290,000.00	920,000.00	1,6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潘火街道海外工程师年资薪金补助经费		9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主导型领航企业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企业技术创新团队专项资助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引进外国专家和技术的项目补助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设计产业发展专项资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两化融资项目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外经政策项目奖		161,100.00			与收益相关

励					
宁波市高成长企业奖励资金		120,000.00	470,000.00		与收益相关
鄞州区信息化应用项目补助		116,000.00		111,000.00	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区级补贴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外智力引进项目配套资助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市外贸扶持专项资金		72,800.00			与收益相关
潘火街道 2014 年度奖励资金	110,000.00	72,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205,461.74	80,680.84	251,294.15	179,656.44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资金		40,000.00	6,000.00	36,8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奖励资金				3,1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市长质量奖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开放型经济项目奖励资金			322,000.00	221,000.00	与收益相关
鄞州区“机器换人”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品牌奖励资金			114,800.00	133,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中小企业管理咨询(创新)示范企业补助资金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重点工业新产品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专项经费资助	120,000.00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鄞州区进口贴息资金补贴		68,000.00		346,000.00	与收益相关
鄞州区政府质量奖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	1,5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宁波市质量提升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创新型中小型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鄞州区级智慧专项资金补助	143,000.00				与收益相关
潘火街道 2015 年度奖励资金	506,2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资金	317,905.00	37,357.00	87,600.00	23,6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7,279,123.08	6,735,998.24	5,811,152.36	7,322,377.46	

[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之递延收益说明。

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023.42	41,774.51	4,544,783.12	3,321,885.3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023.42	41,774.51	4,544,783.12	3,321,885.39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522,697.31	829,216.88	815,847.45	678,579.76
对外捐赠	150,000.00	150,000.00	600,000.00	233,665.73
其他		974.87	11,743.38	77,692.19
合　计	677,720.73	1,021,966.26	5,972,373.95	4,311,823.07

10.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481,300.07	15,124,943.07	10,848,571.55	10,567,996.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8,692,204.87	-8,567,379.81	-1,295,544.60	-2,090,304.44
合　计	2,789,095.20	6,557,563.26	9,553,026.95	8,477,691.6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55,257,870.59	84,550,843.49	74,589,384.61	50,672,629.9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288,680.59	12,682,626.52	11,188,407.67	7,600,894.5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190,218.24	-8,121,080.15	-1,071,517.99	538,636.8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144.34	-639,202.34		-171,748.7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93,297.10	-1,135,006.22	-1,338,171.71	-1,456,540.9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3,020.44	2,197,382.03	1,832,770.35	863,088.4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51,134.9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73,400.56	3,271,218.75	2,787,556.14	2,101,045.37
研发费加计扣除影响	-2,055,635.40	-1,698,375.33	-1,494,882.52	-997,683.84
所得税费用	2,789,095.20	6,557,563.26	9,553,026.95	8,477,691.61

1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之其他综合收益说明。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957,105.00	4,697,937.84	4,460,400.00	6,256,440.00
票据保证金减少			4,332,554.14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02,235.90	330,151.37	568,393.34	293,790.19
其他	249,496.47	362,032.35	1,499,022.41	1,460,058.49
合　计	5,508,837.37	5,390,121.56	10,860,369.89	8,010,288.6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42,703,944.73	69,062,480.23	50,592,782.48	40,006,003.76
票据保证金增加	323,816.35	879,420.00		2,615,318.72
其他	1,033,267.60	136,242.13	1,307,585.15	
合　计	44,061,028.68	70,078,142.36	51,900,367.63	42,621,322.48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176,000.00	11,582,000.00	4,023,498.00	
合　计	7,176,000.00	11,582,000.00	4,023,498.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融资性保函保证金	2,800,000.00	14,350,000.00		
IPO 直接费用	381,132.08	1,562,222.36		
合　计	3,181,132.08	15,912,222.36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468,775.39	77,993,280.23	65,036,357.66	42,194,938.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5,585,411.91	3,083,490.47	8,783,070.37	4,381,526.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463,763.44	44,156,559.55	28,795,829.02	21,789,521.08
无形资产摊销	2,167,164.58	2,955,047.06	2,969,732.99	2,165,959.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07,815.17	5,345,906.44	9,567,197.07	5,677,219.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98.62	-190,356.42	4,261,247.12	3,321,885.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38.2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381,658.04	25,019,047.39	19,178,041.13	17,491,982.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55,314.00	-7,566,708.11	-8,921,144.75	-9,710,27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03,636.44	-8,567,379.81	-1,295,544.60	-2,090,304.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283,622.57	-16,517,709.29	-41,751,036.21	-27,325,573.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635,704.66	-56,999,144.26	-53,848,641.27	-49,686,994.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028,599.40	24,098,559.71	77,722,157.59	44,057,589.5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29,908.88	92,817,131.19	110,497,266.12	52,267,477.8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8,647,165.64	68,042,507.78	81,842,581.88	48,730,176.2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8,042,507.78	81,842,581.88	48,730,176.22	37,240,056.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4,657.86	-13,800,074.10	33,112,405.66	11,490,119.84

(2) 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美国SLW公司				

圣龙德国公司		219,981.43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美国 SLW 公司				
圣龙德国公司		173,277.50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1,650,000.00
其中：美国 SLW 公司				71,650,000.00
圣龙德国公司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6,703.93		71,650,000.00

注：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向母公司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收购美国 SLW 公司的 100%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应股权转让款 71,650,000.00 元实际于 2013 年 1 月支付。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现金	68,647,165.64	68,042,507.78	81,842,581.88	48,730,176.22
其中：库存现金	1,463.44	731.57	891.48	1,692.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8,645,702.20	68,041,776.21	81,841,690.40	48,728,483.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现金等价物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647,165.64	68,042,507.78	81,842,581.88	48,730,176.22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1）2016 年 9 月末其他货币资金中融资性保函保证金 17,150,000.00 元和票据保证金 1,893,646.35 元使用受限，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015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融资性保函保证金 14,350,000.00 元、票据保证金 1,569,830.00 元使用受限，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2014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票据保证金 690,410.00 元使用受限，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2013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票据保证金 5,022,964.14 元使用受限，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138,544,876.19	138,598,622.76	122,762,087.91	99,965,283.17
其中：支付货款	135,328,292.20	130,673,518.32	120,064,819.71	89,453,620.15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3,216,583.99	7,925,104.44	2,697,268.20	10,511,663.02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043,646.35	保函保证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账款	72,195,296.20	用于银行抵押借款
存货	68,746,739.40	用于银行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185,798,730.57	用于银行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84,472,354.31	用于银行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6,873,958.49	用于银行抵押借款
合　计	447,130,725.32	

[注]：子公司美国 SLW 公司以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向银行抵押，取得 FIRST NATIONAL BANK 为期 1 年、金额为 500 万美元的银行授信，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此授信额度下的借款金额为 2,841,746.36 美元。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843,915.56	6.6778	18,991,099.33
欧元	17,039.37	7.4880	127,590.8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2,012,165.46	6.6778	80,214,838.50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2,841,746.36	6.6778	18,976,613.84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1,719,454.31	6.6778	78,260,171.99
日元	1,350,000.00	0.066012	89,116.20
欧元	1,225,960.39	7.488	9,179,991.40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54,340.48	6.6778	1,030,654.87
应付利息			
其中：美元	408,149.04	6.6778	2,725,537.66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38,123,479.79	6.6778	254,580,973.34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子公司美国 SLW 公司系境外经营实体，经营地为美国，记账本位币为美元；子公司圣龙德国公司系境外经营实体，经营地为德国，记账本位币为欧元。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2015 年度				
圣龙德国公司	购买子公司	2015 年 7 月	219,981.43	100.00%
(2) 2013 年度				
湖州浦洛西	新设子公司	2013 年 10 月	10,500,000.00	52.50%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2014 年度				
圣龙机械	清算子公司	2014 年 6 月	12,009,024.44	105,416.57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圣龙进出口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商业	100.00		设立
圣龙浦洛西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制造业	75.00		设立
湖州浦洛西	浙江湖州	浙江湖州	制造业	54.37		设立
湖州圣龙	浙江湖州	浙江湖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美国 SLW 公司	美国	美国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圣龙德国公司	德国	德国	商业	100.00		购买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报告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圣龙浦洛西	25.00%	8,658,907.83	11,692,408.08	3,685,939.47	-405,155.07
湖州浦洛西	45.63%	-3,097,777.65	-2,394,396.07	-4,929,818.16	-47,787.67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圣龙浦洛西					25,435,143.95
湖州浦洛西					1,922,529.81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资产和负债情况

子公司名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龙浦洛西	113,781,237.76	147,403,015.11	261,184,252.87	75,362,681.37	84,080,995.75	159,443,677.12
湖州浦洛西	11,238,193.57	51,740,058.89	62,978,252.46	27,438,547.63	30,921,437.42	58,359,985.05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圣龙浦洛西	93,756,270.30	143,720,371.68	237,476,641.98	80,606,819.78	89,764,877.76	170,371,697.54
湖州浦洛西	7,841,240.49	47,956,504.65	55,797,745.14	24,436,067.02	19,954,437.42	44,390,504.44

(2) 损益和现金流量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16年1-9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圣龙浦洛西	169,450,547.38	34,635,631.31	34,635,631.31	58,357,521.63
湖州浦洛西	5,640,177.73	-6,788,973.29	-6,788,973.29	-10,725,200.67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圣龙浦洛西	195,218,534.78	46,769,632.30	46,769,632.30	66,393,275.58
湖州浦洛西		-5,247,468.59	-5,247,468.59	-8,981,436.18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圣龙浦洛西	124,495,595.02	20,823,775.32	20,823,775.32	31,851,273.94
湖州浦洛西		-10,378,564.55	-10,378,564.55	-4,945,814.79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圣龙浦洛西	42,448,834.78	-4,051,550.67	-4,051,550.67	-3,049,147.51
湖州浦洛西		-100,605.62	-100,605.62	220.81

（二）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1) 2015 年度			
湖州浦洛西	2015 年 12 月	52.50%	54.37%
(2) 2014 年度			
圣龙浦洛西	2014 年 4-7 月	90.00%	75.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2014 年度
	宁波圣龙浦洛西凸轮轴有限公司
处置对价	
现金	13,052,336.97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3,052,336.97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2,907,972.74
差额	144,364.23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44,364.23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三）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华纳圣龙(宁波)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制造业	30.00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2016.9.30/2016 年 1-9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2014 年度	2013.12.31/2013 年度

	华纳圣龙(宁波)有限公司	华纳圣龙(宁波)有限公司	华纳圣龙(宁波)有限公司	华纳圣龙(宁波)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01,296,986.05	193,219,807.65	190,916,859.95	200,802,771.32
非流动资产	134,139,510.19	138,838,227.22	142,471,932.01	142,184,954.89
资产合计	335,436,496.24	332,058,034.87	333,388,792.0	342,987,726.2
流动负债	46,710,325.10	46,139,235.74	40,180,285.03	51,427,285.90
非流动负债	1,106,325.35	350,000.00	5,023,329.73	4,313,150.70
负债合计	47,816,650.45	46,489,235.74	45,203,614.76	55,740,436.6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7,619,845.79	285,568,799.13	290,274,438.77	287,247,289.6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6,285,953.74	85,670,639.74	87,082,331.63	86,174,186.88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6,285,953.74	85,670,639.74	87,082,331.63	86,174,186.88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55,248,795.36	203,109,655.80	231,060,146.27	227,801,283.38
净利润	19,699,638.53	25,449,136.78	28,587,652.01	31,218,078.8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5,340,000.00	8,978,400.00	8,013,000.00	9,239,040.00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

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74.63%（2015 年 12 月 31 日：75.25%）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1）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38,127,507.01				38,127,507.01
其他应收款	599,758.52				599,758.52
小　计	38,727,265.53				38,727,265.53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20,490,581.93				20,490,581.93
其他应收款	730,411.21				730,411.21

小　计	21,220,993.14				21,220,993.14

(2) 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收款项说明。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682,852,024.60	708,961,793.48	394,203,686.75	289,519,967.55	25,238,139.18
应付票据	6,312,154.50	6,312,154.50	6,312,154.50		
应付账款	255,025,211.51	255,025,211.51	255,025,211.51		
应付利息	3,214,791.66	3,214,791.66	3,214,791.66		
其他应付款	5,977,157.22	5,977,157.22	5,977,157.22		
小　计	953,334,112.67	979,443,881.55	664,685,774.82	289,519,967.55	25,238,139.18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591,905,158.29	629,596,838.63	180,407,473.79	396,393,462.14	52,795,902.70
应付票据	4,127,000.00	4,127,000.00	4,127,000.00		
应付账款	216,523,382.89	216,523,382.89	216,523,382.89		
应付利息	1,630,515.63	1,630,515.63	1,630,515.63		
其他应付款	8,384,898.76	8,384,898.76	8,384,898.76		

小　计	822,570,955.57	860,262,635.91	411,073,271.07	396,393,462.14	52,795,902.70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462,711,937.42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483,463,840.62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	制造业	5,000万元	88.66	88.66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名　　称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注 册 号	330212000096114
住　　所	宁波市鄞州区金达路788号
法定代表人	罗玉龙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罗玉龙、陈雅卿、罗力成分别持有 40%、25%、35%的股权
成立时间	1996 年 5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机械配件、五金工具、地源热泵中央空调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机电设备、空调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机械配件、建筑材料、化工原料、日用百货、水暖器材、皮革制品的批发、零售；实业投资和管理；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其他说明	圣龙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81.80%的股权，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宁波禹舜商贸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6.86%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88.66%的股权。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罗玉龙、罗力成、陈雅卿，其中罗力成系罗玉龙的儿子，陈雅卿系罗玉龙的配偶。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1)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华纳圣龙（宁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埃美圣龙（宁波）机械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卓越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的公司
湖州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市鄞州协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关系密切亲属控制的公司
PRECISION CAMSHAFTS LIMITED	子公司圣龙浦洛西、湖州浦洛西的少数股东
浦洛西（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PRECISION CAMSHAFTS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菱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罗玉龙担任其董事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宁波市鄞州协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346,710.53	6,616,587.01
PRECISION CAMSHAFTS LIMITED	购买商品	47,061,616.93	63,636,203.99	49,999,862.30	23,926,174.05
PRECISION CAMSHAFTS LIMITED	接受劳务	70,199.00		2,086,400.00	1,080,000.00
埃美圣龙（宁波）机械有限公司	水电费				228,645.38
宁波卓越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水电费	50,569.00	39,421.62	34,692.38	25,689.00
浙江菱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费		83,653.51		
浦洛西（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03,585.00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华纳圣龙（宁波）有限公司	销售铝压铸件			6,189.65	1,124.26
浦洛西（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毛坯	100,835.28			

2. 关联租赁情况

1）公司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9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3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埃美圣龙(宁波)机械有限公司	厂房	59,657.14	123,912.00	215,769.60	215,769.60

2）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9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3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宁波卓越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宿舍	122,720.00	234,340.00	237,240.00	66,880.00

3.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3.11	2017.1.25	否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4.16	2017.2.25	否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8.24	2017.2.22	否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4.26	2017.4.25	否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016.9.22	2017.9.22	否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8.10	2017.8.10	否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9.12	2017.9.12	否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5.10.19	2016.10.15	否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5.11.23	2016.11.19	否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6.27	2017.6.27	否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埃美圣龙（宁波）机械有限公司	15,470,000.00	2014.11.21	2019.10.20	否
	50,000,000.00	2014.12.24	2019.10.20	否
	24,530,000.00	2014.12.24	2019.10.20	否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99,468,000.00	2015.6.23	2018.6.23	否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6.6.7	2017.6.7	否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16.7.8	2017.7.8	否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1.5	2017.1.5	否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5.24	2017.5.24	否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湖州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厂房			417,942.27	
	购买土地使用权			2,976,357.73	
宁波市鄞州协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机器设备			944,914.52	

5.资金往来

2013 年度，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浦洛西（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分别为湖州浦洛西代垫筹建期费用 8.08 万元、90.26 万元。湖州浦洛西首期出资于 2013 年 12 月到位，已于 2014 年 1 月支付上述全部款项。

2014 年度，浦洛西（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为湖州浦洛西代垫员工工资等费用合计 78.83 万元，湖州浦洛西已于 2014 年度全部支付完毕。

2015 年度，浦洛西（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为湖州浦洛西代垫员工工资等费用合计 24.44 万元，湖州浦洛西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支付完毕；湖州圣龙为湖州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代扣代缴电费 204,173.00 元，为浙江菱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代扣代缴电费 243,901.56 元。

2016 年 1-9 月，湖州圣龙为湖州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代扣代缴电费 99,452 元，为浙江菱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代扣代缴电费 413,239.35 元。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437,755.40	6,871,056.39	4,320,899.53	3,721,868.66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埃美圣龙（宁波）机械有限公司	186,552.00	15,523.20	123,912.00	6,195.60				
小　计		186,552.00	15,523.20	123,912.00	6,195.6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宁波市鄞州协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574,689.30	1,123,819.98

	PRECISION CAMSHAFTS LIMITED	7,736,201.98	9,599,149.78	9,989,874.07	12,216,343.60
	埃美圣龙(宁波)机械有限公司				126,419.72
	浦洛西（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小　计		7,736,201.98	9,599,149.78	14,564,563.37	13,466,583.30
其他应付款					
	陈雅卿			640,000.00	2,200,000.00
	宁波卓越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50,569.00			
小　计		50,569.00		640,000.00	2,200,000.00

十、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220,000.00	2,00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220,000.00	2,000,0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市盈率法	市盈率法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立即可行权	立即可行权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391,200.00	4,340,0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391,200.00	4,340,000.00	

十一、承诺事项

子公司湖州浦洛西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其少数股东 PRECISION CAMSHAFTS LIMITED 签订技术支持和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安排，PRECISION CAMSHAFTS LIMITED 将其目前拥有的福特 SIGMA 项目凸轮轴技术，以及正在发展的 FEU 项目及 DRAGON 项目凸轮轴技术转让给湖州浦洛西，并提供这些技术相关的工程技术、图纸、设计、工艺等知识方面的支持；湖州浦洛西应于注册资金到位后先支付一笔 25 万欧元技术支持费给 PRECISION CAMSHAFTS LIMITED，湖州浦洛西已于 2014 年 1 月支付。

根据 2015 年 9 月 17 日新签订技术支持和转让协议：针对 SIGMA 项目，按该项目凸轮轴销售开始满 2 年的实际年销售量计提每件 0.5 元人民币的提成费。SIGMA 项目包括 1.5L Sigma Tivct 项目、1.6L Sigma Tivct 项目、1.5L Sigma GTDI 项目、1.0L FOX GTDI 项目、2.0L GTDI Value 项目、2.0L GTDI FEU 项目。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2.0L GTDI FEU 项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投产，共计销售 73,648 件，计提 36,824.00 元技术支持费；1.5L Sigma Tivct 项目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投产，共计销售 9,039 件，计提 4,519.50 元技术支持费；1.5L Sigma GTDI 项目于 2016 年 8 月 2 日投产，共计销售 57,051 件，计提 28,525.50 元技术支持费；其余项目尚未投产，其中 1.0L FOX GTDI 项目 2016 年销售样件 660 件，计提 330.00 元技术支持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因不能准确划分故不作披露。

本公司以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最终实现销售地进行划分，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因不能准确划分故不作披露。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 2016 年 1-9 月

产品分部

项　目	发动机油泵	凸轮轴	变速箱油泵	分动箱油泵	其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399,545,766.43	193,652,773.80	169,220,258.10	85,153,231.70	15,215,546.72	862,787,576.75
主营业务成本	338,136,797.77	121,577,584.90	130,026,413.16	69,495,516.49	9,718,542.52	668,954,854.84

地区分布

项　目	中国境内	中国境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554,842,300.54	307,945,276.21	862,787,576.75
主营业务成本	392,875,027.07	276,079,827.77	668,954,854.84

(2) 2015 年度

产品分部

项　目	发动机油泵	凸轮轴	变速箱油泵	分动箱油泵	其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493,215,284.55	232,030,473.57	225,214,746.26	96,897,915.27	15,212,862.20	1,062,571,281.85
主营业务成本	414,499,692.21	145,283,008.66	177,108,651.78	73,491,061.60	6,819,523.37	817,201,937.62

地区分布

项　目	中国境内	中国境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720,012,912.57	342,558,369.28	1,062,571,281.85
主营业务成本	559,744,771.31	257,457,166.31	817,201,937.62

(3) 2014 年度

产品分部

项　目	发动机油泵	凸轮轴	变速箱油泵	分动箱油泵	其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428,518,934.30	180,057,132.70	193,123,433.99	90,099,044.40	21,183,689.41	912,982,234.80
主营业务成本	355,709,005.23	117,270,988.97	127,411,244.85	73,567,481.02	15,450,272.42	689,408,992.50

地区分布

项　目	中国境内	中国境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492,769,757.42	420,212,477.38	912,982,234.80
主营业务成本	370,527,402.30	318,881,590.20	689,408,992.50

(4) 2013 年度

产品分部

项　目	发动机油泵	凸轮轴	变速箱油泵	分动箱油泵	其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361,403,954.39	93,642,805.15	150,952,843.43	63,423,120.25	19,815,295.50	689,238,018.72
主营业务成本	294,258,019.83	70,998,221.38	104,441,522.28	50,716,714.46	15,241,164.98	535,655,642.93

地区分部

项　目	中国境内	中国境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276,805,621.34	412,432,397.38	689,238,018.72
主营业务成本	227,958,881.14	307,696,761.79	535,655,642.93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300,483.39	100.00	4,649,851.99	2.15	92,650,631.40
合　计	97,300,483.39	100.00	4,649,851.99	2.15	92,650,631.4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019,300.61	100.00	6,008,012.36	4.84	118,011,288.25
合　计	124,019,300.61	100.00	6,008,012.36	4.84	118,011,288.25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2,290,361.93	4,614,518.09	5.00	119,477,343.68	5,973,867.18	5.00
1-2 年	12,271.21	1,227.12	10.00	384.02	38.40	10.00
2-3 年	12,172.69	2,434.54	20.00	12,172.69	2,434.54	20.00
3-4 年	63,344.47	31,672.24	50.00	63,344.47	31,672.24	50.00
小　计	92,378,150.30	4,649,851.99	5.04	119,553,244.86	6,008,012.36	5.03

3）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4,922,333.09			4,466,055.75		
小　计	4,922,333.09			4,466,055.75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358,160.37 元。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44,202,165.50	37.91	2,210,108.28
上汽集团	11,062,905.24	15.84	553,145.26
上汽通用	6,847,848.36	8.13	342,392.42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882,409.47	8.08	294,120.47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4,040,900.42	5.29	202,045.02
小　计	72,036,228.99	74.03	3,601,811.45

注：按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公司汇总披露，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之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说明。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555,516.25	100.00	65,749.34	0.08	82,489,766.91
合　计	82,555,516.25	100.00	65,749.34	0.08	82,489,766.91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802,866.16	100.00	26,213.30	0.08	33,776,652.86
合　计	33,802,866.16	100.00	26,213.30	0.08	33,776,652.86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67,162.89	53,358.14	5.00	524,266.09	26,213.30	5.00
1-2 年	123,912.00	12,391.20	10.00			
小　计	1,191,074.89	65,749.34	5.52	524,266.09	26,213.30	5.00

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81,364,441.36			33,278,600.07		
小　计	81,364,441.36			33,278,600.07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6,590.03 元。

(3)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暂付款	82,555,516.25	33,802,866.16
合　计	82,555,516.25	33,802,866.16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其他应收款合计数为 81,605,219.75 元（其中与子公司往来款余额 80,913,719.08 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9.39%（其中与子公司往来款余额占比为 98.55%）。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4,685,285.34		124,685,285.34	124,685,285.34		124,685,285.34
对联营企业投资	86,285,953.74		86,285,953.74	85,670,639.74		85,670,639.74
合　计	210,971,239.08		210,971,239.08	210,355,925.08		210,355,925.08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圣龙进出口	1,500,000.00			1,500,000.00		
圣龙浦洛西	8,236,150.53			8,236,150.53		
湖州浦洛西	14,635,004.01			14,635,004.01		
湖州圣龙	30,000,000.00			30,000,000.00		
美国 SLW 公司	70,094,149.37			70,094,149.37		
圣龙德国公司	219,981.43			219,981.43		
小　计	124,685,285.34			124,685,285.34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华纳圣龙（宁波）有限公司	85,670,639.74			5,955,314.00	
合　计	85,670,639.74			5,955,314.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华纳圣龙（宁波）有限公司		5,340,000.00			86,285,953.74	
合　计		5,340,000.00			86,285,953.74	

（二）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4,994,504.29	298,194,625.43	561,910,480.47	444,860,437.81
其他业务	16,042,374.94	1,145,309.64	16,915,767.46	5,797,120.83
合　计	401,036,879.23	299,339,935.07	578,826,247.93	450,657,558.64

续上表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13,759,361.11	388,540,225.68	411,531,469.78	314,379,348.38
其他业务	9,396,811.36	1,689,833.77	9,337,242.29	1,402,446.50
合　计	523,156,172.47	390,230,059.45	420,868,712.07	315,781,794.88

2.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55,314.00	7,566,708.11	8,921,144.75	9,710,272.8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09,024.44	
合　计	5,955,314.00	7,566,708.11	10,930,169.19	9,710,272.81

十五、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1	22.51	27.67	22.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5	21.46	29.13	21.67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1	0.46	0.47	0.30	0.31	0.46	0.47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7	0.44	0.49	0.28	0.27	0.44	0.49	0.28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46,907,645.21	68,695,268.22	66,280,236.35	42,647,881.08
非经常性损益		B	5,893,346.23	3,193,825.55	-3,496,826.51	2,361,889.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41,014,298.98	65,501,442.67	69,777,062.86	40,285,991.6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339,339,656.58	272,451,714.59	206,145,753.27	165,723,030.88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14,0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0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15,000,000.00	7,500,000.00	18,760,212.81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5	8	0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处置部分对子公司宁波圣龙浦洛西凸轮轴有限公司投资的差额	I1			144,364.23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	J1			6	

	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高管入股股权激励	I2		2,184,166.09	4,34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9	0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I3	-1,361,077.89	-3,508,507.68	-301,573.55	2,225,158.69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3	4.5	6	6	6
报告期月份数		K	9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F/K-G×H/K±I×J/K	355,140,684.80	305,191,727.11	239,508,840.34	185,934,392.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13.21%	22.51%	27.67%	22.94%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11.55%	21.46%	29.13%	21.67%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46,907,645.21	68,695,268.22	66,280,236.35	42,647,881.08
非经常性损益	B	5,893,346.23	3,193,825.55	-3,496,826.51	2,361,889.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41,014,298.98	65,501,442.67	69,777,062.86	40,285,991.69
期初股份总数	D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10,354,193.00	110,354,193.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31,645,807.00	31,645,807.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8,00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0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9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G/K-H×I/K-J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42,000,000.00	142,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31	0.46	0.47	0.30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27	0.44	0.49	0.28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16 年 1-9 月比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9.30	2015.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38,127,507.01	20,490,581.93	86.07%	主要系收到的客户的以票据结算的货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6,480,500.96	9,443,164.68	-31.37%	主要系待抵扣的增值税减少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4,622,723.93	14,240,049.58	72.91%	主要系工装模具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69,650.85	14,766,014.41	61.65%	主要系美国 SLW 公司本期产生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34,976,613.84	136,561,696.40	72.07%	主要系子公司湖州圣龙本期新增 4000 万借款用于流动资金需要所致。
应付票据	6,312,154.50	4,127,000.00	52.95%	主要系临近期末以票据结算余额上升所致。
应交税费	8,273,548.52	4,933,939.51	67.69%	主要系 9 月的采购入库减少导致可抵扣进项税额减少，导致期末的应交增值税额增加。
应付利息	3,214,791.66	1,630,515.63	97.16%	主要系期末长期借款增加，相应计提的应付利息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0	30,000,000.00	166.67%	主要系长期借款临近到期重分类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709,255.63	-3,070,333.52	-44.3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影响

2. 2015 年对比 2014 年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20,490,581.93	12,708,118.25	61.24%	主要系上汽通用五菱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快，其采用大额整数银行承兑汇票向公司支付货款所致。

应收账款	216,927,745.51	164,029,528.50	32.25%	主要系圣龙浦洛西产量上升和 SLW 的 JLR 项目投产，销售增长所致。
预付账款	5,339,445.16	2,204,401.11	142.22%	主要系 6F 等项目的预付设备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612,432.49	4,911,345.33	-67.17%	主要系圣龙进出口销售下降导致应收出口退税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9,443,164.68	17,466,534.19	-45.94%	主要系美国 SLW 公司本期收到上期末的可退回所得税和本期确认的可退回所得税减少所致。
固定资产	430,667,138.21	269,856,840.98	59.59%	主要系湖州新厂房和 JLR 生产线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149,029,506.61	112,676,897.85	32.26%	主要系 JLR 二期生产线和 D35 Upgrade 生产线投入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4,240,049.58	4,255,397.24	234.64%	主要系湖州浦洛西凸轮轴毛坯模具及 EP6.1 变量泵等工装模具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66,014.41	6,198,634.60	138.21%	主要系美国 SLW 公司本期产生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136,561,696.40	222,406,011.20	-38.60%	主要系调整融资结构减少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4,127,000.00	1,730,600.00	138.47%	主要系以票据结算余额上升所致。
应交税费	4,933,939.51	11,668,030.42	-57.71%	主要系母公司投资性进项税减少和圣龙浦洛西本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降低所致。
长期借款	425,343,461.89	207,956,624.09	104.53%	主要系公司为新项目建设筹措资金新增大额项目贷款所致。
递延收益	17,284,610.71	7,740,671.11	123.30%	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070,333.52	-6,578,841.20	-53.33%	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盈余公积	19,977,356.64	14,601,876.20	36.81%	母公司本年的净利润增长相应计提的盈余公积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155,108,721.36	99,288,933.58	56.22%	系净利润增加引起。
少数股东权益	21,796,543.58	9,557,580.44	128.06%	系非全资子公司圣龙浦洛西本年净利润大幅上涨及湖州浦洛西少数股东增资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38,971,226.74	29,103,551.03	33.91%	主要系 SLW 的 JLR 项目本期增加额外的空运费 680 余万元所致。
财务费用	24,732,607.13	18,988,362.15	30.25%	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相应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083,490.47	8,783,070.37	-64.89%	主要系 6R140 项目存货 2014 年由于停产滞销计提的跌价准备在 2015 年由于项目结束，经谈判福特汽车对最后库存的存货予以正常销售，减值影响消失，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21,966.26	5,972,373.95	-82.89%	主要系 2014 年湖州浦洛西购买旧的土地厂房，经评估不能满足凸轮轴毛坯生产设备和设施安装布局的需求，需要拆除重建，发生大额资产处置净损失。
所得税费用	6,557,563.26	9,553,026.95	-31.36%	主要系子公司 SLW 公司本期产生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9,298,012.01	-1,243,878.69	-847.50%	主要是非全资子公司圣龙浦洛西的利润增加显著。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794,885.79	25,412,245.28	-45.72%	圣龙进出口出口销售减少，收到的增值税退税额减

				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0,121.56	10,860,369.89	-50.37%	主要是去年收到票据保证金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431,899.12	42,646,639.71	37.01%	主要系圣龙浦洛西本期销售业绩大幅提升，支付的所得税费用大幅增长所致，虽然圣龙浦洛西本期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实际仍按2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于2016年申请退税且已退回。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78,142.36	51,900,367.63	35.02%	主要系期间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82,000.00	4,023,498.00	187.86%	主要系资产性的政府补助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0,395,782.74	176,386,283.97	36.29%	JLR、D35 Upgrade等新项目设备采购支出增加。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33,917.22	14,000,000.00	-80.47%	上期公司收到圣达尔投资1400万，本期少数股东增资273.39万。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152,078.92	-236,335.41	-4818.75%	主要系本期人民币大幅贬值对SLW公司的本期新增美元借款的影响。

3. 2014年对比2013年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82,532,991.88	53,753,140.36	53.54%	主要系银行借款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64,029,528.50	117,554,326.50	39.54%	主要系子公司圣龙浦洛西凸轮轴生产线量产后产销量大幅增加，及公司原有产品产销量增长所致。
存货	134,393,788.84	92,642,752.63	45.07%	主要系生产销售规模增长相应原材料采购增加及JLR项目模具增加。
在建工程	112,676,897.85	44,293,537.64	154.39%	主要系湖州新厂房工程和设备及AJ200产线投入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255,397.24	8,244,224.39	-48.38%	主要系工装模具本年新增减少及正常摊销所致。
应付票据	1,730,600.00	14,811,313.77	-88.32%	2014年末应收票据余额1271万可以满足支付货款的需求，且应收票据的面值结构也可以满足货款需求，因此从银行开具的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
应付账款	201,986,875.42	134,330,928.43	50.37%	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生产经营所需机器设备、原材料采购量相应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1,668,030.42	6,822,015.68	71.03%	主要原因是公司业绩在报告期内持续提升，从而导致期末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相应增加。
其他应付款	10,028,757.38	6,002,710.48	67.07%	主要系湖州子公司收取的厂房建设工程施工保证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0	-100.00%	一年内到期银行长期借款余额本期归还。
长期借款	207,956,624.09	20,176,086.88	930.71%	主要原因是公司为用于扩建凸轮轴产线及进行技

				术改造及 JLR 项目筹措资金，于当期新增大额项目贷款所致。
递延收益	7,740,671.11	4,816,631.32	60.71%	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股本	150,000,000.00	110,354,193.00	35.93%	系股东增资，其中现金股本 800 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3164.58 万元。
资本公积	15,139,746.01	30,464,645.78	-50.30%	系股本溢价转增股本所致。
盈余公积	14,601,876.20	8,712,689.14	67.59%	母公司本年的净利润增长相应计提的盈余公积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99,288,933.58	63,494,640.10	56.37%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导致。
利润表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928,422,708.01	700,275,629.02	32.58%	主要来自于境内市场，境内市场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1,596.41 万元，增幅为 78.02%。上海通用动力、上汽通用五菱等客户配套车型销量的上升，公司发动机油泵销售收入持续上升；凸轮轴于当期为长安福特原有配套车型供货量不断爬坡并实现批量供应，带动公司凸轮轴销售收入较大幅度上涨；为长安福特供应的变速箱油泵迅速爬坡，也带动收入的上涨。
销售费用	29,103,551.03	17,478,219.14	66.51%	主要系长安福特、上汽通用五菱等客户销售收入增加，远距离运输导致单位运输费用增长。同时，上述客户销售收入规模的持续扩大使得仓储费在报告期内呈现不断上涨的态势。同时公司业务量的快速增长也带动了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其他费用不同幅度的增长。
资产减值损失	8,783,070.37	4,381,526.97	100.46%	主要系 6R140 项目停产滞销计提跌价准备所致。
营业外支出	5,972,373.95	4,311,823.07	38.51%	主要系 2014 年湖州浦洛西购买旧的土地厂房，经评估不能满足凸轮轴毛坯生产设备和设施安装布局的需求，需要拆除重建，发生大额资产处置净损失。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8,886,326.13	621,907,706.03	36.50%	主要系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60,369.89	8,010,288.68	35.58%	主要系收到票据保证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8,726,648.83	401,342,206.37	31.74%	主要系购买原材料等采购支出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49,079.29	7,551,262.48	-51.68%	收到华纳圣龙分红以票据背书的金额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386,283.97	91,641,097.84	92.48%	湖州厂房工程、JLR 产线等长期资产支出增加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71,650,000.00	-100.00%	主要系上期支付的收购 SLW 的款项。

的现金净额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9,568,958.23	46.31%	本期收到圣达尔投资的增资入股1400万。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8,300,000.00	295,256,381.05	41.67%	主要系银行借款到期偿还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801,510.56	17,615,722.93	114.59%	主要系本期分配股利1,876.02万元，上期未分配股利。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 第 1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2—7 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第 2 页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第 3 页

（三）合并利润表……第 4 页

（四）母公司利润表……第 5 页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第 6 页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28 页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17〕75号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龙股份公司）2016年第四季度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10-12月和2016年1-12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16年1-12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圣龙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圣龙股份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圣龙股份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圣龙股份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地址：中国·杭州市西溪路128号
Add: 128 Xixi Rd.,Hangzhou,China
网址：www.pccpa.cn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13,678,857.83	83,362,387.78	短期借款	7	246,955,469.76	136,561,696.4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	31,891,881.25	20,490,581.93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2	267,886,384.50	216,927,745.51	应付票据		7,708,560.00	4,127,000.00
预付款项		7,667,962.32	5,339,445.16	应付账款	8	289,148,160.76	216,523,382.89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112,391.62	380,802.49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9	22,618,385.75	18,053,526.17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1,122,417.69	4,933,939.51
其他应收款		2,040,018.85	1,612,432.49	应付利息		1,294,312.09	1,630,515.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存货	3	171,858,032.58	131,124,927.48	其他应付款		1,851,134.62	8,384,898.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5,819,529.38	9,443,164.68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600,842,666.71	468,900,635.03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60,810,832.29	420,595,761.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6,513,321.63	425,343,461.8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非流动资产：				递延收益		23,629,502.80	17,284,610.71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0,142,824.43	442,628,072.60
长期应收款				负债合计		1,080,953,656.72	863,223,834.45
长期股权投资		85,336,831.48	85,670,639.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投资性房地产		1,179,910.42	1,250,304.90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固定资产	4	552,507,015.35	430,667,138.21	其他权益工具			
在建工程	5	172,041,282.19	149,029,506.61	其中：优先股			
工程物资				永续债			
固定资产清理				资本公积		17,323,912.10	17,323,912.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减：库存股			
油气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30,873.46	-3,070,333.52
无形资产		57,907,844.30	59,835,746.13	专项储备			
开发支出				盈余公积		26,726,310.46	19,977,356.64
商誉				一般风险准备			
长期待摊费用	6	24,876,357.28	14,240,049.58	未分配利润	10	214,288,249.89	155,108,721.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98,678.82	14,766,014.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8,307,598.99	339,339,656.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少数股东权益		31,229,330.84	21,796,543.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9,647,919.84	755,459,399.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9,536,929.83	361,136,200.16
资产总计		1,520,490,586.55	1,224,360,034.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0,490,586.55	1,224,360,034.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 产 负 债 表

2016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6,417,125.66	35,121,108.87	短期借款	53,000,000.00	7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31,291,881.25	19,280,581.93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22,110,721.67	118,011,288.25	应付账款	180,857,661.46	152,150,760.62
预付款项	5,200,294.81	2,829,343.13	预收款项	31,918.90	39,339.42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4,620,138.59	10,975,160.97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3,697,216.55	2,866,244.09
其他应收款	12,377,382.40	33,776,652.86	应付利息	140,458.33	177,380.00
存货	61,596,669.97	56,925,385.53	应付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486,925.15	2,876,125.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68,994,075.76	265,944,360.3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2,834,318.98	246,085,010.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非流动资产：			专项应付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递延收益	7,810,245.49	6,859,732.95
长期应收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210,022,116.82	210,355,925.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17,925,926.37	15,864,060.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10,245.49	66,859,732.95
固定资产	102,305,657.67	81,406,218.77	负债合计	320,644,564.47	312,944,743.21
在建工程	56,109,345.02	26,530,228.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工程物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其他权益工具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中：优先股		
油气资产			永续债		
无形资产	28,848,060.80	31,925,483.23	资本公积	11,496,400.65	11,496,400.65
开发支出			减：库存股		
商誉			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待摊费用	15,203,376.12	7,432,255.97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8,755.17	2,659,422.43	盈余公积	26,726,310.46	19,977,356.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193,440,038.15	147,699,453.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3,313,237.97	376,173,593.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1,662,749.26	329,173,211.08
资产总计	702,307,313.73	642,117,954.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2,307,313.73	642,117,954.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6年第4季度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6年10-12月	2015年10-12月	2016年1-12月	2015年1-12月
一、营业总收入		369,833,876.12	308,049,205.23	1,253,115,589.86	1,115,519,542.96
其中：营业收入	1	369,833,876.12	308,049,205.23	1,253,115,589.86	1,115,519,542.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3,013,428.90	290,435,730.41	1,173,783,852.53	1,044,641,533.64
其中：营业成本	1	280,177,635.80	228,492,426.90	961,832,425.31	851,794,562.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52,052.23	801,567.65	4,902,648.79	3,440,055.07
销售费用	2	10,693,473.17	18,192,870.55	37,044,574.43	38,971,226.74
管理费用	3	36,964,161.20	30,633,652.19	143,919,330.81	122,619,591.26
财务费用	4	3,384,782.71	6,285,554.63	20,258,137.49	24,732,607.13
资产减值损失	5	241,323.79	6,029,658.50	5,826,735.70	3,083,490.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94,877.74	1,259,266.40	9,350,191.74	7,566,708.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94,877.74	1,259,266.40	9,350,191.74	7,566,708.1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215,324.96	18,872,741.22	88,681,929.07	78,444,717.43
加：营业外收入	6	2,449,037.83	1,633,864.82	9,918,025.04	7,128,092.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32.75	24.80	225,592.70
减：营业外支出		478,135.34	150,639.09	1,155,856.07	1,021,966.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623.16	6,538.23	26,646.58	41,774.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186,227.45	20,355,966.95	97,444,098.04	84,550,843.49
减：所得税费用		4,293,733.23	3,234,053.09	7,082,828.43	6,557,563.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892,494.22	17,121,913.86	90,361,269.61	77,993,280.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020,837.14	12,946,390.86	80,928,482.35	68,695,268.22
少数股东损益		3,871,657.08	4,175,523.00	9,432,787.26	9,298,012.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78,382.17	1,608,184.89	3,039,460.06	3,508,507.6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78,382.17	1,608,184.89	3,039,460.06	3,508,507.6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78,382.17	1,608,184.89	3,039,460.06	3,508,507.6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78,382.17	1,608,184.89	3,039,460.06	3,508,507.68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570,876.39	18,730,098.75	93,400,729.67	81,501,78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699,219.31	14,554,575.75	83,967,942.41	72,203,775.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71,657.08	4,175,523.00	9,432,787.26	9,298,012.0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09	0.54	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09	0.54	0.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16年第4季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10-12月	2015年10-12月	2016年1-12月	2015年1-12月
一、营业收入	163,701,917.12	158,485,336.57	564,738,796.35	578,826,247.93
减：营业成本	121,613,108.74	125,546,519.88	420,953,043.81	450,657,558.64
税金及附加	730,697.53	642,491.44	2,553,977.94	3,272,894.48
销售费用	4,792,540.19	8,095,288.85	16,987,416.31	20,862,875.09
管理费用	16,631,483.85	14,436,409.74	59,505,812.62	49,111,700.60
财务费用	-81,224.58	1,906,778.85	4,433,294.28	7,929,458.17
资产减值损失	1,724,985.48	1,191,800.13	687,459.98	-2,255,352.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94,877.74	1,259,266.40	9,350,191.74	7,566,708.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94,877.74	1,259,266.40	9,350,191.74	7,566,708.1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685,203.65	7,925,314.08	68,967,983.15	56,813,821.97
加：营业外收入	1,493,419.53	1,276,351.38	7,248,782.33	5,017,084.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2.75	24.80	225,592.70
减：营业外支出	162,821.77	77,407.10	542,511.66	642,581.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623.16	6,538.23	26,646.58	14,085.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015,801.41	9,124,258.36	75,674,253.82	61,188,324.10
减：所得税费用	2,225,485.48	1,942,003.56	8,184,715.64	7,433,519.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90,315.93	7,182,254.80	67,489,538.18	53,754,804.4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790,315.93	7,182,254.80	67,489,538.18	53,754,804.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12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5,550,102.92	1,049,525,098.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07,985.21	13,794,885.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4,930.07	5,390,121.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263,018.20	1,068,710,106.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5,691,091.17	659,852,547.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565,250.48	187,530,386.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302,298.72	58,431,899.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12,460.06	70,078,14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6,671,100.43	975,892,97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591,917.77	92,817,131.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93,818.45	3,769,571.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94,872.41	391,121.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5,000.00	11,58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03,690.86	15,742,693.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161,150.04	240,395,782.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6,703.9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161,150.04	240,442,48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357,459.18	-224,699,793.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33,917.2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33,917.2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1,429,165.19	533,573,390.0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429,165.19	536,307,307.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9,865,532.09	380,789,191.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938,649.21	32,675,384.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6,132.08	15,912,222.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270,313.38	429,376,797.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58,851.81	106,930,509.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95,471.65	11,152,078.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88,782.05	-13,800,074.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042,507.78	81,842,581.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931,289.83	68,042,507.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6年1-12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4,907,563.92	590,592,422.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67,300.30	4,253,94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474,864.22	594,846,368.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1,608,612.11	337,462,888.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633,384.94	60,845,475.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228,978.53	40,781,752.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39,286.83	58,194,80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210,262.41	497,284,92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64,601.81	97,561,444.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84,000.00	3,575,481.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95,380.20	26,320,938.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86,142.09	106,788,985.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265,522.29	136,685,406.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135,244.55	38,047,609.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4,589.5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9,981.4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45,882.41	143,427,096.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981,126.96	182,199,277.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15,604.67	-45,513,870.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8,000,000.00	21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000,000.00	21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2,000,000.00	23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495,729.67	15,980,543.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6,132.08	15,912,222.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961,861.75	267,892,765.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61,861.75	-55,892,765.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23,881.60	331,473.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88,983.01	-3,513,718.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71,108.67	24,284,827.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82,125.66	20,771,108.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第 4 季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宁波圣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龙有限公司），圣龙有限公司系由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22710009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圣龙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圣龙有限公司以 200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99535603U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5 亿元，股份总数 1.5 亿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汽车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油泵、凸轮轴等。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经营季节性/周期性特征

本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

四、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本中期指 2016 年 10 月-12 月，上年度可比中期指 2015 年 10 月-12 月，年初至本中期末指 2016 年 1-12 月，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指 2015 年 1-12 月。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1,891,881.25		31,891,881.25	18,423,581.93		18,423,581.93
商业承兑汇票				2,067,000.00		2,067,000.00
合　计	31,891,881.25		31,891,881.25	20,490,581.93		20,490,581.93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5,755,604.74	
小　计	65,755,604.74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2.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2,002,447.73	100.00	14,116,063.23	5.01	267,886,384.50
合　计	282,002,447.73	100.00	14,116,063.23	5.01	267,886,384.5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8,376,942.76	100.00	11,449,197.25	5.01	216,927,745.51
合　计	228,376,942.76	100.00	11,449,197.25	5.01	216,927,745.51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81,720,919.27	14,087,871.98	5.00	228,301,041.58	11,415,052.07	5.00
1-2年	281,144.44	28,114.45	10.00	384.02	38.40	10.00
2-3年	384.02	76.80	20.00	12,172.69	2,434.54	20.00
3-4年				63,344.47	31,672.24	50.00
小　计	282,002,447.73	14,116,063.23	5.01	228,376,942.76	11,449,197.25	5.01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666,865.98元。

(3)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116,061,838.90	41.16	5,803,091.95
江铃汽车股份	36,996,216.54	13.12	1,849,810.83
Jaguar Land Rover Ltd.	30,499,772.84	10.82	1,524,988.64
福特汽车	21,849,006.21	7.75	1,092,450.31
博格华纳	15,697,673.76	5.57	784,883.69
小　计	221,104,508.25	78.41	11,055,225.41

注：按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公司汇总披露，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之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说明。

3.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792,315.76	1,244,174.47	60,548,141.29	52,103,333.90	544,808.19	51,558,525.71
在产品	6,781,555.08		6,781,555.08	7,235,914.62		7,235,914.62
库存商品	80,086,752.50	2,471,566.03	77,615,186.47	60,363,733.30	5,684,518.65	54,679,214.65
委托加工物资	2,808,688.05		2,808,688.05	1,999,534.48		1,999,534.48
模具	24,104,461.69		24,104,461.69	15,651,738.02		15,651,738.02
合　计	175,573,773.08	3,715,740.50	171,858,032.58	137,354,254.32	6,229,326.84	131,124,927.48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44,808.19	699,366.28				1,244,174.47
库存商品	5,684,518.65	2,667,825.82		5,880,778.44		2,471,566.03
小　计	6,229,326.84	3,367,192.10		5,880,778.44		3,715,740.50

4.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土地[注]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07,946,940.15	451,057,640.12	23,788,156.41	714,368.77	583,507,105.45
本期增加金额	16,971,976.45	163,434,408.01	2,992,932.94		183,399,317.40
1) 购置	1,331,450.70	18,505,477.54	1,685,903.59		21,522,831.83
2) 在建工程转入	15,640,525.75	144,928,930.47	1,307,029.35		161,876,485.57
本期减少金额	26,300.00	5,665,956.33	50,802.15		5,743,058.48
1) 处置或报废	26,300.00	1,755,641.80	50,802.15		1,832,743.95
2) 转入在建工程		3,910,314.53			3,910,314.53
期末数	124,892,616.60	608,826,091.80	26,730,287.20	714,368.77	761,163,364.3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3,471,444.75	122,520,805.81	12,295,676.35		148,287,926.91
本期增加金额	5,677,681.83	51,217,540.03	2,598,814.67		59,494,036.54
1) 计提	5,677,681.83	51,217,540.03	2,598,814.67		59,494,036.54
本期减少金额	5,082.74	3,627,199.19	45,372.83		3,677,654.76
1) 处置或报废	5,082.74	10,059.79	45,372.83		60,515.36
2) 转入在建工程		3,617,139.40			3,617,139.40
期末数	19,144,043.84	170,111,146.65	14,849,118.19		204,104,308.69
减值准备					
期初数		4,552,040.33			4,552,040.33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4,552,040.33			4,552,040.3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05,748,572.76	434,162,904.82	11,881,169.00	714,368.77	552,507,015.35
期初账面价值	94,475,495.40	323,984,793.98	11,492,480.06	714,368.77	430,667,138.21

注：系美国子公司 SLW 公司拥有所有权的土地，不计提折旧。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厂房	58,922,899.15	已竣工未验收
小　计	58,922,899.15	

5.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工程	2,436,894.19		2,436,894.19	8,404,786.04		8,404,786.04
JLR 生产线	45,361,962.50		45,361,962.50	45,471,556.86		45,471,556.86
D35 Upgrade 生产线	36,654,968.43		36,654,968.43	44,655,107.37		44,655,107.37
其他产线及设备	87,587,457.07		87,587,457.07	50,498,056.34		50,498,056.34
合　计	172,041,282.19		172,041,282.19	149,029,506.61		149,029,506.6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注]	期末数
厂房工程	15,848,815.00	8,404,786.04	9,375,990.44	15,343,882.29		2,436,894.19
JLR 生产线	130,621,779.58	45,471,556.86	41,107,359.27	41,216,953.63		45,361,962.50
D35 Upgrade 生产线	83,953,498.05	44,655,107.37	37,909,058.86	45,909,197.80		36,654,968.43
其他产线及设备		50,498,056.34	101,747,512.60	59,406,451.84	5,251,660.03	87,587,457.07

小 计		149,029,506.61	190,139,921.17	161,876,485.56	5,251,660.03	172,041,282.19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厂房工程	98.00	98.00	104,739.02	14,155.38	5.90	银行贷款
JLR 生产线	65.30	65.30	1,800,771.67	1,199,602.44	1.69	银行贷款
D35 Upgrade 生产线			2,800,738.62	2,066,249.20	1.69	银行贷款
其他产线及设备			688,096.71	164,140.38		银行贷款等其他来源
小 计			5,394,346.02	3,444,147.40		

注：其他减少系模具、装修支出、软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所致。

6.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工装模具费	14,059,136.90	15,853,595.30	7,289,560.90	488,558.11	22,134,613.19
装修费	180,912.68	3,337,773.41	776,942.00		2,741,744.09
合 计	14,240,049.58	19,191,368.71	8,066,502.90	488,558.11	24,876,357.28

7.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28,955,469.76	561,696.40
保证借款	218,000,000.00	136,000,000.00
合 计	246,955,469.76	136,561,696.40

8.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275,487,075.64	207,210,539.28
1-2年	9,546,529.33	5,929,578.91
2-3年	743,802.63	2,287,308.65
3年以上	3,370,753.16	1,095,956.05

合　计	289,148,160.76	216,523,382.89

9.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8,019,009.49	234,313,566.63	230,110,909.61	22,221,666.5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516.68	11,660,411.49	11,298,208.93	396,719.24
合　计	18,053,526.17	245,973,978.12	241,409,118.54	22,618,385.75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552,302.97	211,359,382.75	208,337,483.89	20,574,201.83
职工福利费	2,690.00	2,366,847.28	2,356,374.28	13,163.00
社会保险费	22,580.55	17,859,508.67	17,210,330.68	671,758.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61.29	15,334,290.48	14,696,924.66	641,027.11
工伤保险费	3,615.68	2,249,621.40	2,241,050.80	12,186.28
生育保险费	15,303.58	275,596.79	272,355.22	18,545.15
住房公积金	1,397.69	1,658,397.64	1,655,826.31	3,969.0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0,038.28	1,069,430.29	550,894.45	958,574.12
小　计	18,019,009.49	234,313,566.63	230,110,909.61	22,221,666.51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6,629.00	11,170,357.56	10,806,780.26	370,206.30
失业保险费	27,887.68	490,053.93	491,428.67	26,512.94
小　计	34,516.68	11,660,411.49	11,298,208.93	396,719.24

10.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155,108,721.36	99,288,933.5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928,482.35	68,695,268.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748,953.82	5,375,480.44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000,000.00	7,5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4,288,249.89	155,108,721.36

(2) 其他说明

1) 2015 年度

根据公司 2015 年 4 月 10 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4 年底股本 1.5 亿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分配 7,500,000.00 元的现金股利。

2) 2016 年度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7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5 年底股本 1.5 亿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分配 15,000,000.00 元的现金股利。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主营业务收入	352,093,640.75	300,549,638.16
其他业务收入[注]	17,740,235.37	7,499,567.07
营业成本	280,177,635.80	228,492,426.90

（续上表）

项　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主营业务收入	1,214,881,217.50	1,062,571,281.85
其他业务收入	38,234,372.36	52,948,261.11
营业成本	961,832,425.31	851,794,562.97

注：本中期确认捷豹路虎因 AJ200 项目设计变更导致 SLW 公司发生的额外工程开发和测试支出而给予的一次性补偿收入 15,328,560.00 元。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发动机油泵	165,062,904.89	149,284,589.08	142,665,475.70	118,294,694.33
凸轮轴	86,191,613.48	49,059,358.40	73,554,049.61	44,951,888.46
变速箱油泵	70,197,474.50	52,654,050.54	55,693,745.40	45,164,105.09
分动箱油泵	26,859,940.25	23,390,680.28	24,261,035.30	17,946,328.16
其他	3,781,707.63	1,828,062.78	4,375,332.15	892,540.06
小　计	352,093,640.75	276,216,741.08	300,549,638.16	227,249,556.10

（续上表）

产品名称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发动机油泵	564,608,671.32	487,421,386.85	493,215,284.55	414,499,692.21
凸轮轴	279,844,387.28	170,636,943.30	232,030,473.57	145,283,008.66
变速箱油泵	239,417,732.60	182,680,463.70	225,214,746.26	177,108,651.78
分动箱油泵	112,013,171.95	92,886,196.77	96,897,915.27	73,491,061.60
其他	18,997,254.35	11,546,605.30	15,212,862.20	6,819,523.37
小　计	1,214,881,217.50	945,171,595.92	1,062,571,281.85	817,201,937.62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中国境内	241,004,437.79	161,873,550.18	209,175,252.58	150,745,693.86
中国境外	111,089,202.96	114,343,190.90	91,374,385.58	76,503,862.24
小　计	352,093,640.75	276,216,741.08	300,549,638.16	227,249,556.10

（续上表）

地区名称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中国境内	795,846,738.33	554,748,577.25	720,012,912.57	559,744,771.31
中国境外	419,034,479.17	390,423,018.67	342,558,369.28	257,457,166.31
小　计	1,214,881,217.50	945,171,595.92	1,062,571,281.8	817,201,937.62

(4)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本中期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133,775,594.70	36.17
福特汽车[注 1]	46,913,842.39	12.69
Jaguar Land Rover Ltd.	45,768,819.78	12,38
博格华纳	22,462,294.88	10.41
上汽集团[注 2]	38,498,699.67	6.07
小　计	287,419,251.42	77.72

2）年初至本中期末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464,037,567.52	37.03
福特汽车[注 1]	166,643,088.41	13.30
Jaguar Land Rover Ltd.	125,802,742.07	10.04
上汽集团[注 2]	125,202,333.46	9.99
博格华纳	85,096,918.53	6.79
小　计	966,782,649.99	77.15

注 1：FORD MOTOR COMPANY、FORD MOTOR COMPANY AUSTRALIA LTD、FORD MOTOR COMPANY SA de C.V. 和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表中该项销售数据是对上述四家公司销售数据的汇总披露。

注 2：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和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表中该项销售数据是对上述三家公司销售数据的汇总披露。

2.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运输费	5,598,617.09	11,674,477.37	16,916,021.63	19,011,232.96
职工薪酬	1,184,378.10	1,075,099.62	4,490,123.06	4,842,171.88
仓储费	1,699,665.55	1,423,117.20	5,742,707.80	5,029,692.01
业务招待费	674,800.51	636,156.39	3,504,391.04	2,587,190.94
质量索赔费用	586,739.59	2,552,477.40	2,603,277.47	4,884,373.29
差旅费	315,112.32	534,251.12	1,471,875.01	1,616,721.52

其他	634,160.01	297,291.45	2,316,178.42	999,844.14
合　计	10,693,473.17	18,192,870.55	37,044,574.43	38,971,226.74

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职工薪酬	11,443,917.19	13,420,854.98	38,845,508.76	36,874,902.88
研发费用	17,763,415.10	9,578,324.04	75,680,322.94	62,535,934.07
固定资产折旧	845,447.61	880,937.36	3,749,055.16	3,523,749.43
办公费	583,585.97	1,196,812.95	5,545,531.13	3,314,462.75
差旅费	1,189,951.82	996,563.17	3,914,905.74	3,468,719.27
咨询服务费	567,022.12	865,860.35	1,357,411.78	3,239,241.87
税费	644,568.67	639,813.10	2,964,975.71	2,303,584.08
业务招待费	453,535.60	175,594.26	1,349,075.94	620,245.95
通讯费	391,255.06	326,832.29	1,065,148.93	376,590.98
其他	3,081,462.06	2,552,059.69	9,447,394.72	6,362,159.98
合　计	36,964,161.20	30,633,652.19	143,919,330.81	122,619,591.26

4.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利息支出	6,715,379.46	5,563,989.37	23,393,327.01	23,904,294.63
利息收入	-1,252,248.94	-98,936.32	-1,554,484.84	-330,151.37
汇兑损益	-2,159,722.08	758,437.00	-2,456,011.59	978,154.36
手续费	81,374.27	62,064.58	875,306.91	180,309.51
合　计	3,384,782.71	6,285,554.63	20,258,137.49	24,732,607.13

5.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坏账损失	1,950,526.89	2,307,306.02	2,459,543.60	2,669,750.57
存货跌价损失	-1,709,203.10	3,722,352.48	3,367,192.10	367,035.97
商誉减值损失				46,703.93
合　计	241,323.79	6,029,658.50	5,826,735.70	3,083,490.47

6.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2.75	24.80	225,592.7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2.75	24.80	225,592.70
政府补助	2,404,128.57	1,575,021.27	9,683,251.65	6,735,998.24
其他	44,909.26	58,810.80	234,748.59	166,501.38
合　计	2,449,037.83	1,633,864.82	9,918,025.04	7,128,092.32

(2)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结转	822,551.57	601,821.27	2,939,107.91	2,038,060.40	与资产相关
鄞州区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	350,000.00		2,300,000.00	1,2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潘火街道海外工程师年资薪金补助经费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主导型领航企业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企业技术创新团队专项资助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引进外国专家和技术的项目补助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设计产业发展专项资助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两化融资项目		160,000.00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外经政策项目奖励				161,1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高成长企业奖励资金		120,000.00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鄞州区信息化应用项				116,000.00	与收益相关

目补助					
清洁生产区级补贴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外智力引进项目配套资助		240,000.00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市外贸扶持专项资金				72,800.00	与收益相关
潘火街道 2014 年度奖励资金		54,000.00	110,000.00	72,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398,071.00	39,200.00	603,532.74	80,680.84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资金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专项经费资助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鄞州区进口贴息资金补贴				68,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			1,5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宁波市质量提升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创新型中小型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鄞州区级智慧专项资金补助			143,000.00		与收益相关
潘火街道 2015 年度奖励资金			506,2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付引进外国专家项目资助款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鄞州区工业稳增长政策中加大工业有效投入补助资金	257,000.00		257,000.00		与收益相关
鄞州区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291,829.00		291,829.00		与收益相关
鄞州区能源审计补助资金	25,000.00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资金	99,677.00		417,582.00	37,357.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2,404,128.57	1,575,021.27	9,683,251.65	6,735,998.24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华纳圣龙（宁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埃美圣龙（宁波）机械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卓越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的公司
湖州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市鄞州协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关系密切亲属控制的公司
PRECISION CAMSHAFTS LIMITED	子公司圣龙浦洛西、湖州浦洛西的少数股东
浦洛西（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PRECISION CAMSHAFTS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菱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罗玉龙担任其董事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PRECISION CAMSHAFTS LIMITED	购买商品	17,436,177.15	11,455,924.46	64,497,794.08	63,636,203.99
PRECISION CAMSHAFTS LIMITED	接受劳务	98,792.50		168,991.50	
浦洛西（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15,216.10		1,318,801.10	
宁波卓越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水电费	16,856.33	9,855.41	67,425.33	39,421.62
浙江菱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费				83,653.51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浦洛西（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毛坯			100,835.28	

3. 关联方未结算项目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埃美圣龙（宁波）机械有限公司	207,432.00	16,567.20	123,912.00	6,195.60
小　计	207,432.00	16,567.20	123,912.00	6,195.6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账款		
PRECISION CAMSHAFTS LIMITED	11,482,200.40	9,599,149.78
小　计	11,482,200.40	9,599,149.78

6. 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3.11	2017.1.25	否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4.16	2017.2.25	否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4.26	2017.4.25	否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6.9.22	2017.9.22	否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8.10	2017.8.10	否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9.12	2017.9.12	否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4.26	2017.4.25	否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6.6.7	2017.6.7	否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100,167,000.00	2015.06.23	2018.6.8	否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埃美圣龙（宁波）机械有限公司	5,470,000.00	2014.11.3	2019.10.20	否
	50,000,000.00	2014.11.14	2019.10.20	否
	24,530,000.00	2014.12.24	2019.10.20	否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33,389,000.00	2015.11.25	2018.6.8	否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20,033,400.00	2016.2.1	2018.6.8	否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16.7.29	2017.7.28	否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5.24	2017.5.24	否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1.5	2017.1.5	否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16.7.8	2017.7.8	否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12.31	2017.12.31	否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61,000,000.00	2016.12.7	2017.12.6	否

7. 让渡资金

2015年度，浦洛西（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为湖州浦洛西代垫员工工资等费用合计24.44万元，湖州浦洛西已于2015年12月31日前全部支付完毕；湖州圣龙为湖州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代扣代缴电费 204,173.00 元，为浙江菱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代扣代缴电费243,901.56元。

2016年度，湖州圣龙为湖州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代扣代缴电费 99,451.53 元，为浙江菱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代扣代缴电费550,535.17元。

8. 租赁

1）公司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埃美圣龙(宁波)机械有限公司	厂房	19,885.72	19,885.72	79,542.86	123,912.00

2）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宁波卓越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宿舍	43,720.00	50,160.00	189,980.00	234,340.00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子公司湖州浦洛西于2013年12月31日与其少数股东PRECISION CAMSHAFTS LIMITED签订技术支持和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安排，PRECISION CAMSHAFTS LIMITED将其目前拥有的福特SIGMA项目凸轮轴技术，以及正在发展的FEU项目及DRAGON项目凸轮轴技术转让给湖州浦洛西，并提供这些技术相关的工程技术、图纸、设计、工艺等知识方面的支持；湖州浦

洛西应于注册资金到位后先支付一笔25万欧元技术支持费给PRECISION CAMSHAFTS LIMITED，湖州浦洛西已于2014年1月支付。

根据2015年9月17日新签订技术支持和转让协议：针对SIGMA项目，按该项目凸轮轴销售开始满2年的实际年销售量计提每件0.5元人民币的提成费。SIGMA项目包括1.5L Sigma Tivct项目、1.6L Sigma Tivct项目、1.5L Sigma GTDI项目、1.0L FOX GTDI项目、2.0L GTDI Value项目、2.0L GTDI FEU项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L GTDI FEU项目于2016年4月28日投产，销售122,911件，根据协议计提61,455.50元技术支持费；1.5L Sigma Tivct项目于2016年8月18日投产，销售90,166件，根据协议计提45,083.00元技术支持费；1.5L Sigma GTDI项目于8月2日投产，销售124,247件，根据协议计提62,123.50元技术支持费；其余项目尚未投产，其中1.0L FOX GTDI项目销售样件659件，根据协议计提329.50元技术支持费。

（四）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期末，本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72,658,664.38	用于银行抵押借款[注]
存货	73,825,177.96	用于银行抵押借款[注]
固定资产	185,658,509.80	用于银行抵押借款[注]
在建工程	95,189,698.87	用于银行抵押借款[注]
无形资产	613,589.02	用于银行抵押借款[注]
无形资产	15,009,265.21	用于银行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5,550,501.59	用于银行抵押借款
合 计	448,505,406.83	

注：子公司美国SLW公司以应收账款和存货质押，取得FIRST NATIONAL BANK为期1年、金额为500万美元的银行授信，此外在National Bank of Salliaw抵押了汽车，为FNB-DDSC抵押了位于Rochester Hills的房产，为FNB-AAM抵押了AAM equipment的借款。

九、其他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7,790.18	-132,788.8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98,071.00	603,532.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6,057.57	9,079,718.9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6,736.71	-206,897.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907,049.14	6,907,049.14
小　计	8,936,650.82	16,250,614.61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2,650,397.41	3,737,641.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715.37	387,088.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232,538.04	12,125,884.27

2.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原因说明

项　目	涉及金额		原因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SLW确认捷豹路虎的补偿[注]	6,907,049.14	6,907,049.14	偶发性补偿

注：子公司SLW公司2016年12月确认捷豹路虎补偿收入共计2,312,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15,328,560.00元，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公司将分摊后属于2015年及以前的补偿款收入6,907,049.14元作为201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本中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2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8	0.19	0.19

(2) 期初至本中期末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79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53	0.46	0.46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4,020,837.14	80,928,482.35
非经常性损益		B	6,232,538.04	12,125,884.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7,788,299.10	68,802,598.0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339,339,656.58	339,339,656.58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15,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8
其他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I_1	-1,678,382.17	-3,039,460.06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_1	1.50	6
报告期月份数		K	3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D+A/2+ E × F/K-G × H/K±I×J/K	357,189,266.24	371,323,627.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9.52%	21.79%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7.78%	18.53%

（三）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13,678,857.83	83,962,337.78	35.39%	主要系银行借款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31,891,881.25	20,490,581.93	55.64%	主要系收到的客户的以票据结算的货款增加。
预付款项	7,667,962.32	5,339,445.16	43.61%	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加。
存货	171,767,157.88	131,124,927.48	31.00%	主要系 SLW 公司 JLR 项目本期销量上升，相应的原材料和成品备货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5,819,529.38	9,443,164.68	-38.37%	主要系待抵扣的增值税减少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4,876,357.28	14,240,049.58	74.69%	主要系工装模具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36,213.54	14,766,014.41	74.97%	主要系美国 SLW 公司本期产生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46,955,469.76	136,561,696.40	80.84%	主要系湖州圣龙增加 9,900 万元借款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应付票据	7,708,560.00	4,127,000.00	86.78%	主要系临近期末以票据结算余额上升所致。
应付账款	287,454,906.53	216,523,382.89	32.76%	主要系 SLW 公司 JLR 项目及母公司 6F 项目的采购增加，另母公司重要供应商结算时间从月底变为月初。
应交税费	11,122,417.69	4,933,939.51	125.43%	主要系期末采购入库减少致可抵扣进项税额减少，期末的应交增值税额增加；子公司圣龙浦洛西应交所得税余额大幅增加，上期被认定为高新企业，账面按照 15%的税率计提，实际缴纳税率依然 25%，多缴所得税在本期退回。
其他应付款	1,744,747.61	8,384,898.76	-79.19%	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在本期退回。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0	30,000,000.00	166.67%	主要系长期借款临近到期重分类所致。
递延收益	23,629,502.80	17,284,610.71	36.71%	系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3,234.05	-3,070,333.52	-98.92%	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影响。
盈余公积	26,726,310.46	19,977,356.64	33.78%	系母公司按照本期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31,229,330.84	21,796,543.58	43.28%	系圣龙浦洛西本期盈利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4,902,648.79	3,440,055.07	42.52%	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导致城建税、教育费及教育费附加大幅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826,735.70	3,083,490.47	88.97%	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计提的坏账。
营业外收入	9,918,025.04	7,128,092.32	39.14%	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8182号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龙股份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6年9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圣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圣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圣龙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6年9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地址：中国·杭州市西溪路128号
Add: 128 Xixi Rd.,Hangzhou,China
网址：www.pccpa.cn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圣龙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宁波圣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龙有限公司），圣龙有限公司系由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22710009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圣龙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圣龙有限公司以 200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99535603U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5 亿元，股份总数 1.5 亿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汽车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油泵、凸轮轴等。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

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奖惩制度》、《考勤管理标准》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员工 1428 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2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11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35 人；其中博士 2 人，硕士研究生 22 人，本科生 229 人，大专生 157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诚信、创新、尊重、感恩”的企业精神，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或小组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

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为驱动力，发挥生产技术和制造工艺优势，进一步打破国外企业在汽车动力总成核心零部件领域的技术垄断，努力将公司打造成全球公认的汽车发动机进排气系统、动力总成润滑系统、自动变速器关键零部件及技术解决方案的行业领袖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内部审计等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

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

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由于受公司销售体系的影响，部分存放于仓库及外地中转库存货的变动，有时未能及时地、准确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

5．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度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加强账实核对工作，进一步明确相关记录的处理程序，完善岗位责任制，以使存

放于仓库及外地中转库存货的变动能够及时地、准确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

（二）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控制成本费用差异、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三）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 证 报 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第 5—7 页

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8184号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龙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3－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9 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圣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圣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圣龙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圣龙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地址：中国·杭州市西溪路128号
Add: 128 Xixi Rd.,Hangzhou,China
网址：www.pccpa.cn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圣龙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圣龙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98.62	183,818.19	-4,261,247.12	-3,321,885.3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05,461.74	80,680.84	251,294.15	179,656.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73,661.34	6,655,317.40	5,559,858.21	7,142,721.0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839.33	15,526.51	609,947.42	-303,408.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91,200.00	-4,340,000.00	
小　　计	7,313,963.79	4,544,142.94	-2,180,147.34	3,697,083.35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 表示）	1,087,244.25	1,049,268.22	1,061,484.65	1,339,573.29
少数股东损益	333,373.31	301,049.17	255,194.52	-4,379.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893,346.23	3,193,825.55	-3,496,826.51	2,361,889.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4,998.62	183,818.19	-4,261,247.12	-3,321,885.39
合　计	-4,998.62	183,818.19	-4,261,247.12	-3,321,885.39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	205,461.74	80,680.84	251,294.15	179,656.44
合　计	205,461.74	80,680.84	251,294.15	179,656.44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073,661.34	6,655,317.40	5,559,858.21	7,142,721.02
合　计	7,073,661.34	6,655,317.40	5,559,858.21	7,142,721.02

2.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结转	2,116,556.34	2,038,060.40	1,099,458.21	891,321.02	与资产相关
鄞州区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	1,950,000.00	1,290,000.00	920,000.00	1,6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潘火街道海外工程师年资薪金补助经费		9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主导型领航企业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企业技术创新团队专项资助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引进外国专家和技术的项目补助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设计产业发展专项资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两化融资项目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外经政策项目奖励		161,1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高成长企业奖励资金		120,000.00	470,000.00		与收益相关
鄞州区信息化应用项目补助		116,000.00		111,000.00	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补贴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外智力引进项目配套资助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市外贸扶持专项资金		72,800.00			与收益相关
潘火街道2014年度奖励资金	110,000.00	72,000.00			与收益相关
进口贴息补助		68,000.00		34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资金		40,000.00	6,000.00	36,8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奖励资金				3,1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市长质量奖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开放型经济项目奖励资金			322,000.00	221,000.00	与收益相关
鄞州区“机器换人”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品牌奖励资金			114,800.00	133,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中小企业管理咨询(创新)示范企业补助资金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重点工业新产品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专项经费资助	120,000.00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鄞州区政府质量奖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	1,5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宁波市质量提升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创新型中小型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鄞州区级智慧专项资金补助	143,000.00				与收益相关
潘火街道2015年度奖励资金	506,2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资金	317,905.00	37,357.00	87,600.00	23,6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7,073,661.34	6,655,317.40	5,559,858.21	7,142,721.02	

（四）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捐赠支出	-150,000.00	-150,000.00	-600,000.00	-233,665.73
索赔收入			866,099.00	2,909.20
其他	189,839.33	165,526.51	343,848.42	-72,652.19
合　计	39,839.33	15,526.51	609,947.42	-303,408.72

（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高管入股股权激励		-2,391,200.00	-4,340,000.00
合　计		-2,391,200.00	-4,340,000.00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2014年将高管入股股权激励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其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计入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合计434万元，因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公司将其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2015年将高管入股股权激励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其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计入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合计239.12万元，因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公司将其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5

第二部分 释 义 8

第三部分 正 文 10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7
八、发行人的业务 27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39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4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2014〕锦律非（证）字第 457 号-01

致：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声明事项

一、锦天城及锦天城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锦天城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和锦天城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锦天城

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中，锦天城及锦天城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锦天城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锦天城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锦天城及锦天城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锦天城同意将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锦天城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锦天城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锦天城及锦天城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为上海市最大规模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在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香港、青岛、厦门等地设有分所，注册律师超过 500 名。

本所主要从事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是：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本所联系方式：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邮编:200120

电话: （86）21-61059000；传真：（86）21-61059100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二）经办律师简介

章晓洪律师，合伙人，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执业 15 年，擅长公司、金融证券、期货法律业务；

梁瑾，法学硕士，合伙人，执业 7 年，擅长公司、金融证券、期货等法律业务；

丁天，法学学士，资深律师，执业 3 年，擅长金融证券法律业务。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根据锦天城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为依法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锦天城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工作：

（一）与发行人的沟通

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后，锦天城律师积极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沟通，深入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经营部门、财务部门了解情况，并参加了由保荐人组织召开的历次中介机构协调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及工作安排进行了充分讨论。

（二）改制前尽职调查

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后，锦天城律师向发行人提供了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及补充清单，并通过驻场工作、实地查验、政府部门询证、访谈有关人员等方式，就如下几个方面对发行人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历史沿革、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务经营、主要财产状况、重大债权债务、法人治理及规范运作、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等情况。

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锦天城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初步的尽职调查报告，就尽职调查所发现的法律事项与问题提供意见和建议，并进一步明确该等事项的影响及其解决办法。

（三）协助发行人改制设立

根据前期尽职调查的结果，锦天城律师会同发行人、保荐人及会计师共同制定改制重组方案，对发行人的资产及业务进行重组，减少、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与此同时，锦天城律师还协助发行人对其生产经营行为进行规范，对其拥有和使用的资产予以完善。

在确定符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后，锦天城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并协助发行人起草了包括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在内的一系列法律文件，建立起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协助发行人规范运作

在上市辅导阶段，锦天城律师协助保荐人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上市相关法律知识的辅导，并就证券发行、证券交易、公司股东及其利益保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勤勉义务等内容作出专题讲座，使之理解和领会各自在发行人规范运作中的责、权、利。同时，锦天城律师会同保荐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的要求，指导并督促发行人在日常运作中严格遵守内部治理制度、正确履行决策程序。

在协助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的同时，锦天城律师还与保荐人、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中的一些关键问题进行了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法律意见和建议。

（五）申报前尽职调查

在申报材料阶段，锦天城律师再次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全面了解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经营及运作情况。为完成本次尽职调查工作，锦天城先后指派多名律师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清单及补充清单，收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核实相关情况。同时，锦天城律师还根据工作进程的需要多次前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调查核实发行人的相关情况。

对于发行人提交的文件资料，锦天城律师逐份审阅，并通过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询证、访谈，向发行人有关人员访谈、问询以及登陆主管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查验。在此基础上，锦天城律师将重要文件资料归类成册，制作工作底稿，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依据。

（六）出具法律意见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锦天城律师出具了本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锦天城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累计工作时间约为1,500 小时。

第二部分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发行人/公司	指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圣龙有限	指	宁波圣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圣龙集团	指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禹舜商贸	指	宁波禹舜商贸有限公司，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圣达尔	指	宁波圣达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圣龙进出口	指	宁波圣龙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圣龙浦洛西	指	宁波圣龙浦洛西凸轮轴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湖州圣龙	指	湖州圣龙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浦洛西湖州	指	浦洛西圣龙（湖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华纳圣龙	指	华纳圣龙（宁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辅导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部分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1、董事会作出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有关本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15-2017）》、《关于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要承诺及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等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 万股，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①发行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②每股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③发行数量：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低于 25%。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5,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2,500 万股。

④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费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行或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上网发行费等

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⑤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⑥发行定价原则：本次发行定价采用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价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基础上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⑦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⑧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⑨中介机构：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⑩方案实施：有关发行最终方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票发行市场具体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报经中国证监会、政府有关监管部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后实施。

发行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计算。

（2）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前利润的分配原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以下范围内全权处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具体事宜：

①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结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事项；

②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③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相关公司登记事宜；

④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和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⑤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⑥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手续；

⑦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⑧办理监管部门要求以及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⑨本授权决议自股东大会授权决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4）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①年产 120 万套节能汽车发动机机油泵项目

本项目拟募集资金 33,89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6，777 万元，流动资金 7,122 万元。本项目利用公司现有 2500m² 厂房建设，其中 1000m² 进行净化车间改造，装设恒温中央空调及室内二次装修；购置机加工及装配、检测检验和辅助等设备 58 台/套，共计金额 24,392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从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共 24 个月。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21.57%，投资回收期（静态、税后）6.26 年，项目盈利能力较好。

②年产 130 万套精密汽车自动变速箱油泵项目

本项目拟募集资金 22,30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4,176 万元，流动资金 8,132 万元。本项目利用公司现有 2780m² 厂房建设，其中 1150m² 进行净化车间改造，装设恒温中央空调及室内二次装修；购置主要机加工、装配、检测检验及辅助等设备 92 台/套，共计金额 12,556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从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共 24 个月。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29.06%，投资回收期（静态、税后）5.57 年，项目盈利能力较好。

③年产 100 万套高效汽车发动机真空泵项目

本项目拟募集资金 7,97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048 万元，流动资金 1,924 万元。本项目利用公司现有 1500m² 厂房建设汽车发动机真空泵生产线，购置机加工、检验检测及辅助等设备 56 台/套，共计金额 5,645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从 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共 24 个月。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23.61%，投资回收期（静态、税后）6.03 年，项目盈利能力较好；同时还能增加就业，带动相关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④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项目拟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动力总成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国内外整车制造商。在销售过程中，公司对客户均采取赊销的方式，通常有 1-3 个月不等的付款期限。因此，公司的业务模式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较大。经计算公司 2015 年需补充的营运资金量为 14,113.60 万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产销规模的扩大，并通过银行贷款等其他方式解决剩余流动资金需求。

以上项目按轻重缓急顺序排列。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超出部分则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

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如项目投资初期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授权董事会制订周密的项目资金运用管理制度，在其投资权限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①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公司将着眼于企业长期战略发展，综合考虑实际运作情况、发展目标、现金流量状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高效的分红回报规划和机制，以对股利分配作出良好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②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及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20%。如公司利润水平快速增长，且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现金流量状况的基础上，可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后，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时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④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为确保新老股东利益，公司制定上市后三年的具体分红回报计划。对于公司上市后三年间每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红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和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孰低）的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另行增加未分配利润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分配方式。

（6）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要承诺及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批准报出公

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等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定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出席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得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对上述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验了上述会议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通过的决议。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内容合法

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内，合法、有效。

3、授权范围及程序

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行为及其授权所涉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三）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锦天城律师于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鄞州分局查验并调取了发行人及圣龙有限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及历年工商年检资料，并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4、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5、发行人最新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机械配件、五金工具的研发、制造、加工、安装、调试及相关技术咨询、信息咨询；汽车零部件、机电设备、五金工具、金属材料、机械配件、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建筑装潢材料、日用百货、水暖器材、皮革制品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经锦天城对发行人日常销售合同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相一致。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的要求。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类别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发行、上市的条件

锦天城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向相关机构询证、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3888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3888 号）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为不超过 5,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主体资格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第二章“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独立性

①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六章“发行人的独立性”。

②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作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

细则》等各项制度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锦天城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且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②保荐机构、会计师及锦天城律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上市发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和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根据天健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3889 号），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⑤经锦天城核查，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b)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c)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⑦根据天健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3889 号〕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根据天健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388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3889 号），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①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

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3889 号）。

③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3888 号）。

④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3888 号）、发行人说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⑤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3888 号）、《招股说明书》，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⑥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3888 号）：

（a）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375,723.83 元、42,647,881.08 元和 66,280,236.35 元，累计 148,303,841.2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396,716.29 元、40,285,991.69 元和 69,777,062.86 元，累计 134,459,770.84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 3,000 万元；

（b）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后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25,770,575.53 元、700,275,629.02 元和 928,422,708.01 元，累计 2,254,468,912.56 元；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合并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152,693.91 元、52,267,477.80 元和 110,497,266.12 元，累计 217,917,437.83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后的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过了 5,000 万元；

（c）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d）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272,451,714.59 元，无形资产（扣除国有土地使用权）2,191,596.42 元，无形资产（扣除国有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80%，不高于 20%。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国有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e）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⑦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⑧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

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⑨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⑩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c）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d）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经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相关资料的审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②发行人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在银行设立的专用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三）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公

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查验了发行人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鄞州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查验了圣龙有限股份制改造的过程及圣龙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就圣龙有限设立及圣龙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及内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审核。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圣龙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人数及其主体符合法定要求，股东以货币出资的数额和方式符合法定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要求，履行了法定的验资程序，并获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的批准，因此圣龙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圣龙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有效。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九十、九十二和九十五条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锦天城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即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目前仍拥有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系统

锦天城律师认为，作为生产经营性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材料，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其关联企业；发行人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等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经锦天城律师查阅相关材料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与其职工签定了劳动合同。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有独立的组织机构。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性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及近三年审计报告。

2、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专利权证书及商标权证书、并通过向房屋、土地、专利、商标的政府主管行政部门访谈或询证并结合互联网查询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

3、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查验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工资发放单。

4、 取得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及各部门职能说明，实地走访相关部门。

5、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申报材料。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查验了发行人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鄞州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及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情况、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圣龙有限名下资产权属转移登记至发行人名下的相关资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等，还重点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及其前期改制的相关资料。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圣龙集团由集体企业改制设立为有限公司的过程符合当时集体企业改制的相关政策，并获得了宁波市人民政府的批复确认，合法有效。圣龙集团的历次股本变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确认或等级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为依法在中国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有限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均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人数和在境内有住所的人数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3、圣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时，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东会验〔2008〕126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均已足额出资到位。发行人变更设立时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者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者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

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是由圣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因此圣龙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的所有资产，包括其所有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和专利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法定承继，上述资产均已完成相关名称变更的登记。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锦天城律师就圣龙有限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走访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查验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就发行人股份的现状通过互联网进行了搜索查验，并取得相关当事人的书面承诺。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圣龙有限及发行人成立及历次股本变更，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足额到位，成立及历次变更事项均获得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履行了法定的批准或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圣龙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3、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历次工商营业执照，抽查了其业务合同，进行实

地走访，对发行人的业务情况进行了调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除全资子公司 SLW Automotive, Inc.以外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该子公司 SLWAutomotive, Inc. 的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经营业务所取得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书真实、有效。

3、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

4、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

1、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各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访谈。

2、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间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采购商品、租赁房产等关联交易相关的财务凭证、协议、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3888 号）；

（2）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锦天城律师查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对关联交易决策、回避等制度的规定情况等；

3、为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锦天城律师取得了实际

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书面承诺；查验了各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对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其他投资或经营行为的情况进行了访谈。

锦天城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1、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圣龙集团、禹舜商贸、圣达尔。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罗玉龙、陈雅卿及罗力成，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3、发行人控股、参股的企业：圣龙进出口、圣龙浦洛西、湖州圣龙、浦洛西湖州、SLW Automotive, Inc.、华纳圣龙。

4、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埃美圣龙（宁波）机械有限公司、宁波沃富圣龙地源空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沃弗圣龙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圣龙（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湖州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湖州圣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圣龙德国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沃美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菱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协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迅安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区霞浦大港机械厂、宁波锦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文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其他关联方：沃特富（远东）国际有限公司、宁波卓越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利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波利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发行人的重要合作方：Precision Camshafts Ltd.、浦洛西（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9、曾经的关联方：宁波圣龙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沃富（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圣龙美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锦天城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以及控股股东参股的经营范围包含汽车相关行业的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圣龙集团，实际控制人罗玉龙、陈雅卿与罗力成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3、发行人与有关关联方之间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4、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法律意见均已对有关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主要财产，锦天城律师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收集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位于境内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及土地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抵押、查封状态的证明文件。

2、取得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商标权、专利权证书，专利申请手续合格通知书，商标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及备案文件，证明权利转移的审查批准文件，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向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实地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

3、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车间、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等；

4、取得美国 Doerner, Saunders, Daniel & Anderson, L.L.P.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尽职调查报告。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2、发行人系以出让、转让的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以建造、购买、自行研究等方式取得的房产、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发行人以该等方式取得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

4、根据美国Doerner, Saunders, Daniel & Anderson, L.L.P.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子公司SLW Automotive, Inc.合法拥有其资产。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如下查验：

1、从发行人处取得截至报告期末尚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承兑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复印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2、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主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质量技术监督、劳动保障等政府部门进行访谈或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3、根据发行人财务部门提供的财务凭证，并与《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3888 号）内容及数据进行了核对等；

4、对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对方进行了函证。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及第九章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应收、应付帐目项下的款项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亦不会对本次股票的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是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发行人所享有之权利为合法、有效及可执行，有关款项收回受到法律保护。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审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3888 号），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的行为。发行人子公司圣龙浦洛西曾在报告期内减少注册资本。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圣龙浦洛西减少注册资本，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增资扩股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也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近三年重大对外投资、收购

1、投资设立圣龙浦洛西

2、投资设立湖州圣龙并增资

3、设立浦洛西湖州

4、收购埃美圣龙（宁波）机械有限公司的土地及房产

5、受让圣龙集团持有的 30%华纳圣龙的股权作为增资

6、收购 SLW Automotive, Inc.100%股权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并对其增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收购土地房产及受让股权的行为，均已全部完成，并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系参考独立的评估结果而来，定价公允。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查询了发行人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各版章程，圣龙有限股东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圣龙有限、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公司章程（草案）》已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修订）》制订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并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资料，并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的相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或董事会的重大

决策行为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查验了圣龙有限及发行人历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更换的内部决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中相关人员的备案资料等。

2、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发行人所在地仲裁机构，查验了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刑事违法记录证明，并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就其是否存在被处罚、被谴责的情况进行了查询。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变动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发行人董事会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其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锦天城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批准文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3888 号）、《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389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

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2、就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锦天城律师查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3888号）、《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3892 号）等。

3、就发行人近三年取得的财政补贴，锦天城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近三年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取得了补贴发放单位出具的文件等。

4、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锦天城律师取得了美国 Doerner, Saunders, Daniel& Anderson, L.L.P.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查验了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申报情况，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进行了走访并向其取得发行人近三年守法情况的证明等。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申报税务，没有偷漏税、欠缴税款情况，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就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守法情况，锦天城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并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主管部门进行了走访并取得其出具的近三年守法情况的证明等。

2、就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守法情况，锦天城

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进行了走访并取得其出具的近三年守法情况的证明等。

3、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土地管理、海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守法情况，锦天城律师取得了美国 Doerner, Saunders, Daniel& Anderson, L.L.P.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主管政府部门进行了走访并取得其出具的近三年守法情况的证明等。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得到环境部门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受过任何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工商、土地管理、海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等。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备案程序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要业务相关合同内容进行了对比；同时核查了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产业政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业务发展目标，属于非限制和禁止类产业。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及限制的事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查验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

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事项，锦天城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玉龙、陈雅卿与罗力成、发行人总经理张文昌的书面承诺；

2、通过互联网搜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玉龙、陈雅卿与罗力成，发行人总经理张文昌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社会评价情况；

3、获取罗玉龙、陈雅卿、罗力成、张文昌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调取无犯罪记录证明；

4、向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玉龙、陈雅卿与罗力成，发行人总经理张文昌所在地人民法院和仲裁委员会就是否存在涉案记录进行了走访；

5、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关于其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玉龙、陈雅卿及罗力成，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董事长罗玉龙、总经理张文昌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一）锦天城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锦天城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锦天城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锦天城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二）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

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与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锦天城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问题，合法合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实质及程序性条件。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正本3份。

本法律意见的出具日为 2015 年 4 月 28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章晓洪　　梁 瑾　　千天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用于圣龙汽车项目。
2015.3.31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2 年 12 月 12 日

No. 700208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5-1-42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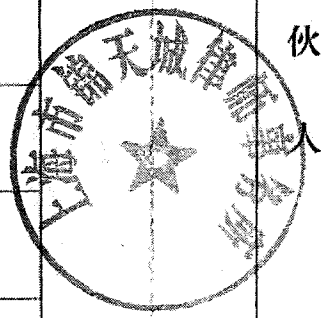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2年 12月 1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负 责 人	吴明德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45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1999-04-0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史焕章	李培良
	林建华	罗建荣
	李宪明	沈国权
	李宪普	刘艳芳
	张宪忠	张华
	蒋毅刚	向东
	吴明德	王熔
	杨晓	曹放
	裘索	黄毅
	张莉莉	傅东辉
	仇卫新	杨海峰
	陆静	徐军
	戈佩	夏瑜杰
	杨建刚	徐军
	苏月明	顾金其
	陈乃蔚	张晓琴
	张锋	李宪英
	王学杰	方建平
	丁启伟	郭重清
	茅国伟	倪同木
	顾永贤	唐国华
	吴征	李玛林
	杨燕	李宪惠
	杜晓东	孙海峰
	乔文湘	云志
	冯晓磊	霍庭
	缪剑文	周函
	刘晓维	方宏
	陈安戈	孙扬广
	屈三才	张芳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鲍方舟
徐飚	朱思东
黄思周	刘建法
高田	郭锐
吴卫星	刘志斌
黄知斌	江定航
鲍建方	蒋鹏
邵鸣	王清华
上官腾	宗士才
谢光永	陈克
丁华	金忠德
姜丛华	朱林海
章晓洪	刘峰
朱颖	武红卫
史惠新	欧阳军
常峻	贺雷
李和金	单莉莉
胡家军	刘炯
黄道雄	李明
李云	王珂
觉争胜	张晟杰
钱淼	盛斌
戎政	
唐志华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100万元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2015年3月6日	
	1124万元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2015年12月1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刘炯、李云、李丹丹、党学胜、王柯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2015年3月7日	
钱淼、张盛杰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2015年4月19日	
代政、盛斌、唐志强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2015年5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姜炜	2015年4月19日
熊[illegible]	2015年4月10日
陈安义、孙海山	2015年6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2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2013年度考核日期为2014年6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14年度考核日期为2015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19981090944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1987311015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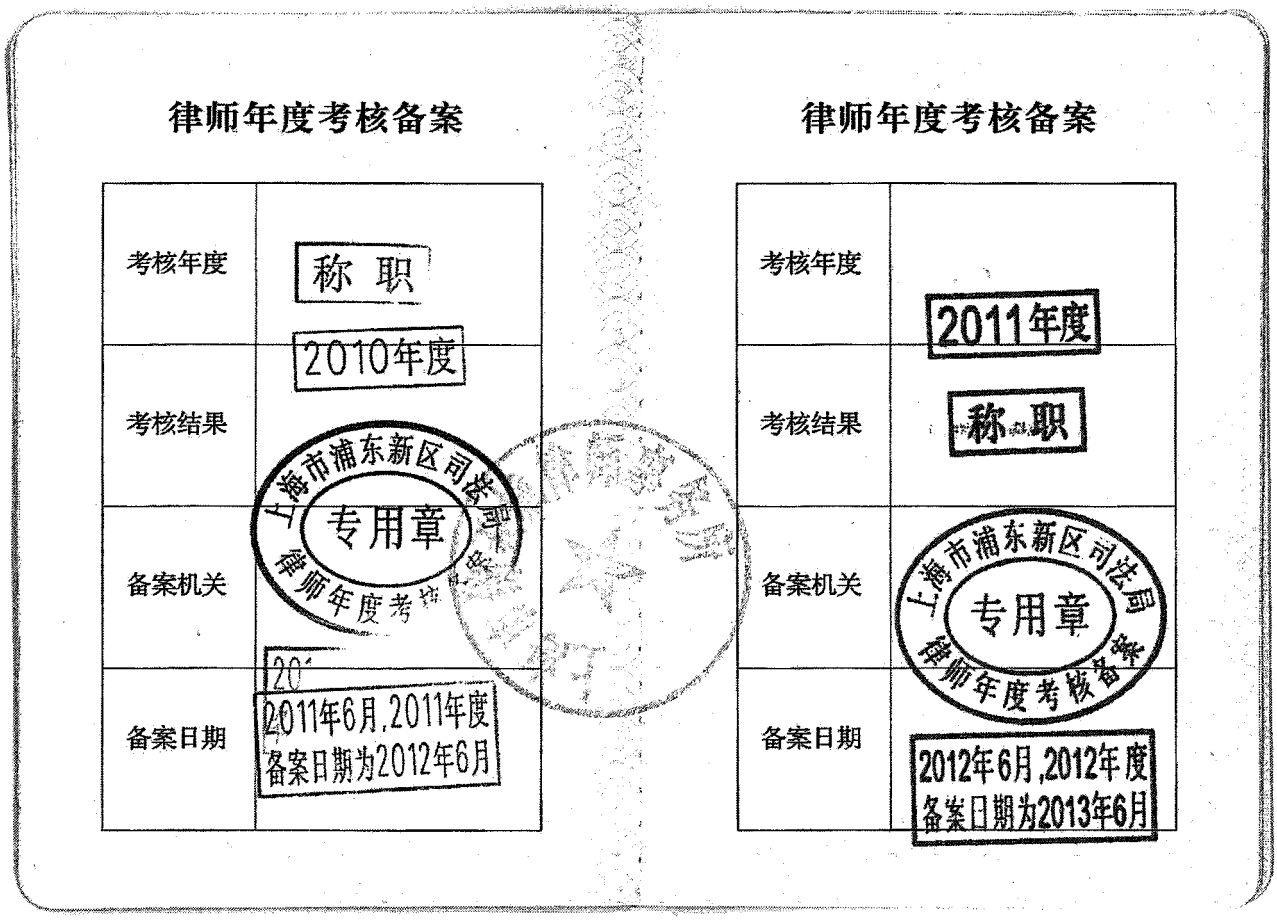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2 年 01 月 16 日

持证人 章晓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603197311252 97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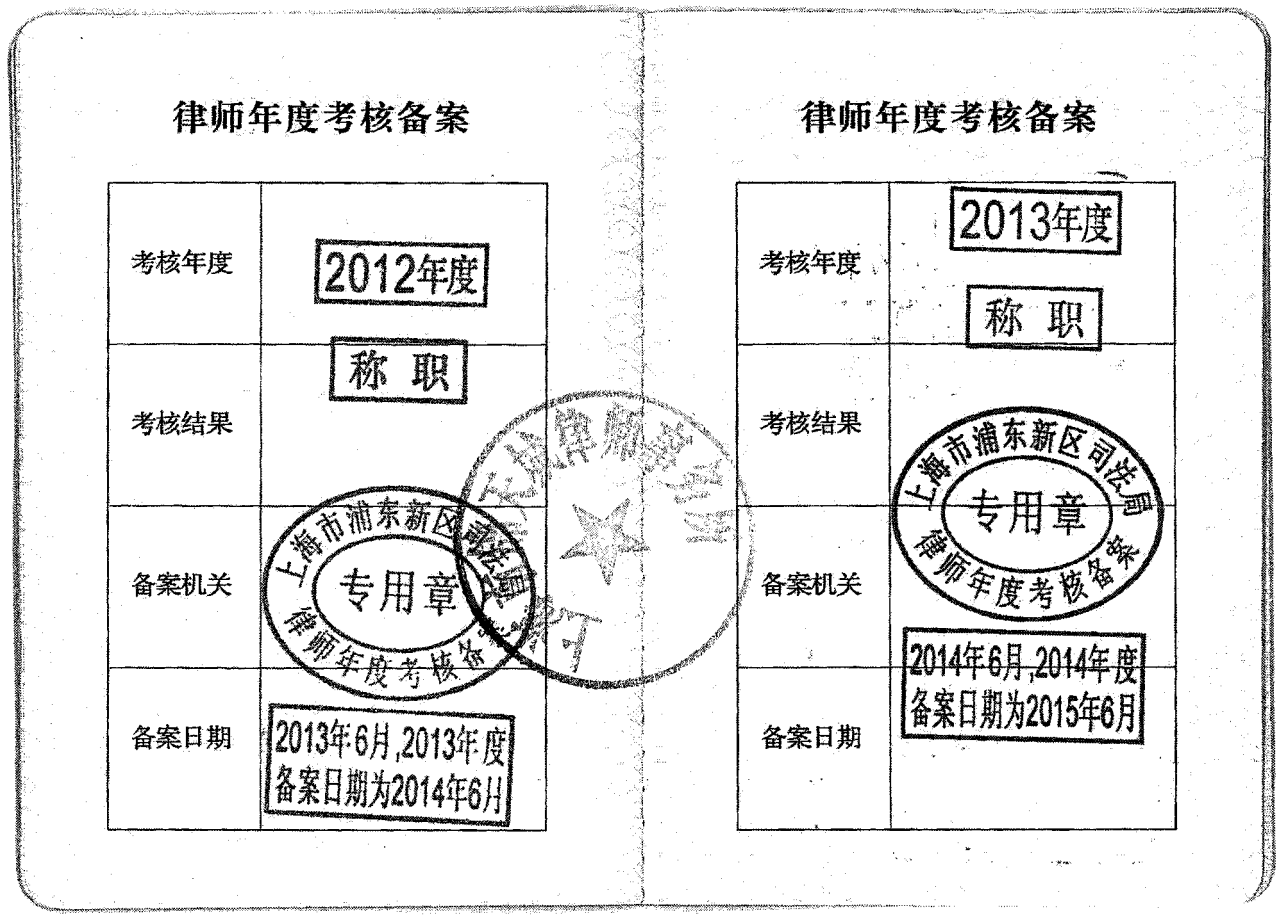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2010年度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 2011年6月,2011年度备案日期为2012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2年6月,2012年度备案日期为2013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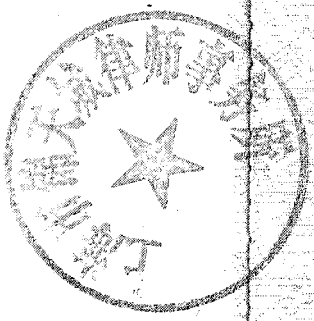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3年度备案日期为2014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4年度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10289700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71142958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301060337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7 日

姓名 梁瑾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01031979122813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1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1年3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2年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2年3月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3年3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4年3月

备　注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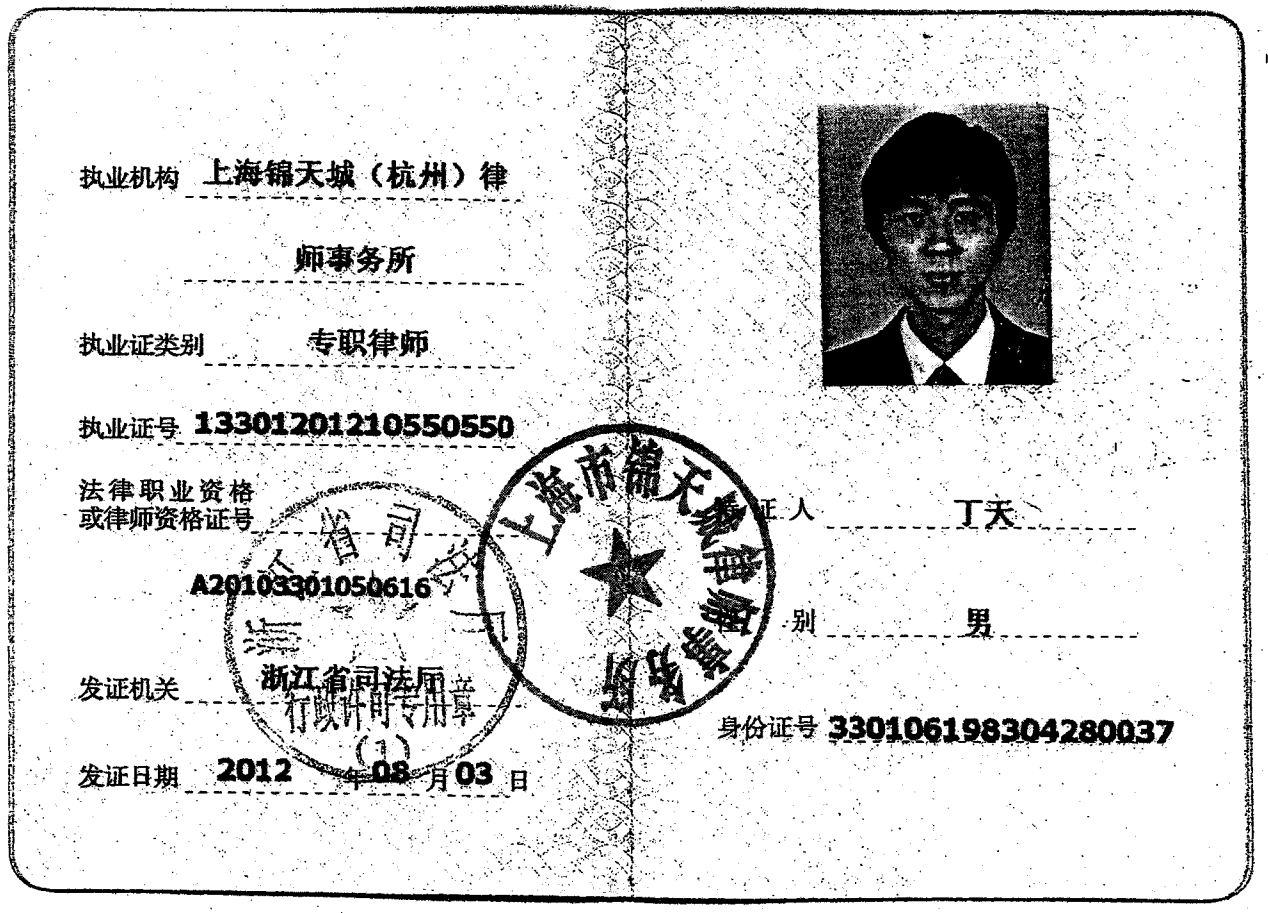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注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10319949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21055055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301050616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2 年 08 月 03 日

姓名 丁天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10619830428003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3年3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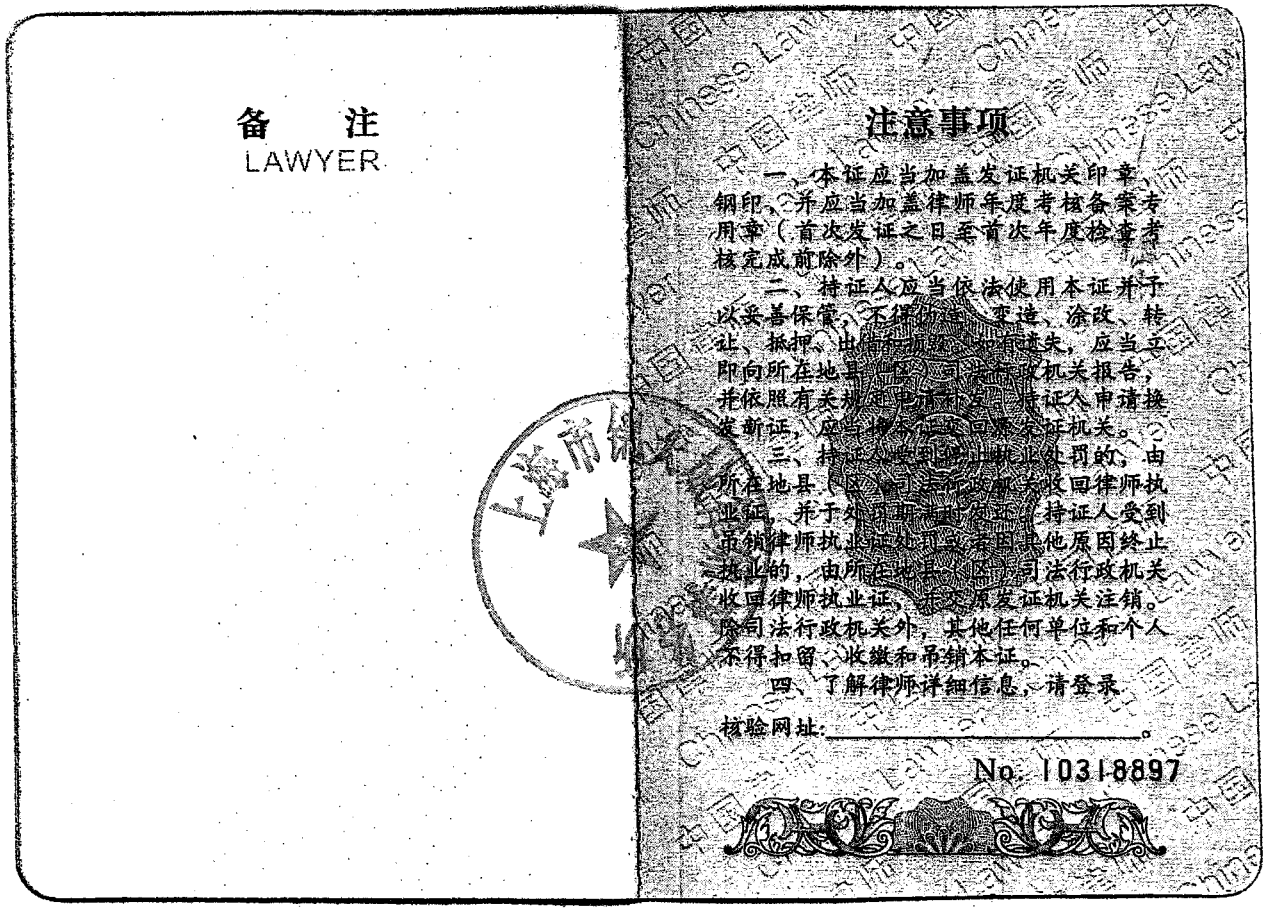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3年3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4年3月



备　注
LAWYER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或者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缴回原证。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领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31889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3

第二部分 释 义.....4

第三部分 正 文.....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6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11

三、发行人的业务.....12

四、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2

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变化情况.....17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9

七、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27

八、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情况.....28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29

十、总体结论性意见.....3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2014〕锦律非（证）字第 457 号-02

致：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15 年上半年的财务数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6888 号）。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锦天城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须与原法律意见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锦天城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发行人/公司/圣龙股份	指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圣龙有限	指	宁波圣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圣龙集团	指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禹舜商贸	指	宁波禹舜商贸有限公司，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圣达尔	指	宁波圣达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圣龙进出口	指	宁波圣龙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圣龙浦洛西	指	宁波圣龙浦洛西凸轮轴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湖州圣龙	指	湖州圣龙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浦洛西湖州	指	浦洛西圣龙（湖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SLW 公司	指	SLW Automotive, Inc.，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圣龙股份德国	指	圣龙股份德国有限公司（SLPT Deutschland GmbH），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纳圣龙	指	华纳圣龙（宁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卓越圣龙	指	宁波卓越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间接参股公司
浙江菱化	指	浙江菱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捷豹路虎	指	Jaguar Land Rover Ltd. 及其子公司
上海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上海通用动力	指	上汽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通用汽车	指	General Motors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
福特汽车	指	Ford Motor Company 及其子公司
博格华纳	指	BorgWarner Inc.及其子公司
长安福特	指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辅导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2015 年 6 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6888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6889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期间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第三部分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类别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发行、上市的条件

锦天城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向相关机构询证、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为不超过 5,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主体资格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独立性

①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②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作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制度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锦天城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且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②保荐机构、会计师及锦天城律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上市发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和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

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⑤经锦天城核查，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b)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c)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⑦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规

范运作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①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

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③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⑤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⑥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a）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375,723.83 元、42,647,881.08 元、66,280,236.35 元和 39,565,736.99 元，累计 187,869,578.2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396,716.29 元、40,285,991.69 元、69,777,062.86 元和 39,286,515.75 元，累计 173,746,286.59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

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 3,000 万元；

（b）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合并后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25,770,575.53 元、700,275,629.02 元、928,422,708.01 元和 548,991,179.65 元，累计 2,803,460,092.21 元；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合并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152,693.91 元、52,267,477.80 元、110,497,266.12 元和 15,879,421.83 元，累计 233,796,859.66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后的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过了 5,000 万元；

（c）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d）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306,652,174.51 元，无形资产（扣除国有土地使用权）1,664,435.76 元，无形资产（扣除国有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e）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⑦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⑧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⑨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⑩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c）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

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d）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经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相关资料的审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②发行人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在银行设立的专用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三）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罗力成，在期间内被委派成为圣龙股份德国的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罗力成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罗力成	董事兼副总经理	圣龙集团	监事	控股股东
		浦洛西湖州	董事	子公司
		圣龙浦洛西	董事	子公司
		SLW 公司	董事、总裁	子公司

		圣龙股份德国	经理	子公司
		华纳圣龙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埃美圣龙（宁波）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宁波沃弗圣龙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	监事	控股股东参股的公司

三、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书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圣龙进出口、圣龙浦洛西和湖州圣龙的对外贸易经营业务均已经履行了备案登记手续，取得了编号为 01436368、00700944、01893709、01869222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616,313,713.42 元、689,238,018.72 元、912,982,234.80 元和 526,068,605.48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98.49%、98.42%、98.34%和 95.82%。根据上述数据，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变更情况

1、浦洛西湖州

2015 年 1 月 15 日，浦洛西湖州召开董事会，同意变更股东的出资结构，并增加注册资本至 440 万美元。同日，发行人、Precision Camshafts Ltd.和 Zmm

Technology Ltd.签署《合资合同修正案》及《公司章程修正案》，Zmm Technology Ltd.放弃认缴第一期注册资本 8.23 万美元和第二期注册资本 33 万美元，该部分注册资本由圣龙股份认缴。Zmm Technology Ltd.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前者将其持有的浦洛西圣龙 4.6852%股权共计 41.23 万美元出资额（已认缴尚未实缴的部分）无偿转让给后者，由后者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浦洛西湖州的实收资本增加至 440 万美元，相关工商变更事项正在办理当中，浦洛西湖州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比例（%）
圣龙股份	503.23	239.23	54.37
Precision Camshafts Ltd.	352.00	176.00	40.00
Zmm Technology Ltd.	24.77	24.77	5.63
合计	880.00	440.00	100.00

2、注销的关联方——宁波市鄞州协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成机械”）

原协成机械的股东杨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雅卿之兄弟姐妹之子女，股东廖晓龙系杨艇之兄弟姐妹之配偶。

2015 年 4 月 16 日，协成机械在《宁波城事》刊登了《注销公告》。2015 年 6 月 25 日，协成机械召开股东会，确认通过清算报告。

2015 年 6 月 26 日，协成机械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办理完成了注销登记。

3、新增的关联方——圣龙股份德国

2015 年 5 月 27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500098 号），核准发行人对境外投资成立“圣龙股份德国有限责任公司”，并核准其投资总额、经营范围。

2015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德国公司 Blitz 15-60 GmbH 的股东 Blitzstart

Holding AG 签订协议，约定将后者持有的 Blitz 15-60 GmbH 公司 25,000 股股权（每股面值 1 欧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28,000 欧元。同日，发行人将公司名称改为“SLPT Deutschland GmbH”，委派罗力成担任该公司的经理，并修改相应的公司章程条款。2015 年 8 月 13 日，该公司在德国法院完成了变更登记。

圣龙股份德国的基本情况如下：住所地为 Isartorplatz 1, c/o DLA Piper UK LLP, 80331 Munich；注册资本为 25,000 欧元；经理为罗力成；经营范围为“用于各种发动机、机动车和变速器的油泵系统及解决方案的研发、制造、加工、安装和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期间的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金额：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Precision Camshafts Ltd.	购买商品	33,225,174.76
卓越圣龙	水电费	30,509.02
浙江菱化	水电费	83,653.51

2012 年 7 月 11 日，圣龙浦洛西与 Precision Camshafts Ltd.签订了《采购合同》（SLPCL20120711-1），由圣龙浦洛西委托 Precision Camshafts Ltd.生产凸轮轴毛坯进气和凸轮轴毛坯排气，并根据市场价原则约定了单价，实际产品数量以订单执行。该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量产上述产品之后的四年。2015 年 1-6 月，圣龙浦洛西向 Precision Camshafts Ltd.采购相关凸轮轴商品 3059.3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7.55%。

2014 年 12 月 1 日，浦洛西湖州与 Precision Camshafts Ltd.签订合同，约定前者向后者采购 20 套凸轮轴毛坯模具，合同总价 559,200 美元，交货条件为到达宁波港交货，模具价款分 3 期支付。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浦洛西湖州已向支付 426,600 美元模具款。

对卓越圣龙的水电费支出，是由于发行人向其租赁了宿舍，水电费用由卓越

圣龙按照实际发生量，并按水力和电力部门的计费标准代收代缴。

对浙江菱化的电费支出，是由于 2015 年 1 月-5 月，湖州圣龙、浦洛西湖州两家公司正处于筹建期，尚未单独开立电表账户，其在湖州园区内发生的电费，由浙江菱化代为缴纳，随后浙江菱化按照每家公司实际用电量收取费用。自 2015 年 6 月起，上述公司用电实行独立分表计量，核算准确，同时鉴于湖州圣龙未来业务持续增加，用电需求大，故湖州园区内的电费由湖州圣龙代扣代缴，但电力部门按照实际用量直接对浙江菱化等公司开具发票。

2015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 2015 年度与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于本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批准，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超过经批准的额度。

锦天城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购买商品、提供与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租赁情况

（1）公司承租情况

金额：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 1-6 月
卓越圣龙	宿舍	108,120.00

（2）公司出租情况

金额：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6月
埃美圣龙	厂房	82,169.61

2013年9月，发行人与卓越圣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卓越圣龙承租宿舍共44间，每间380元/月，一年费用共计200,640元。水电费用另算，由卓越圣龙代收代缴。租赁期限自2013年9月10日至2016年9月9日。

2015年4月，发行人与卓越圣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卓越圣龙承租宿舍1间，租金650元/月，一年费用共计7,800元。水电费用另算，由卓越圣龙代收代缴。租赁期限自2015年4月14日至2016年4月13日。

2014年2月，圣龙浦洛西与卓越圣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圣龙浦洛西向卓越圣龙承租宿舍1间，租金650元/月，一年费用共计7,800元。水电费用另算，由卓越圣龙代收代缴。租赁期限至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0月，圣龙浦洛西与卓越圣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圣龙浦洛西向卓越圣龙承租宿舍1间，租金1,000元/月，一年费用共计12,000元。水电费用另算，由卓越圣龙代收代缴。租赁期限至2015年10月26日。

2015年3月，圣龙浦洛西与卓越圣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圣龙浦洛西向卓越圣龙承租宿舍1间，租金1,000元/月，一年费用共计12,000元。水电费用另算，由卓越圣龙代收代缴。租赁期限自2015年3月6日至2016年3月5日。

2012年11月，发行人与埃美圣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埃美圣龙向发行人承租房屋用作厂房及办公室，建筑面积共1498平方米，租金为215,769.6元/年，租赁期限自2012年1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其中2012年11月至2012年12月为免租期，房租自2013年1月1日起计算。2015年4月，发行人与埃美圣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自2015年4月20日起，租赁面积变为580平方米，每平方米的租金单价未改变。2015年1-6月，租赁收入确认为82,169.61元。

2015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 2015 年度与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于本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批准，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超过经批准的额度。

锦天城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担保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借款合同”。

4、资金往来

2015 年 1-6 月份，浦洛西（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为浦洛西湖州代垫员工工资等费用合计 24.44 万元，浦洛西湖州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支付完毕。湖州圣龙为湖州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代扣代缴电费 23,978.86 元，为浙江菱化代扣代缴电费 41,821.72 元。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金额：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07,213.84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金额：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Precision Camshafts Ltd.	10,040,254.01

应付账款系发行人向 Precision Camshafts Ltd.购买凸轮轴相关产品形成的应付余额。

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和锦天城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土地抵押情况

期间，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抵押合同》，将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44569 号的房产”与“甬鄞国用 2012 第 09-05118 号的土地”进行了抵押。

2、发行人转让的房产及土地情况

经查验相关合同、付款凭证、发票及房屋过户资料，期间内，发行人转让了下述房屋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	他项权利
1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129935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人才公寓 1 幢 1316 室	住宅	63.82	无
2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139087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人才公寓地下二层 159 号车位	车位	12.64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类型	面积（㎡）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甬鄞国用 2011 第 99-27064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人才公寓 1 幢 1316 室	住宅（城镇）	出让	24.22	2077 年 12 月 16 日	无
2	甬鄞国用 2011 第 99-28895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人才公寓地下二层 159 号车位	车位	出让	12.64	2077 年 12 月 16 日	无

3、发行人及子公司放弃的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发行人					
1	实用新型	转子式机油泵	2008200860050	2008.04.17	2018.04.16
2	实用新型	用于汽车发动机的机油泵	2008200860065	2008.04.17	2018.04.16
3	实用新型	机油泵	200820086007X	2008.04.17	2018.04.16
4	实用新型	齿轮式机油泵	2008200860084	2008.04.17	2018.04.16
5	实用新型	动态旋转轴用油封	2008201210632	2008.07.10	2018.07.09
6	实用新型	变速箱油泵	2008201210628	2008.07.10	2018.07.09
7	实用新型	包装箱	2010201924767	2010.05.13	2020.05.12
8	实用新型	可变排量机油泵	2012207409792	2012.12.28	2022.12.27

4、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发行人					
1	发明	油品中含气量的测量装置及方法	2011103598278	2011.11.14	2031.11.13
2	发明	测试机油泵限压阀开启压力的气测方法	2011103870934	2011.11.29	2031.11.28
3	发明	叶片送料装置	2012105629044	2012.12.21	2032.12.20
4	发明	装配式凸轮轴的装配机构	2012105817471	2012.12.27	2015.04.08
5	发明	可变排量机油泵及其控制方法	2011103658758	2011.11.17	2031.11.16
6	实用新型	机油泵喷雾式限压阀	2014207458069	2014.12.02	2024.12.01
7	实用新型	可变排量机油泵控制回路	2014207397205	2014.12.01	2024.11.30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至
8	实用新型	可变排量泵中转子与轴的连接装置	2014207425864	2014.12.01	2024.11.30
9	实用新型	可变排量机油泵控制装置	2014207412120	2014.12.01	2024.11.30
10	实用新型	变排量机油泵的进油结构	2014207434967	2014.12.01	2024.11.30
11	实用新型	凸轮轴集成式真空泵	2014207532828	2014.12.04	2024.12.03
12	实用新型	真空泵上的单向阀	2014207428256	2014.12.01	2024.11.30
13	实用新型	可变排量机油泵容积变化的检测装置	2014207425031	2014.12.01	2024.11.30
14	实用新型	可变排量机油泵	2014207543377	2014.12.04	2024.12.03
15	实用新型	可变排量机油泵链轮罩盖与泵体的连接结构	2014207434261	2014.12.02	2024.12.01
16	实用新型	工件的手动夹紧机构	2014207424378	2014.12.01	2024.11.30
17	实用新型	工件密封槽槽深的检测装置	2014207427268	2014.12.01	2024.11.30
圣龙浦洛西					
1	发明	凸轮轴装配机上用于固定凸轮片的夹具	2013100428359	2013.01.31	2033.01.30
2	实用新型	毛刷式凸轮轴去毛刺装置	2014206731684	2014.11.12	2024.11.11
3	实用新型	凸轮轴加工装置夹具	2014206730906	2014.11.12	2024.11.11
4	实用新型	凸轮轴打标平面加工装置夹具	2014206728037	2014.11.12	2024.11.11
5	实用新型	凸轮轴端面键槽加工装置夹具	2014206769910	2014.11.12	2024.11.11
6	实用新型	凸轮轴信号轮缺口加工装置	2014206731063	2014.11.12	2024.11.11
7	实用新型	凸轮轴端面加工装置夹具	2014206728056	2014.11.12	2024.11.11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签订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年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发行人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年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浦发银行宁波鄞东支行	94032014280277	1,500	基准年利率+78.8BP	自 2014 年 09 月 12 日至 2015 年 09 月 11 日	圣龙集团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 ZB9403201400000001）罗玉龙、陈雅卿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 ZB9403201400000001-1）
2	建设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2014）甬二工流字第 101 号	800	年利率 6.3%	自 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	圣龙集团提供保证担保（2013）甬二最高保证字第 4 号）
3		（2014）甬二工流字第 111 号	1,000	LPR+12BP	自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	
4	中国银行宁波市鄞州支行	鄞州 2014 人借 296	1,000	基准年利率上浮 10%	自 201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3 日	圣龙集团提供保证担保（鄞州 2014 人保 093）
5		鄞州 2014 人借 330	3,000	年利率 6.3%（上浮 79 基点）	自 2014 年 12 月 0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03 日	
6	工商银行宁波东门支行	2014 年（东门）字 0520 号	1,300 注 1	基准年利率	自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	圣龙集团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4 年东门（保）字 0039 号）
7		2014 年（东门）字 0554 号	700	基准年利率	自 2014 年 11 月 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5 日	
8	宁波银行鄞州支行	编号 05301LK20158032	2,000	年利率 6.16%	自 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016 年 2 月 5 日	圣龙集团提供保证担保（编号 05301BY20148226）
9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5）进出银（甬信合）字第 001 号	6,000	基准年利率下浮 5%	自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 日	圣龙集团提供保证担保（2015 进出银甬信保字第 001 号）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2015 进出银甬信抵字第 001 号）
圣龙浦洛西						
1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4）进出银（甬信合）第 070 号	12,000 注 2	年利率 6.4%	自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	圣龙集团提供保证担保（2014）进出银（甬信保）字第 033 号）埃美圣龙提供抵押担保（2014 进出银（甬信抵）字第 026 号）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年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2	工商银行宁波东门支行	0390100002-2015 年（东门）字第 0236 号	1,000 注 3	基准利率上浮 8%	自提款日（首笔早于 2016 年 5 月 6 日）起一年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2014 东门保字 0092 号）
3	浦发银行宁波鄞东支行	94032015280140	900	基准年利率上浮 54BP	自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ZB9403201400000004-2）
圣龙进出口						
1	招商银行海曙支行	6401141203	2,000	基准年利率上浮 93BP	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6 日	罗玉龙、圣龙集团提供保证担保（6499141202）
湖州圣龙						
1	中国银行湖州分行	湖州 2014 人借 215	4,800 注 4	基准利率上浮 15%	自 2015 年 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 月 8 日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湖州 2014 人保 227） 湖州圣龙提供抵押担保（湖州 2014 人抵 226）
浦洛西湖州						
1	中国银行湖州分行	湖州 2014 人借 244	3,000 注 5	基准利率上浮 15%	自 201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湖州 2014 人保 274） 浦洛西湖州提供抵押担保（湖州 2014 人抵 247）
SLW 公司						
1	工商银行宁波东门支行	2014 年东门字 0617 号	$299.5	6 个月 LIBOR 利率加 300BP	自 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014 年东门（保）字 0187 号）
2		2015 年东门字 0052 号	$279	6 个月 LIBOR 利率加 300BP	自 2015 年 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 月 20 日	
3		2015 年东门字 0273 号	$421.5	6 个月 LIBOR 利率加 300BP	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年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4	The First National Bank of Fort Smith（FNB）	3203321	$1,000 注 6	FNB 每月调整的基准利率	自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0 年 6 月 3 日	抵押物为 SLW 公司所拥有的与该项目相关的机器设备等、位于 Sallisaw 的房屋和土地
5	建设银行纽约分行	SLW-CCBNY 201506	$2,300 注 7	3 个月 LIBOR	自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18 年 6 月 23 日	建设银行江北支行提供保函（2015 甬北保函字第 65 号），发行人为保函提供质押担保（2015 甬北保证金质押字第 130 号）；圣龙集团保证担保（2015 甬北最高保证字第 18 号）；圣龙工业房产和土地抵押（2015 甬北最高抵押字第 15 号、2015 甬北最高抵押字第 16 号）

注 1：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圣龙股份该项下借款余额为 700 万元；
注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圣龙浦洛西该项下借款余额为 11,000 万元；
注 3：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圣龙浦洛西该项下借款余额为 700 万元；
注 4：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湖州圣龙该项下借款余额为 2,645.94 万元；
注 5：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浦洛西湖州该项下借款余额为 1,142.97 万元；
注 6：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SLW 公司该项下借款余额为 500 万美元；
注 7：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SLW 公司该项下借款余额为 1,500 万美元。

2、综合授信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签订且正在履行的综合授信合同：

2014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和招商银行宁波海曙支行签订了《授信协议》（合同编号：6499141204），约定综合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罗玉龙、圣龙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与招商银行宁波海曙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6499141204），为本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发行人所应当承担的债务中的 3,000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担保。

2014 年 12 月 15 日，圣龙进出口和招商银行宁波海曙支行签订了《授信协

议》（合同编号：6499141202），约定综合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罗玉龙、圣龙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与招商银行宁波海曙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6499141202），为本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发行人所应当承担的债务中的 2,000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担保。

2014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宁波市鄞州分行签订《授信业务总协议》（编号：鄞州 2014 总协 020），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圣龙集团于 2014 年 4 月 1 日与中国银行宁波市鄞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鄞州 2014 人保 093），为发行人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授信等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圣龙集团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与中国银行宁波市鄞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鄞州 2012 人保 223），为发行人自 2012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22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授信等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3、保证合同和保函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签订且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保证人	被担保人	保证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保证期限
1	工商银行东门支行	2014 年东门（保）字 0187 号	发行人	SLW 公司	$2,3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4.11.21-2017.11.20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 2 年
2	工商银行东门支行	2014 年东门（保）字 0095 号	发行人	圣龙进出口	1,8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4.6.11-2016.6.10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 2 年
3	建设银行江北支行	（2014）甬二最高保证字第 20 号	发行人	圣龙浦洛西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4.6.11-2016.6.11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 2 年
4	浦发银行鄞东支行	ZB9403201400000004-2	发行人	圣龙浦洛西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2.24-2017.2.24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 2 年
5	工商银行东门支行	2014 年东门（保）字 0092 号	发行人	圣龙浦洛西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6.5-2015.6.4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 2 年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保证人	被担保人	保证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保证期限
6	中国银行湖州分行	湖州 2014 人保 227	发行人	湖州圣龙	4,8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州 2014 人借 215”合同项下借款到期届满后 2 年
7	中国银行湖州分行	湖州 2014 人保 274	发行人	浦洛西湖州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州 2014 人借 244”合同项下借款到期届满后 2 年

2015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江北支行签订了《出具保函协议》（2015 甬北保函字第 65 号），约定由后者为前者出具以中国建设银行纽约分行为受益人的金额为 1,550 万美元的保函。同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江北支行签订了《反担保（保证金质押）合同》（2015 甬北保证金质押字第 130 号），约定发行人存入 1,070 万人民币保证金，用以作为上述保函的质押担保。

4、抵押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签订且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抵押物
1	中国银行湖州分行	湖州 2014 人抵 226 号	湖州圣龙	1,387.56	2014.12.19 -2016.12.19	浔土国用 2013 第 001079 号土地
2	中国银行湖州分红	湖州 2014 人抵 247 号	浦洛西湖州	1,016	2014.11.27 -2016.11.27	浔土国用 2014 第 001192 号土地
3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5 进出银（甬信抵）字第 001 号	发行人	6,000	2015.3.2 -2017.3.1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44569 号的房产；甬鄞国用 2012 第 09-05118 号的土地

5、销售合同

（1）产品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产品特点，发行人及子公司一般是与重要客户签订项目开发协议，被选定为特定产品的开发与供应商，并就定价原则、产品规格、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当相关产品的技术标准在约定时点之前达到客户认可之后，将投入量产。未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与客户签订《采购订单》，确定需要采购的产品及价格。之后，客户将在实际采购时通过电子邮件或

传真等形式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达具体订单。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签订并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项目协议及其它产品销售合同如下：

公司	客户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主要内容
发行人	长安福特	先期采购目标协议书	2013.04.30	发行人应在约定时点前完成相关零件的开发，并提供合格样件。在不超过协议附件 1 中的价格的前提下，双方应尽快签订正式采购合同。
		先期采购目标协议书	2014.06.14	
	上海通用	供应商指定合同	2010.01.04	发行人根据合同要求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满足价格、质量、模具等要求时，双方应尽快签订采购合同。
		供应商指定合同	2010.03.09	
		供应商指定合同	2011.09.30	
圣龙浦洛西	长安福特	先期采购目标协议书	2011.07.08	圣龙浦洛西应在约定时点前完成相关零件的开发，并提供合格样件。在不超过协议附件 1 中的价格的前提下，双方应尽快签订正式采购合同。
		先期采购目标协议书	2012.05.17	
		先期采购目标协议书	2012.07.05	
		先期采购目标协议书	2012.07.26	
		先期采购目标协议书	2013.04.26	圣龙浦洛西应在约定时点前完成相关零件的开发，并提供合格样件。在不超过协议附件 1 中的价格的前提下，双方应尽快签订正式采购合同。
		先期采购目标协议书	2014.05.12	
		先期采购目标协议书	2014.09.12	
SLW 公司	福特汽车	多年采购协议	2013.06.27	需方以订单形式向供方订购相关符合其项目要求的油泵，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博格华纳	采购协议	2014.01.27	约定多个产品的定价原则，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此合同项下已签订 3 个产品的采购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模具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美元

客户名称	订单号码	发布日期	标的	金额

福特汽车	A81565/01	2015.2.23	D35 Upgrade 项目零件模具、机加工装夹具、检具及检测设备工装夹具	201.70
	A81565/00	2014.11.25	D35 Upgrade 项目装配线工装夹具	46.00
Allison Transmission Inc.	232652	2014.3.11	X10 项目零件模具、工装、夹具、检具	110.60
通用汽车	470029219NSO	2012.1.8	B20DTX 项目模具	42.90

6、采购合同

（1）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原料	有效期	签订日期
1	Precision Camshafts Limited	1.5L Sigma Tivct 凸轮轴毛坯	量产后四年	2012.07.11
		1.5L Sigma GTDi 凸轮轴毛坯	量产后四年	2012.07.11
		2.0L GTDi 凸轮轴毛坯	量产后四年	2012.07.11
		1.0L FOX GTDi 凸轮轴毛坯	量产后四年	2012.07.11
2	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轴类零件	2015.1.1 -2015.12.31	2014.12.22
3	福州六和机械有限公司	铸铁铸钢件	长期有效	2015.03.07
4	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	铝压铸件	长期有效	2015.03.13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设备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瀚鹏龙（上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变速箱油泵装配线	550 万元	2014.12.30
2	ATC Automation	发动机油泵装配线	78.17 万美元	2012.12.27
		发动机油泵装配线	71.88 万美元	2014.05.02
		发动机油泵装配线	294.78 万美元	2015.04.09
3	Hydromat, Inc.	加工中心等机器设备	430.00 万美元	2014.10.31
		加工中心等机器设备	435.00 万美元	2015.04.23

		加工中心等机器设备	447.50 万美元	2015.03.10

7、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2015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甲方）与寰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约定由乙方实施总建筑面积为 3680.52 平方米的“研发 2#车间”项目，包括桩基工程、土建、消防、电气、室外整体配套等内容。合同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5 年 1 月，工期为 180 天。合同总价款为 552 万元，并详细约定了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锦天城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均为应收暂付款，共计 54,666,898.73 元。

2、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暂收款及押金保证金，共计 7,301,864.12 元。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应收、应付帐目项下的款项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亦不会对本次股票的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是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发行人所享有之权利为合法、有效及可执行，有关款项收回受到法律保护。

七、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自前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题
2015 年 5 月 7 日	三届七次董事会	1、《关于投资设立德国子公司的议案》
2015 年 9 月 10 日	三届八次董事会	1、《关于确认 2015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5 年 9 月 10 日	三届四次监事会	1、《关于确认 2015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文件等会议资料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情况

（一）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办〔2015〕2 号），发行人 2014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2015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的核查，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项目**	**2015 年 1-6 月**	**补助文件号**
1	科技项目补助资金	100.00	鄞经办[2014]112 号
2	科技项目补助资金	70.00	甬政发[2014]82 号
3	工业技术中心补助资金	20.00	鄞科[2014]229 号
4	外贸外经政策项目奖励资金	15.90	鄞商局[2014]155 号
5	专项资金项目补助资金	11.60	鄞智慧办[2015]3 号
6	科技项目补助资金	9.00	鄞科[2014]99 号
7	人才专项经费	4.00	鄞人社[2014]142 号
8	失土补助资金	1.74	甬东旅政办发[2014]7 号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项目**	**2015 年 1-6 月**	**补助文件号**
1	2015 年度宁波市竣工技术改造专项补助	500.00	甬经信技改[2015]103 号
2	鄞州区 2014 年度技改项目补助资金（第二批）	214.30	鄞经信[2014]213 号
3	鄞州区 2014 年度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项目奖励资金	100.00	鄞发改综[2014]67 号
4	年产 52 万台自动变速箱油泵生产线技改项目	89.00	鄞经信[2014]228 号
5	鄞州区 2014 年度技改项目补助资金	88.90	鄞经信[2014]213 号

（二）发行人的纳税守法情况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鄞国税证[2015]0705）、（鄞国税证[2015]0706）、（鄞国税证[2015]0707），发行人、圣龙浦洛西、圣龙进出口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涉税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湖州市南浔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湖州圣龙和浦洛西湖州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欠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款，无未处理的违章记录。

根据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圣龙进出口、圣龙浦洛西分别自 2012 年 1 月 1 日或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纳税，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国家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南浔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湖州圣龙、浦洛西湖州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欠税、欠费记录。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依法申报税务，未发现偷漏税、欠缴税款情况，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锦天城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局网站公告的行政处罚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期间内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也没有因为

严重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二）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通过的技术标准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和湖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南浔区分局于2015年7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圣龙进出口、圣龙浦洛西、湖州圣龙、浦洛西圣龙自2012年1月1日或成立之日起至今，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未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和湖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南浔区分局分别于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8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圣龙进出口、圣龙浦洛西、湖州圣龙、浦洛西圣龙自2012年1月1日或成立之日起至今，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工商管理、土地管理、社会保险、海关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于2015年7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以及锦天城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工商、土地、社会保险、海关等方面，能够遵守相关规定，未受到行政处罚。

（四）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能够遵守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没有受过任何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期间内未因违反有关工商管理、土地管理、社会保险、海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问题，合法合规。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及上市的实质及程序性条件。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正本1份。

本法律意见的出具日为2015年9月24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章晓洪　　梁 瑾　　丁 天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第一部分律师应声明的事项.....3

第二部分释义.....4

第三部分正文.....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6

二、发行人的业务.....10

三、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1

四、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变化情况.....20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1

六、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29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31

八、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情况.....31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34

十、总体结论性意见.....3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2014〕锦律非（证）字第 457 号-03

致：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15 年下半年的财务数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878 号）。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锦天城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须与原法律意见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锦天城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发行人/公司/圣龙股份	指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圣龙有限	指	宁波圣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圣龙集团	指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禹舜商贸	指	宁波禹舜商贸有限公司，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圣达尔	指	宁波圣达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圣龙进出口	指	宁波圣龙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圣龙浦洛西	指	宁波圣龙浦洛西凸轮轴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湖州圣龙	指	湖州圣龙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浦洛西湖州	指	浦洛西圣龙（湖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SLW 公司	指	SLW Automotive, Inc.，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圣龙股份德国	指	圣龙股份德国有限公司（SLPT Deutschland GmbH），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纳圣龙	指	华纳圣龙（宁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卓越圣龙	指	宁波卓越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间接参股公司
浙江菱化	指	浙江菱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迅安交通	指	宁波市鄞州迅安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捷豹路虎	指	Jaguar Land Rover Ltd. 及其子公司
上海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上海通用动力	指	上汽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通用汽车	指	General Motors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

福特汽车	指	Ford Motor Company 及其子公司
博格华纳	指	BorgWarner Inc.及其子公司
长安福特	指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辅导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2015 年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878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879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期间	指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部分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类别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发行、上市的条件

锦天城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向相关机构询证、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为不超过 5,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主体资格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规范运作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制度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锦天城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且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②保荐机构、会计师及锦天城律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上市发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和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⑤经锦天城核查，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b)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c)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⑦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和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①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

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③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

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⑤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⑥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a）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647,881.08 元、66,280,236.35 元和 68,695,268.22 元，累计 177,623,385.6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0,285,991.69 元、69,777,062.86 元和 65,501,442.67 元，累计 175,564,497.22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 3,000 万元；

（b）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合并后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00,275,629.02 元、928,422,708.01 元和 1,115,519,542.96 元，累计 2,744,217,879.99 元；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合并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267,477.80 元、110,497,266.12 元和 92,817,131.19 元，累计 255,581,875.11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后的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过了 5,000 万元；

（c）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d）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339,339,656.58 元，无形资产（扣除国有土地使用权）1,967,385.34 元，无形资产（扣除国有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e）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⑦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⑧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⑨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

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⑩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c）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d）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689,238,018.72元、912,982,234.80元和1,062,571,281.85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98.42%、98.34%和95.25%。根据上述数据，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变更情况

1、圣龙集团

期间内，圣龙集团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其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信息如下：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金达路 788 号
法定代表人	罗玉龙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14456776XW
成立日期	1996 年 5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机械配件、五金工具、地源热泵中央空调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机电设备、空调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机械配件、建筑材料、化工原料、日用百货、水暖器材、皮革制品的批发、零售；实业投资和管理；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圣达尔

2015 年 11 月 3 日，圣达尔的有限合伙人李未君与罗玉龙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圣达尔 0.25%财产份额（计出资额 3.52 万元），以 3.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玉龙。

2015 年 12 月 2 日，圣达尔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308919320U 的《营业执照》。各合伙人对圣达尔的最新出资结构如下：

名称	责任承担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沃美环境	无限责任	14.08	1.00
罗玉龙	有限责任	677.60	48.125
张文昌	有限责任	211.20	15.00
钱毅	有限责任	88.00	6.25

张勇	有限责任	52.80	3.75
黄红亮	有限责任	44.00	3.125
王凤鸣	有限责任	44.00	3.125
汪有甫	有限责任	44.00	3.125
李青璠	有限责任	44.00	3.125
闻灵浩	有限责任	26.40	1.875
周培良	有限责任	21.12	1.50
许萍	有限责任	14.08	1.00
姜有为	有限责任	14.08	1.00
吕清平	有限责任	14.08	1.00
叶泽奇	有限责任	14.08	1.00
陈晓玲	有限责任	10.56	0.75
周元元	有限责任	10.56	0.75
周有明	有限责任	10.56	0.75
周宝海	有限责任	10.56	0.75
谭子宽	有限责任	5.28	0.375
胡林勇	有限责任	5.28	0.375
项鑫	有限责任	5.28	0.375
李伟	有限责任	5.28	0.375
姚恩波	有限责任	3.52	0.25
周亲海	有限责任	3.52	0.25
王赵飞	有限责任	3.52	0.25
黄小萍	有限责任	3.52	0.25
励勇	有限责任	3.52	0.25
施巧艳	有限责任	3.52	0.25
合计	-	1,408.00	100.00

3、圣龙浦洛西

期间内，圣龙浦洛西扩大了部分经营范围，并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圣龙浦洛西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金达路 788 号
法定代表人	罗玉龙
注册资本	166.67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591589776R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2 年 4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凸轮轴及其零部件的制造、加工、安装、调试、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信息咨询，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申请）。

4、湖州圣龙

期间内，湖州圣龙更改了住所地，并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湖州圣龙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湖菱路 1588 号
法定代表人	罗玉龙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050134840U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凸轮轴、压铸件的研发、制造、加工；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咨询及安装、调试服务；汽车凸轮轴及进排气调节机构、机油泵、变速器油泵、真空泵、分动器泵、弦外发动机、风动工具、压铸件、机加工零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5、浦洛西湖州股权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及减资事宜

2015 年 1 月 15 日，浦洛西湖州召开董事会，同意变更股东的出资结构，并增加实收注册资本至 440 万美元，Zmm Technology Ltd.放弃认缴第一期注册资本 8.23 万美元和第二期注册资本 33 万美元，该部分注册资本由圣龙股份认缴。Zmm Technology Ltd.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前者将其持有的浦洛西湖州 4.6852%股权共计 41.23 万美元出资额（已认缴尚未实缴的部分）无偿转让给后者，由后者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同日，发行人、Precision Camshafts Ltd.和 Zmm Technology Ltd.签署《合资合同修正案》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0 月 22 日，湖州市南浔区商务局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浔商务审外资许[2015]15 号），同意湖州浦洛西股权变更事宜；同日，湖州浦洛西取得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5 年 10 月 30 日，湖州浦洛西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10 月 15 日，浦洛西湖州召开董事会，同意减少投资总额至 880 万美元，并减少注册资本至 440 万美元，并作出承诺将以减资之前的认缴出资额（880 万美元）为限承担减资之前的债务。同日，发行人、Precision Camshafts Ltd. 和 Zmm Technology Ltd.签署《合资合同修正案》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2 月 11 日，湖州市南浔区商务局下发《湖州市南浔区商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浔商务审外资许[2015]19 号），同意浦洛西湖州的减资事项，并同意新签订的合资合同及章程。同日，浦洛西湖州取得了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湖字[2013]00083 号）。

2015 年 12 月 15 日，浦洛西湖州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人民北路 131 号
法定代表人	罗玉龙
注册资本	44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工商（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079749128N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3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凸轮轴及其零部件和凸轮轴毛坯的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内容。

6、圣龙股份德国

期间内，圣龙股份德国的住址发生了变化，其最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Maximilianstr.2，c/o DLA Piper UK LLP, 80539 慕尼黑
公司代表	经理罗力成全权代表
注册资本	25,000 欧元
经营范围	应用于各种发动机、机动车和变速器的油泵系统及解决方案的研发、制造、加工、安装和销售。

7、埃美圣龙

期间内，埃美圣龙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其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信息如下：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金达路 788 号
法定代表人	罗玉龙
注册资本	4,381.6472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7301417027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8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2 年 1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地（水）源热泵机组、冷（热）水机组、空调末端产品、热泵热水机及相关制冷供暖设备的研发、制造，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设计、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等服务；小型发动机（除汽车、摩托发动机），环保设备、园林机械，铝铸件及机械配件，消防设备零部件的制造、加工；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8、沃富圣龙

期间内，沃富圣龙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其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信息如下：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金达路 788 号
法定代表人	沈海云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799512460L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至 2017 年 3 与 1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地源中央空调的安装调试、技术咨询、维修保养；地热能源工程、地源节能产品的研究、开发；空调机组的销售。

9、圣龙德国

圣龙德国的经营范围有所变更，其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Maximilianstr.2，c/o DLA Piper UK LLP, 80539 慕尼黑
公司代表	经理罗玉龙全权代表
注册资本	25,000 欧元

经营范围	管理公司的资产，收购及管理国内外的投资资产。

10、浙江菱化

期间内，浙江菱化扩大了部分经营范围，并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浙江菱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菱湖镇人民北路 131 号
法定代表人	黄红亮
注册资本	5,9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1469317481
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9 日
营业期限	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限草甘膦，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17 日）；一般经营项目：农药的研发，草甘膦副产品销售，化工机械设备的生产、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安装、修理；货物进出口（凡涉及许可证或转向审批的凭证经营）。

11、文汇事务所

期间内，文汇事务所延长了经营期限，并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文汇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宁波大榭开发区信谊大厦 1310 室
法定代表人	傅培文
注册资本	30 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注册号	330216000003193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3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5 年 1 月 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会计报表审计、验资业务，基建工程预算审核，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业务，资产评估、会计咨询业务，会计服务、税务代理、常任会计顾问服务。

12、迅安交通

期间内，李未君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其持有 50%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的迅安交通成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姜山头村
法定代表人	李未君

注册资本	20 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212000177674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交通设施工程的施工、设计。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的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金额：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
Precision Camshafts Ltd.	购买商品	63,636,203.99
卓越圣龙	水电费	39,421.62
浙江菱化	水电费	83,653.51

2012 年 7 月 11 日，圣龙浦洛西与 Precision Camshafts Ltd.签订了《采购合同》（SLPCL20120711-1），由圣龙浦洛西委托 Precision Camshafts Ltd.生产凸轮轴毛坯进气和凸轮轴毛坯排气，并根据市场价原则约定了单价，实际产品数量以订单执行。该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量产上述产品之后的四年。2015 年度，圣龙浦洛西向 Precision Camshafts Ltd.采购相关凸轮轴商品 63,636,203.9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7.01%。

对卓越圣龙的水电费支出，是由于发行人向其租赁了宿舍，水电费用由卓越圣龙按照实际发生量，并按水力和电力部门的计费标准代收代缴。

对浙江菱化的电费支出，是由于 2015 年 1 月-5 月，湖州圣龙、浦洛西湖州这两家位于湖州工业园区内的公司，均已安装独立电表，但湖州工业园的电费账户在浙江菱化名下，故由浙江菱化代缴电费，湖州圣龙和浦洛西湖州根据实际用电量支付浙江菱化相应电费。自 2015 年 6 月起，鉴于湖州圣龙未来业务持续增加，用电需求大，湖州工业园区的电费账户转移至湖州圣龙名下，故湖州园区内

的电费由湖州圣龙代扣代缴，浙江菱化和湖州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电力部门单独对其开具的发票费用向湖州圣龙支付电费。

（2）购买模具

2014 年 12 月 1 日，浦洛西湖州与 Precision Camshafts Ltd.签订合同，约定前者向后者采购 20 套凸轮轴毛坯模具，合同总价 559,200 美元，交货条件为到达宁波港交货，模具价款分 3 期支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浦洛西湖州已向 Precision Camshafts Ltd.支付全部模具款。

2015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 2015 年度与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于本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批准，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超过经批准的额度。

锦天城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购买商品、提供与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租赁情况

（1）公司承租情况

金额：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
卓越圣龙	宿舍	234,340.00

（2）公司出租情况

金额：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
埃美圣龙	厂房	123,912.00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了卓越圣龙的部分员工宿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	单位租金（元/月）	年租金合计（万元）
1	2014.4.14-2016.4.13	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金达路 789 号员工宿舍 B 栋 1 单元 501 室	650	0.78

序号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	单位租金（元/月）	年租金合计（万元）
2	2013.9.10-2016.9.9	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金达路 789 号员工宿舍 4 号楼单 1 至 2 层单间套型，共 44 间	380	20.06
3	2014.3.6-2016.3.5	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金达路 789 号员工宿舍 1 间	1,000	1.20
4	2015.9.1-2016.12.31	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金达路 789 号员工宿舍 1 间	650	0.78

2015年度，公司向卓越圣龙支付的租赁费为234,340.00元。

2012年11月，发行人与埃美圣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埃美圣龙向发行人承租房屋用作厂房及办公室，建筑面积共1,498平方米，租金为215,769.6元/年，租赁期限自2012年1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其中2012年11月至2012年12月为免租期，房租自2013年1月1日起计算。2015年4月，发行人与埃美圣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自2015年4月20日起，租赁面积变为580平方米，每平方米的租金单价未改变。2015年度，埃美圣龙应向公司支付的租赁费为123,912.00元。

2015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 2015 年度与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于本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批准，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超过经批准的额度。

锦天城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担保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借款合同”。

4、资金往来

2015 年度，浦洛西（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为浦洛西湖州代垫员工工资等费用合计 24.44 万元，浦洛西湖州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支付完毕；湖州

圣龙为湖州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代扣代缴电费 204,173.00 元，为浙江菱化代扣代缴电费 243,901.56 元。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金额：元

项目	2015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871,056.39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金额：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Precision Camshafts Ltd.	**9,599,149.78**
其他应收款	埃美圣龙	**123,912.00**

四、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和锦天城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子公司放弃的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发行人					
1	实用新型	光整机	2012207422886	2012.12.28	2022.12.27
2	实用新型	凸轮轴装配机上用于固定凸轮片的夹具	2013200622458	2013.1.31	2023.1.30

2、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发行人					
1	发明	可变量机油泵	2012105873467	2012.12.28	2032.12.27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至
2	发明	可变量机油泵偏心环偏摆角度的气测方法	2013105196589	2013.10.29	2033.10.28
3	发明	自动变速箱油泵内的功能阀的性能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2013104832731	2013.10.16	2033.10.15
4	实用新型	机油泵性能测试装置	201420852843X	2014.12.29	2024.12.3
5	实用新型	压力控制的全程可变排量机油泵（绑）	2015200607067	2015.01.28	2025.01.27
6	实用新型	组合式可变排量机油泵（绑）	2015200602881	2015.01.28	2025.01.27
7	实用新型	工艺孔封堵结构	2015203372025	2015.05.22	2025.05.21
圣龙浦洛西					
8	发明	光整机	2012105862072	2012.12.28	2032.12.27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签订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年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发行人						
1	浦发银行宁波鄞东支行	94032015280334	1,500	基准年利率＋46.5BP	自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6 年 05 月 18 日	圣龙集团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 ZB9403201400000001）
2	建设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2015）甬北工流字第 49 号	800	基准年利率＋29.25BP	自 2015 年 07 月 08 日至 2016 年 07 月 08 日	圣龙集团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鄞州 2015 甬北最高保证字第 18 号）
3	中国银行鄞州分行	鄞州 2015 人借 456	1,500	LIBOR+48.5BP	自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	圣龙集团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鄞州 2015 人保 095）
4		鄞州 2015 人借 490	1,500	LIBOR＋48.5BP	自 2015 年 12 月 0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07 日	
5		鄞州 2015 人借 491	1,000	LIBOR＋48.5BP	自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09 日	

6	工商银行宁波东门支行	2015 年（东门）字 0679 号	700	基准年利率上浮 2%	自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	圣龙集团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4 年东门（保）字 0039 号）
7		2015 年（东门）字 0607 号	700	基准年利率上浮 2%	自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5 日	
8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5）进出银（甬信合）字第 001 号	6,000	基准年利率下浮 5%	自 2015 年 3 月 1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5 日	圣龙集团提供保证担保（2015 进出银甬信保字第 001 号） 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2015 进出银甬信抵字第 001 号）
圣龙浦洛西						
1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4）进出银（甬信合）第 070 号	12,000 注 1	年利率 6.4%	自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	圣龙集团提供保证担保（2014）进出银（甬信保）字第 033 号） 埃美圣龙提供抵押担保（2014 进出银（甬信抵）字第 026 号）
2	工商银行宁波东门支行	0390100002-2015 年（东门）字第 0236 号	1,000 注 2	基准利率上浮 8%	自 2015 年 5 月 8 日至 2016 年 5 月 7 日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2014 东门保字 0092 号）
3	中国银行宁波市鄞州支行	鄞州 2015 人借 402	500	LIBOR＋51BP	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	圣龙集团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鄞州 2015 人保 093）、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鄞州 2015 人保 094）
4	建设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2015）甬北工流字第 115 号	1,000	LPR＋26.75BP	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	圣龙集团提供保证担保（鄞州 2015 甬北最高保证字第 18 号）、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2014 甬二最高保证字第 20 号）
湖州圣龙						
1	中国银行湖州分行	湖州 2014 人借 215	4,800 注 3	基准利率上浮 15%	自 2015 年 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 月 8 日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湖州 2014 人保 227） 湖州圣龙提供抵押担保（湖州 2014 人抵 226）
2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2015）甬北工流字第 60 号	1,400	LPR 利率加 29.25 基点	自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2015）甬北最高保证字第 29 号；圣龙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2015）甬北最高保证字第 26 号
浦洛西湖州						

1	中国银行湖州分行	湖州 2014 人借 244	3,000 注 4	基准利率上浮 15%	自 201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湖州 2014 人保 274） 浦洛西湖州提供抵押担保（湖州 2014 人抵 247）
2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2015）甬北工流字第 61 号	1,800	LPR 利率加 29.25 基点	自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2015）甬北最高保证字第 28 号；圣龙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2015）甬北最高保证字第 27 号
SLW 公司						
1	工商银行宁波东门支行	2014 年东门字 0617 号	$299.5	6 个月 LIBOR 利率加 300BP	自 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014 年东门（保）字 0187 号）
2		2015 年东门字 0052 号	$279	6 个月 LIBOR 利率加 300BP	自 2015 年 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 月 20 日	
3		2015 年东门字 0273 号	$421.5	6 个月 LIBOR 利率加 300BP	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	
4	The First National Bank of Fort Smith（FNB）	3203321	$1,000 注 5	FNB 每月调整的基准利率	自 2014 年 10 月 3 日至 2020 年 6 月 3 日	抵押物为 SLW 公司所拥有的与该项目相关的机器设备等、位于 Sallisaw 的房屋和土地
5	建设银行纽约分行	SLW-CCBNY 201506	$2,300 注 6	3 个月 LIBOR	自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18 年 6 月 23 日	建设银行江北支行提供保函（2015 甬北保函字第 65 号）及（2015 甬北保函字第 123 号），发行人为保函提供质押担保（2015 甬北保证金质押字第 130 号）及（2015 甬北保证金质押字第 236 号）；圣龙集团保证担保（2015 甬北最高保证字第 18 号）；圣龙工业房产和土地抵押（2015 甬北最高抵押字第 15 号、2015 甬北最高抵押字第 16 号）

注 1：截至 2015 年末，圣龙浦洛西该项下借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

注 2：截至 2015 年末，圣龙浦洛西该项下借款余额为 700 万元；

注 3：截至 2015 年末，湖州圣龙该项下借款余额为 4,536.14 万元；
注 4：截至 2015 年末，浦洛西湖州该项下借款余额为 1,929.44 万元；
注 5：截至 2015 年末，SLW 公司该项下借款余额为 561.19 万美元；
注 6：截至 2015 年末，SLW 公司该项下借款余额为 2,000 万美元。

2、综合授信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签订且正在履行的综合授信合同：

2014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宁波市鄞州分行签订《授信业务总协议》（编号：鄞州 2014 总协 020），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圣龙集团于 2014 年 4 月 1 日与中国银行宁波市鄞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鄞州 2014 人保 093），为发行人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授信等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3、保证合同和保函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签订且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保证人	被担保人	保证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保证期限
1	工商银行东门支行	2014 年东门（保）字 0187 号	发行人	SLW 公司	$2,3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4.11.21-2017.11.20 签订的主债权到期届满后 2 年
2	工商银行东门支行	2014 年东门（保）字 0095 号	发行人	圣龙进出口	1,8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4.6.11-2016.6.10 签订的主债权到期届满后 2 年
3	建设银行江北支行	（2014）甬二最高保证字第 20 号	发行人	圣龙浦洛西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4.6.11-2016.6.11 签订的主债权到期届满后 2 年
4	浦发银行鄞东支行	ZB9403201400000004-2	发行人	圣龙浦洛西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2.24-2017.2.24 签订的主债权到期届满后 2 年
5	工商银行东门支行	2014 年东门（保）字 0092 号	本公司	圣龙浦洛西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6.5-2015.6.4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 2 年
6	中国银行鄞州分行	鄞州 2015 人保 094	本公司	圣龙浦洛西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9.1-2020.8.31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 2 年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保证人	被担保人	保证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保证期限
7	中国银行湖州分行	湖州 2014 人保 227	发行人	湖州圣龙	4,8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州 2014 人借 215”合同项下借款到期届满后 2 年
8	中国银行湖州分行	湖营 2015 人保 204	本公司	湖州圣龙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0.23-2016.10.23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 2 年
9	中国银行湖州分行	湖州 2014 人保 274	发行人	浦洛西湖州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州 2014 人借 244”合同项下借款到期届满后 2 年
10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2015）甬北最高保证字第 28 号	发行人	浦洛西湖州	1,8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7.28-2016.7.28 签订的主债权到期届满后 2 年
11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2015）甬北最高保证字第 29 号	发行人	湖州圣龙	1,4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7.28-2016.7.28 签订的主债权到期届满后 2 年

2015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江北支行签订了《出具保函协议》（2015 甬北保函字第 65 号），约定由后者为前者出具以中国建设银行纽约分行为受益人的金额为 1,550 万美元的保函。同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江北支行签订了《反担保（保证金质押）合同》（2015 甬北保证金质押字第 130 号），约定发行人存入 1,070 万人民币保证金，用以作为上述保函的质押担保。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江北支行签订了《出具保函协议》（2015 甬北保函字第 123 号），约定由后者为前者出具以中国建设银行纽约分行为受益人的金额为 516 万美元的保函。同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江北支行签订了《反担保（保证金质押）合同》（2015 甬北保证金质押字第 236 号），约定发行人存入 365 万人民币保证金，用以作为上述保函的质押担保。

4、抵押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签订且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抵押物
1	中国银行湖州分行	湖州 2014 人抵 226 号	湖州圣龙	1,387.56	2014.12.19-2016.12.19	浮土国用 2013 第 001079 号土地

2	中国银行湖州分红	湖州 2014 人抵 247 号	浦洛西湖州	1,016	2014.11.27 -2016.11.27	浔土国用 2014 第 001192 号土地
3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5 进出银（甬信抵）字第 001 号	发行人	6,000	2015.3.2 -2017.3.1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44569 号的房产；甬鄞国用 2012 第 09-05118 号的土地

5、销售合同

（1）产品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产品特点，发行人及子公司一般是与重要客户签订项目开发协议，被选定为特定产品的开发与供应商，并就定价原则、产品规格、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当相关产品的技术标准在约定时点之前达到客户认可之后，将投入量产。未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与客户签订《采购订单》，确定需要采购的产品及价格。之后，客户将在实际采购时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等形式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达具体订单。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签订并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项目协议及其它产品销售合同如下：

公司	客户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主要内容
发行人	长安福特	先期采购目标协议书	2013.04.30	发行人应在约定时点前完成相关零件的开发，并提供合格样件。在不超过协议附件 1 中的价格的前提下，双方应尽快签订正式采购合同。
		先期采购目标协议书	2014.06.14	
	上海通用	供应商指定合同	2010.01.04	发行人根据合同要求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满足价格、质量、模具等要求时，双方应尽快签订采购合同。
		供应商指定合同	2010.03.09	
		供应商指定合同	2011.09.30	
圣龙浦洛西	长安福特	先期采购目标协议书	2011.07.08	圣龙浦洛西应在约定时点前完成相关零件的开发，并提供合格样件。在不超过协议附件 1 中的价格的前提下，双方应尽快签订正式采购合同。
		先期采购目标协议书	2012.05.17	
		先期采购目标协议书	2012.07.05	

		先期采购目标协议书	2012.07.26	
		先期采购目标协议书	2013.04.26	圣龙浦洛西应在约定时点前完成相关零件的开发，并提供合格样件。在不超过协议附件 1 中的价格的前提下，双方应尽快签订正式采购合同。
		先期采购目标协议书	2014.05.12	
		先期采购目标协议书	2014.09.12	
SLW 公司	福特汽车	多年采购协议	2013.06.27	需方以订单形式向供方订购相关符合其项目要求的油泵。
	博格华纳	采购协议	2014.01.27	约定多个产品的定价原则，在此合同项下已签订 3 个产品的采购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模具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美元

客户名称	订单号码	发布日期	标的	金额
福特汽车	A81565/01	2015.2.23	D35 Upgrade 项目零件模具、机加工装夹具、检具及检测设备工装夹具	201.70
	A81565/00	2014.11.25	D35 Upgrade 项目装配线工装夹具	46.00
Allison Transmission Inc.	234261	2014.9.23	X10 项目零件模具、工装、夹具、检具	53.73
	234262	2014.9.23	X10 项目零件模具、工装、夹具、检具	56.88

6、采购合同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原料	有效期	签订日期
1	PrecisionCamshafts Limited	1.5L Sigma Tivct 凸轮轴毛坯	量产后四年	2012.07.11
		1.5L Sigma GTDi 凸轮轴毛坯	量产后四年	2012.07.11

		2.0L GTDi 凸轮轴毛坯	量产后四年	2012.07.11
		1.0L FOX GTDi 凸轮轴毛坯	量产后四年	2012.07.11
2	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轴类零件	2015.1.1 -2015.12.31	2014.12.22
3	福州六和机械有限公司	铸铁铸钢件	长期有效	2015.03.07
4	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	铝压铸件	长期有效	2015.03.13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设备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瀚鹏龙（上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变速箱油泵装配线	550 万元	2014.12.30
2	ATC Automation	发动机油泵装配线	294.78 万美元	2015.04.09
3	Hydromat, Inc.	加工中心等机器设备	430.00 万美元	2014.10.31
		加工中心等机器设备	435.00 万美元	2015.04.23
		加工中心等机器设备	447.50 万美元	2015.03.10
4	IMB Ingenieurbuero Melzer- Breuer GmbH.	凸轮轴装配设备	79.94 万欧元	2015.03.27

7、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2015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甲方）与寰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约定由乙方实施总建筑面积为 3680.52 平方米的“研发 2#车间”项目，包括桩基工程、土建、消防、电气、室外整体配套等内容。合同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5 年 1 月，工期为 180 天。合同总价款为 552 万元，并详细约定了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锦天城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暂付款、应收出口退税款，共计 1,672,030.31 元。

2、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共计 8,384,898.76 元。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应收、应付帐目项下的款项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亦不会对本次股票的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是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发行人所享有之权利为合法、有效及可执行，有关款项收回受到法律保护。

六、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自前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	时间	届次	审议议题
董事会	2015.11.28	三届九次	1、《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02.02	三届十次	1、《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2015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4、《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7、《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公司 2016 年新增授信计划及其授权的议案》 9、《批准 2016 年度与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1、《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2016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议案》 14、《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5、《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	2015.11.28	三届五次	1、《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6.02.02	三届六次	1、《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批准 2016 年度与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大会	2015.12.14	2015年第二次临时	1、《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6.03.07	2015年年度	1、《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7、《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公司 2016 年新增授信计划及其授权的议案》 9、《批准 2016 年度与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保

			证担保的议案》 11、《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2016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3、《关于公司首发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14、《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文件等会议资料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董事和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董事

期间内，发行人独立董事陈耀芳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务。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付于武成为新任的独立董事。

（二）监事

期间内，发行人监事李未君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务。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戴鼎成为新任的监事。

八、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情况

（一）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办〔2015〕2 号），发行人2014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2015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公布宁波市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办〔2015〕8 号），圣龙浦洛西 2015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2015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的核查，2015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补助文件号
1.	税收返还——减半征收水利建设基金	8.07	鄞地税批[2015]2809 号 鄞地税批[2015]1524 号
2.	科技项目补助资金	100.00	鄞科[2014]112 号
3.	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资金	90.00	鄞人社[2015]86 号
4.	科技项目补助资金	70.00	鄞科[2014]82 号
5.	企业技术创新团队专项资助资金	30.00	鄞人社办[2015]23 号
6.	工业设计中心补助资金	20.00	鄞经信[2014]229 号
7.	科技项目补助资金	20.00	鄞科[2015]96 号
8.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16.00	甬经信技改[2015]95 号
9.	外贸外经政策项目奖励资金	15.90	鄞商局[2014]155 号
10.	引进国外人才和技术资助资金	14.00	甬人社发[2015]217 号
11.	高成长企业奖励资金	12.00	甬经信技改[2015]194 号
12.	专项资金项目补助资金	11.60	鄞智慧办[2015]3 号
13.	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资助资金	10.00	甬引拨[2015]20 号
14.	清洁生产审核补助资金	10.00	鄞经信[2015]166 号

15.	科技项目补助资金	9.00	鄞科[2014]99 号
16.	外经贸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7.49	鄞商局[2015]78 号
17.	科技品牌奖励资金	5.40	潘街道办[2015]79 号
18.	专利奖励资金	5.00	鄞科[2015]55 号
19.	人才专项经费	4.00	鄞人社[2014]142 号
20.	新上规模小微企业奖励资金	2.00	甬经信中小[2015]105 号
21.	进口贴息资金	2.00	鄞商局[2015]111 号
22.	失土补助资金	3.66	甬东旅政办发[2014]7 号
23.	专利奖励资金	1.00	鄞科[2015]92 号
24.	专利奖励资金	0.80	鄞科[2015]33 号
25.	其他补助资金	1.88	—
26.	递延收益结转	203.81	—
合计		**673.60**	—

（二）发行人的纳税守法情况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涉税无违规情况说明》，发行人、圣龙浦洛西、圣龙进出口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税款，无相关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上述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湖州市南浔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湖州圣龙和浦洛西湖州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欠缴税款。

根据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圣龙进出口、圣龙浦洛西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依法纳税，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国家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南浔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湖州圣龙、浦洛西湖州分别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未发现偷税、抗税、骗税等税收

违法行为，也未发现欠税、欠费记录。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 7-12 月依法申报税务，未发现偷漏税、欠缴税款情况，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锦天城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局网站公告的行政处罚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期间内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也没有因为严重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二）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通过的技术标准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和湖州市南浔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6年1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圣龙进出口、圣龙浦洛西、湖州圣龙、浦洛西湖州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或成立之日起至今，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未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湖州市南浔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圣龙进出口、圣龙浦洛西、湖州圣龙、浦洛西湖州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或成立之日起至今，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工商管理、土地管理、社会保险、公积金、海关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于 2016 年 1 月至 3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以及锦天城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工商、土地、社会保险、公积金、海关等方面，能够遵守相关规定，未受到行政处罚。

（四）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能够遵守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没有受过任何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期间内未因违反有关工商管理、土地管理、社会保险、公积金、海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问题，合法合规。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实质及程序性条件。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正本三份。

本法律意见的出具日为 2016 年 3 月 23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章晓洪　　梁 瑾　　丁 天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3

第二部分 释 义 4

第三部分 正 文 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二、发行人的业务 11

三、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

四、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变化情况 20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六、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30

八、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情况 31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十、总体结论性意见 3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2014〕锦律非（证）字第 457 号-05

致：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16 年上半年的财务数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888 号）。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锦天城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须与原法律意见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锦天城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发行人/公司/圣龙股份	指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圣龙有限	指	宁波圣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圣龙集团	指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禹舜商贸	指	宁波禹舜商贸有限公司，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圣达尔	指	宁波圣达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圣龙进出口	指	宁波圣龙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圣龙浦洛西	指	宁波圣龙浦洛西凸轮轴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湖州圣龙	指	湖州圣龙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浦洛西湖州	指	浦洛西圣龙（湖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SLW 公司	指	SLW Automotive, Inc.，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圣龙股份德国	指	圣龙股份德国有限公司（SLPT Deutschland GmbH），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纳圣龙	指	华纳圣龙（宁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卓越圣龙	指	宁波卓越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间接参股公司
浙江菱化	指	浙江菱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迅安交通	指	宁波市鄞州迅安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浦洛西贸易	指	浦洛西（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捷豹路虎	指	Jaguar Land Rover Ltd. 及其子公司
上海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上海通用动力	指	上汽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通用汽车	指	General Motors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
福特汽车	指	Ford Motor Company 及其子公司
博格华纳	指	BorgWarner Inc.及其子公司

长安福特	指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捷豹路虎	指	Jaguar Land Rover Ltd. 及其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辅导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2016 年 6 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888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889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期间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第三部分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类别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发行、上市的条件

锦天城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向相关机构询证、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为不超过 5,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主体资格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规范运作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制度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锦天城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且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②保荐机构、会计师及锦天城律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上市发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和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⑤经锦天城核查，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b)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c)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⑦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和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①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

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③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⑤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⑥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a）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647,881.08 元、66,280,236.35 元、68,695,268.22 元和 30,960,980.14 元，累计 208,584,365.7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0,285,991.69 元、69,777,062.86 元、65,501,442.67 元和 27,432,065.07 元，累计 202,996,562.29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 3,000 万元；

（b）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合并后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00,275,629.02 元、928,422,708.01 元、1,115,519,542.96 元和 598,829,290.96 元，累计 3,343,047,170.95 元；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合并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267,477.80 元、110,497,266.12 元、92,817,131.19 元和 78,887,728.34 元，累计 334,469,603.45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后的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过了 5,000 万元；

（c）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d）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356,476,880.98 元，无形资产（扣除国有土地使用权）1,679,064.77 元，无形资产（扣除国有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e）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⑦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⑧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⑨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⑩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c）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d）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募集资金运用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取得资质证书和许可证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圣龙进出口、圣龙浦洛西和湖州圣龙的对外贸易经营业务均已经履行了备案登记手续，取得了编号为 01436368、00700944、01893709、01869840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689,238,018.72 元、912,982,234.80 元、1,062,571,281.85 元和 581,959,682.07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98.42%、98.34%、95.25%和 97.18%。根据上述数据，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变更情况

1、华纳圣龙

自前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华纳圣龙领取了

新的《营业执照》，其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信息如下：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金谷中路（西）289 号
法定代表人	罗玉龙
注册资本	9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7048469018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至 2048 年 4 月 38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风扇、硅油风扇离合器、汽车水泵、汽车制动器总成、汽车变速器总成及其它汽车零部件（除国家限制的产品外）的制造、加工。

2、沃弗圣龙

自前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沃弗圣龙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其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信息如下：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金达路 788 号
法定代表人	罗玉龙
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5994854882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4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2 年 9 月 3 日
经营范围	环境科学技术的研发：供暖、通风、空调及冷冻设备，电工和水管设备，与前述设备有关的附件和控制系统的设计、开发、制造、安装和售后服务；提供设计和安装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3、圣龙工业

自前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圣龙工业变更了经营范围，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其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信息如下：

住所	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北栅社区人民路 8-1 号
法定代表人	罗玉龙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050134939C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至 2042 年 7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机械配件、五金工具、风动工具、空调设备及配件、船舶机械及配件、游艇及配件的销售；机器设备租赁；自有房屋出租；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实业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4、圣龙投资

自前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圣龙投资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其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信息如下：

住所	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北栅社区人民路 8-4 号
法定代表人	罗玉龙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0542151897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5、秦皇岛银行

自前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秦皇岛银行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其住所进行了变更，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西段 560 号
法定代表人	俞德仁
注册资本	50340.08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0235985369E
成立日期	1998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货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总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款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6、浙江菱化

自前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浙江菱化变更了

经营范围，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菱湖镇人民北路 131 号
法定代表人	黄红亮
注册资本	5,9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1469317481
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0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农药制剂（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研发、生产；化工机械设备的生产、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安装、修理；货物进出口（凡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证经营）。

7、文汇事务所

自前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文汇事务所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其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宁波大榭开发区信谊大厦 1310 室
法定代表人	傅培文
注册资本	30 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720409437B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3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5 年 1 月 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会计报表审计、验资业务，基建工程预决算审核，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业务，资产评估、会计咨询业务，会计服务、税务代理、常任会计顾问服务。

8、卓越圣龙

自前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卓越圣龙变更了经营范围，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其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李立庭
注册资本	5,0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75625254XE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至 2053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汽车关键零部件（制动器总成），汽车、摩托车模具，汽车及摩托车用锻铸毛坯件制造；汽车、摩托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制造；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修理；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与制造；汽车零部件、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塑料原料的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9、利邦汽车

自前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利邦汽车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其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金达路
法定代表人	李立庭
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79007226XW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至 2056 年 8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汽车轮毂、汽车模具、摩托车模具的制造；毛坯件的锻造；金属材料、汽车轮毂、化工原料、塑料原料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10、利圣汽车

自前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利圣汽车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其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宁波保税区国际发展大厦 410-3 室
法定代表人	李立庭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573665261D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1 年 5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塑料原料、汽车轮毂、金属材料的批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

（二）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金额：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Precision Camshafts Ltd.	购买商品	33,669,991.14
卓越圣龙	水电费	13,535.35
浦洛西贸易	购买商品	403,585.00

2012 年 7 月 11 日，圣龙浦洛西与 Precision Camshafts Ltd.签订了《采购合同》（SLPCL20120711-1），由圣龙浦洛西委托 Precision Camshafts Ltd.生产凸轮轴毛坯进气和凸轮轴毛坯排气，并根据市场价原则约定了单价，实际产品数量以订单执行。该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量产上述产品之后的四年。在日常运营中，Precision Camshafts Ltd.按照长安福特与圣龙浦洛西商定的价格供应凸轮轴毛坯，同时，圣龙浦洛西销售凸轮轴的价格通过成本加成原则确定。项目定点前，圣龙浦洛西在向长安福特报价时在原材料价格中明确列示了向 Precision Camshafts Ltd.采购凸轮轴的价格，因此，凸轮轴毛坯的采购价格对圣龙浦洛西、Precision Camshafts Ltd.及长安福特三方是透明的，该价格已经得到长安福特的认可并在圣龙浦洛西最终销售的凸轮轴产品价格中得到体现。

2014 年 12 月 1 日，浦洛西湖州与 Precision Camshafts Ltd.签订合同，约定前者向后者采购 20 套凸轮轴毛坯模具，合同总价 559,200 美元，交货条件为到达宁波港交货，模具价款分 3 期支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浦洛西湖州已向支付 558,113 美元模具款，其中 1,067 美元的费用经与 Precision Camshafts Ltd.协商在尾款中扣除。

对卓越圣龙的水电费支出，是由于发行人向其租赁了宿舍，水电费用由卓越圣龙按照实际发生量，并按水力和电力部门的计费标准代收代缴。

2016 年 3 月，因 Precision Camshafts Ltd.延后发货，圣龙浦洛西部分规格凸轮轴毛坯存在缺料停线的风险，故向浦洛西贸易（Precision Camshafts Ltd.在中国设立的全资贸易公司）临时采购凸轮轴毛坯 9,100 根，采购价格以圣龙浦洛西向 Precision Camshafts Ltd.采购凸轮轴毛坯美金价乘以当时汇率，并考虑关税、运费、清关费等确定。

（2）采购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金额：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浦洛西贸易	销售毛坯	100,835.28

2016 年 4 月，浦洛西贸易在临时供应圣龙浦洛西后，上述规格凸轮轴毛坯无法满足长安福特马自达紧急供货需求，故向圣龙浦洛西临时采购凸轮轴毛坯 2,184 根（圣龙浦洛西向 Precision Camshafts Ltd.采购的凸轮轴毛坯此时已到货），采购价格以圣龙浦洛西向 Precision Camshafts Ltd.采购凸轮轴毛坯美金价乘以当时汇率，并考虑关税、运费、清关费等确定。

2016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 2016 年度与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于本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批准，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超过经批准的额度。

锦天城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购买商品、提供与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租赁情况

（1）公司承租情况

金额：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1-6 月
卓越圣龙	宿舍	118,160.00

（2）公司出租情况

金额：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6月
埃美圣龙	厂房	41,760.00

2013年9月，发行人与卓越圣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卓越圣龙承租宿舍共44间，每间380元/月，一年费用共计200,640元。水电费用另算，由卓越圣龙代收代缴。租赁期限自2013年9月10日至2016年9月9日。

2015年9月，圣龙浦洛西与卓越圣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圣龙浦洛西向卓越圣龙承租宿舍1间，租金650元/月，一年费用共计7,800元。水电费用另算，由卓越圣龙代收代缴。租赁期限至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3月，圣龙浦洛西与卓越圣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圣龙浦洛西向卓越圣龙承租宿舍1间，租金1,000元/月，一年费用共计12,000元。水电费用另算，由卓越圣龙代收代缴。租赁期限自2016年3月6日至2017年3月5日。

2016年4月，发行人与卓越圣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卓越圣龙承租宿舍1间，租金650元/月，一年费用共计7,800元。水电费用另算，由卓越圣龙代收代缴。租赁期限自2016年4月14日至2017年4月13日。

2012年11月，发行人与埃美圣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埃美圣龙向发行人承租房屋用作厂房及办公室，建筑面积共1498平方米，租金为215,769.6元/年，租赁期限自2012年1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其中2012年11月至2012年12月为免租期，房租自2013年1月1日起计算。2015年4月，发行人与埃美圣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自2015年4月20日起，租赁面积变为580平方米，每平方米的租金单价未改变。2016年1-6月，租赁收入确认为41,760元。

2016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 2016 年度与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于本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批准，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超过经批准的额度。

锦天城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担保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圣龙集团	30,000,000.00	2015.3.11	2017.1.25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30,000,000.00	2015.4.16	2017.2.25	否
	15,000,000.00	2016.4.26	2017.4.25	否
	15,000,000.00	2015.11.23	2016.11.22	否
	10,000,000.00	2015.12.10	2016.12.9	否
	15,000,000.00	2015.12.10	2016.12.9	否
	7,000,000.00	2015.10.19	2016.10.15	否
	7,000,000.00	2015.11.23	2016.11.19	否
	20,000,000.00	2016.6.27	2017.6.27	否
圣龙集团、埃美圣龙	15,470,000.00	2014.11.21	2019.10.20	否
	50,000,000.00	2014.12.24	2019.10.20	否
	24,530,000.00	2014.12.24	2019.10.20	否
圣龙集团、圣龙工业	99,468,000.00	2015.6.23	2018.6.23	否
圣龙集团	18,000,000.00	2016.6.7	2017.6.7	否
	14,000,000.00	2015.7.29	2016.7.28	否
	20,000,000.00	2016.1.5	2017.1.5	否
	20,000,000.00	2016.5.24	2017.5.24	否

4、资金往来

2016 年 1-6 月，湖州圣龙为湖州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代扣代缴电费 99,452 元，为浙江菱化代扣代缴电费 307,038 元。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金额：元

项目	2016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959,578.07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金额：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埃美圣龙	41,760.00
应付账款	Precision Camshafts Ltd.	7,908,586.62
	浦洛西贸易	354,217.18
其他应付款	卓越圣龙	8,281.40

四、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和锦天城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申请转让商标的最新情况：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与圣龙集团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书》，约定圣龙集团将相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商标申请永久无偿地转让给发行人，如下表所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下表中第 1-5 项注册商标正在转让的过程中，第 6、7、10、11、12 项商标申请已获授权但尚在转让的过程中，其余 5 项商标申请已被驳回。

序号	已注册商标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商标分类号	注册日期
1	华纳圣龙	5689123	7	2009.07.28
2	SHENGLONG 圣龙	1262005	7	2009.04.07
3	SL 圣龙 SHENGLONG	3304463	7	2014.08.14
4		1259528	12	2009.03.28
5	圣龙 SHENGLONG	3304464	7	2014.09.21
正在申请的商标				
6	SL 圣龙股份	15936646	42	2014.12.15

7	SL 圣龙股份	15936528	35	2014.12.15
8	SL 圣龙股份	15936421	12	2014.12.15
9	SL 圣龙股份	15936247	7	2014/12/15
10	圣龙	15936239	7	2014.12.15
11	圣龙	15936445	12	2014.12.15
12	SL	15936414	12	2014.12.15
13	SL	15936227	7	2014.12.15
14	SHENGLONG	15936242	7	2014.12.15
15	SHENGLONG	15936391	12	2014.12.15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发行人					
1	发明	油泵排量调节装置	2013104864535	2013.10.16	2033.10.15
2	发明	自动变速箱压力调节阀开启压力的气测方法	201310520219X	2013.10.29	2033.10.28
3	发明	真空助力刹车系统	2013106202430	2013.11.29	2033.11.28
4	发明	一种变排量叶片泵	2013106552701	2013.12.05	2033.12.04
5	发明	凸轮轴集成式真空泵	201410729668X	2014.12.04	2034.12.03
6	发明	机油泵性能测试装置	2014108365649	2014.12.29	2034.12.28
7	实用新型	机油泵中弹簧的安装装置	2015206164630	2015.08.17	2025.08.16
8	实用新型	用于机油泵测试装置中的机油充气装置	2015206183788	2015.08.17	2025.08.16
9	实用新型	自动调节式变转速油泵	201520616930X	2015.08.17	2025.08.16
10	实用新型	两段式球阀	2015206197189	2015.08.17	2025.08.16
11	实用新型	可变排量叶片泵	2015207017465	2015.09.11	2025.09.10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至
12	实用新型	凸轮轴的热装配装置	2015210680209	2015.12.17	2025.12.16
圣龙浦洛西					
1	实用新型	凸轮轴的装配工装	2015211029592	2015.12.25	2025.12.24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签订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年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发行人						
1	中国银行宁波鄞州投资创业支行	鄞州 2015 人借 456	1,500	LIBOR+48.5BP	自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	圣龙集团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鄞州 2015 人保 095）
2		鄞州 2015 人借 490	1,500	LIBOR＋48.5BP	自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	
3		鄞州 2015 人借 491	1,000	LIBOR＋48.5BP	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	
4		鄞州 2016 人借 131	1,500	LIBOR＋48.5BP	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	
5	工商银行宁波东门支行	2015 年（东门）字 0679 号	700	基准年利率上浮 2%	自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	圣龙集团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4 年东门（保）字 0039 号）
6		2015 年（东门）字 0607 号	700	基准年利率上浮 2%	自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5 日	
7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5）进出银（甬信合）字第 001 号	6,000	基准年利率下浮 5%	自 2015 年 3 月 1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5 日	圣龙集团提供保证担保（2015 进出银甬信保字第 001 号） 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2015 进出银甬信抵字第 001 号）

8	宁波银行鄞州支行	05301LK20168142	2,000	固定利率 4.35%	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	圣龙集团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 05301BY20168042 号）
圣龙浦洛西						
1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4）进出银（甬信合）第 070 号	12,000 注 1	年利率 6.4%	自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	圣龙集团提供保证担保（2014）进出银（甬信保）字第 033 号） 埃美圣龙提供抵押担保（2014 进出银（甬信抵）字第 026 号）
2	建设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2015）甬北工流字第 115 号	1,000 注 2	LPR＋26.75BP	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	圣龙集团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鄞州 2015 甬北最高保证字第 18 号）
湖州圣龙						
1	中国银行湖州分行	湖州 2014 人借 215	4,800 注 3	基准利率上浮 15%	自 2015 年 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 月 8 日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湖州 2014 人保 227） 湖州圣龙提供抵押担保（湖州 2014 人抵 226）
2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2015）甬北工流字第 60 号	1,400	LPR 利率加 29.25 基点	自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2015）甬北最高保证字第 29 号；圣龙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2015）甬北最高保证字第 26 号
3		（2016）甬北工流字第 1 号	2,000	LPR 利率加 26.75 基点	自 2016 年 1 月 5 日至 2017 年 1 月 5 日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015）甬北最高保证字第 48 号）；圣龙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015）甬北最高保证字第 49 号
4		（2016）甬北工流字第 28 号	2,000	LPR 利率加 26.75 基点	自 2016 年 5 月 26 日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015）甬北最高保证字第 48 号）；圣龙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015）甬北最高保证字第 49 号
浦洛西湖州						
1	中国银行湖州分行	湖州 2014 人借 244	3,000 注 4	基准利率上浮 15%	自 201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湖州 2014 人保 274） 浦洛西湖州提供抵押担保（湖州 2014 人抵 247）

2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2016）甬被工流字第 31 号	1,800	LPR 利率加 26.75 基点	自 2016 年 6 月 7 日至 2017 年 6 月 7 日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2015）甬北最高保证字第 28 号；圣龙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2015）甬北最高保证字第 27 号
SLW 公司						
1	工商银行宁波东门支行	2014 年东门字 0617 号	$299.5	6 个月 LIBOR 利率加 300BP	自 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014 年东门（保）字 0187 号）
2		2015 年东门字 0052 号	$279	6 个月 LIBOR 利率加 300BP	自 2015 年 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 月 20 日	
3		2015 年东门字 0273 号	$421.5	6 个月 LIBOR 利率加 300BP	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	
4	The First National Bank of Fort Smith（FNB）	3203321	$1,000 注 5	FNB 每月调整的基准利率	自 2014 年 10 月 3 日至 2020 年 6 月 3 日	抵押物为 SLW 公司所拥有的与该项目相关的机器设备等、位于 Sallisaw 的房屋和土地
5	建设银行纽约分行	SLW-CCBNY 201506	$2,300	3 个月 LIBOR	自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18 年 6 月 23 日	建设银行江北支行提供保函（2015 甬北保函字第 65 号），发行人为保函提供质押担保（2015 甬北保证金质押字第 130 号）；圣龙集团保证担保（2015 甬北最高保证字第 18 号）；圣龙工业房产和土地抵押（2015 甬北最高抵押字第 15 号、2015 甬北最高抵押字第 16 号）

注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贷款余额为 9,000 万；
注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贷款余额为 500 万；
注 3：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贷款余额为 4,300 万；
注 4：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贷款余额为 1,929.44 万；
注 5：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贷款余额为 629.50 万美元。

2、综合授信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签订且正在履行的综合授信合同：

2014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宁波市鄞州分行签订《授信业务总协议》（编号：鄞州 2014 总协 020），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圣龙集团于 2014 年 4 月 1 日与中国银行宁波市鄞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鄞州 2014 人保 093），为发行人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授信等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圣龙集团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与宁波银行鄞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5301BY20168042），为发行人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18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授信等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3、保证合同和保函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签订且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保证人	被担保人	保证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保证期限
1	工商银行东门支行	2014 年东门（保）字 0187 号	发行人	SLW 公司	$2,3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4.11.21-2017.11.20 签订的主债权到期届满后 2 年
2	工商银行东门支行	2014 年东门（保）字 0095 号	本公司	圣龙进出口	1,8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4.6.11-2016.6.10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 2 年
3	工商银行东门支行	2016 年东门（保）字 0079 号	发行人	圣龙进出口	1,8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6.12-2017.6.11 签订的主债权到期届满后 2 年
4	工商银行东门支行	2014 年东门（保）字 0092 号	本公司	圣龙浦洛西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6.5-2015.6.4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 2 年
5	建设银行江北支行	（2014）甬二最高保证字第 20 号	发行人	圣龙浦洛西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4.6.11-2016.6.11 签订的主债权到期届满后 2 年
6	浦发银行鄞东支行	ZB9403201400000004-2	发行人	圣龙浦洛西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2.24-2017.2.24 签订的主债权到期届满后 2 年
7	工商银行东门支行	2016 年东门（保）字 0066 号	发行人	圣龙浦洛西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5.17-2017.5.16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 2 年
8	中国银行鄞州分行	鄞州 2015 人保 094	发行人	圣龙浦洛西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9.1-2020.8.31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 2 年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保证人	被担保人	保证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保证期限
9	中国银行湖州分行	湖州 2014 人保 227	发行人	湖州圣龙	4,8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州 2014 人借 215”合同项下借款到期届满后 2 年
10	中国银行湖州分行	湖州 2015 人保 204	发行人	湖州圣龙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0.23-2016.10.23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 2 年
11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2015）甬北最高保证字第 29 号	发行人	湖州圣龙	1,4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7.28-2016.7.28 签订的主债权到期届满后 2 年
12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2015）甬北最高保证字第 48 号	发行人	湖州圣龙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1.30-2018.11.30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 2 年
13	中国银行湖州分行	湖州 2014 人保 274	发行人	浦洛西湖州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州 2014 人借 244”合同项下借款到期届满后 2 年
14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2015）甬北最高保证字第 28 号	发行人	浦洛西湖州	1,8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7.28-2016.7.28 签订的主债权到期届满后 2 年

2015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江北支行签订了《出具保函协议》（2015 甬北保函字第 65 号），约定由后者为前者出具以中国建设银行纽约分行为受益人的金额为 1,550 万美元的保函。同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江北支行签订了《反担保（保证金质押）合同》（2015 甬北保证金质押字第 130 号），约定发行人存入 1,070 万人民币保证金，用以作为上述保函的质押担保。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江北支行签订了《出具保函协议》（2015 甬北保函字第 123 号），约定由后者为前者出具以中国建设银行纽约分行为受益人的金额为 516 万美元的保函。同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江北支行签订了《反担保（保证金质押）合同》（2015 甬北保证金质押字第 236 号），约定发行人存入 365 万人民币保证金，用以作为上述保函的质押担保。

2016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江北支行签订了《出具保函协议》（2016 甬北保函字第 1 号），约定由后者为前者出具以中国建设银行纽约分行为受益人的金额为 310 万美元的保函。同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宁波

江北支行签订了《反担保（保证金质押）合同》（2016 甬北保证金质押字第 1 号），约定发行人存入 230 万人民币保证金，用以作为上述保函的质押担保。

4、抵押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签订且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抵押物
1	中国银行湖州分行	湖州 2014 人抵 226 号	湖州圣龙	1,387.56	2014.12.19 -2016.12.19	浔土国用 2013 第 001079 号土地
2	中国银行湖州分红	湖州 2014 人抵 247 号	浦洛西湖州	1,016	2014.11.27 -2016.11.27	浔土国用 2014 第 001192 号土地
3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5 进出银（甬信抵）字第 001 号	发行人	6,000	2015.3.2 -2017.3.1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44569 号的房产；甬鄞国用 2012 第 09-05118 号的土地

5、销售合同

（1）产品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产品特点，发行人及子公司一般是与重要客户签订项目开发协议，被选定为特定产品的开发与供应商，并就定价原则、产品规格、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当相关产品的技术标准在约定时点之前达到客户认可之后，将投入量产。未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与客户签订《采购订单》，确定需要采购的产品及价格。之后，客户将在实际采购时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等形式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达具体订单。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签订并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项目协议及其它产品销售合同如下：

公司	客户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主要内容
发行人	长安福特	先期采购目标协议书	2013.04.30	发行人应在约定时点前完成相关零件的开发，并提供合格样件。在不超过协议附件 1 中的价格的前提下，双方应尽快签订正式采购合同。
		先期采购目标协议书	2014.06.14	
	上海通用	供应商指定合同	2010.01.04	发行人根据合同要求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满足价格、质量、模具等要求时，双方应尽快签订采购合同。
		供应商指定合同	2010.03.09	
		供应商指定合同	2011.09.30	

圣龙浦洛西	长安福特	先期采购目标协议书	2011.07.08	圣龙浦洛西应在约定时点前完成相关零件的开发，并提供合格样件。在不超过协议附件 1 中的价格的前提下，双方应尽快签订正式采购合同。
		先期采购目标协议书	2012.05.17	
		先期采购目标协议书	2012.07.05	
		先期采购目标协议书	2012.07.26	
		先期采购目标协议书	2013.04.26	圣龙浦洛西应在约定时点前完成相关零件的开发，并提供合格样件。在不超过协议附件 1 中的价格的前提下，双方应尽快签订正式采购合同。
		先期采购目标协议书	2014.05.12	
		先期采购目标协议书	2014.09.12	
SLW 公司	福特汽车	多年采购协议	2013.06.27	需方以订单形式向供方订购相关符合其项目要求的油泵，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博格华纳	采购协议	2014.01.27	约定多个产品的定价原则，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此合同项下已签订 3 个产品的采购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
	捷豹路虎	项目及价格条款	2013.09.06	正式确定项目供应商，预测各年度需求量，约定价格上限、价格调整策略、运费条款、其他商务条款等事项
		价格协议	2016.05.23	调整部分产品的价格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模具销售合同如下：

万美元

客户名称	订单号码	发布日期	标的	金额
福特汽车	A81565/01	2015.02.23	D35 Upgrade 项目零件模具、机加工装夹具、检具及检测设备工装夹具	201.70
	A81565/00	2014.11.25	D35 Upgrade 项目装配线工装夹具	46.00
	B04847/00	2015.10.14	D35 Upgrade 项目电磁阀模具、项目零件模具、机加工装夹具、检具及检测设备工装夹具	135.30

6、采购合同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原料	有效期	签订日期
1	Precision Camshafts Limited	1.5L Sigma Tivct 凸轮轴毛坯	量产后四年	2012.07.11
		1.5L Sigma GTDi 凸轮轴毛坯	量产后四年	2012.07.11
		2.0L GTDi 凸轮轴毛坯	量产后四年	2012.07.11
		1.0L FOX GTDi 凸轮轴毛坯	量产后四年	2012.07.11
2	福州六和机械有限公司	铸铁铸钢件	长期有效	2015.03.07
3	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	铝压铸件	长期有效	2015.03.13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设备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瀚鹏龙（上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变速箱油泵装配线	550 万元	2014.12.30
2	ATC Automation	发动机油泵装配线	294.78 万美元	2015.04.09
3	Hydromat, Inc.	加工中心等机器设备	430.00 万美元	2014.10.31
		加工中心等机器设备	435.00 万美元	2015.04.23
		加工中心等机器设备	447.50 万美元	2015.03.10
4	IMB Ingenieurbuero Melzer- Breuer GmbH.	凸轮轴装配设备	79.94 万欧元	2015.03.27
5	上海冉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AJ200 油泵装配线	887 万元	2016.06.08
6	德国埃斯维机床有限公司	SW 加工中心	191.93 万欧元	2016.06.15

7、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签订时间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
2015.01.08	宸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研发 2#车间	宁波市鄞州区金达路 788 号	土建、给排水、室外附属等项目	552 万元

截经锦天城律师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锦天城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均为应收暂付款和应收出口退税款，共计 2,112,389.84 元。

2、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应付暂收款，共计 7,973,431.77 元。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应收、应付帐目项下的款项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亦不会对本次股票的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是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发行人所享有之权利为合法、有效及可执行，有关款项收回受到法律保护。

六、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自前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	时间	届次	审议议题
董事会	2016年9月10日	三届十一次	1、《关于确认 2016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	2016年9月10日	三届七次	1、《关于确认 2016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文件等会议资料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6%(圣龙股份德国 19%；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 [注]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圣龙股份德国 17.1%交易税）[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注]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注]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 母公司适用 15%税率，圣龙浦洛西 2015 年开始适用 15%税率； 2. 境内其他子公司适用 25%税率； 3. 美国 SLW 公司适用超额累进税率区间为 15%-35%（对应纳税所得额在 10 万美元至 33.5 万美元之间的部分,加征 5%的附加税） 4. 圣龙股份德国适用 15%，加征 5.5%附加税。

[注]：美国 SLW 公司不适用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圣龙德国公司不适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办〔2015〕2 号），发行人 2014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2015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15〕8 号），圣龙浦洛西 2015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2015-2017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美国联邦税法规定，美国 SLW 公司发生亏损，可以申请亏损年度前 2 年的所得税退回，或者可以亏损年度后 20 年的利润来抵扣。

（二）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及税收返还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的核查，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及税收返还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16 年 1-6 月	当期新增的补助文件
1.	递延收益结转	1,351,960.44	—
2.	鄞州区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	610,000.00	鄞科[2015]81 号、鄞科[2015]96 号、鄞科[2015] 103 号
3.	清洁生产区级补贴资金到位	100,000.00	甬经信节能[2016]90 号
4.	工业设计中心补助资金	100,000.00	鄞经信[2015] 179 号
5.	税收返还	197,872.92	鄞地税 税批[2016]61 号
6.	人才专项经费资助	120,000.00	鄞人社[2016]22 号
7.	宁波市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	1,510,000.00	鄞金办[2015]37 号
8.	2015 年度宁波市质量提升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	鄞市监[2016]22 号
9.	浙江省创新型中小型企业奖励	100,000.00	鄞经信[2016] 26 号
10.	2015 年鄞州区级智慧专项资金补助	143,000.00	鄞智慧办[2015]19 号
11.	授权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奖励	20,000.00	鄞科[2015] 92 号
12.	其他政府补助	36,705.00	—
合 计		4,389,538.36	—

（二）发行人的纳税守法情况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涉税无违规情况说明》，发行人、圣龙浦洛西、圣龙进出口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税款，无相关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上述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湖州市南浔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湖州圣龙和浦洛西湖州截至 2016 年 6 月，无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欠缴税款。

根据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圣龙进出口、圣龙浦洛西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依法纳税，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国家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南浔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湖州圣龙、浦洛西湖州分别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税友龙系统中查询，未发现偷税、抗税、骗税等税收违法行为，也未发现欠税、欠费记录。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依法申报税务，未发现偷漏税、欠缴税款情况，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锦天城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局网站公告的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期间内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也没有因为严重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二）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通过的技术标准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湖州市南浔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圣龙进出口、圣龙浦洛西、湖州圣龙、浦洛西圣龙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或成立之日起至今，未有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湖州市南浔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分别出具的《企业守法证明》与《证明》，发行人、圣龙进出口、圣龙浦洛西、湖州圣龙、浦洛西圣龙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或成立之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工商管理、土地管理、社会保险、公积金、海关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于 2016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以及锦天

城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工商、土地、社会保险、公积金、海关等方面，能够遵守相关规定，未受到行政处罚。

（四）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能够遵守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没有受过任何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期间内未因违反有关工商管理、土地管理、社会保险、公积金、海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问题，合法合规。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实质及程序性条件。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正本三份。

本法律意见的出具日为 2016 年 9 月 27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_____ _____
章晓洪　　梁 瑾　　丁 天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本复印件仅限至龙股份发行项目的用途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2 年 12 月 12 日

No. 700208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4-1-36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本复印件仅限圣龙股份 IPO 项目使用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2年 12月 1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负 责 人	吴明德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45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1999-04-0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史焕章　林建华　李宪明　李宪普　张宪忠　蒋毅刚　吴明德　杨晓　梁索　张莉莉　仇卫新　陆静　戈侃　杨建刚　苏月明　陈乃蔚　张锋　王学杰　王启伟　茅国伟　熊永文　吴征　杨燕　杜晓东　乔文湘　冯晓霞　黎剑文　刘晓维　陈安奕　屈三才　李培良　罗建荣　沈国权　刘艳芳　[illegible]　向东　王炼　曹放　黄毅　傅东辉　杨海峰　徐军　夏瑜杰　徐军　顾金其　张晓军　李宪英　方建平　郭重清　倪同本　唐国华　李玛林　李宪惠　孙海峰　云志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方云　孙扬广　张芳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何华生 胡洁 宋江 汤秉清 叶芳 金桂香 刘成造 高尊慧 张誉 刘谈 刘晓宇 林高志 丁明胜 岳巍 吴卫明 鲍方舟 朱思东 刘建法 郭锐 刘志斌 江定航 蒋鹏 王清华 宗士才 陈克 金忠德 朱林海 刘峰 武红卫 欧阳军 贺苗 单莉莉 刘炯 李丹丹 王珂 张晓杰 盛斌 张高 齐宝森 王宇 徐庵 黄思周 高田 吴卫星 黄知斌 戴建方 邵鸣 上官腾 谢光永 丁华 姜丛华 章晓洪 朱颖 史惠新 常峻 李和金 胡家军 黄道峰 李云 党争胜 钱森 钱政 唐惠华 石育斌 陆坚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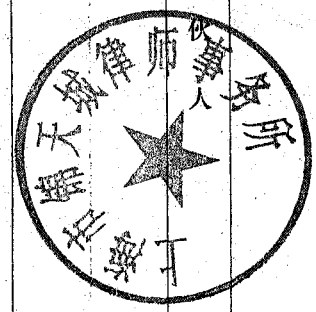
合	何国 邹梦涵 郑林 许英 谢江斌 傅蓉芳 史铁华 于娟娟 杨燕爱 黄保龙 石荣 杨巍 卢少杰 赵艳春 谢晓蓬 江浩君 魏辉 王晓英 刘亚伟 吴忠红 竹蓉芝 黄道雄 孙东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锦城中路301号	2013 年 3 月 1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市司法局锦城律师事务所 副本1 变更专用 11.12版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100万元	2015年2月6日
	1122万元	2015年7月17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刘炯、李云、李丹丹、党第胜、王珂	2015年2月26日
钱淼、张盛杰	2015年6月19日
代政、盛斌、唐鹿鹤	2015年7月10日
张高、石育斌	2015年7月31日
陆坚松、王宁	2015年11月21日
何年生、胡法	2015年12月5日
冯奕鹰、叶芳、金科、[illegible]	2015年2月5日
[illegible]、洪蓉、刘旋	2015年7月17日
[illegible]、丁明胜、岳巍	2015年7月17日
何闫、邵鹏、孙杭	2015年7月17日
[illegible]	2015年7月17日
傅莲芳、史跃峰	2015年7月17日
于娟娟、柯绮雯	2016年1月19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石荣、杨岚、卢之杰、谢晓孟	2016年4月19日
汪志浩	2016年4月19日
戴辉	2016年4月26日
刘亚许、吴忠义	2016年5月13日
孙东青	2016年5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姜然华	2013年4月19日
熊永文	2014年2月10日
陈安义、孙一渊、山本	2014年6月10日
刘艳芳	2014年2月26日
林建华	2015年2月5日
朱毅	2015年6月5日
唐志华、缪剑文、黄雷军	2015年8月24日
陈乃莉	2016年1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2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2013年度考核日期为2014年6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14年度考核日期为2015年6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5年6月,2015年度考核日期为2016年6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上海市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20794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19981090944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1973110183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2 年 01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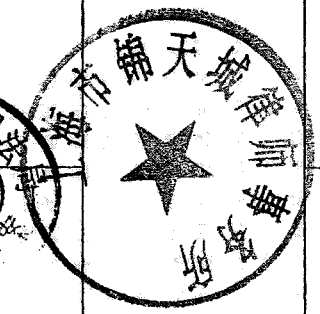
持证人 李晓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603197311252?7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称职 2010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 2011年6月,2011年度备案日期为2012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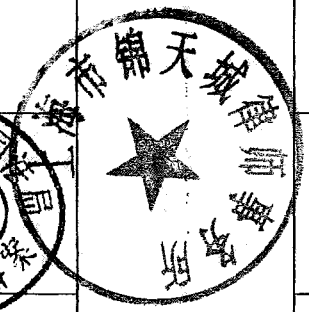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2年6月,2012年度备案日期为2013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2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3年度备案日期为2014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4年度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备　注

2014年度

称职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

2015年6月,2015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2015年度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No. 10289700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71142958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301060337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7 日

持证人 梁瑾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301031979122813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3年3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4年3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杭州市司法局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5月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3199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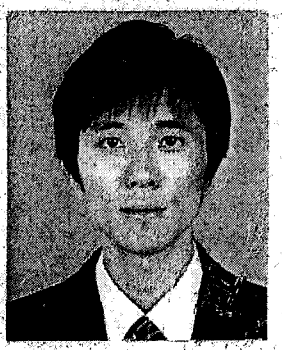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21055055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301050616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2 年 08 月 03 日

持证人 丁天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10619830428003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3年3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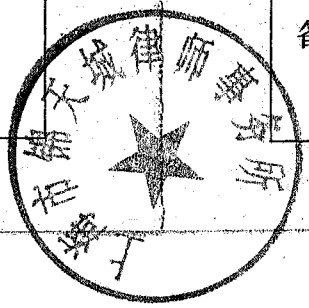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4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4年3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6年5月-2017年5月



备　注

LAWYER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1031889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路上海中心大厦 11 层、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2014〕锦律非（证）字第 457 号-06

致：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龙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的后续补充法律意见。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9 日第 15098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特对《反馈意见》中需本所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正文

一、规范性问题

1、发行人控股股东圣龙集团参股的企业中有四家企业经营范围包含汽车相关行业，包括卓越圣龙、利邦汽车、利圣汽车等。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具体范围按民法通则相关规定执行，即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进行核查，就是否存在拥有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请补充核查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公司采购、销售渠道、技术、人员、资产（包括无形资产）等情况，请就该等公司沿用公司商号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锦天城回复：

（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具体范围按民法通则相关规定执行，即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进行核查，就是否拥有相互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夫妻双方近亲属的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圣龙集团	5,000.00	罗玉龙、罗力成、陈雅卿持有其 100.00%股权
2	禹舜商贸	810.00	罗玉龙、罗力成、陈雅卿通过圣龙集团合计间接持有其 100.00%股权
3	圣龙工业	3,000.00	罗玉龙、罗力成、陈雅卿通过圣龙集团合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其 90.00%股权；罗玉龙直接持有其 10.00%股权
4	圣龙投资	300.00	罗玉龙、罗力成、陈雅卿通过圣龙工业合计间接持有其 100.00%股权
5	埃美圣龙	4,381.65	罗玉龙、罗力成、陈雅卿通过圣龙集团合计间接持有其 100.00%股权
6	沃富圣龙	150.00	罗玉龙、罗力成、陈雅卿通过圣龙集团合计间接持有其 100.00%股权
7	圣龙香港	25.80 万美元	罗玉龙、罗力成、陈雅卿通过圣龙集团合计间接持有其 100.00%股权
8	圣龙德国	2.50 万欧元	罗玉龙、罗力成、陈雅卿通过圣龙集团合计间接持有其 100.00%股权
9	沃美环境	200.00	罗力成直接持有其 70.00%股权；罗玉龙、罗力成、陈雅卿通过圣龙集团合计间接持有其 30.00%股权
10	圣达尔	1,408.00	罗玉龙直接持有其 48.13%股权；罗玉龙、罗力成、陈雅卿通过沃美环境合计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李青璠直接持有其 3.13%股权
11	沃弗圣龙	600.00 万美元	罗玉龙、罗力成、陈雅卿通过圣龙集团合计间接持有其 51.00%股权
12	湖州菱农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0	罗玉龙直接持有其 20.00%股权
13	沃特富	100.00 万港元	罗玉龙、罗力成、陈雅卿通过圣龙集团合计间接持有其 15.00%股权
14	卓越圣龙	5,000.00 万美元	罗玉龙、罗力成、陈雅卿通过沃特富合计间接持有其 15.00%股权
15	利邦汽车	1,000.00 万美元	罗玉龙、罗力成、陈雅卿通过沃特富合计间接持有其 15.00%股权
16	利圣汽车	3,000.00	罗玉龙、罗力成、陈雅卿通过利邦汽车合计间接持有其 15.00%股权
17	秦皇岛银行	50,340.08	罗玉龙、罗力成、陈雅卿通过圣龙集团合计间接持有其 9.93%股权
18	鄞州银行	220,606.53	罗玉龙、罗力成、陈雅卿通过圣龙集团合计间接持有其 2.48%股权
19	福田控股	53,944.29	罗玉龙、罗力成、陈雅卿通过圣龙集团合计间接持有其 0.19%股权
20	大港机械厂	-	李剑康持有其 100.00%股权
21	宁波锦泰	300.00	李剑康持有其 30.00%股权
22	文汇事务所	30.00	傅培文持有其 34.00%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夫妻双方近亲属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担任的职位	在其他法人公司或组织任职情况
罗玉龙	陈雅卿之配偶	圣龙股份董事长 圣龙浦洛西董事长 湖州浦洛西董事长 湖州圣龙执行董事 SLW 公司董事 圣龙进出口执行董事 华纳圣龙董事长	圣龙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圣龙德国总经理 禹舜商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圣龙工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圣龙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埃美圣龙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沃富圣龙执行董事 沃弗圣龙董事长 沃美环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秦皇岛银行董事 菱化实业董事 湖州菱农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注]
陈雅卿	罗玉龙之配偶	圣龙股份董事 SLW 公司董事 圣龙进出口监事	圣龙集团董事长助理 禹舜商贸监事 沃富圣龙监事
罗力成	罗玉龙、陈雅卿之子	圣龙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 湖州浦洛西董事 圣龙浦洛西董事 圣龙股份德国经理 SLW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华纳圣龙董事	圣龙集团监事 沃弗圣龙董事 埃美圣龙监事 鄞州银行监事
李青璠	罗力成之配偶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陈月珍	罗玉龙之母	/	/
李杏月	陈雅卿之母	/	/
陈友珠	陈雅卿之姐妹	/	/
陈友清	陈雅卿之姐妹	/	/
李剑康	李青璠之父	/	大港机械厂厂长 宁波锦泰监事
傅培文	李青璠之母	/	文汇事务所董事长兼总经理；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注 1：湖州菱农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目前正履行注销程序。

注 2：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SH600768，以下简称“宁波富邦”。

注 3：上表已列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目前健在的、18 周岁以上的亲属。

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的近亲属的其他对外投资、任职企业之间不存在相互竞争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参股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夫妻双方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股权关系）企业的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汽车相关领域
1	圣龙集团	机械配件、五金工具、地源热泵中央空调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机电设备、空调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机械配件、建筑材料、化工原料、日用百货、水暖器材、皮革制品的批发、零售；实业投资和管理；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实业投资	否
2	禹舜商贸	针纺织品、橡胶制品、金属制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公共关系策划	实业投资	否
3	圣龙工业	机械配件、五金工具、风动工具、空调设备及配件、船舶机械及配件、游艇及配件的销售；机器设备租赁；自有房屋出租；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实业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实业投资	否
4	圣龙投资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实业投资	否
5	埃美圣龙	地（水）源热泵机组、冷（热）水机组、空调末端产品、热泵热水机及相关制冷供暖设备的研发、制造，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设计、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等服务；小型发动机（除汽车、摩托车发动机），环保设备，园林机械，铝铸件及机械配件，消防设备零部件的制造、加工；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中央空调的工程安装	否
6	沃富圣龙	地源中央空调的安装调试、技术咨询、维修保养；地热能源工程、地源节能产品的研究、开发；空调机组的销售	地源空调的工程安装	否
7	圣龙香港	机电产品的销售	实业投资	否
8	圣龙德国	管理公司的资产，收购及管理国内外的投资资产	尚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汽车相关领域
9	沃美环境	地热能源工程、地源节能产品的研发；地源中央空调的安装、调试、维修、保养及技术咨询	中央空调的研发设计	否
10	圣达尔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实业投资	否
11	沃弗圣龙	环境科学技术的研发；供暖、通风、空调及冷冻设备，电工和水管设备，与前述设备有关的附件和控制系统的设计、开发、制造、安装和售后服务；提供设计和安装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地源空调的生产与销售	否
12	湖州菱农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尚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13	沃特富	/	实业投资	否
14	卓越圣龙	汽车关键零部件（制动器总成），汽车、摩托车模具，汽车及摩托车用铸锻毛坯件制造；汽车、摩托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制造；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修理；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与制造；汽车零部件、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塑料原料的批发	汽车轮毂的生产与销售	是
15	利邦汽车	汽车轮毂、汽车模具、摩托车模具的制造；毛坯件的锻造；金属材料、汽车轮毂、化工原料、塑料原料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塑料、铝锭、汽车轮毂的贸易	是
16	利圣汽车	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塑料原料、汽车轮毂、金属材料的批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	塑料、铝锭、汽车轮毂的贸易	是
17	秦皇岛银行	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款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等银行类业务	否
18	鄞州银行	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代理发	吸收公众存款等银行类业务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汽车相关领域
		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保险箱服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外汇保函业务；兼业代理安装工程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健康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19	福田控股[注]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机械电器设备、内燃机、拖拉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制造汽车、机械电器设备、内燃机、拖拉机	汽车相关产业投资	是
20	大港机械厂	机械五金、塑料制品、电器、模具、橡胶制品、纸制品、针织品、服装、缝纫制品的制造、加工	电梯五金件、气动工具加工	否
21	宁波锦泰	绝缘材料、复合材料、光学材料、通信产品、汽车配件、五金件、塑胶制品、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泡棉的生产与销售	否
22	文汇事务所	会计报表审计、验资业务，基建工程预决算审核，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业务，资产评估、会计咨询业务，会计服务、税务代理、常任会计顾问服务	审计、验资业务	否
23	菱化实业	农药制剂（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研发、生产；化工机械设备的生产、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安装、修理；货物进出口（凡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证经营）。	未实际经营	否
24	宁波富邦	许可经营项目：汽车修理（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批发，（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铝及铝合金板、带、箔及制品、铝型材产品的制造、加工；塑料制品及汽车配件加工（以上限分公司经营）；机电设备、装卸机械、车辆配件、纺织原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橡胶制品、	传统铝板带材和工业铝型材的生产和销售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汽车相关领域
		木材、日用品、针纺织品的批发、零售；起重安装；装卸搬运；仓储；货物堆场租赁；停车场；房地产开发。		

注：圣龙集团仅持有福田控股 0.19%的股份，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夫妻双方近亲属未在福田控股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福田控股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亦不涉及同业竞争行为。

上述企业中经营范围包含汽车相关行业的企业有卓越圣龙、利邦汽车、利圣汽车、福田控股、宁波富邦。

卓越圣龙主要从事汽车轮毂的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发动机零部件有明显差异；利邦汽车和利圣汽车主要从事汽车轮毂、大宗原材料等产品的贸易，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发动机零部件有明显差异，卓越圣龙、利邦汽车、利圣汽车均已出具说明，确认其自成立以来未从事与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相关或近似的业务，也无与汽车发动机零部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行为。福田控股主要从事汽车相关产业投资，圣龙集团仅作为财务投资持有其较低比例的股份，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夫妻双方近亲属未在福田控股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从事汽车相关产业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不产生实质影响。宁波富邦主营业务为传统铝板带材和工业铝型材的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中虽包含汽车修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但与发行人汽车动力总成领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有明显差异。

除前述 5 家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的其他对外投资企业，或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经营范围中不包含与汽车动力总成领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的业务，亦未开展上述相关业务。

③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及其近亲属的其他对外投资、任职企业之间不存在行业上下游关系，不存在与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相关的业务往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或转移的情形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发动机油泵、凸轮轴、变速箱油泵、分动箱油泵等动力总成零部件，其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铝压铸件、粉末冶金件、铸铁铸钢件、凸轮轴毛胚等，客户主要系国内外整车生产企业和零部件系统集成商。实际控制人夫

妻双方及其近亲属的其他对外投资、任职企业未从事铝压铸件、凸轮轴毛胚的生产和销售相关的业务，亦非整车生产企业或零部件系统集成商，与发行人不存在行业上下游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圣龙集团、埃美圣龙、圣龙工业、卓越圣龙存在接受担保、水电费采购、购买房屋、土地及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并非行业上下游业务往来且作价公允，其必要性和作价合理性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四、关联交易”中披露。除此之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及其近亲属的其他对外投资、任职企业未发生任何交易。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及其近亲属的其他对外投资企业，或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不存在拥有与发行人相互竞争业务，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

④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取得了罗玉龙、陈雅卿、罗力成及其配偶李青璠签署确认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情况表，查阅了罗玉龙、陈雅卿、罗力成、李青璠及其近亲属所任职的企业、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卓越圣龙、利邦汽车、利圣汽车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等资料，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前述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验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及其近亲属的其他对外投资企业，或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不存在拥有与发行人相互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

（2）请补充核查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公司采购、销售渠道，技术、人员、资产（包括无形资产）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有圣龙集团、圣龙工业、圣龙投资、禹舜商贸、埃美圣龙、沃富圣龙、沃弗圣龙、圣龙香港、圣龙德国、沃美环境、圣达尔。

①圣龙集团

A、圣龙集团的采购和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圣龙集团营业收入分别为 6.94 万元、0 万元、16.59 万元、0 万元（单体财务数据），其中 2013 年和 2015 年的营业收入系圣龙集团将水泵业务转让给华纳圣龙所收取的市场开拓费。报告期内，圣龙集团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无生产经营业务，主要对外采购为轿车类运输工具及办公用品，不存在利用发行人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B、圣龙集团技术、人员、资产等情况

a、圣龙集团的技术情况

圣龙集团系控股集团公司，除持有子公司股权外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其无专利技术或非专利技术。

b、圣龙集团的人员情况

经比对圣龙集团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人员的情形。

c、圣龙集团的资产情况

i、圣龙集团的主要生产设备

报告期内，圣龙集团主要固定资产为轿车及办公用品，无生产设备。经比对圣龙集团与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双方无共用固定资产的情形。

ii、圣龙集团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报告期内，圣龙集团无土地使用权，无房屋所有权。

iii、圣龙集团的商标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圣龙集团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圣龙集团	圣龙	15936530	35	2016.04.07-2026.04.06
2	圣龙集团	SHENGLONG	15936534	35	2016.04.07-2026.04.0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3	圣龙集团	SL 圣龙股份	15936646	42	2016.04.07-2026.04.06
4	圣龙集团	SL 圣龙股份	15936528	35	2016.04.07-2026.04.0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15936530 号和 15936534 号商标已完成注册申请，其类别为 35：“广告；商业经营；商业管理；办公事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15936646 号和 15936528 号商标因含有“圣龙股份”字样，拟转让给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商标转让手续。根据圣龙集团和圣龙股份签订的《商标转让协议书》、《商标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圣龙集团同意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圣龙股份，并授权圣龙股份自商标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无偿使用上述已注册商标。

综上，圣龙集团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公司采购、销售渠道，技术、人员、资产（包括无形资产）等情形。

②圣龙工业

A、圣龙工业的采购和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圣龙工业销售收入分别为 0 万元、379.99 万元、653.94 万元、17.08 万元，其收入主要来自于厂房及生产设备的租赁收入，除租赁厂房、设备外圣龙工业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不存在利用发行人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B、圣龙工业技术、人员、资产等情况

a、圣龙工业的技术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圣龙工业无专利技术或非专利技术。

b、圣龙工业的人员情况

经比对圣龙工业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人员的情形。

c、圣龙工业的资产情况

i、圣龙工业的主要生产设备

圣龙工业的主要资产为贮槽、冷凝器、计量器、离心机、真空泵等农药生产设备。经比对圣龙集团与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双方无共用固定资产的情形。

ii、圣龙工业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圣龙工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面积（m^2）
1	圣龙工业	浔土国用（2013）第 001081 号	湖州市菱湖镇人民北路	23,392.80
2	圣龙工业	浔土国用（2013）第 001071 号	湖州市菱湖镇人民北路	32,824.80
3	圣龙工业	浔土国用（2013）第 001082 号	湖州市菱湖镇人民北路	18,243.10
4	圣龙工业	浔土国用（2013）第 001061 号	湖州市菱湖镇人民北路	4,167.40
5	圣龙工业	浔土国用（2013）第 001047 号	湖州市菱湖镇人民北路	49,794.00

圣龙工业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m^2）
1	124003502	菱湖镇人民北路 131 号内 16 幢	294.07
2	124003503	菱湖镇人民北路 131 号内 19 幢	643.16
3	124003504	菱湖镇人民北路 131 号内 20 幢	416.15
4	124003505	菱湖镇人民北路 131 号内 21 幢	944.89
5	124003506	菱湖镇人民北路 131 号内 12 幢	591.45
6	124003507	菱湖镇人民北路 131 号内 23 幢	1,572.53
7	124003508	菱湖镇人民北路 131 号内 24 幢	2,992.56
8	124003509	菱湖镇人民北路 131 号内 22 幢	231.91
9	124003510	菱湖镇人民北路 131 号内 10 幢	368.16
10	124003511	菱湖镇人民北路 131 号内 26 幢	686.54
11	124003512	菱湖镇人民北路 131 号内 7 幢	2,449.00
12	124003514	菱湖镇人民北路 131 号内 79 幢	361.00
13	124003519	菱湖镇人民北路 131 号内 84 幢	2,021.13
14	124003520	菱湖镇人民北路 131 号内 153 幢	60.02
15	124003521	菱湖镇人民北路 131 号内 152 幢	17.13

序号	房产证号	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m^2）
16	124003522	菱湖镇人民北路 131 号内 164 幢	3,610.08
17	124003523	菱湖镇人民北路 131 号内 168 幢	680.40
18	124003524	菱湖镇人民北路 131 号内 166 幢	1,036.18
19	124003525	菱湖镇人民北路 131 号内 98 幢	740.36
20	124003526	菱湖镇人民北路 131 号内 155 幢	327.30
21	124003527	菱湖镇人民北路 131 号内 158 幢	1,657.00
22	124003528	菱湖镇人民北路 131 号内 159 幢	457.00
23	124003529	菱湖镇人民北路 131 号内 163 幢	394.60
24	124003530	菱湖镇人民北路 131 号内 5 幢	14.34
25	124003531	菱湖镇人民北路 131 号内 4 幢	199.75
26	124003532	菱湖镇人民北路 131 号内 141 幢	3,730.00
27	124003533	菱湖镇人民北路 131 号内 2 幢	271.86
28	124003534	菱湖镇人民北路 131 号内 142 幢	562.00
29	124003535	菱湖镇人民北路 131 号内 3 幢	2,514.08
30	124003536	菱湖镇人民北路 131 号内 9 幢	155.85
31	124003537	菱湖镇人民北路 131 号内 143 幢	150.00
32	124003538	菱湖镇人民北路 131 号内 1 幢	50.52
33	124003539	菱湖镇人民北路 131 号内 145 幢	231.00
34	124003541	菱湖镇人民北路 131 号内 144 幢	524.00
35	124003544	菱湖镇人民北路 131 号内 48 幢	15.73
36	124003545	菱湖镇人民北路 131 号内 82 幢	844.00
37	124003546	菱湖镇人民北路 131 号内 49 幢	208.22
38	124003547	菱湖镇人民北路 131 号内 167 幢	1,198.01
39	124003549	菱湖镇人民北路 131 号内 53 幢	101.52
40	124003550	菱湖镇人民北路 131 号内 165 幢	2,627.52
41	124003551	菱湖镇人民北路 131 号内 169 幢	1,624.10
42	124003552	菱湖镇人民北路 131 号内 50 幢	325.10
43	124003553	菱湖镇人民北路 131 号内 112 幢	417.89
44	124003554	菱湖镇人民北路 131 号内 52 幢	172.14
45	124003555	菱湖镇人民北路 131 号内 51 幢	34.94
46	124003556	菱湖镇人民北路 131 号内 111 幢	238.38
47	124003557	菱湖镇人民北路 131 号内 149 幢	43.80

序号	房产证号	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m^2）
48	124003558	菱湖镇人民北路 131 号内 146 幢	1,247.00
49	124003559	菱湖镇人民北路 131 号内 148 幢	33.00
50	124003560	菱湖镇人民北路 131 号内 147 幢	77.00
合　计			**40,164.37**

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与发行人所属的土地、房产保持独立。

iii、圣龙工业的商标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圣龙工业无注册商标。

综上，圣龙工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公司采购、销售渠道，技术、人员、资产（包括无形资产）等情形。

③圣龙投资

A、圣龙投资的采购和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圣龙投资未实际生产经营，不存在利用发行人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B、圣龙投资技术、人员、资产等情况

a、圣龙投资的技术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圣龙投资无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b、圣龙投资的人员情况

经比对圣龙投资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人员情形。

c、圣龙投资的资产情况

i 圣龙投资的主要生产设备

报告期内，圣龙投资无生产设备。

ii、圣龙投资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圣龙投资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面积（m^2）
1	圣龙投资	浔土国用（2013）第001049 号	湖州市菱湖镇人民北路	16,173.20

圣龙投资目前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m^2）
1	124003460	菱湖镇人民北路 131 号内 36 幢	1,156.20
2	124003463	菱湖镇人民北路 131 号内 37 幢	623.68
3	124003457	菱湖镇人民北路 131 号内 38 幢	1,775.34
4	124003459	菱湖镇人民北路 131 号内 14 幢	615.12
5	124003462	菱湖镇人民北路 131 号内 15 幢	1,240.60
6	124003461	菱湖镇人民北路 131 号内 27 幢	915.66
7	124003458	菱湖镇人民北路 131 号内 29 幢	758.31
8	124003466	菱湖镇人民北路 131 号内 6 幢	904.43
9	124003464	菱湖镇人民北路 131 号内 32 幢	665.08
10	124003465	菱湖镇人民北路 131 号内 33 幢	765.83
11	124003467	菱湖镇人民北路 131 号内 151 幢	180.44
合　计			**9,600.69**

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与发行人所属的土地、房产保持独立。

iii、圣龙投资的商标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圣龙投资无注册商标。

综上，圣龙投资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公司采购、销售渠道，技术、人员、资产（包括无形资产）等情形。

④禹舜商贸

A、禹舜商贸的采购和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禹舜商贸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实际生产经营，其收入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不存在利用发行人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B、禹舜商贸的技术、人员、资产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禹舜商贸无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经比对禹舜商贸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人员的情形。报告期内，禹舜商贸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综上，禹舜商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公司采购、销售渠道，技术、人员、资产（包括无形资产）等情形。

⑤埃美圣龙

A、埃美圣龙的采购和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埃美圣龙销售收入分别为 2,875.96 万元、2,175.99 万元、2,380.89 万元、369.49 万元。报告期内，埃美圣龙主要向沃弗圣龙采购中央空调的主机，为客户提供中央空调的工程安装、维护保养服务。埃美圣龙的客户包括房地产开发公司、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学校、银行等。埃美圣龙以招投标、直接委托等形式取得中央空调总包业务，并将其中劳务安装工作分包给其他工程安装公司，因此其供应商主要为劳务分包商。

报告期内，埃美圣龙主要供应商如下：

2016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1	宁波江东海洋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分包商
2	湖州沃富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商
3	宁波亿林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商
4	宁波市鄞州亿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分包商
5	宁波沃弗圣龙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1	宁波亿林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商
2	宁波沃富环路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商
3	宁波江东志豪电器有限公司	分包商
4	浙江宏纪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分包商
5	上海弘颜实业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1	浙江陆特能源股份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商
2	宁波亿林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商
3	宁波市江东联伟建材有限公司	分包商
4	宁波江东志豪电器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
5	宁波市鄞州亿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分包商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1	宁波沃弗圣龙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
2	宁波市润生智慧晟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分包商
3	宁波亿林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商
4	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商
5	宁波市江东联伟建材有限公司	分包商

报告期内，埃美圣龙主要客户如下：

2016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1	宁波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宁波鄞州银行公益基金会
3	宁波市鄞州区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4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
5	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1	宁波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湖州南浔城市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	宁波市鄞州下应东南片区拆迁置业有限公司
4	宁波市镇海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	青岛福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1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
2	南昌市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宁波市江北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
4	宁波市鄞州区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5	湖州南浔城市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1	宁波市江北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
2	南昌市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宁波市国家税务局财政税务学校
4	宁波银亿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5	湖州南浔城市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埃美圣龙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为中央空调行业的上下游企业，不存在利用发行人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B、埃美圣龙技术、人员、资产等情况

a、埃美圣龙的技术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埃美圣龙无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b、埃美圣龙的人员情况

经比对埃美圣龙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人员的情形。

c、埃美圣龙的资产情况

i、埃美圣龙的主要生产设备

报告期内，埃美圣龙不从事生产活动，仅提供空调工程安装的服务，故其主要固定资产为办公用品及轿车，无生产设备。经比对埃美圣龙与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双方无共用固定资产的情形。

ii、埃美圣龙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埃美圣龙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面积（m^2）
1	埃美圣龙	甬鄞国用（2012）第 09-05114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柴家村	37,184.00
2	埃美圣龙	甬鄞国用（2013）第 09-05019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柴家村	5,603.90

埃美圣龙目前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m^2）
1	201244568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柴家村	16,125.10
2	201244563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柴家村	3,798.97

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与发行人所属的土地、房产保持独立。

iii、埃美圣龙的商标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埃美圣龙无注册商标。

综上，埃美圣龙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公司采购、销售渠道，技术、人员、资产（包括无形资产）等情形。

⑥沃富圣龙

A、沃富圣龙的采购和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沃富圣龙销售收入分别为 36.94 万元、0 万元、192.67 万元、0 万元，报告期内，沃富圣龙提供中央空调工程安装服务。2015 年度，因沃富圣龙业务需要，临时性向宁波市润成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分包部分中央空调劳务安装工作，当期采购 121.00 万元。除此之外，沃富圣龙的主要对外采购为水电费及办公用品。

报告期内，沃富圣龙 2013 年和 2015 年主要客户如下：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1	宁波耀明机械有限公司
2	宁波康鑫机械有限公司
3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协力土建工程队
4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宁波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1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
2	宁波星源机械有限公司
3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精艺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B、沃富圣龙技术、人员、资产等情况

a、沃富圣龙的技术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沃富圣龙无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b、沃富圣龙的人员情况

经比对沃富圣龙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人员的情形。

c、沃富圣龙的资产情况

i、沃富圣龙的主要生产设备

报告期内，沃富圣龙主要固定资产为办公用品，无生产设备。经比对沃富圣龙与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双方无共用固定资产的情形。

ii、沃富圣龙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报告期内，沃富圣龙无土地使用权，无房屋所有权。

iii、沃富圣龙的商标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沃富圣龙无注册商标。

综上，沃富圣龙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公司采购、销售渠道，技术、人员、资产（包括无形资产）等情形。

⑦沃弗圣龙

A、沃弗圣龙的采购和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沃弗圣龙销售收入分别为 5,563.59 万元、3,182.08 万元、2,299.96 万元、1,134.11 万元。沃弗圣龙主要从事地源空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主要产品为水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中央空调主机及末端产品。沃弗圣龙对外采购压缩机、换热器、电机等零部件，将生产的中央空调主机销售给空调经销商和工程商。

报告期内，沃弗圣龙主要供应商如下：

2016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原材料
1	江苏唯益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板式换热器
2	上海立津机电有限公司	压缩机
3	广州市华安达实业有限公司	压缩机
4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压缩机
5	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	壳管换热器，壳管式蒸发器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原材料**
1	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	壳管换热器，壳管式蒸发器
2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压缩机
3	江苏唯益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板式换热器
4	上海立津机电有限公司	压缩机
5	宁波金田铜管有限公司	内螺纹管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原材料**
1	上海立津机电有限公司	压缩机
2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压缩机
3	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	壳管换热器，壳管式蒸发器
4	江苏唯益换热器有限公司	板式换热器
5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螺纹管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原材料**
1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压缩机
2	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	壳管换热器，壳管式蒸发器
3	上海立津机电有限公司	压缩机
4	江苏唯益换热器有限公司	板式换热器
5	北京汇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压缩机、膨胀阀

报告期内，沃弗圣龙主要客户如下：

2016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1	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创适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	约克广州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4	济南沃富圣龙环保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5	北京圣龙沃富热泵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1	济南沃富圣龙环保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	武汉网信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	约克广州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4	浙江地源能源环境有限公司
5	上海创适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1	上海沃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	北京矿大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	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济南沃富圣龙环保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5	石家庄雷登冷暖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1	北京矿大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	上海沃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3	约克广州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4	埃美圣龙（宁波）机械有限公司
5	上海杰润攀玉机电设备销售中心（有限合伙）
合　计	

B、沃弗圣龙技术、人员、资产等情况

a、沃弗圣龙的技术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沃弗圣龙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终止日期
1	中央空调水路系统故障判定处理方法	发明	ZL201310152040.3	2013.04.27-2033.04.26
2	带加热装置和变频泵的制热用地源热泵系统	发明	ZL201310337811.6	2016.01.27-2036.01.26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终止日期
3	分体式水源热泵机组室内机	实用新型	ZL200820130726.7	2008.07.17-2018.07.16
4	地源热泵机组	实用新型	ZL200820130728.6	2008.07.17-2018.07.16
5	能提供辅助生活热水的地源热泵机组	实用新型	ZL200820130729.0	2008.07.17-2018.07.16
6	水源热泵水冷冷水机组	实用新型	ZL200820130730.3	2008.07.17-2018.07.16
7	水冷空调机组	实用新型	ZL200920192609.8	2009.08.21-2019.08.20
8	提供全热回收的地源热泵机组	实用新型	ZL200920192610.0	2009.08.21-2019.08.20
9	地源热泵空调机组	实用新型	ZL200920192611.5	2009.08.21-2019.08.20
10	自带冷媒切换装置的螺杆式地源热泵机组	实用新型	ZL201020240178.0	2010.06.24-2020.06.23
11	冷热同源地源热泵机组	实用新型	ZL201020247845.8	2010.06.29-2020.06.28
12	地源热泵的换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638328.3	2010.11.24-2020.11.23
13	一种岩土热物性测试仪	实用新型	ZL201020645181.0	2010.11.26-2020.11.25
14	岩土热物性测试仪	实用新型	ZL201020645169.X	2010.11.26-2020.11.25
15	地源热泵机组	实用新型	ZL201120335345.4	2011.09.08-2021.09.07
16	地源热泵机组	实用新型	ZL201120341525.3	2011.09.13-2021.09.12
17	空调连接管	实用新型	ZL201120421315.5	2011.10.31-2021.10.30
18	一种防冷冻地源热泵机组	实用新型	ZL201120427283.X	2011.11.02-2021.11.01
19	放冰冻地源热泵机组	实用新型	ZL201120427282.5	2011.11.02-2021.11.01
20	蒸发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475580.1	2011.11.25-2021.11.24
21	一种蒸发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475567.6	2011.11.25-2021.11.24
22	壳管式蒸发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475550.0	2011.11.25-2021.11.24
23	螺杆式冷水机组的三相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548593.7	2011.12.26-2021.12.25
24	渔船用冰水两相海水保险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170991.4	2012.04.19-2022.04.18
25	船用空调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168987.4	2012.04.19-2022.04.18
26	风机底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07675.7	2012.06.28-2022.06.27
27	风机盘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05982.1	2012.06.28-2022.06.27
28	空气处理机换热器挡风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218407.2	2013.04.26-2023.04.25
29	空气处理机壁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218495.6	2013.04.26-2023.04.25
30	集分水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218724.4	2013.04.26-2023.04.25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终止日期
31	带加热装置的制热用地源热泵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475268.1	2013.08.06-2023.08.05
32	带水箱的制热用地源热泵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475269.6	2013.08.06-2023.08.05
33	带变频泵的制热用地源热泵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475254.X	2013.08.06-2023.08.05
34	带双变频泵的制热用地源热泵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475292.5	2013.08.06-2023.08.05
35	带水箱和变频泵的制热用地源热泵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475270.9	2013.08.06-2023.08.05
36	矿用分体式模块机组	实用新型	ZL201420854072.8	2014.12.29-2024.12.28
37	喷液式地源热泵机组	实用新型	ZL201420854108.2	2014.12.29-2024.12.28
38	液位控制的地源热泵机组	实用新型	ZL201420853232.7	2014.12.29-2024.12.28
39	地源热泵机组	实用新型	ZL201420851954.9	2014.12.29-2024.12.28
40	无级调节螺杆机地源热泵机组	实用新型	ZL201420852003.3	2014.12.29-2024.12.28
41	干式蒸发器	实用新型	ZL201521095934.4	2015.12.24-2025.12.23
42	空调系统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097349.8	2015.12.24-2025.12.23
43	一种降膜式高温热泵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1097411.3	2016.15.24-2026.15.23

除上述专利外，沃弗圣龙不存在其他非专利技术，上述技术主要应用于中央空调的生产和制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差异。

b、沃弗圣龙的人员情况

经比对沃弗圣龙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人员的情形。

c、沃弗圣龙的资产情况

i、沃弗圣龙的主要生产设备

报告期内，沃弗圣龙主要从事地源空调的生产与销售，主要生产设备有加液机、增压泵、板料机、数控冲床模具等。经比对沃弗圣龙与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双方无共同固定资产的情形。

ii、沃弗圣龙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沃弗圣龙无土地使用权，无房屋所有权。

iii、沃弗圣龙的商标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沃弗圣龙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地	有效期限
1	沃弗圣龙	WaterFurnace	5345846	11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工业园区	2009.12.28-2019.12.27
2	沃弗圣龙	WFI	5235707	11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工业园区	2009.06.07-2019.06.06
3	沃弗圣龙	SL-WFI	4232899	11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工业园区	2007.01.28-2017.01.27

综上，沃弗圣龙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公司采购、销售渠道，技术、人员、资产（包括无形资产）等情形。

⑧圣龙香港

A、圣龙香港的采购和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圣龙香港未实际生产经营，不存在利用发行人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B、圣龙香港的技术、人员、资产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圣龙香港未实际生产经营，无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未聘用员工，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综上，圣龙香港不存在利用公司采购、销售渠道，技术、人员、资产（包括无形资产）等情形。

⑨圣龙德国

A、圣龙德国的采购和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圣龙德国未实际生产经营，不存在利用发行人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B、圣龙德国的技术、人员、资产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圣龙德国未实际生产经营，无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未聘用员工，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综上，圣龙德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公司采购、销售渠道，技术、人员、资产（包括无形资产）等情形。

⑩沃美环境

A、沃美环境的采购和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沃美环境除持有圣达尔的份额外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不存在利用发行人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B、沃美环境的技术、人员、资产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沃美环境无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经比对沃美环境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人员的情形。报告期内，沃美环境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综上，沃美环境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公司采购、销售渠道，技术、人员、资产（包括无形资产）等情形。

⑪圣达尔

A、圣达尔的采购和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圣达尔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其收入主要来源为投资收益，不存在利用发行人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B、圣达尔的技术、人员、资产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圣达尔无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经比对圣达尔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人员的情形。报告期内，圣达尔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综上，圣达尔不存在利用公司采购、销售渠道，技术、人员、资产（包括无形资产）等情形。

⑫结论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圣龙工业、圣龙投资、禹舜商贸、圣龙香港、圣龙德国、沃美环境、圣达尔均无生产经营活动，其拥有的资产与发行人独立，不存在利用公司采购、销售渠道，不涉及利用公司技术和人员。埃美圣龙、沃富圣龙、沃弗圣龙主要从事地源中央空调行业，其核查技术、生产设备、采购销售渠道与发行人具有明显差异，其员工与发行人独立，故上述三家企业不存在利用公司采购、销售渠道，不存在利用公司技术、人员和资产的行为。圣龙集团为持股集团，除持有子公司股权外无生产经营活动，其拥有的资产与发行人独立，其员工与发行人独立，不存在利用公司采购、销售渠道，不涉及利用公司技术。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公司或无生产经营活动，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明显差异，其不存在利用公司采购、销售渠道，技术、人员、资产（包括无形资产）等情形。

⑬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查阅上述企业的原始财务报表和纳税申报表（境外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除外），对存在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的埃美圣龙、沃富圣龙、沃弗圣龙进行了走访。本所律师已取得上述企业报告期内的采购、销售数据，核查其主要采购、销售渠道；就上述企业的员工名册、资产清单与发行人进行交叉比对；并通过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等对前述企业的商标、专利进行复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体系外的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公司采购、销售渠道，技术、人员、资产（包括无形资产）等情形。

（3）请就该等公司沿用公司商号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①发行人使用商号“圣龙”的历史形成过程

2007 年 4 月 17 日，圣龙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圣龙有限，圣龙集团持股比例为 100%，为圣龙有限的控股股东。圣龙有限设立时作为圣龙集团的子公司，在公司名称中使用了“圣龙”字号。

发行人经过四次增资、一次股权转让，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圣龙集团始终为圣龙股份的控股股东，“圣龙”字号沿用至今。

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企业使用“圣龙”商号的合规性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使用 “圣龙”商号的其他企业有圣龙集团、圣龙工业、圣龙投资、埃美圣龙、沃富圣龙、沃弗圣龙、圣龙香港、圣龙德国。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同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有投资关系的企业在申请相同字号的公司名称时可予核准， 上述企业均由圣龙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其名称分别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核准注册。因此，上述公司登记的企业名称及使用“圣龙”商号的情形未违反有关《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

A、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

B、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璜，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璜，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C、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

D、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

经核查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不会造成公众对商品或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因而上述企业名称使用“圣龙”商号的情形，不会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综上，上述公司登记的企业名称及使用“圣龙”商号的情形未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圣龙集团出具承诺，同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偿永久使用“圣龙”商号；如圣龙集团今后投资设立或收购新的企业实体，只有圣龙集团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才能使用“圣龙”商号，与圣龙集团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关系的公司或企业，圣龙集团不授权其使用“圣龙”商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含有“圣龙”商号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均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上述公司在实际经营中或在其生产的产品上，亦未曾使用“圣龙汽车”、“圣龙股份”等字样，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产生混淆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

③该等企业不存在损害“圣龙”商誉的重大诉讼及行政处罚情形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各公司的确认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mep.gov.cn/zjhb/）及相关地方局官方网站、中国信用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浙江法院公开网（http://www.zjsfgkw.cn），未发现上述含有“圣龙”商号的公司被列为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有其他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现上述各公司存在任何可能损害“圣龙”商誉的重大诉讼。

④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查阅了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规定，并核查了相关法院、行政主管机关的网络公开处罚信息，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以及上述企业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上述公司的名称登记及使用“圣龙”商号符合相关规定；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产生混淆的情形；同时，该等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圣龙”商誉的行政处罚或重大诉讼等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使用“圣龙”商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圣龙集团历史上是集体企业风动工具厂拍卖、私有化以后，罗玉龙再以其净资产投入设立的。请补充核查说明风动工具厂的历史沿革过程包括拍卖和私有化、以净资产出资、职工安置、债权债务承继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取得相关确认文件，并在招股书中进行披露。请补充圣龙集团的主营业务沿革情况，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回复】

（1）拍卖和私有化合法合规情况

①风动工具厂拍卖和私有化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

根据“宁波市委办[1993]43 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镇（乡）村集体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的试行意见》，为了使镇（乡）、村集体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工作积极、稳妥、有序进行，对上规模的重点骨干企业，要积极引导其组建企业集团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企业；对中等、一般企业，以推行股份合作制为主要形式；对小型和微利、亏损企业，可实行租赁、兼并、拍卖。

②风动工具厂拍卖和私有化过程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1994 年 12 月 12 日，鄞县下应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下应投资”）与罗玉龙签订《企业拍卖协议书》，约定下应投资将下属企业风动工具厂、第一汽车集团风扇离合器厂宁波分厂（以下简称“风扇离合器厂”）拍卖给罗玉龙经营，拍卖价格以截至 1994 年 11 月末上述企业净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截至 1994 年 11 月末，拍卖企业风动工具厂、风扇离合器厂的总资产为 1,225.95 万元，总负债为 1,210.95 万元，净资产为 15 万元，故拍卖成交价格确定为 15 万元。根据《下应镇属转制企业转制合同执行合同表》显示，下应投资已收到拍卖款项 15 万元。

1995 年 2 月 22 日，鄞县下应镇人民政府出具“鄞下工企[95]6 号”《关于宁

波热压打字机械厂等镇办企业转制或歇业报告的批复》，同意风动工具厂由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转为个、私经营企业，原有的一切债权债务由现法定代表人罗玉龙负责承担。

1995 年 3 月 22 日，鄞县下应审计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风动工具厂、风扇离合器厂合计净资产为 15 万元。经鄞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确认风动工具厂经济性质由集体企业变更为私营企业，注册资金变更为 185.87 万元。1995 年 4 月 5 日，风动工具厂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33022731275，经济性质为私营企业（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罗玉龙，注册资金为 185.87 万元，住所为鄞县下应镇，经营方式为制造、加工、运输服务，经营范围为“主营：风动工具；兼营：机械配件、五金工具、橡胶零件、汽车货运”。

自此，风动工具厂成为罗玉龙个人独资的私营企业。

③宁波市政府对风动工具厂拍卖和私有化行为出具了确认文件

2015 年 4 月 9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甬政发[2015]45 号”《关于确认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罗玉龙受让圣龙集团前身风动工具厂全部净资产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真实有效。

④核查意见

为核查风动工具厂拍卖和私有化过程，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A、查阅了当时有效的拍卖和私有化过程相关法律法规；

B、查阅了风动工具厂的工商登记资料和拍卖时的《企业拍卖协议书》、鄞县下应镇人民政府出具的“鄞下工企[95]6 号”《关于宁波热压打字机械厂等镇办企业转制或歇业报告的批复》、鄞县下应审计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等书面资料；

C、取得了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批复》；

D、对实际控制人罗玉龙、陈雅卿、风动工具厂及风扇离合器厂私有化时下应镇的主管领导毕兆志、原浙江省鄞县产权交易所评估人员崔晓年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风动工具厂拍卖和私有化的过程与结果均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净资产出资合法合规情况

①以净资产出资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

1996 年 5 月，圣龙集团由罗玉龙、李杏月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8 万元，其中，李杏月以货币资金缴纳 100.80 万元，罗玉龙以宁波风动工具厂净资产缴纳 907.20 万元。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综上，圣龙集团设立时的出资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

②风动工具厂用以出资的净资产业经评估及验资程序

1996 年 5 月 20 日，浙江省鄞县产权交易所对风动工具厂截至 199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鄞产交评（96）第 12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风动工具厂的净资产为 10,795,185.95 元。上述净资产中不存在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

1996 年 5 月 23 日，浙江省鄞县地方税务局出具“鄞集资确[1996]07 号”《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确认风动工具厂评估资产总额 16,103,202.02 元，负债 5,308,016.07 元，所有者权益 10,795,185.95 元。

1996 年 5 月 22 日，鄞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编号 B96271），确认罗玉龙以经评估的原宁波风动工具厂的净资产转入 907.2 万元，李杏月以货

币 100.8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圣龙集团总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1,008 万元。

③工商主管机关已针对上述行为作出说明

2015 年 3 月 20 日，宁波市鄞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说明：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5 月 30 日由自然人罗玉龙以其竞拍所得的宁波风动工具厂经评估后净资产和李杏月以现金出资共同设立组建，凭鄞县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书（编号：B96271）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公司存续行为合法有效。

④核查意见

为核查净资产出资合法合规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A、查阅了当时有效的净资产出资相关法律法规；

B、查阅了圣龙集团工商登记资料、“鄞产交评（96）第 12 号”《资产评估报告》、“鄞集资确[1996]07 号”《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验资报告书》（编号 B96271）等书面资料；

C、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宁波市鄞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圣龙集团合法存续行为出具的说明；

D、对实际控制人罗玉龙、陈雅卿、原浙江省鄞县产权交易所评估人员崔晓年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风动工具厂以净资产设立圣龙集团的行为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相关资产已经过评估并得到当时主管部门的确认，出资行为已经过验资，圣龙集团合法存续亦得到现时主管机关的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职工安置合法合规情况

①职工安置符合当时法规要求

根据 1993 年下应镇人民政府出具的“镇委[93]31 号”《下应镇关于镇属集体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若干意见》，并就下应镇在实施镇属集体企业改制时的操

作模式访谈当时的主管领导毕兆志先生后确认，风动工具厂系镇属企业，下应镇政府为职工安置工作的主要责任方。风动工具厂改制时，下应镇政府已根据工龄统一为职工购买社会保险，职工可自行提取相关的款项，镇政府和企业不再另行发放现金安置费用。

风动工具厂私有化后，除部分职工选择提前退休、主动离职外，其余职工均留在风动工具厂及后续成立的圣龙集团工作。改制前的风动工具厂对的职工安置工作无相应义务，私有化后的风动工具厂承接了大部分员工并为其办理了社会保险手续，协助下应镇政府完成了职工安置工作，履行了企业责任。因此，风动工具厂历史沿革过程中的职工安置工作符合当时法规的要求。

②相关部门已就职工安置出具确认文件

2016 年 11 月 28 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下应街道（圣龙集团成立时为下应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下应街道”）出具了对圣龙集团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圣龙集团设立时的职工安置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职工权益受到侵害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核查意见

针对圣龙集团设立时的职工安置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A、查阅了当时有效的职工安置相关法律法规；

B、查阅了“镇委[93]31 号”《下应镇关于镇属集体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若干意见》、风动工具厂私有化前后员工名册（工资清单）等资料；

C、访谈了实际控制人罗玉龙、陈雅卿、风动工具厂及风扇离合器厂私有化时下应镇的主管领导毕兆志、部分原风动工具厂的职工；

D、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批复》、下应街道出具的圣龙集团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风动工具厂私有化后的职工安置安排符合当时的法规及政策，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4）债权债务承继合法合规情况

①风动工具厂私有化前后的债权债务承继合法合规

根据 1995 年 2 月 22 日，鄞县下应镇人民政府出具的“鄞下工企[95]6 号”《关于宁波热压打字机械厂等镇办企业转制或歇业报告的批复》，风动工具厂由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转为个、私经营企业，原有的一切债权债务由现法定代表人罗玉龙负责承担。

根据《下应镇宁波风动工具厂、一汽集团风扇离合器厂宁波分厂债务转移明细表》，下应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作为移交单位，将合计负债 1,210.95 万元移交至罗玉龙个人承担，罗玉龙签字确认接受上述负债的偿还责任。

②核查意见

为核查风动工具厂债权债务承继合法合规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A、查阅了当时有效的债权债务承继相关法律法规；

B、查阅了《关于宁波热压打字机械厂等镇办企业转制或歇业报告的批复》、《下应镇宁波风动工具厂、一汽集团风扇离合器厂宁波分厂债务转移明细表》等书面资料；

C、取得了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批复》；

D、访谈了实际控制人罗玉龙、风动工具厂及风扇离合器厂私有化时下应镇的主管领导毕兆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风动工具厂债权债务承继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圣龙集团的主营业务沿革情况以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①圣龙集团的主营业务沿革情况

圣龙集团成立于 1996 年，成立时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和风动工具厂的净资产。圣龙集团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情况发展情况如下：

时间	主营业务	重要业务变更及对外投资
1996-1997 年	风磨机、气砂轮等风动工具，机油泵等汽车零部件	/
1998-1999 年	风磨机、气砂轮等风动工具，定排量机油泵、传统凸轮轴等汽车零部件	1998 年与美国伊顿公司合资设立伊顿圣龙（华纳圣龙的前身），主要生产离合器风扇等汽车零部件
2000-2004 年	风磨机、气砂轮等风动工具，定排量机油泵、传统凸轮轴等汽车零部件	2001 年与美国 IMI 公司合资设立埃美圣龙，开始从事中央空调业务
2005-2007 年	定排量机油泵、传统凸轮轴等汽车零部件	2005 年起逐步终止风动工具相关业务
2007-2008 年	定排量机油泵、传统凸轮轴等汽车零部件	2007 年设立圣龙有限，逐步将汽车零部件业务剥离，转变为控股型集团公司
2009 年之后	实业投资	圣龙集团无生产经营活动，实业投资范围包括汽车零部件领域、中央空调领域、金融投资领域等

②圣龙集团主营业务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圣龙集团自成立时就承继了风动工具厂的原有业务，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其中包括圣龙股份现有的产品机油泵和凸轮轴等。2007-2008 年间，圣龙集团将汽车零部件的相关业务剥离至圣龙有限，由圣龙有限作为其发展汽车零部件业务领域的平台。根据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正会审（2007）1237 号《审计报告》，圣龙集团 2006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39,093,865.43 元，主要为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

2007 年，圣龙有限成立，圣龙集团将汽车零部件的相关资产和业务转移至圣龙有限。鉴于汽车行业客户存在质量认证要求，圣龙集团 2007-2008 年间仍以自身名义向日本福助、日本水星、韩国现代等国外客户出口产品并逐步将客户关系转移至圣龙有限。自 2009 年以后，圣龙集团彻底停止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

圣龙有限承接汽车零部件业务以来通过自主研发、兼并收购等形式实现技术升级、产品升级，实现了汽车零部件业务的高速发展。截至目前，公司产品线包括发动机油泵、凸轮轴、变速箱油泵、分动箱油泵等，通过技术实力和产品质量的不断提升，公司已进入福特汽车、通用汽车、捷豹路虎、标致雪铁龙、宝马公司等知名主机厂的全球供应体系，并与长安福特、上海通用、上汽集团、神龙汽车、长城汽车、江铃汽车、吉利汽车、奇瑞汽车等国内主机厂建立了长期、稳定

的合作关系。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11,551.95 万元，净利润 7,799.33 万元。

综上，圣龙股份目前的业务部分承继于圣龙集团，但公司自 2007 年设立并从事汽车零部件以来不断推进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将业务规模从 2007 年的 4,000 万元发展至超过 10 亿元，并进入知名主机厂的全球供应体系。因此，圣龙集团原有的汽车零部件业务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凭借自身的不断开拓和努力实现产品和技术升级逐步形成现有的业务规模，较大幅度提升了汽车零部件业务领域综合竞争实力。

截至目前，圣龙集团除实业投资外不再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独立，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取得了圣龙集团、圣龙有限及圣龙股份的历次工商变更资料，查阅了圣龙集团、圣龙股份的财务明细账，对圣龙股份的主要客户以及圣龙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汽车零部件业务部分承继于圣龙集团，公司自承接汽车零部件业务以来，凭借自身的不断开拓和努力实现产品和技术升级逐步形成现有的业务规模，较大幅度提升了汽车零部件业务领域综合竞争实力。圣龙集团与发行人主营业业务独立，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12、招股书披露，PCL 公司，持有圣龙浦洛西 22.50%的股权，持有湖州浦洛西 40.00%的股权。圣龙浦洛西向 PCL 公司采购的商品为凸轮轴毛坯，进而生产凸轮轴为长安福特等整车厂商配套。PCL 公司按照长安福特与圣龙浦洛西商定的价格供应凸轮轴毛坯，同时，圣龙浦洛西销售凸轮轴的价格通过成本加成原则确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披露，发行人与 PCL 等外方合资合作的主要协议条款、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商标、采购、销售和产品定价等是否均由外方控制，是否构成对外方的依赖；相关业务的独立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存在问题。请进一步补充核查披露该等关联交易形成的原因、是否履行了完备的决策程序、价格是否公允。

锦天城回复：

（1）发行人与 PCL 等外方合资合作的主要协议条款、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商标、采购、销售和产品定价等是否均由外方控制，是否构成对外方的依赖；相关业务的独立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存在问题。

①发行人与 PCL 等外方合资方合资成立圣龙浦洛西的情况

A、合资成立圣龙浦洛西的背景

PCL 公司于 1992 年 6 月在印度注册成立，住所为 D-5 MIDC, Chincholi, Solapur 413 255，实际控制人为 Yatin S Shah，主要经营业务为研发与制造凸轮轴铸件。PCL 公司是世界领先的凸轮轴毛坯及成品生产商，配套客户包括通用、福特、宝马、现代、保时捷等世界知名整车制造商。2016 年 2 月，PCL 公司在印度孟买证券交易所、印度国家证券交易所上市。

ZMM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住所为 OMC CHAMBERS，WICKHAMS CAY 1，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实际控制人为 Zhenguo Ma，主要经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公司与 PCL 公司合资成立圣龙浦洛西，并向 PCL 公司采购凸轮轴毛坯，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a、PCL 公司作为福特汽车全球采购体系中的合作伙伴，在与福特汽车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向其采购凸轮轴毛坯，一方面有利于保证产品质量，另一方面，有利于顺利通过长安福特、长安福特马自达等福特汽车在国内的合资厂商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满足上述客户对凸轮轴采购国产化的需要；

b、合格供应商认证通常按照技术评审、质量体系评审、价格竞标、产品试制、小批量试用、批量生产等流程进行，认证过程一般持续 2-3 年的时间。公司于 2012 年与 PCL 公司合资成立圣龙浦洛西以后，迅速完成技术引进吸收、生产线建设投入，于 2013 年开始为长安福特、长安福特马自达等客户供应凸轮轴。因此，公司与 PCL 公司合作既节省了前期准备、客户开拓的时间和成本，又迅速地实现销售收入增长和业绩提升。PCL 公司在此过程中同样能够参与利润分

享：a、随着公司向长安福特的销量持续快速增加，公司向 PCL 公司采购的凸轮轴毛坯数量不断上涨；b、PCL 公司在合资公司成立初期及后续发展过程中，向其进行技术输出，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技术支持费；c、PCL 作为合资企业的一方有能分享相应的利润。

B、主要协议条款、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a、《合资合同》

2012 年 4 月，发行人与 PCL 公司合资成立圣龙浦洛西，截至目前，发行人、PCL 公司、ZMM 公司分别持有圣龙浦洛西 75%、22.5%和 2.5%的股份。根据圣龙浦洛西 2012 年 2 月签订的《合资合同》及其修正案，发行人与外资合作方合作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I、经营目的：合资公司的经营目的是主要发展长安福特的 Sigma、FOX、GTDI 三个项目的生产、经营和管理以及未来双方同意的其他项目。PCL 公司应按照长安福特与合资公司商定的价格向长安福特供应 Sigma, FOX, GTDI 项目的原材料，其他产品按合资公司和长安福特同意且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供应。

II、董事会：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应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董事长 1 名和副董事长 1 名。董事会成员应当通过如下方式产生：圣龙股份委派包括董事长在内的四名董事；PCL 公司委派包括副董事长在内的两名董事。

III、管理层：合资公司设立一个管理层，在董事会领导下工作。管理层成员应当包括一名总经理和一名财务经理。圣龙股份提名总经理和财务经理，由董事会批准（全体董事的六分之五同意）和任命。合资公司成立后前三年，PCL 公司有权提名一名技术经理，之后，双方都有权提名技术经理，由董事会批准和任命。技术经理应作为合资公司的全职雇员常驻合资公司所在地。

IV、技术支持：未来合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集中在长安福特的 Sigma, FOX, GTDI 三个项目上。针对上述三个项目，PCL 公司将向合资公司提供技术支持。为此，合资公司将向 PCL 公司支付总计 360 万元人民币的技术支持费，该笔费用包含了 PCL 公司所有技术支持人员的所有开支。该笔费用将根据技术

支持协议支付。PCL 公司承诺，其拥有在向合资公司提供技术支持中所需的技术，并有权向合资公司提供该等技术支持。

V、商标：合资公司将自行设计和注册自己的商标，在其产品上使用。有关商标的设计和使用问题由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决定。

VI、不竞争与持续经营：PCL 公司同意圣龙股份为其在中国的所有长安福特的凸轮轴项目的唯一合作伙伴。合资公司的所有长安福特凸轮轴毛坯产品的原料零件均按下列规定由 PCL 公司提供[1]，即：PCL 公司应按照长安福特与合资公司商定的价格供应长安福特 Sigma, FOX, GTDI 项目的原材料，其他产品按长安福特同意且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供应。PCL 公司同意，所有向长安福特提供的凸轮轴均需通过合资公司供应。经董事会通过，合资公司可以开展新项目。无论 Sigma, FOX, GTDI 三个项目是否因任何原因终止，均不影响合资公司持续经营。除了长安福特之外的任何项目都应该得到董事会的一致批准。

b、《技术支持协议》

2012 年 6 月 10 日，圣龙浦洛西与 PCL 公司签订《技术支持协议》，约定 PCL 公司向圣龙浦洛西提供与长安福特 Sigma 1.5L TiVct、FOX 1.0L GTDI 和 GTDI 2.0L 凸轮轴（“凸轮轴项目”或“凸轮轴产品”）相关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方面的技术支持，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I、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工艺设定：为凸轮轴产品生产线过程设定提供技术支持，经验教训，产线布局、刀具和工装的信息等保证凸轮轴产品量产必要的所有有关技术信息。

机加及检测设备的选型：提供供应商信息，为机加及检测设备的选型、决定、价格商业谈判及预验收提供帮助。

人员及培训：为圣龙浦洛西的工艺技术人员提供至少一个月的培训，派遣 PCL 公司的质量工程师、工艺工程师提供现场技术支持，直到凸轮轴项目 PPAP 获得长安福特批准，PCL 公司任命一名可在圣龙浦洛西正常工作时间内取得有

[1] 2013 年 10 月，发行人、PCL 公司与 ZMM 公司合资成立湖州浦洛西，作为主要为中国市场生产冷铸铁凸轮轴和其他铸件毛坯的铸造厂。在湖州浦洛西国产化后，将向圣龙浦洛西提供凸轮轴毛坯产品。

效联系的项目经理支持凸轮轴项目。

样件支持：如果圣龙浦洛西无法生产样件，根据圣龙浦洛西的要求，PCL 公司应以与圣龙浦洛西共同商定的成本向长安福特提供样件。

II、价款及支付：圣龙浦洛西应向 PCL 公司支付总额为 360 万元人民币的技术支持费，该费用已包含 PCL 公司人员在向圣龙浦洛西提供技术支持时发生的各种差旅费用和其他费用。该费用将按照项目进度分六期支付。

III、赔偿和责任：如凸轮轴产品存在任何由 PCL 公司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支持导致的缺陷及赔偿责任，或第三方针对因源于或涉及由 PCL 公司提供的技术信息或技术支持的知识产权侵权向圣龙浦洛西提起的任何索赔，均由 PCL 公司承担。

IV、持续改进与协议有效期：PCL 公司承诺，其将向凸轮轴项目生产流程的持续改善提供支持，且不再向圣龙浦洛西收取额外费用。该《技术支持协议》在圣龙浦洛西合法存续期间有效。

c、《保密和不竞争协议》

2015 年 9 月 17 日，圣龙股份与 PCL 公司签订《保密和不竞争协议》，确认圣龙浦洛西通过使用 PCL 公司的技术而生产实心冷激铸铁凸轮轴，且应只制造、生产、贸易和/或交易实心冷激铸铁凸轮轴，鉴于圣龙股份可能同第三方建立合资关系、设立合资企业，制造，生产，贸易和/或交易其他类型的凸轮轴项目，双方就 PCL 公司的机密信息免于被不正当的或非故意的披露，达成约定如下：

I、承认机密性：圣龙股份承认，披露给其的机密信息，或由其获取使用的机密信息，皆为 PCL 公司或圣龙浦洛西或湖州浦洛西机密且专有的信息。

II、同意不披露/委派/许可：圣龙股份同意保持信息的机密性，并同意除非按照 PCL 公司的聘用或关联条款披露信息，否则圣龙股份不应委派、许可、出售、使用、商业化或披露 PCL 公司的任何机密信息、知识产权给任何个人或实体或按照规定条款的其他方，除非 PCL 公司书面同意。圣龙股份承诺会像保护其自有的机密信息一样保护该协议项下的机密信息/知识产权，承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保护机密信息免于遭受未经授权的披露或非故意的披露。

III、违背机密条约的救济：圣龙股份同意并承认，对该协议禁止的任何机密信息的任一披露，或任何对该协议条款的违背，可能给 PCL 公司造成不可修复的伤害或损失，该损失可能无法通过金钱得到充分补偿或在法律上无法获得足够的补救。除了可以在法律上或公理上获得的所有其他救济以外，PCL 公司可以获得用以保护自身所需要的初始、临时或永久的强制性或限制性指令、命令或法令，以应对圣龙股份、员工/前员工对该协议条款的违背。圣龙股份同意偿还合理的法律费用及其他由 PCL 公司在执行所提议的交易条款时发生的成本。

IV、不竞争：

协议双方包括其经营、利益和权利直接受益人，作为对对方机密和专有信息独一无二权利的承认，同意在协议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同对方公司及其承继人，附属公司，合作伙伴，合资企业和受让人进行业务竞争。

除 PCL 公司与圣龙股份的合资公司外，圣龙股份或其发起人不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铸造或机加工厂，制造或安排制造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生产或制造该实心冷激铸铁凸轮轴产品，不应应用 PCL 公司技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设立铸造或机加工厂，制造或安排制造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生产或制造该实心冷激铸铁凸轮轴产品。除 PCL 公司与圣龙股份的合资公司外，PCL 公司或其发起人不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铸造或机加工厂，制造或安排制造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生产或制造该实心冷激铸铁凸轮轴产品。

圣龙股份承诺，不会使用 PCL 公司技术或其他方式制造或安排制造或贸易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生产或制造该实心冷激铸铁凸轮轴产品。PCL 公司承诺，除与圣龙股份的合资公司需要外，在没有获得股东一致同意的情况下，不会将该实心冷激铸铁凸轮轴产品贸易出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圣龙股份不会（直接或间接）同任何其他个人讨论或协商或招待或达成任何共识/协议/安排或其他，不会参与在地域范围内或范围外有关该实心冷激铸铁凸轮轴产品的任何询价或建议，不会参与同 PCL 公司、圣龙浦洛西、湖州浦洛西的客户有关该实心冷激铸铁凸轮轴产品的任何业务。

在该协议到期或终止后，不管终止原因是何，圣龙股份承诺并同意不会使用

PCL 公司的机密信息（不论是物化的机密信息还是非物化的机密信息）同 PCL 公司进行业务竞争。

V、一般条款：

该协议应对双方已经或日后将签署合资协议或有关其他种类凸轮轴产品制造的任何其他协议的任一及所有合作方同样具有约束力。

该协议构成了双方针对协议主题达成的完整共识，取代之前达成的所有其他共识，不论是书面或口头形式。

该协议或相关公司机密信息、技术知识、贸易秘密或该协议下的其他产权和/或知识产权所固有的任何权利或义务，都不能被转移或受让，除非相关公司书面同意。任何逆向作为都将视为无效。

VI、终止：该协议延续至双方及其业务、利益和权利承继者的整个合作期间。在合作期结束后，该协议将自合作关系结束之日起延续 5 年有效期。关于相关公司拥有的机密信息、不竞争和知识产权的保存/维护，该协议应永久延续。

C、商标、采购、销售和产品定价等是否均由外方控制，是否构成对外方的依赖；相关业务的独立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存在问题

根据《合资合同》，圣龙浦洛西可自行设计、注册，并选择在其生产的产品上使用相关商标。目前合资公司圣龙浦洛西已自行在国内注册“圣龙浦洛西”商标用于凸轮轴业务，其商标并非由外方控制。根据《合资合同》，圣龙股份系 PCL 公司在中国的所有长安福特的凸轮轴项目的唯一合作伙伴，但经董事会同意合资公司可以开展新项目，无论长安福特凸轮轴项目是否终止，均不影响合资公司持续经营；圣龙浦洛西向 PCL 公司采购原料凸轮轴毛坯，其采购价格系由圣龙浦洛西与长安福特商定，并非由合资方控制；圣龙浦洛西向客户（包括长安福特）销售产品的价格系由圣龙浦洛西与客户协商确定，并非由合资方控制；另外，圣龙浦洛西已建立独立的采购和销售部门，且开发了除长安福特以外的其他客户。

根据圣龙浦洛西的《合资合同》，发行人与外资合作方合资设立圣龙浦洛西，主要根据双方的持股比例约定了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成员比例，并按照当时现行有

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约定了各自的职权。发行人与 PCL 公司在《合资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与义务对等，不存在被外方控制或向外方倾斜的利益安排。

《技术支持协议》系作为发行人与 PCL 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圣龙浦洛西的配套合作协议，约定了 PCL 公司向圣龙浦洛西提供凸轮轴项目的相关技术、并在项目生产流程的持续改进阶段免费提供技术支持，该协议在圣龙浦洛西合法存续期间有效，保证了圣龙浦洛西能够持续地使用相关技术进行生产，维持了经营活动的稳定性，并保障了该等技术支持可持续获得。从汽车行业整体情况来看，受行业整体技术研发水平的影响，合资公司初期利用外方的技术进行生产是汽车行业的普遍情况，也是促进企业快速发展的途径。圣龙浦洛西作为中外合资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利用外方的技术进行生产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汽车行业的普遍情况，且有利于圣龙浦洛西的快速、长远发展。同时，圣龙浦洛西自成立以来一直积极从事自主研发工作，目前已经取得了多项专利技术，并已在多个项目的生产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独立地完成对已有产品的改造和升级。

《保密和不竞争协议》约定了发行人对 PCL 公司相关信息、技术的保密义务及双方之间的互不竞争义务，属于惯行的商业安排。《保密和不竞争协议》能促进合资公司更好地独立运用相关技术生产和经营，促进发行人与 PCL 公司之间的信任，增强双方合作的稳定与可持续性，维护各方的整体利益，实现合资合作的共赢。

综上所述，圣龙浦洛西在商标、采购、销售和产品定价等方面并非由外方控制；圣龙浦洛西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并建立了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体系，不存在可预见的终止经营的情形，其经营活动具有可持续性。

②发行人与 PCL 等外方合资方合资成立湖州浦洛西的情况

A、合资成立湖州浦洛西的背景

为了进一步匹配长安福特对凸轮轴采购的国产化进程，完善凸轮轴产业链，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与 PCL 公司、ZMM 公司合资设立湖州浦洛西，将其定位于凸轮轴毛坯生产工厂，计划从 PCL 公司引进凸轮轴毛坯相关的先进制造技术

和生产线，为圣龙浦洛西凸轮轴产成品生产配套或对外销售，从而降低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和生产成本，进而满足长安福特在凸轮轴采购国产化后对供应时效、交易价格等方面的要求。

B、主要协议条款、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a、《合资合同》

截至目前，发行人、PCL 公司、ZMM 分别持有湖州浦洛西 54.37%、40%、5.63%的股份。根据湖州浦洛西的《合资合同》，发行人与合资方合作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I、经营目的：合资公司的经营目的是设立一个主要为中国市场生产冷铸铁凸轮轴和其他铸件毛坯的铸造厂。在符合不竞争条款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合资公司也可以将产品出口销售至中国以外的其他市场。

II、董事会：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应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董事长 1 名和副董事长 1 名。董事会成员应当通过如下方式产生：圣龙股份委派包括董事长在内的 3 名董事，PCL 公司和 ZMM 公司委派包括副董事长在内的 2 名董事。

III、管理层：合资公司设立一个管理层，在董事会领导下工作。管理层成员应当包括一名总经理、一名财务经理、一名技术经理和一名人力资源经理。圣龙股份提名总经理、财务经理和人力资源经理，由董事会批准（全体董事的五分之四同意）和任命。PCL 公司和 ZMM 公司有权提名一名技术经理，由董事会批准（全体董事的五分之四同意）和任命。

IV、商标：合资公司将自行设计和注册自己的商标，在其产品上使用。有关商标的设计和使用问题由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决定。合资公司有权无偿使用 PCL 公司和圣龙股份的商标。当圣龙股份或 PCL 公司及他们的关联方不再是合资公司股东时，合资公司将不得再使用相关方的商标。

V、持续经营：PCL 公司将尽最大努力支持合资公司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工程技术能力。PCL 公司愿意尽快组织相关人员到中国来，为合资公司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VI、不竞争义务：

I、合资公司与 PCL 公司互不竞争

合资公司承诺其不会直接或间接和任何人讨论或者谈判和 PCL 公司在中国以外市场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商业，也不会和任何人签订任何和合资公司产品的制作、出售、贸易和分销有关的备忘录、协议、安排或任何询问或者建议书，以及从事和 PCL 公司在中国以外市场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商业，也不会从事、考虑或致力于拓展上述竞争业务的任何能力。唯一的例外是，合资公司事先取得 PCL 公司的书面同意。

PCL 公司不能在中国市场和合资公司竞争。PCL 公司或者其发起人不能在中国再建立其他毛坯铸造厂与合资公司进行业务竞争。

Ii、合资公司与圣龙股份互不竞争

合资公司不能与圣龙股份竞争凸轮轴业务。圣龙股份不能在中国再建立其他毛坯铸造厂与合资公司进行业务竞争。

（c）合资公司不与圣龙浦洛西竞争

合资公司不能与圣龙浦洛西竞争业务。

VII、合资期限：合资期限应自工商局颁发营业执照之日起为期 20 年，如果董事会一致通过延长合资期限，合资公司应在合资期限届满的 6 个月前向审批机构申请延长合资期限。

b、《技术支持和转让协议》

2015 年 9 月 17 日，湖州浦洛西与 PCL 公司签订《技术支持和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I、技术转让与支持：PCL 公司向湖州浦洛西转让长安福特 Sigma 项目的相关技术，湖州浦洛西将这些技术应用到相应项目的凸轮轴制造中。该等技术与支持指的是与这些技术相关的所有包括工程技术、图纸、设计、工艺等知识方面的支持。

但本协议中涉及的技术不包括制造装配式凸轮轴和空心凸轮轴的技术。

II、技术支持与转让费用：湖州浦洛西注册资金到位后，应立即向 PCL 公司预付 25 万欧元（含税）费用。剩余技术支持和转让费基于以下项目在约定时间内的实际销售来提取：

基于 PCL 公司未造成项目延迟的前提下，所有 Sigma 项目凸轮轴按照该项目凸轮轴销售开始满 2 年的实际年销售量计提每件 0.5 元人民币的提成费。

所有价格均为含税价。

III、不竞争义务：

湖州浦洛西是该协议项下技术的中国区域的独家授权使用者。中国区域以外 PCL 公司设立的独资和合资公司，都不能针对以上产品同湖州浦洛西竞争中国区域的业务。另外，PCL 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区域设立任何其他子公司，针对以上产品，同意湖州浦洛西在中国区域竞争业务。

关于不竞争条款的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合资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合资合同中的不竞争条款，适用于合资合同的合资方，即，圣龙股份、PCL 公司和 ZMM 公司，且效力优于该协议。

IV、保密性：

圣龙浦洛西同意，仅按照该协议目的使用实心冷激铸铁凸轮轴的机密信息。PCL 公司有权要求公司停止使用，返还或损毁所有相关文件或含有任何机密信息的文件。

双方同意，所有与该协议相关的用于制造实心冷激铸铁凸轮轴的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属于 PCL 公司。任何与该协议相关的用于制造实心冷激铸铁凸轮轴的技术的任何改进归属于提供改进的那一方。

V、陈述与保证：PCL 公司有权将相关技术转让给湖州浦洛西，其交付给合资公司的技术信息是完整、准确、有效的，该等信息足以供合资公司在 Sigma 项目凸轮轴中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维修冷铸铁凸轮轴和其他铸件毛坯所用，且该等技术信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

VI、协议有效期：该《技术支持和转让协议》的有效期与湖州浦洛西营业执照登载的经营期限一致。

c、《保密和不竞争协议》

2015 年 9 月 17 日，圣龙股份与 PCL 公司签订《保密和不竞争协议》，确认湖州浦洛西通过使用 PCL 公司的技术而生产实心冷激铸铁凸轮轴，且应只制造、生产、贸易和/或交易实心冷激铸铁凸轮轴，鉴于圣龙股份可能同第三方建立合资关系、设立合资企业，制造，生产，贸易和/或交易其他类型的凸轮轴项目，双方就 PCL 公司的机密信息免于被不正当的或非故意的披露，达成约定如下：

I、承认机密性：圣龙股份承认，披露给其的机密信息，或由其获取使用的机密信息，皆为 PCL 公司或圣龙浦洛西或湖州浦洛西机密且专有的信息。

II、同意不披露/委派/许可：圣龙股份同意保持信息的机密性，并同意除非按照 PCL 公司的聘用或关联条款披露信息，否则圣龙股份不应委派、许可、出售、使用、商业化或披露 PCL 公司的任何机密信息、知识产权给任何个人或实体或按照规定条款的其他方，除非 PCL 公司书面同意。圣龙股份承诺会像保护其自有的机密信息一样保护该协议项下的机密信息/知识产权，承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保护机密信息免于遭受未经授权的披露或非故意的披露。

III、违背机密条约的救济：圣龙股份同意并承认，对该协议禁止的任何机密信息的任一披露，或任何对该协议条款的违背，可能给 PCL 公司造成不可修复的伤害或损失，该损失可能无法通过金钱得到充分补偿或在法律上无法获得足够的补救。除了可以在法律上或公理上获得的所有其他救济以外，PCL 公司可以获得用以保护自身所需要的初始、临时或永久的强制性或限制性指令、命令或法令，以应对圣龙股份、员工/前员工对该协议条款的违背。圣龙股份同意偿还合理的法律费用及其他由 PCL 公司在执行所提议的交易条款时发生的成本。

IV、不竞争：

协议双方包括其经营、利益和权利直接受益人，作为对对方机密和专有信息独一无二权利的承认，同意在协议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同对方公司及其承继人，附属公司，合作伙伴，合资企业和受让人进行业务竞争。

除 PCL 公司与圣龙股份的合资公司外，圣龙股份或其发起人不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铸造或机加工厂，制造或安排制造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生产或制造该实心冷激铸铁凸轮轴产品，不应应用 PCL 公司技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设立铸造或机加工厂，制造或安排制造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生产或制造该实心冷激铸铁凸轮轴产品。除 PCL 公司与圣龙股份的合资公司外，PCL 公司或其发起人不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铸造或机加工厂，制造或安排制造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生产或制造该实心冷激铸铁凸轮轴产品。

圣龙股份承诺，不会使用 PCL 公司技术或其他方式制造或安排制造或贸易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生产或制造该实心冷激铸铁凸轮轴产品。PCL 公司承诺，除与圣龙股份的合资公司需要外，在没有获得股东一致同意的情况下，不会将该实心冷激铸铁凸轮轴产品贸易出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圣龙股份不会（直接或间接）同任何其他个人讨论或协商或招待或达成任何共识/协议/安排或其他，不会参与在地域范围内或范围外有关该实心冷激铸铁凸轮轴产品的任何询价或建议，不会参与同 PCL 公司、圣龙浦洛西、湖州浦洛西的客户有关该实心冷激铸铁凸轮轴产品的任何业务。

在该协议到期或终止后，不管终止原因是何，圣龙股份承诺并同意不会使用 PCL 公司的机密信息（不论是物化的机密信息还是非物化的机密信息）同 PCL 公司进行业务竞争。

V、一般条款：

该协议应对双方已经或日后将签署合资协议或有关其他种类凸轮轴产品制造的任何其他协议的任一及所有合作方同样具有约束力。

该协议构成了双方针对协议主题达成的完整共识，取代之前达成的所有其他共识，不论是书面或口头形式。

该协议或相关公司机密信息、技术知识、贸易秘密或该协议下的其他产权和/或知识产权所固有的任何权利或义务，都不能被转移或受让，除非相关公司书面同意。任何逆向作为都将视为无效。

VI、终止：该协议延续至双方及其业务、利益和权利承继者的整个合作期间。

在合作期结束后，该协议将自合作关系结束之日起延续 5 年有效期。关于相关公司拥有的机密信息、不竞争和知识产权的保存/维护，该协议应永久延续。

C、商标、采购、销售和产品定价等是否均由外方控制，是否构成对外方的依赖；相关业务的独立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存在问题

根据湖州浦洛西的《合资合同》，湖州浦洛西可自行设计和注册自己的商标在其产品上使用，并有权无偿使用 PCL 公司和圣龙股份的商标，由于目前湖州浦洛西产品主要向圣龙浦洛西销售，因此未自行注册商标，而使用 

商标，不存在商标、品牌方面对 PCL 公司的依赖。在采购方面，湖州浦洛西建立了独立的采购体系，其供应商均为自主选择，对外方不构成依赖。在销售方面，其主要客户为圣龙浦洛西，其价格由湖州浦洛西和圣龙浦洛西协商确定，销售和产品定价未受外方控制，对外方不存在依赖。

根据湖州浦洛西的《合资合同》，发行人与 PCL 公司合资设立湖州浦洛西，主要根据双方的持股比例约定了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成员比例，并按照当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约定了各自的职权。湖州浦洛西的经营目的系作为国内凸轮轴毛坯的供应商，PCL 公司、圣龙股份及圣龙浦洛西均承诺不与其竞争在中国区域内的凸轮轴毛坯业务，有利于湖州浦洛西在中国区域的独立经营与快速发展。湖州浦洛西在原定 20 年合资期限到期，如得到董事会的一致批准，可申请延长合资期限，因此在本次合作效果良好、湖州浦洛西持续盈利的基础上，湖州浦洛西的经营活动应具有可持续性。

《技术支持和转让协议》系作为发行人与 PCL 公司设立合资公司湖州浦洛西的配套合作协议，约定了 PCL 公司向湖州浦洛西转让相关凸轮轴项目的技术并提供技术支持，该协议在湖州浦洛西合法存续期间有效，保证了湖州浦洛西能够持续地获得 PCL 公司的技术支持，维持了经营活动的稳定性。该协议项下关于技术支持和转让费用的支付方式，采取与相关凸轮轴项目的实际销售量挂钩的形式，有利于促进 PCL 公司与湖州浦洛西之间更好的技术合作与进步，实现发展共赢。湖州浦洛西作为中外合资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利用外方的技术进行生产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汽车行业的普遍情况。湖州浦洛西独立经营，虽然接

受外方的技术支持，但独立承担相应的成本，自负盈亏，且该等技术支持受到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技术转让与支持协议保障，并且在合资期间可持续获得，其经营活动具有可持续性。

《保密和不竞争协议》约定了发行人对 PCL 公司相关信息、技术的保密义务及双方之间的互不竞争义务，属于惯行的商业安排。《保密和不竞争协议》能促进合资公司更好地独立运用相关技术生产和经营，促进发行人与 PCL 公司之间的信任，增强双方合作的稳定与可持续性，维护各方的整体利益，实现合资合作的共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PCL 公司在《合资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与义务对等，不存在被外方控制或向外方倾斜的利益安排。根据该《合资协议》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湖州浦洛西具有独立法人地位，拥有土地并自建厂房，具备独立生产、销售的条件，并可以独立注册及使用商标，具有独立的机构及人员，其经营活动具有可持续性。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PCL 等外方合资合作的主要协议条款内容恰当，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对等，商标管理独立，采购、销售和产品定价等不存由外方控制或对外方依赖的情形；圣龙浦洛西、湖州浦洛西经营独立，其经营活动具有可持续性。

（2）关联交易形成的原因、是否履行了完备的决策程序、价格是否公允

①关联交易的内容

圣龙浦洛西向 PCL 公司采购的商品为凸轮轴毛坯，进而生产凸轮轴为长安福特等整车厂商配套。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圣龙浦洛西	PCL 公司	采购凸轮轴毛坯	3,367.00	7.26%	6,022.78	7.07%	4,999.99	7.19%	2,392.62	4.45%

②关联交易的形成原因

发行人与 PCL 公司合资设立圣龙浦洛西，PCL 因此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要合作方），进而圣龙浦洛西向 PCL 公司的采购交易成为关联交易。公司与 PCL 公司合资成立圣龙浦洛西，并向 PCL 公司采购凸轮轴毛坯，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A、PCL 公司作为福特汽车全球采购体系中的合作伙伴，在与福特汽车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向其采购凸轮轴毛坯，一方面有利于保证产品质量，另一方面，有利于顺利通过长安福特、长安福特马自达等福特汽车在国内的合资厂商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满足上述客户对凸轮轴采购国产化的需要；

B、合格供应商认证通常按照技术评审、质量体系评审、价格竞标、产品试制、小批量试用、批量生产等流程进行，认证过程一般持续 2-3 年的时间。公司于 2012 年与 PCL 公司合资成立圣龙浦洛西以后，迅速完成技术引进吸收、生产线建设投入，于 2013 年开始为长安福特、长安福特马自达等客户供应凸轮轴，因此，公司与 PCL 公司合作既节省了前期准备、客户开拓的时间和成本，又迅速地实现销售收入增长和业绩提升。PCL 公司在此过程中同样能够参与利润分享：a、随着公司向长安福特的销量持续快速增加，公司向 PCL 公司采购的凸轮轴毛坯数量不断上涨；b、PCL 公司在合资公司成立初期及后续发展过程中，向其进行技术输出，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技术支持费；c、PCL 作为合资企业的一方有能分享相应的利润。

③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PCL 的关联交易分别经过相应的董事会及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确认，发行人已履行完备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④采购价格确定机制及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圣龙浦洛西《合资协议》及圣龙浦洛西与 PCL 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PCL 公司按照长安福特与圣龙浦洛西商定的价格供应凸轮轴毛坯。同时，圣龙浦洛西向长安福特销售凸轮轴的价格通过成本加成原则确定。

凸轮轴作为发动机核心零部件，其原料来源需得到整车厂商的认可，且整车厂商一般对凸轮轴毛坯成本较为了解。根据圣龙浦洛西《合资合同》和《采购合同》的约定，PCL 公司应按照长安福特与圣龙浦洛西商定的价格供应 Sigma、FOX、GDTI 项目的原材料。同时，圣龙浦洛西向长安福特销售凸轮轴的价格通过成本加成原则确定，项目定点前，圣龙浦洛西向长安福特报价时在原材料价格中明确列示了向 PCL 公司采购凸轮轴毛坯的价格，因此凸轮轴毛坯的采购价格对圣龙浦洛西、PCL 公司及长安福特三方是透明的，该价格已经得到长安福特的认可并在圣龙浦洛西最终销售的凸轮轴产品价格中得到体现。综上所述，圣龙浦洛西向 PCL 公司采购凸轮轴毛坯的定价机制较为合理，符合行业内通行的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向 PCL 公司采购凸轮轴毛坯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　间	采购数量（万件）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件）	单价变动幅度
2016 年 1-6 月	58.29	3,367.00	57.76	31.22%
2015 年度	136.83	6,022.78	44.02	-17.43%
2014 年度	93.79	4,999.99	53.31	-5.96%
2013 年度	42.21	2,392.62	56.69	/

报告期内公司向 PCL 公司采购的凸轮轴毛坯为冷激铸铁凸轮轴毛坯，与圣龙股份原有凸轮轴项目的原材料、工艺、技术要求均有差异，因此其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 PCL 公司采购凸轮轴毛坯的价格变动主要原因是不同项目毛坯采购占比变动及汇率变动所致，各项目凸轮轴毛坯主要按照采购协议约定的年降条款每年进行调价，总体来看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各主要项目凸轮轴毛坯的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件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Sigma Tivct 进气	6.41	6.48	6.56	6.64
Sigma Ticvt 排气	6.41	6.48	6.56	6.64
GTDI 2.0L 进气	8.17	8.22	8.37	8.53
GTDI 2.0L 排气	10.26	10.33	10.51	10.70
SIGMA GTDI 进气	6.68	6.72	6.80	/
SIGMA GTDI 排气	6.72	6.76	6.84	/
GTDI 2.0LFEU 进气	8.43	8.33	8.17	/
GTDI 2.0LFEU 排气	16.50	16.47	/	/
C490 MVP 进气	7.20	7.20	/	/

⑤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与 PCL 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圣龙浦洛西《合资合同》、圣龙浦洛西与 PCL 公司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及交易明细账等交易相关资料及关联交易决策相关三会文件；实地走访了 PCL 公司，对 PCL 公司生产、销售和技术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圣龙浦洛西与 PCL 公司的关联交易形成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该等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完备的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

二、信息披露问题

1、2014 年 12 月公司与圣龙集团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书，约定圣龙集团将“华纳圣龙”等 5 项商标、10 项商标申情权无偿转让给公司。上述商标（申请权）转让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请补充披露该等商标无偿转让的价格是否公允、转让过户手续的办理情况。

锦天城回复：

（1）该等商标无偿转让的价格是否公允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与圣龙集团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书》，约定圣龙集团将 5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10 项商标申请永久无偿地转让给发行人。

经核查，上述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为 7 类（机械设备商标）、12 类（运输工具商标）及 35 类（广告销售连锁商标），主要涉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自发行人成立以来，该等业务均由发行人实际经营，该等商标也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产品与服务。该等商标的转让，对圣龙集团及其除发行人以外的子公司的经营活动无实质性影响。因此，为了规范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由圣龙集团将该等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从实际交易情况来看，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相关商标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情况较为普遍，例如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将经营销售“红蜻蜓”系列皮鞋的有关 216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红蜻蜓（股票代码：603116），美大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 11 项“美大”系列商标无偿转让给浙江美大（股票代码：002677），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有商标无偿转让给读者传媒（股票代码：603999），该等控股股东与子公司之间无偿转让商标的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圣龙集团将相关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有助于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无偿转让的价格公允。

（2）该等商标转让过户手续的办理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商标的申请、转让进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截至 2014 年 12 月，圣龙集团已注册商标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商标分类号	注册日期	商标转让情况
1	华纳圣龙	5689123	第 7 类：发动机和引擎用汽缸、马达和发动机冷却器、发动机和引擎用排气装置、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散热器、发动机用进排气管、汽车发动机冷却用风扇、汽车发动机用机油泵、汽车油泵、汽车水泵、汽车发动机用汽油泵	2009.07.28	已完成转让
2	SHENGLONG 圣龙	1262005	第 7 类：风动手工具、电砂轮机、除锈机（电动）、起重装置	2009.04.07	已完成转让

3	SL 圣龙 SHENGLONG	3304463	第 7 类：起重设备、船用自动锚、铸造机械、风动手工具、除锈机(电动)、电砂轮机、空气压缩器、机器轴	2014.08.14	已完成转让
4		1259528	第 12 类：陆地车辆离合器、陆地车辆用单向离合器	2009.03.28	已完成转让
5	圣龙 SHENGLONG	3304464	第 7 类：起重设备、船用自动锚、铸造机械、风动手工具、除锈机(电动)、电砂轮机、空气压缩器	2014.09.21	已完成转让
序号	**截至 2014 年 12 月，圣龙集团正在申请的商标**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商标分类号**	**注册日期**	**商标申请及转让情况**
6	SL 圣龙股份	15936646	42	2014.12.15	被核准在 42 类：“软件运营服务[SaaS]，计算机软件维护，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咨询，托管计算机站（网站），计算机软件设计，网站设计咨询”上注册；未完成转让。
7	SL 圣龙股份	15936528	35	2014.12.15	被核准在 35 类：“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上注册；未完成转让。
8	SL 圣龙股份	15936421	12	2014.12.15	商标申请被驳回
9	SL 圣龙股份	15936247	7	2014/12/15	商标申请被驳回
10	圣龙	15936239	7	2014.12.15	被核准在 7 类：“汽化器供油装置，马达和引擎启动器，引擎活塞，泵（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机器、马达和引擎的液压控制器，空气冷凝器，机器轴，车辆轴承，汽车发动机凸轮轴和机器传动带”上注册，已完成转让。
11	圣龙	15936445	12	2014.12.15	被核准在 12 类：“缆车”上注册；已完成转让。

12	SL	15936414	12	2014.12.15	被核准在 12 类：“缆车，空车运载工具”上注册；已完成转让。
13	SL	15936227	7	2014.12.15	商标申请被驳回
14	SHENGLONG	15936242	7	2014.12.15	商标申请被驳回
15	SHENGLONG	15936391	12	2014.12.15	商标申请被驳回

上表中第 6、7 项商标因与圣龙集团持有的注册号为 15936698、15936530 的商标构成近似，未能完成转让。根据发行人与圣龙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若双方根据《商标转让协议书》办理商标及商标申请转让过程中，商标局驳回相关申请或要求将所有相似商标一并转让的，则圣龙集团愿意将相关商标专用权及商标申请全部转让给发行人。鉴于前述补充协议的约定，圣龙集团已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协助其将上表中第 6、7 项商标与注册号为 15936698、15936530 的商标一并转让给发行人。目前，该些商标的转让正在办理过程中。

6、2009 年 11 月 4 日，SLW 公司于博格华纳有限签订《知识产权许可协议》，鉴于博格华纳有限将按照与该协议同时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向 SLW 公司转让资产，SLW 公司许可博格华纳有限使用上述转让资产中与变速箱油泵相关的专利权，该许可为全球性的、免许可费的、非排他性的，协议有效期至相关知识产权到期为止。

请补充披露该等免费许可使用的专利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许可使用协议是否由相关不利的附随义务、是否存在不许可使用等相关风险。

锦天城回复：

（1）该等免费许可使用的专利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经发行人确认，公司未使用相关免费许可的专利技术进行生产，不存在相关的专利产品。

（2）许可使用协议的附随义务及是否存在不许可使用等相关风险

SLW 公司与博格华纳有限基于在《资产收购协议》中确立的良好而充分的对价达成《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约定由 SLW 公司（“**许可方**”）向博格华纳有限（“**被许可方**”）许可在“许可的业务”上使用“许可的知识产权”。其中，“许可的业务”系指被许可方及其关联方与下列公司的两个产品（即奥迪 DL501 和尼桑 GZ）的变速箱油泵及变速箱油泵零部件、模块和维修配件的设计、测试、生产、开发、修改、营销、服务以及销售业务：（i）奥迪及其任何子公司或关联方（“**奥迪**”）；（ii）尼桑及其任何子公司或关联方（“**尼桑**”）；（iii）BorgWarner Transmission Systems Tulle S.A.S 及其任何子公司或关联方（“**Tulle**”）。“许可的知识产权”系指《资产收购协议》中约定转让的与变速箱油泵相关的专利权，但不包括日后的改进或开发的派生品。

同时，该许可是全球性的、免许可费的、非排他性的，被许可方在相同的许可范围内有权进行分许可。授予被许可方的权利可以转让，但应经许可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但许可方不得无理拒绝同意；如被许可方将其在改协议项下的权利向奥迪、尼桑、Tulle 转让，或者向被许可方的任何关联方分许可时，则无需获得许可方的同意，但须事先书面通知许可方。

许可方与被许可方就许可的知识产权做出的改进，由其各自享有。许可方基于许可的知识产权做出的改进或开发的新技术，均不在该协议的许可范围之内。许可方没有义务就许可的知识产权给予任何技术支持。

许可方在该协议项下的随附义务包括：将通知按协议约定的方式传达的义务，对被许可方对于相关知识产权的来源、所有权及范围等方面问题给予商业上合理的回答与协助的义务及其他依据诚实信用原则、为该协议之目的而应履行的义务。

综上所述，经核查《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SLW 公司在该协议项下的附随义务均为按该协议之目的而约定的义务，不存在对 SLW 公司履行该协议不利的内容。在被许可方合理使用或转让许可的情况下，不存在因该协议特别约定而导致不被许可使用相关知识产权的风险。

17、请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锦天城回复：

（1）为核查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本所律师已实施如下核查程序：

获取公司管理层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关联方认定标准编制的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清单；

获取公司管理层关于上述清单真实性和完整性的书面声明；

通过网上查询、获取工商资料、实地走访等方式，了解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股东构成、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构成等情况，以判断该等公司是否与公司构成关联方；

查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纪要，确认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的关联方交易是否已完整及准确披露；

获取公司关联交易的合同及凭证资料。

通过执行以上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并对经核查后的关联方关系更新如下。

（2）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圣龙集团持有发行人 81.8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罗玉龙、罗力成、陈雅卿分别持有圣龙集团 40%、35%、25%的股份，同时陈雅卿直接持有发行人 2.57%的股份，罗力成直接持有发行人 3.43%的股份，该三人为发行人的共

同实际控制人。

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埃美圣龙	控股股东持有 100%股份
2	沃富圣龙	控股股东持有 100%股份
3	沃弗圣龙	控股股东持有 51%股份
4	圣龙香港	控股股东持有 100%股份
5	圣龙工业	控股股东持有 90%股份，罗玉龙持有 10%股份
6	圣龙投资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7	圣龙德国	控股股东持有 100%股份
8	沃美环境	控股股东持有 30%股份，罗力成持有 70%股份

③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

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以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重要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禹舜商贸	持有发行人 6.86%的股份
2	圣达尔	持有发行人 5.33%的股份

④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参股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圣龙浦洛西	发行人持有 75%股份
2	湖州圣龙	发行人持有 100%股份
3	湖州浦洛西	发行人持有 54.37%股份
4	圣龙进出口	发行人持有 100%股份

5	SLW 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股份
6	圣龙股份德国	发行人持有 100%股份
7	华纳圣龙	发行人持有 30%股份、罗玉龙担任董事长、罗力成担任董事

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罗玉龙	董事长
2	陈雅卿	董事
3	罗力成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文昌	董事、总经理
5	黄红亮	董事
6	王凤鸣	董事
7	付于武	独立董事
8	黄惠琴	独立董事
9	陆继	独立董事
10	陈晓玲	监事会主席
11	黄小萍	监事
12	戴鼎	监事
13	张勇	董事会秘书
14	钱毅	财务总监

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圣龙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圣龙集团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罗玉龙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罗力成	监事

⑦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述第 6 项、第 7 项的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该等人员控制的，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玉龙担任该企业董事
2	浙江菱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玉龙、董事黄红亮分别担任该企业董事和董事长
3	湖州菱农进出口有限公司[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玉龙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大港机械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力成配偶之父亲李剑康持有该厂 100%股份
5	宁波锦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力成配偶之父亲李剑康持有该企业 30%股份
6	宁波文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力成配偶之母亲傅培文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7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力成配偶之母亲傅培文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8	北京汽车之友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付于武担任董事长
9	北京华奥博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付于武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北京华奥博亚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付于武担任执行董事
11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付于武担任独立董事
1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付于武担任独立董事
13	中联智通（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付于武之女儿之配偶陈标方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北京普天瑞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付于武女儿之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宁波成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陆继持有其 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宁大留学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惠琴担任其董事
17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惠琴担任其独立董事
18	宁波通亿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戴鼎配偶之母亲李旭持有该企业 7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注：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的过程中。

⑧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认定理由
1	PCL 公司	PCL 公司分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圣龙浦洛西与湖州浦洛西的 22.5%和 40%股份，对圣龙浦洛西及湖州浦洛西可施加重大影响
2	浦洛西上海	PCL 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全资子公司
3	沃特富（远东）国际有限公司	圣龙集团通过圣龙香港间接持有沃特富 15%的股份
4	宁波卓越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圣龙集团通过沃特富间接持有 15%的股份，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汽车关键零部件（制动器总成），汽车、摩托车模具，汽车及摩托车用锻铸毛坯件制造”
5	宁波利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圣龙集团通过沃特富间接持有 15%的股份，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汽车轮毂、汽车模具、摩托车模具的制造；毛坯件的锻造”
6	宁波利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圣龙集团通过沃特富间接持有 15%的股份，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汽车轮毂的批发”

⑨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圣龙机械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注销
2	圣龙美国	圣龙集团曾持有其 51%的股权，该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注销
3	沃富香港	罗力成曾持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于 2014 年 7 月注销
4	协成机械	实际控制人陈雅卿之兄弟姐妹之子女的配偶廖晓龙持有其 7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陈雅卿之兄弟姐妹之子女杨艇持有其 30%的股权，该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注销
5	迅安交通	公司前监事李未君持有其 5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四、其他问题

1、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员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锦天城回复：

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等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不需要按上述办法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正本叁份。

本法律意见的出具日为 2016年 12月 7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章晓洪　　梁 瑾　　丁 天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二〇一七年一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路上海中心大厦 11 层、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2014〕锦律非（证）字第 457 号-07

致：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龙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的后续补充法律意见。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本所律师特对其中需要本所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正文

二、关于 PCL 公司

2012 年 4 月，发行人与 PCL 公司合资成立圣龙浦洛西，截至目前，发行人、PCL 公司、ZMM 公司分别持有圣龙浦洛西 75%、22.5%和 2.5%的股份。PCL 因此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要合作方），圣龙浦洛西向 PCL 公司的采购交易成为关联交易。PCL 公司同意圣龙股份为其在中国的所有长安福特的凸轮轴项目的唯一合作伙伴，PCL 公司作为福特汽车全球采购体系的合作伙伴，在与福特汽车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向其采购凸轮轴毛坯，一方面有利于保证产品质量，另一方面，有利于顺利通过长安福特、长安福特马自达等福特汽车在国内的合资厂商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满足上述客户对凸轮轴采购国产化的需要。

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与 PCL 公司、ZMM 公司合资设立湖州浦洛西，将其定位于凸轮轴毛坯生产工厂，计划从 PCL 公司引进凸轮轴毛坯相关的先进制造技术和生产线，为圣龙浦洛西凸轮轴成品生产配套或对外销售，从而降低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和生产成本，进而满足长安福特在凸轮轴采购国产化后对供应时效、交易价格等方面的要求。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PCL 公司的股东背景；PCL 作为福特汽车全球采购体系中的合作伙伴的依据及其具体情况；（2）发行人与其成立圣龙浦洛西，相关协议的具体约定，在出资、收益分配、后期少数股权收购等方面是否存在相关约定或应披露未披露信息；（3）报告期发行人向福特汽车销售相关产品是否有赖于 PCL 公司；（4）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揭露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锦天城回复：

（一）PCL 公司的股东背景；PCL 作为福特汽车全球采购体系中的合作伙伴的依据及其具体情况

1、PCL 公司的股东背景

PCL 公司于 1992 年 6 月在印度注册成立，住所为 D-5 MIDC, Chincholi, Solapur 413 255，实际控制人为 Yatin S Shah，主要经营业务为研发与制造凸轮轴铸件。PCL 公司是世界领先的凸轮轴毛坯及成品生产商，配套客户包括通用、福特、宝马、现代、保时捷等世界知名整车制造商。2016 年 2 月，PCL 公司在印度孟买证券交易所、印度国家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 PCL 公司上市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PCL 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构成及其背景如下：

股东	股份数	比例	股东背景
Mr. Yatin Shah	39,378,400	48.12%	PCL 公司实际控制人、主席、董事
Cams Technology Limited	16,078,800	19.65%	PCL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Mr. Jayant Aradhye	11,202,000	13.69%	PCL 公司董事，与 PCL 其他董事无关联关系
Dr. Mrs. Suhasini Shah	10,953,200	13.38%	PCL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合计	**77,612,400**	**94.84%**	/

Mr. Yatin Shah，54 岁，PCL 公司主席、常务董事及创始人。印度孟买大学商学学士、印度普纳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超过 23 年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从业经验，自 PCL 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 PCL 公司董事，兼任上海浦洛西董事、圣龙浦洛西董事、湖州浦洛西董事。

Dr. Suhasini Shah，50 岁，PCL 公司全职董事、法务部负责人。印度 Shivaji 大学法学学士、医学学士、外科学学士，共生卫生保健中心法医系统研究生，参加了印度管理学院中小企业高管教育项目，超过 23 年的企业管理经验，自 1996 年以来任 PCL 公司的法务部负责人，2012 年 5 月成为 PCL 公司董事会成员。

Mr. Jayant Aradhye，74 岁，PCL 公司非执行、非独立董事，印度普纳大学冶金工程学士，印度马拉特瓦达大学机械工程学士，1992 年 7 月成为 PCL 公司董事会成员。

Cams Technology Limited，董事为 Mr. Yatin Shah、Dr. Suhasini Shah、Mr.

Ravindra Rangnath Joshi，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上述 PCL 公司的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PCL 作为福特汽车全球采购体系中的合作伙伴的依据及其具体情况

PCL 公司作为福特汽车全球采购体系中的合作伙伴的依据为 PCL 公司公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PCL 公司网站及对 PCL 公司实际控制人 Mr. Yatin Shah 的访谈，PCL 公司与福特汽车合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产品	凸轮轴毛坯、凸轮轴成品
供应区域	向福特印度工厂供应凸轮轴成品，向福特汽车其他地区（美国、西班牙、英国等）的工厂供应凸轮轴毛坯
合作历史	已超过 10 年
销售规模及占比	2015 年 4-9 月、2015 财年、2014 财年、2013 财年向福特汽车销售的收入分别为 7.18 亿、18.18 亿、10.17 亿、6.93 亿印度卢比，占其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27%、35.35%、22.13%和 19.44%

注 1：PCL 公司的财年为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如 2015 财年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注 2：2017 年 1 月 13 日，1 印度卢比=0.1013 人民币元。

3、核查意见

为核查 PCL 公司股东的背景及 PCL 公司与福特汽车的合作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 PCL 公司网站、PCL 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实地走访了印度 PCL 公司，并对其实际控制人 Yatin Shah 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PCL 公司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PCL 公司作为福特汽车全球采购体系中的合作伙伴的依据充分，其作为公司重要合作方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异常情形。

（二）发行人与其成立圣龙浦洛西，相关协议的具体约定，在出资、收益分配、后期少数股权收购等方面是否存在相关约定或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1、协议具体约定

圣龙浦洛西《合资合同》及其修正案已约定各方出资比例，各方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时间等与圣龙浦洛西工商登记资料一致。另外，《合资合同》对增加注册资本约定如下：

“5.7 增加注册资本和额外融资

（a）除非双方书面明确同意，任何一方都无义务向合资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额外融资，无论是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或是其他方式。

（b）如果双方同意增加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则双方应当同意按照其出资比例认缴任何新增的注册资本。如果任何一方未能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则另一方有权认缴该未认缴方应认缴的份额并取得相应的股权。

（c）增加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须经正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亲自或委托他人代表其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报审批机构审查和批准。合资公司在获得审批机构的批准后，应到工商局办理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圣龙浦洛西《合资合同》及其修正案对收益分配的相关约定如下：

“11.6 利润分配

（a）合资公司每年应从税后利润中分配法定公积金。每年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的金额不得少于公司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每年的提取数额应由董事会决定。

（b）合资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应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全部或部分按照股权比例分配给双方。

（c）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合资公司有以前年度累计亏损，利润应首先用于弥补亏损。在先前年度的亏损未全部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合资公司留存的先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利润分配或在本会计年度的亏损得到弥补后进行分配。

（d）如果某一年度合资公司以人民币分配利润，PCL 印度公司有权要求合资公司立即将人民币兑换成外汇，并由合资公司承担相关手续费，汇兑损益由双方按上述第 11.1（d）条的约定承担。

（e）所有需从中国汇出境外给 PCL 印度公司的利润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应付款项，应按照中国的外汇管理规定，以美元或其他可自由兑换的外币汇至 PCL 印度公司指定的外国银行账户。”

圣龙浦洛西《合资合同》及其修正案未对后期少数股权收购作出约定。

除上述内容以外，合资各方不存在出资、收益分配、后期少数股权收购等方面的相关约定或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2、核查意见

为核查圣龙浦洛西相关协议约定，本所律师查阅了圣龙浦洛西及湖州浦洛西《合资合同》及其修正案、《公司章程》，并对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合资合同的重要条款及在出资、收益分配、后期少数股权收购等方面的约定，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三）报告期发行人向福特汽车销售相关产品是否有赖于 PCL 公司

1、与 PCL 公司的背景及合作方式

在与 PCL 公司合作之前，公司已与福特汽车及其国内的合资公司具有较长的合作历史：圣龙集团自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向福特合资公司江铃汽车供应凸轮轴、发动机油泵；2009 年开始圣龙股份向福特汽车总部供应变速箱油泵；2009 年 SLW 公司在收购博格华纳泵事业部后成为了福特汽车的发动机油泵供应商；2012 年圣龙股份获得长安福特的变速箱油泵项目。因此，与 PCL 公司合资成立圣龙浦洛西、湖州浦洛西之前公司系福特汽车、长安福特、江铃汽车等福特系整车厂的合格供应商，有较长的合作历史和良好的合作关系。

由于凸轮轴属于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属于发动机四大件之一，精密度要求较高，因此大部分国内主机厂仍以内部供应或进口为主。近年来，长安福特出于成本下降等因素逐步实施了零部件的国产化计划。长安福特所使用凸轮轴主要为冷激铸铁凸轮轴，当时国内市场上缺乏满足要求的外部供应商。在此背景下，考虑到公司与福特系整车厂的长期合作关系以及具备凸轮轴制造经验，而 PCL 公司具有为福特汽车全球多家等整车厂配套冷激铸铁凸轮轴及毛坯的经验，双方决定强强联合成立合资公司，开发长安福特的冷激铸铁凸轮轴项目。

双方的合作方式为：第一步合资设立凸轮轴的机加工工厂，利用 PCL 公司提供的冷激铸铁凸轮轴毛坯进行生产，实现部分国产化；第二步设立凸轮轴毛坯

的铸造工厂，逐步实现凸轮轴完全国产化。在此背景下，2012 年 4 月圣龙浦洛西成立，2013 年 10 月湖州浦洛西成立。

2、目前公司与福特汽车及其合资公司的合作情况

圣龙浦洛西、湖州浦洛西成立并投产以后，公司与福特汽车及其合资公司的合作范围、产品线进一步拓展，报告期内其供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供货主体	供应产品	福特系整车厂	是否与 PCL 有关
圣龙股份	变速箱油泵	长安福特	否
圣龙股份	变速箱油泵	福特汽车	否
圣龙股份	凸轮轴	江铃汽车	否
SLW 公司	发动机油泵	福特汽车	否
圣龙浦洛西	凸轮轴	长安福特、长安福特马自达	是

上述合作关系中，圣龙股份母公司、SLW 公司与福特系整车厂的合作均与 PCL 无关，对 PCL 不存在依赖性。圣龙浦洛西是圣龙股份与 PCL 公司成立的合资公司，其投产初期原材料凸轮轴毛坯主要来源于 PCL 公司，未来其原材料将实现国产化，转而由湖州浦洛西供应。

PCL 公司在圣龙浦洛西和长安福特的合作中的主要作用为：（1）在圣龙浦洛西量产初期向其供应冷激铸铁凸轮轴毛坯；（2）向圣龙浦洛西转移冷激铸铁凸轮轴机加工技术，向湖州浦洛西转移冷激铸铁凸轮轴毛坯铸造技术。

3、圣龙浦洛西不存在依赖 PCL 公司进行销售的情形

（1）圣龙浦洛西具备独立的销售管理体系

自成立以来，圣龙浦洛西迅速建立了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管理体系，并顺利通过长安福特、长安福特马自达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圣龙浦洛西的项目开发、销售合同签订、货款结算等各销售环节均由圣龙浦洛西与福特系整车厂直接发生联系，不存在通过 PCL 公司进行销售的情形。

（2）原料将逐步实现国产化

2016 年下半年圣龙股份与 PCL 公司合作的凸轮轴毛坯铸造厂湖州浦洛西已正式投产，随着湖州浦洛西产能逐步释放，圣龙浦洛西的原料来源将逐步实现国产化，摆脱对 PCL 公司冷激铸铁凸轮轴毛坯的依赖。

（3）技术转移完成，合资公司已掌握冷激铸铁凸轮轴相关技术

根据圣龙浦洛西与 PCL 公司签订《技术支持协议》，在前期项目开发阶段，PCL 公司向向圣龙浦洛西提供与长安福特凸轮轴项目相关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方面的技术支持。该协议约定了 PCL 公司向圣龙浦洛西提供冷激铸铁凸轮轴项目的相关技术，以保证该项目顺利投产。根据湖州浦洛西与 PCL 公司签订《技术支持和转让协议》，PCL 公司向湖州浦洛西转让长安福特凸轮轴项目的相关技术，湖州浦洛西将这些技术应用到相应项目的凸轮轴制造中。该等技术与支持指的是与这些技术相关的所有包括工程技术、图纸、设计、工艺等知识方面的支持，并非 PCL 的专利技术。

目前，圣龙浦洛西已向 PCL 支付全部技术支持费，湖州浦洛西将在 2 年内采取与实际销售量挂钩的形式向 PCL 公司支付技术转让费。圣龙浦洛西、湖州浦洛西已掌握冷激铸铁凸轮轴毛坯及成品的开发及生产技术，凸轮轴毛坯及成品生产线均已顺利投产，相关产品已通过长安福特的质量认证且实现批量供货，因此，在技术方面已不存在对 PCL 公司的依赖性。

4、核查意见

为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福特汽车销售相关产品是否有赖于 PCL 公司，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及 PCL 公司实际控制人；

（2）查阅了圣龙浦洛西及湖州浦洛西《合资合同》及其修正案、《技术支持和转让协议》；

（3）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福特汽车、长安福特销售产品的相关合同、订单、发票、回款单据等相关资料；

（4）核查了 PCL 公司凸轮轴毛坯采购数据、对应的产品销售数据；

（5）核查了湖州浦洛西 2016 年度凸轮轴毛坯的生产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向福特汽车销售相关产品不存在依赖于 PCL 公司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安福特销售凸轮轴产品的原材料凸轮轴毛坯大部分来源于 PCL 公司，但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销售体系，其向长安福特销售相关产品不存在依赖于 PCL 公司的情形，湖州浦洛西通过技术受让的方式已实现凸轮轴的批量生产，对 PCL 亦不存在技术依赖。

（四）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揭露是否充分

上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四、（四）4、圣龙浦洛西”中补充披露。

为充分披露与 PCL 公司合作的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一、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八）合资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已与 PCL 公司等外方合资成立了圣龙浦洛西、湖州浦洛西两家合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凸轮轴、凸轮轴毛坯制造业务，报告期内两家合资公司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6%、13.41%、17.50%、17.86%，占发行人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9.84%、16.06%、53.24%、46.69%。合资各方已签订相关《合资合同》及相关修正案，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四、（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目前合资各方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并按照合同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合作情况较好，合资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但如果未来发行人与外资合作方发生重大分歧，或者发生合作方退出合资公司的情形，将可能对圣龙浦洛西、湖州浦洛西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

三、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问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聘任付于武先生担任独立董事。付于武先生 1945 年出生，现年 72 岁，曾任中国一汽哈尔滨变速箱厂第一副厂长兼总工程师，哈尔滨汽车工业总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理事长，兼任中国汽车人才

研究会理事长、北京华汽汽车文化基金会理事长，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38）、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958，香港联交所）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付于武先生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国企领导干部任职兼职等相关规定；（2）付于武现年 72 岁，并在多个单位任职或兼职，是否具有充分的精力和时间勤勉尽责地履行发行人独立董事职责。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锦天城回复：

（一）付于武董事符合中组部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国企领导干部任职兼职等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以下简称“《意见》”）的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规定，党员领导干部指“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供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付于武曾任哈尔滨汽车工业总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理事长，同时在中国汽车人才研究会、北京华汽汽车文化基金兼职。上述单位均不属于前述规定所指的“国家党政机关”，付于武亦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中国汽车工程

学会、中国汽车人才研究会、北京华汽汽车文化基金会分别出具了《不属于事业单位，不存在行政级别的说明》，确认其不属于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无行政级别，付于武在该些单位的任职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无需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不受《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定。同时，付于武已出具《关于在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说明》，确认其本人不属于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中央组织部管理的干部。因此，付于武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不属于应按照《意见》进行规范和清理的范畴。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第六条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正确行使经营管理权，防止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行为的发生。不得有下列行为：（七）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在与原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中介机构担任职务、投资入股，或者在上述企业或者机构从事、代理与原任职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付于武曾任哈尔滨汽车工业总公司总经理，并于 1999 年退休，退休已满三年，不适用于前述规定。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2）取得了付于武的简历及其本人出具的《关于在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说明》；

（3）取得了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中国汽车人才研究会、北京华汽汽车文化基金会出具的《不属于事业单位，不存在行政级别的说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付于武先生退休已满三年、其现任职务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国企领导干部任职兼职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付于武先生具有充分的精力和时间勤勉尽责地履行发行人独立董事

职责

付于武自 2015 年 12 月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后，多次来到发行人现场参与重大事项讨论，并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薪酬考核、董事及高管提名等事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2016 年 2 月 2 日，付于武参加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表决；2016 年 9 月 10 日，付于武参加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关于确认 2016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表决；2016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付于武及其他两名独立董事对 2013-2015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2016 年 1 月 10 日，付于武参加了圣龙股份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落成仪式，并与发行人管理团队就汽车零部件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及最新技术进展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交流。

经核查，付于武仍积极投身于各项工作，身为业内专家和行业协会领导者，除上述任职外，亦在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汽车企业内担任独立董事，为企业发展提供意见和建议。近期，付于武参加了包括 2017 年 1 月 9 日的国家科技进步奖的评选等多项工作活动。此外，本所律师还取得了付于武出具的《关于在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说明》，付于武承诺将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收集了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资料、股东大会资料、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等资料；

（2）收集了付于武到发行人现场的交通、住宿凭证；

（3）取得了付于武的简历及其本人出具的《关于在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说明》；

（4）通过网络手段查阅了关于付于武的新闻及其参加的社会活动等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付于武具有充沛的精力和时间来勤勉尽责地履行发行人独立董事职责。

四、关于知识产权问题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专利 126 项，其中：中国专利 105 项，包括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76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国外专利共计 21 项，均为发明专利。

此外，2014 年 12 月，发行人与圣龙集团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书，约定圣龙集团将“华纳圣龙”等 5 项商标、10 项商标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对上述商标、专利等进行有效管理的具体规章和内控制度，并逐一说明上述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的有效期限、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2）是否存在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或无效宣告等异常情况；（3）圣龙集团将“华纳圣龙”等 5 项商标、10 项商标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锦天城回复：

（一）发行人对上述商标、专利等进行有效管理的具体规章和内控制度，上述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的有效期限、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

1、具体规章和内控制度

（1）规章制度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制定了《商标管理制度》和《专利管理制度》，对商标及专利的申请、许可及保护等各个环节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根据上述制度，发行人在技术中心下设知识管理部作为公司知识产权管理的日常机构，由知识管理部负责人直接负责相关工作，并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协助管理。知识管理部的主要职责包括建立规范的商标管理制度，确保商标注册的及时性，确保商标依法正确使用及许可，确保商标专用权不受侵犯，制定并实施公司专利战略、并纳入技术进步和现代企业制度规划，鼓励员工开展发明创造并确保专利申请的及时性，有效管理公司专

利资产，保护公司专利权不受侵犯等。

中国商标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代理有关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并为发行人定期检索公司的商标及专利法律状态，及时将查询报告反馈至发行人。

（2）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对公司知识管理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的主要情况；

②收集并查阅公司《商标管理制度》和《专利管理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有关具体规章，并有效运行有关知识产权管理的内控制度。

2、发行人专利、商标的基本情况、有效期限及法律状态

（1）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共有专利 130 项，其中：中国专利 109 项，包括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80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国外专利共计 21 项，均为发明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中国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终止日期	法律状态
1	装配式凸轮轴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200810062217.X	2028 年 6 月 5 日	授权
2	机油泵机油污染敏感性试验方法	发明	ZL200810120952.1	2028 年 9 月 8 日	授权
3	机械产品腔体深度或端面间隙的测量方法及其测量装置	发明	ZL200910095513.4	2029 年 1 月 14 日	授权
4	机油泵中机油空气含量的测量方法	发明	ZL200910096228.4	2029 年 2 月 24 日	授权
5	油泵抗咬合性试验方法	发明	ZL201010527865.5	2030 年 10 月 28 日	授权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终止日期	法律状态
6	焊接式凸轮轴的装配机构	发明	ZL201210581543.8	2032 年 12 月 26 日	授权
7	VANE PUMP WITH IMPROVED ROTOR AND VANE EXTENSION RING（具有改进的转子和叶片延伸环的叶片泵）	发明	ZL201080027604.5	2030 年 4 月 20 日	授权
8	油品中含气量的测量装置及方法	发明	ZL201110359827.8	2031 年 11 月 13 日	授权
9	可变排量机油泵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ZL201110365875.8	2031 年 11 月 16 日	授权
10	测试机油泵限压阀开启压力的气测方法	发明	ZL201110387093.4	2031 年 11 月 28 日	授权
11	叶片送料装置	发明	ZL201210562904.4	2032 年 12 月 20 日	授权
12	装配式凸轮轴的装配机构	发明	ZL201210581747.1	2032 年 12 月 26 日	授权
13	可变排量机油泵	发明	ZL201210587346.7	2032 年 12 月 27 日	授权
14	光整机	发明	ZL201210586207.2	2032 年 12 月 27 日	授权
15	凸轮轴装配机上用于固定凸轮片的夹具	发明	ZL201310042835.9	2033 年 1 月 30 日	授权
16	自动变速箱油泵内的功能阀的性能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发明	ZL201310483273.1	2033 年 10 月 15 日	授权
17	油泵排量调节装置	发明	ZL201310486453.5	2033 年 10 月 15 日	授权
18	可变排量机油泵偏心环偏摆角度的气测方法	发明	ZL201310519658.9	2033 年 10 月 28 日	授权
19	自动变速箱压力调节阀开启压力的气测方法	发明	ZL201310520219.X	2033 年 10 月 28 日	授权
20	真空助力刹车系统	发明	ZL201310620243.0	2033 年 11 月 28 日	授权
21	一种变排量叶片泵	发明	ZL201310655270.1	2033 年 12 月 4 日	授权
22	凸轮轴集成式真空泵	发明	ZL201410729668.X	2034 年 12 月 3 日	授权
23	机油泵性能测试装置	发明	ZL201410836564.9	2034 年 12 月 28 日	授权
24	用于压装带孔轴套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12451.9	2019 年 1 月 5 日	授权
25	压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12449.1	2019 年 1 月 5 日	授权
26	装配非弹性密封圈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12938.7	2019 年 1 月 14 日	授权
27	机械产品腔体深度及端面与端面的间隙控制的检测	实用新型	ZL200920112939.1	2019 年 1 月 14 日	授权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终止日期	法律状态
	装置				
28	汽车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95791.1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授权
29	一种汽车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95789.4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授权
30	用于汽车油泵的轴承	实用新型	ZL201020695787.5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授权
31	用于汽车的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95790.7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授权
32	一种用于汽车的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95788.X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授权
33	机油泵限压阀开启压力测试台	实用新型	ZL201020697061.5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授权
34	机油泵转子选配工作架	实用新型	ZL201020697057.9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授权
35	机油泵流量性能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697260.6	2020 年 12 月 26 日	授权
36	机油泵转子	实用新型	ZL201020697268.2	2020 年 12 月 26 日	授权
37	发动机油泵用限压阀芯	实用新型	ZL201120425186.7	2021 年 10 月 31 日	授权
38	O 型密封圈的装配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449328.3	2021 年 11 月 13 日	授权
39	铸件工装夹持台	实用新型	ZL201120484645.9	2021 年 11 月 28 日	授权
40	螺塞涂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712952.2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授权
41	用于凸轮轴键槽加工的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717413.8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授权
42	凸轮轴的真空包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715783.8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授权
43	用于机油泵内腔积油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715862.9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授权
44	机油泵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712928.9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授权
45	用于加工凸轮轴的信号轮的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717519.8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授权
46	用于叶片泵上的转子	实用新型	ZL201320639748.7	2023 年 10 月 15 日	授权
47	通孔塞子	实用新型	ZL201320639000.7	2023 年 10 月 15 日	授权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终止日期	法律状态
48	叶片泵的叶片	实用新型	ZL201320639749.1	2023 年 10 月 15 日	授权
49	叶片式变排量泵	实用新型	ZL201320637372.6	2023 年 10 月 15 日	授权
50	油泵的内支撑与轴之间的密封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637376.4	2023 年 10 月 15 日	授权
51	变排量泵	实用新型	ZL201320637330.2	2023 年 10 月 15 日	授权
52	自动变速箱油泵内的功能阀的性能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37422.0	2023 年 10 月 15 日	授权
53	加工中心	实用新型	ZL201320637394.2	2023 年 10 月 15 日	授权
54	汽车油泵的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662144.4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授权
55	发动机可变气门正时执行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768397.X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授权
56	凸轮轴铣键槽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740940.0	2022 年 12 月 27 日	授权
57	用于给凸轮轴加装堵塞的压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062353.5	2023 年 1 月 30 日	授权
58	凸轮轴油道气密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44005.9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授权
59	用于凸轮轴的激光打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44046.8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授权
60	凸轮轴信号轮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43763.9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授权
61	凸轮轴油孔通钢球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47438.X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授权
62	凸轮轴去毛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47421.4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授权
63	可变排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420754337.7	2024 年 12 月 3 日	授权
64	机油泵喷雾式限压阀	实用新型	ZL201420745806.9	2024 年 12 月 1 日	授权
65	可变排量机油泵链轮罩盖与泵体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743426.1	2024 年 12 月 1 日	授权
66	可变排量机油泵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41212.0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授权
67	可变排量机油泵控制回路	实用新型	ZL201420739720.5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授权
68	压力控制的全程可变排量	实用	ZL201520060706.7	2025 年 1 月 27 日	授权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终止日期	法律状态
	机油泵	新型			
69	组合式可变排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520060288.1	2025 年 1 月 27 日	授权
70	工件密封槽槽深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42726.8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授权
71	工艺孔封堵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337202.5	2025 年 5 月 21 日	授权
72	真空泵上的单向阀	实用新型	ZL201420742825.6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授权
73	变排量机油泵的进油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743496.7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授权
74	可变排量机油泵容积变化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42503.1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授权
75	可变排量泵中转子与轴的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42586.4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授权
76	工件的手动夹紧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742437.8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授权
77	毛刷式凸轮轴去毛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73168.4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授权
78	凸轮轴打标平面加工装置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672803.7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授权
79	凸轮轴端面键槽加工装置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676991.0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授权
80	凸轮轴信号轮缺口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73106.3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授权
81	凸轮轴加工装置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673090.6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授权
82	凸轮轴端面加工装置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672805.6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授权
83	机油泵中弹簧的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16463.0	2025 年 8 月 16 日	授权
84	自动调节式变转速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520616930.X	2025 年 8 月 16 日	授权
85	用于机油泵测试装置中的机油充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18378.8	2025 年 8 月 16 日	授权
86	两段式球阀	实用新型	ZL201520619718.9	2025 年 8 月 16 日	授权
87	可变排量叶片泵	实用新型	ZL201520701746.5	2025 年 9 月 10 日	授权
88	凸轮轴的热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068020.9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授权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终止日期	法律状态
89	凸轮轴的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521102959.2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授权
90	高压泵体上的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454142.X	2026 年 5 月 17 日	授权
91	气门升程可变的滑动式凸轮轴	实用新型	ZL201620458800.2	2026 年 5 月 17 日	授权
92	三段式变排量机油泵的滑动阀芯	实用新型	ZL201620459798.0	2026 年 5 月 17 日	授权
93	直喷增压式汽油机凸轮轴用的机床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303319.6	2026 年 4 月 12 日	授权
94	一种可以提升柴油机凸轮轴 NVH 性能的机床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303452.1	2026 年 4 月 12 日	授权
95	应用到混合动力车辆上的汽油机凸轮轴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303455.5	2026 年 4 月 12 日	授权
96	柴油机凸轮轴用的夹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304674.5	2026 年 4 月 12 日	授权
97	用于凸轮轴上的磨削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304701.9	2026 年 4 月 12 日	授权
98	用于加工装配式凸轮轴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304704.2	2026 年 4 月 12 日	授权
99	带有减重结构的汽油机凸轮轴	实用新型	ZL201620306592.4	2026 年 4 月 12 日	授权
100	用于加工集成中央润滑系统柴油机凸轮轴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306594.3	2026 年 4 月 12 日	授权
101	用于加工柴油机上真空泵用的凸轮轴的机床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306716.9	2026 年 4 月 12 日	授权
102	用于加工非道路车辆柴油机凸轮轴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308362.1	2026 年 4 月 12 日	授权
103	装配式凸轮轴上凸轮片的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296607.3	2026 年 4 月 10 日	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外国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终止日期	法律状态
1	Variable Displacement Vane Pump with Variable Target Regulator	发明	USA 6896489	2021 年 12 月 12 日	授权
2	A Variable Displacement Pump and Control Therefore for Supplying Lubricant to an Engine	发明	USA 7018178	2023 年 4 月 3 日	授权
3	Hydraulic Pump with Variable Flow and Variable Pressure and Electric	发明	USA 7726948	2023 年 4 月 3 日	授权

	Contral				
4	Variable Displacement Pump and Control Therefor	发明	USA 7396214	2023 年 4 月 3 日	授权
5	Submerged Electric Fluid Pump	发明	USA 7174998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授权
6	Hydraulic Pump with Variable Flow and Pressure and Improved Open-Loop Electric Control	发明	USA 8512006	2029 年 10 月 27 日	授权
7	Gerotor Pump with Variable Tolerance Housing	发明	USA 6688866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授权
8	Two Stage Pressure Regulation System for Variable Displacement Hydraulic Pumps	发明	USA 8430645	2029 年 11 月 16 日	授权
9	Vane Pump with Improved Rotor and Vane Extension Ring	发明	USA 8672658	2031 年 10 月 18 日	授权
10	Variable Displacement Vane Pump with Variable Target Regulator	发明	USA 6790013	2020 年 12 月 12 日	授权
11	Variable Displacement Hydraulic Pump System with a Variable Target Regulation Valve Subsystem	发明	DE 10231197	2022 年 7 月 10 日	授权
12	Variable Displacement Hydraulic Pump System with A Variable Target Regulation Valve Subsystem	发明	JP 4061142	2022 年 7 月 11 日	授权
13	Variable Displacement Vane Pump with Variable Target Regulator	发明	JP 4776203	2024 年 10 月 8 日	授权
14	Variable Displacement Pump and Control Therefor	发明	DE 60317399.3	2023 年 4 月 3 日	授权
15	Variable Displacement Pump and Control Therefor	发明	DE 60333503.9	2023 年 4 月 3 日	授权
16	Variable Displacement Pump and Control Therefor	发明	EP 1350930	2023 年 4 月 3 日	授权
17	Variable Displacement Pump and Control Therefor	发明	JP 5280318	2023 年 4 月 3 日	授权
18	Submerged Electric Fluid Pump	发明	DE 60218006.6	2022 年 10 月 11 日	授权
19	Variable Displacement Vane Pump with Variable Target Regulator	发明	DE 10161131.5	2021 年 12 月 12 日	授权
20	Variable Displacement Pump and Control Therefor	发明	FR EP1350930	2023 年 4 月 3 日	授权
21	Variable Displacement Pump and Control Therefor	发明	DE 1873363	2023 年 4 月 3 日	授权

（2）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共有 1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法律状态
1		6615392	第 12 类：缆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	2021.03.06	商标已注册
2		6615389	第 7 类：机器汽缸；泵（机器、发动机或马达部件）；汽车水泵；汽车发动机用汽油泵；汽车发动机用机油泵；液压泵；汽车油泵；机器转动装置；汽车发动机凸轮轴；机器轴	2020.08.13	商标已注册
3		6615390	第 7 类：机器汽缸；泵（机器、发动机或马达部件）；汽车水泵；汽车发动机用汽油泵；汽车发动机用机油泵；液压泵；汽车油泵；机器转动装置；汽车发动机凸轮轴；机器轴	2020.03.27	商标已注册
4		6615391	第 12 类：汽车；陆地车辆发动机；电动自行车；船；车辆轮胎；陆地车辆变速箱；小型机动车；空中运载工具；缆车；车辆用液压系统	2020.03.27	商标已注册
5		美国商标 4112602	Class 7：Axles for machines; engine camshafts; fuel pumps for land vehicles; hydraulic pumps; machine parts, namely, cylinders; oil pumps for land vehicles; oil pumps for use in motors and engines; pumps and compressors as parts of machines, motors and engines; rotary grinding machines; water pumps for use in motors and engines.	2022.03.12	商标已注册

6	华纳圣龙	5689123	第 7 类：发动机和引擎用汽缸、马达和发动机冷却器、发动机和引擎用排气装置、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散热器、发动机用进排气管、汽车发动机冷却用风扇、汽车发动机用机油泵、汽车油泵、汽车水泵、汽车发动机用汽油泵	2019.07.27	商标已注册
7	SHENGLONG 圣龙	1262005	第 7 类：风动手工具、电砂轮机、除锈机（电动）、起重装置	2019.04.06	商标已注册
8	SL 圣龙 SHENGLONG	3304463	第 7 类：起重设备、船用自动锚、铸造机械、风动手工具、除锈机(电动)、电砂轮机、空气压缩器、机器轴	2024.08.13	商标已注册
9		1259528	第 12 类：陆地车辆离合器、陆地车辆用单向离合器	2019.03.27	商标已注册
10	圣龙 SHENGLONG	3304464	第 7 类：起重设备、船用自动锚、铸造机械、风动手工具、除锈机(电动)、电砂轮机、空气压缩器	2024.09.20	商标已注册
11	圣龙	15936239	第 7 类：空气冷凝器，机器轴，车辆轴承，汽车发动机凸轮轴	2026.05.20	商标已注册
12	圣龙	15936445	第 12 类：缆车	2026.04.06	商标已注册
13	SL	15936414	第 12 类：缆车，空中运载工具	2026.04.06	商标已注册
14	SLPCL 圣龙浦洛西	11235673	第 7 类:汽车发动机凸轮轴；汽车发动机曲轴；机器轴；轴承(机器零件)；泵(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印模冲压机；起重机；风动手工具；清洗设备；铸造(锭)机	2023.12.13	商标已注册

（3）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专利、商标的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收集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证书、专利证书；

②取得美国 Doerner, Saunders, Daniel& Anderson, L.L.P.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

③通过网络查询发行人所有专利、商标的有效期限、法律状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专利及商标均为发行人依法获得授权而拥有的，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其他异常的法律状态。

（二）是否存在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或无效宣告等异常情况

目前，公司拥有的 130 项专利、14 项注册商标均为发行人依法获得授权而拥有的，均在有效期限内，不存在其他异常的法律状态。

此外，公司原有的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法律状态为“专利权终止”，其中 4 项专利权的终止系因公司取得相同技术内容的发明专利授权，并放弃相应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另外 6 项专利权终止系因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再使用相关专利技术，从而主动放弃该等专利权。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拥有的专利、商标等存在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或无效宣告等异常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实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收集并核查了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证书、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

2、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站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逐项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及专利信息，并对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合作的知识产权代理公司进行了确认；

经核查，除上述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权终止外，发行人不存在拥有的专利、商标等存在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或无效宣告等异常情况。

（三）圣龙集团将“华纳圣龙”等 5 项商标、10 项商标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圣龙集团将 5 项注册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其中“华纳圣龙”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为“发动机和引擎用汽缸、马达和发动机冷却器、发动机和引擎

用排气装置、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散热器、发动机用进排气管、汽车发动机冷却用风扇、汽车发动机用机油泵、汽车油泵、汽车水泵、汽车发动机用汽油泵”，涉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维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圣龙集团将该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其余 4 项注册商标因含有“圣龙”、“SHENGLONG”或相关图样，且其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均为 7 类（机械设备商标）或 12 类（运输工具商标），主要涉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维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圣龙集团一并将该等商标转让给发行人。

圣龙集团将 10 项商标申请转让给发行人，该些商标因含有“圣龙股份”、“圣龙”、“SL”或“SHENGLONG”等字样，且部分申请的商标分类为 7 类（机械设备商标）或 12 类（运输工具商标），涉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且考虑到相同/相似商标不得归属于不同权利人的原理，为维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圣龙集团一并将该等商标申请转让给发行人。

上述商标及商标申请，主要涉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且部分商标一直用于发行人的产品与服务，同时华纳圣龙在其经营过程中并不使用注册号为 5689123 的“华纳圣龙”商标。因此，该等商标及商标申请的转让，对圣龙集团及其除发行人以外的子公司的经营活动无实质性影响。同时，无偿转让的价格系通过圣龙集团及发行人友好协商而确定，双方对此均没有异议。

实践中，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相关商标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情况较为普遍，例如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将经营销售“红蜻蜓”系列皮鞋的有关 216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红蜻蜓（股票代码：603116），美大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 11 项“美大”系列商标无偿转让给浙江美大（股票代码：002677），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有商标无偿转让给读者传媒（股票代码：603999），该等控股股东与子公司之间无偿转让商标的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商标无偿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有助于发行人保持业务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无偿转让的价格公允，转让过户手续正在正常办理过程中，不存在异常情形。

五、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问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2 年 1 月 29 日，根据“甬高企认办[2012]3 号”《古纳于公布宁波市 2011 年第二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合格，2011-2013 年减按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于 2014 年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2016 年继续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5 年 1 月 19 日，根据“甬高企认领[2015]2 号”《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433100270，有效期三年（2014-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手续的办理情况；（2）对照 2016 年修订实施的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3）如果未通过复审的话对发行人及未来经营业绩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锦天城回复：

（一）发行人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手续的办理情况

1、发行人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处于自我评价阶段

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43310027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2016 年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进行自我评价。

发行人于 2017 年度重新参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往年度的工作安排，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预计将于 2017 年 6-7 月间正式启动，届时发行人将按照要求完成网

上注册登记，提交书面申报材料，并完成后续申报工作。

2、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规定的认定程序，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尚需经过以下程序：

（1）发行人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填写《企业注册登记表》，并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提交申报的书面材料；

（2）认定机构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按技术领域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5 名相关专家，每位专家单独填写专家评价表，经汇总后完成专家组综合评价表；

（3）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价意见和申请企业申报材料，对申请企业提出认定意见，并确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4）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

（5）公示有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实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由认定机构核实处理；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备案，核发证书编号，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认定结果，并由认定机构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加盖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公章）。

3、核查意见

为进一步核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推进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和《关于开展 201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甬高企认领办〔2016〕2 号）等资料；

（3）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以及负责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工作人员，了解

发行人参与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计划安排及工作进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处于自我评价阶段，在认定机构正在启动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后，发行人将按照要求完成网上注册登记，提交书面申报材料，并完成后续申报工作。

（二）对照 2016 年修订实施的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1、圣龙股份符合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圣龙股份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注册成立时间超过 1 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圣龙股份通过自主研发拥有 81 项专利的独占许可使用权，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55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公司拥有或申请的各项专利技术为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所需核心应用技术，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密切相关。

圣龙股份母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获得对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圣龙股份母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动力总成领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发动机油泵、凸轮轴、变速箱油泵、分动箱油泵等动力总成零部件。根

据《关于公布 2015 年度鄞州区高新技术产品领域确认结果的通知》（鄞科〔2016〕24 号），圣龙股份对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新《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第八类“先进制造与自动化”第（七）小类“汽车及轨道车辆相关技术”中的“2、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圣龙股份母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职工总数为 547、491[1]人，其中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为 78、79 人，占当年职工总数的 14.24%、16.08%，2016 年下半年，圣龙股份母公司人员结构大致稳定，预计能够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圣龙股份研发费用及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①=②+③	1,249.98	2,232.32	2,230.38
境内研发费用②	1,249.98	2,232.32	2,230.38
境外研发费用③	/	/	/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第三条第五项规定，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科技人员数均按照全年月平均数计算，其中月平均数=（月初数＋月末数）÷2，全年月平均数＝全年各月平均数之和÷12。

营业收入④	28,133.45	57,882.62	52,315.6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⑤=①/④	4.44%	3.86%	4.26%
境内研发费用占研发费用总额比例 ⑥=②/①	100.00%	100.00%	100.00%

圣龙股份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2,315.62 万元、57,882.62 万元和 28,133.45 万元，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2,230.38 万元、2,232.32 万元和 1,249.98 万元，全部发生在中国境内。圣龙股份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26%、3.86%和 4.44%。

2016 年 7-12 月圣龙股份研发费用开支未发生重大变化，2014-2016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预计不少于 3%，其中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少于 60%，预计圣龙股份能够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根据圣龙股份提供的高新技术产品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圣龙股份母公司高新技术产品包括变速箱油泵、发动机油泵、凸轮轴和真空泵。圣龙股份母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上述产品收入分别为 54,418.57 万元、25,683.83 万元，占当年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94.02%、91.29%，远高于 60%的比例。鉴于 2016 年度发行人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圣龙股份能够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第三条第七项规定，企业创新能力主要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进行评价。根据圣龙股份提供的知识产权证书、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组织管理等材料，其创新能力评价预计能够达到相应要求，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规定。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

法行为

宁波市鄞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 2013 年 7 月 1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经查询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网站、宁波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和 IPE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发行人申请认定前一年内不存在因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八）项规定。

综上，根据圣龙股份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相关经营数据以及 2016 年下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合理自评，圣龙股份已符合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各项规定，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2、核查意见

为进一步核查圣龙股份是否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程序：

（1）取得了圣龙股份母公司的最新营业执照；

（2）取得了圣龙股份母公司近三年获得的知识产权证书及缴费凭证；

（3）取得了《关于公布 2014 年度鄞州区高新技术产品领域确认结果的通知》（鄞科〔2015〕21 号）、《关于公布 2015 年度鄞州区高新技术产品领域确认结果的通知》（鄞科〔2016〕24 号），并查阅了《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文件；

（4）取得了圣龙股份母公司 2016 年 1-6 月每月月初和月末的科技人员及全

体职员清单，包括其姓名、学历、任职岗位等，并取得了上述人员的缴纳社保证明；

（5）查阅了圣龙股份 2013-2016 年 6 月的审计报告，取得了圣龙股份母公司 2014-2016 年 6 月的研发费用明细；

（6）取得了圣龙股份母公司 2014-2016 年科研项目立项清单及各项目计划书；

（7）取得了发行人《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管理办法》、《知识产权奖惩规定》、《知识产权管理手册》等研发体系管理文件，并取得了研发仪器设备清单；

（8）取得了发行人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汇总表及产品检测报告，查阅了《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6 年宁波市第一批工业新产品试产计划项目的通知》（甬经信科技〔2016〕125 号）；

（9）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高新技术产品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圣龙股份母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

（10）取得了发行人 ISO/TS 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取得了《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宁波市市长质量奖》、《浙江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等荣誉证书；

（11）查询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网站、宁波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和 IPE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并取得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宁波市鄞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圣龙股份已符合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各项规定，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三）若圣龙股份 2017 年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对发行人及未来经营业绩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影响

1、对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进行模拟测算

若圣龙股份 2017 年未能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则自 2017 年起，圣龙股份将按 25%缴纳企业所得税。

假设圣龙股份报告期内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25%计算，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模拟测算值①	2,741.25	6,373.96	6,072.79	3,829.90
	实际值②	3,096.10	6,869.53	6,628.02	4,264.79
	差异额③=①-②	-354.85	-495.57	-555.23	-434.89
	占比④=③/②	-11.46%	-7.21%	-8.38%	-1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模拟测算值①	2,421.28	6,104.61	6,470.55	3,683.01
	实际值②	2,743.21	6,550.14	6,977.71	4,028.60
	差异额③=①-②	-321.93	-445.54	-507.15	-345.58
	占比④=③/②	-11.74%	-6.80%	-7.27%	-8.58%

根据模拟测算结果，若圣龙股份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29.90 万元、6,072.79 万元、6,373.96 万元和 2,741.25 万元，下降幅度为 10.20%、8.38%、7.21%和 11.46%；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83.01 万元、6,470.55 万元、6,104.61 万元和 2,421.28 万元，下降幅度为 8.58%、7.27%、6.80%和 11.74%，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历史数据显示，若未来发行人各子公司贡献利润的比重不发生重大变化，圣龙股份即使不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仅会导致发行人净利润下降 10%左右，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2、核查意见

为核查若圣龙股份 2017 年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影响，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数据底稿，对圣龙股份母公司数据进行复核；

（3）取得并复核发行人会计师按照圣龙股份母公司缴纳 25%企业所得税情况下模拟测算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若圣龙股份 2017 年未能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则自 2017 年起，圣龙股份将按 25%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报告期内的模拟测算数据，若圣龙股份按 25%缴纳企业所得税，则将会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10.20%、8.38%、7.21%和 11.46%，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8.58%、7.27%、6.80%和 11.74%，圣龙股份按 25%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可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历史模拟数据，若未来发行人各子公司贡献利润的比重不发生重大变化，圣龙股份即使不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仅会导致发行人净利润下降 10%左右，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正本叁份。

本法律意见的出具日为 2017 年 1 月 16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章晓洪　　梁 瑾　　丁 天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第一部分律师应声明的事项.....3

第二部分释义.....4

第三部分正文.....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6

二、发行人的业务.....10

三、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1

四、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变化情况.....20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7

六、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36

七、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情况.....37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39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40

十、总体结论性意见.....4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2014〕锦律非（证）字第 457 号-08

致：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16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8186 号）。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锦天城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须与原法律意见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锦天城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
发行人/公司/圣龙股份	指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圣龙有限	指	宁波圣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圣龙集团	指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禹舜商贸	指	宁波禹舜商贸有限公司，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圣达尔	指	宁波圣达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圣龙进出口	指	宁波圣龙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圣龙浦洛西	指	宁波圣龙浦洛西凸轮轴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湖州圣龙	指	湖州圣龙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浦洛西湖州	指	浦洛西圣龙（湖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SLW 公司	指	SLW Automotive, Inc.，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PCL 公司	指	Precision Camshafts Ltd.
圣龙股份德国	指	圣龙股份德国有限公司（SLPT Deutschland GmbH），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纳圣龙	指	华纳圣龙（宁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卓越圣龙	指	宁波卓越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间接参股公司
浙江菱化	指	浙江菱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迅安交通	指	宁波市鄞州迅安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浦洛西贸易	指	浦洛西（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捷豹路虎	指	Jaguar Land Rover Ltd. 及其子公司
上海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上海通用动力	指	上汽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通用汽车	指	General Motors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
福特汽车	指	Ford Motor Company 及其子公司

博格华纳	指	BorgWarner Inc.及其子公司
长安福特	指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捷豹路虎	指	Jaguar Land Rover Ltd. 及其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辅导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2016 年 9 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8186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8182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期间	指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第三部分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类别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发行、上市的条件

锦天城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向相关机构询证、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为不超过 5,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主体资格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规范运作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制度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锦天城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且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②保荐机构、会计师及锦天城律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上市发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和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⑤经锦天城核查，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b)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c)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⑦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和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①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

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③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

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⑤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⑥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a）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647,881.08 元、66,280,236.35 元、68,695,268.22 元和 46,907,645.21 元，累计 224,531,030.8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0,285,991.69 元、69,777,062.86 元、65,501,442.67 元和 41,014,298.98 元，累计 216,578,796.20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 3,000 万元；

（b）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合并后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00,275,629.02 元、928,422,708.01 元、1,115,519,542.96 元和 883,281,713.74 元，累计 3,627,499,593.73 元；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合并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267,477.80 元、110,497,266.12 元、92,817,131.19 元和 94,029,908.88 元，累计 349,611,783.99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后的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过了 5,000 万元；

（c）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d）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372,608,379.68 元，无形资产（扣除国有土地使用权）1,859,224.63 元，无形资产（扣除国有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e）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⑦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⑧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⑨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⑩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c）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d）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募集资金运用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取得资质证书和许可证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圣龙进出口、圣龙浦洛西和湖州圣龙的对外贸易经营业务均已经履行了备案登记手续，取得了编号为 01436368、00700944、01893709、01869840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689,238,018.72 元、912,982,234.80 元、1,062,571,281.85 元和 862,787,576.75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98.42%、98.34%、95.25%和 97.68%。根据上述数据，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圣龙集团持有发行人 81.8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罗玉龙、罗力成、陈雅卿分别持有圣龙集团 40%、35%、25%的股份，同时陈雅卿直接持有发行人 2.57%的股份，罗力成直接持有发行人 3.43%的股份，该三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埃美圣龙	控股股东持有 100%股份
2	沃富圣龙	控股股东持有 100%股份
3	沃弗圣龙	控股股东持有 51%股份
4	圣龙香港	控股股东持有 100%股份
5	圣龙工业	控股股东持有 90%股份，罗玉龙持有 10%股份
6	圣龙投资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7	圣龙德国	控股股东持有 100%股份
8	沃美环境	控股股东持有 30%股份，罗力成持有 70%股份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

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以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重要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禹舜商贸	持有发行人 6.86%的股份
2	圣达尔	持有发行人 5.33%的股份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参股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圣龙浦洛西	发行人持有 75%股份
2	湖州圣龙	发行人持有 100%股份
3	湖州浦洛西	发行人持有 54.37%股份
4	圣龙进出口	发行人持有 100%股份
5	SLW 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股份
6	圣龙股份德国	发行人持有 100%股份
7	华纳圣龙	发行人持有 30%股份、罗玉龙担任董事长、罗力成担任董事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罗玉龙	董事长
2	陈雅卿	董事
3	罗力成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文昌	董事、总经理
5	黄红亮	董事
6	王凤鸣	董事
7	付于武	独立董事
8	黄惠琴	独立董事
9	陆继	独立董事
10	陈晓玲	监事会主席
11	黄小萍	监事
12	戴鼎	监事
13	张勇	董事会秘书
14	钱毅	财务总监

6、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圣龙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圣龙集团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罗玉龙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罗力成	监事

7、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述第 6 项、第 7 项的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该等人员控制的，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玉龙担任该企业董事
2	浙江菱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玉龙、董事黄红亮分别担任该企业董事和董事长
3	湖州菱农进出口有限公司[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玉龙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大港机械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力成配偶之父亲李剑康持有该厂 100%股份
5	宁波锦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力成配偶之父亲李剑康持有该企业 30%股份
6	宁波文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力成配偶之母亲傅培文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7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力成配偶之母亲傅培文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8	北京汽车之友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付于武担任董事长
9	北京华奥博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付于武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北京华奥博亚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付于武担任执行董事
11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付于武担任独立董事
1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付于武担任独立董事
13	中联智通（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付于武之女儿之配偶陈标方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北京普天瑞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付于武女儿之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宁波成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陆继持有其 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宁大留学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惠琴担任其董事
17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惠琴担任其独立董事
18	宁波通亿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戴鼎配偶之母亲李旭持有该企业 7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注：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的过程中。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认定理由
1	PCL 公司	PCL 公司分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圣龙浦洛西与湖州浦洛西的 22.5%和 40%股份，对圣龙浦洛西及湖州浦洛西可施加重大影响

2	浦洛西上海	PCL 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全资子公司
3	沃特富（远东）国际有限公司	圣龙集团通过圣龙香港间接持有沃特富 15%的股份
4	宁波卓越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圣龙集团通过沃特富间接持有 15%的股份，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汽车关键零部件（制动器总成），汽车、摩托车模具，汽车及摩托车用锻铸毛坯件制造”
5	宁波利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圣龙集团通过沃特富间接持有 15%的股份，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汽车轮毂、汽车模具、摩托车模具的制造；毛坯件的锻造”
6	宁波利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圣龙集团通过沃特富间接持有 15%的股份，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汽车轮毂的批发”

9、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圣龙机械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注销
2	圣龙美国	圣龙集团曾持有其 51%的股权，该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注销
3	沃富香港	罗力成曾持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于 2014 年 7 月注销
4	协成机械	实际控制人陈雅卿之兄弟姐妹之子女的配偶廖晓龙持有其 7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陈雅卿之兄弟姐妹之子女杨艇持有其 30%的股权，该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注销
5	迅安交通	公司前监事李未君持有其 5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发行人 2016 年 1-9 月的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金额：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1-9 月
Precision Camshafts Ltd.	购买商品	47,061,616.93
卓越圣龙	水电费	50,569.00

浦洛西贸易	购买商品	403,585.00
Precision Camshafts Ltd.	接受劳务	70,199.00

2012 年 7 月 11 日，圣龙浦洛西与 Precision Camshafts Ltd.签订了《采购合同》（SLPCL20120711-1），由圣龙浦洛西委托 Precision Camshafts Ltd.生产凸轮轴毛坯进气和凸轮轴毛坯排气，并根据市场价原则约定了单价，实际产品数量以订单执行。该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量产上述产品之后的四年。在日常运营中，Precision Camshafts Ltd.按照长安福特与圣龙浦洛西商定的价格供应凸轮轴毛坯，同时，圣龙浦洛西销售凸轮轴的价格通过成本加成原则确定。项目定点前，圣龙浦洛西在向长安福特报价时在原材料价格中明确列示了向 Precision Camshafts Ltd.采购凸轮轴的价格，因此，凸轮轴毛坯的采购价格对圣龙浦洛西、Precision Camshafts Ltd.及长安福特三方是透明的，该价格已经得到长安福特的认可并在圣龙浦洛西最终销售的凸轮轴产品价格中得到体现。

对卓越圣龙的水电费支出，是由于发行人向其租赁了宿舍，水电费用由卓越圣龙按照实际发生量，并按水力和电力部门的计费标准代收代缴。

2016 年 3 月，因 Precision Camshafts Ltd.延后发货，圣龙浦洛西部分规格凸轮轴毛坯存在缺料停线的风险，故向浦洛西贸易（Precision Camshafts Ltd.在中国设立的全资贸易公司）临时采购凸轮轴毛坯 9,100 根，采购价格以圣龙浦洛西向 Precision Camshafts Ltd.采购凸轮轴毛坯美金价乘以当时汇率，并考虑关税、运费、清关费等确定。

（2）采购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金额：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1-9 月**
浦洛西贸易	销售毛坯	100,835.28

2016 年 4 月，浦洛西贸易在临时供应圣龙浦洛西后，上述规格凸轮轴毛坯无法满足长安福特马自达紧急供货需求，故向圣龙浦洛西临时采购凸轮轴毛坯 2,184 根（圣龙浦洛西向 Precision Camshafts Ltd.采购的凸轮轴毛坯此时已到货），采购价格以圣龙浦洛西向 Precision Camshafts Ltd.采购凸轮轴毛坯美金价乘以当时汇率，并考虑关税、运费、清关费等确定。

2016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 2016 年度与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于本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批准，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超过经批准的额度。

锦天城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购买商品、提供与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租赁情况

（1）公司承租情况

金额：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1-9 月
卓越圣龙	宿舍	122,720.00

（2）公司出租情况

金额：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9月
埃美圣龙	厂房	59,657.14

2013年9月，发行人与卓越圣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卓越圣龙承租宿舍共44间，每间380元/月，一年费用共计200,640元。水电费用另算，由卓越圣龙代收代缴。租赁期限自2013年9月10日至2016年9月9日。

2016年9月，发行人与卓越圣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卓越圣龙承租宿舍共29间，每间380元/月，一年费用共计200,640元。水电费用另算，由卓越圣龙代收代缴。租赁期限自2016年9月至2017年9月。

2015年9月，圣龙浦洛西与卓越圣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圣龙浦洛西向卓越圣龙承租宿舍1间，租金650元/月，一年费用共计7,800元。水电费用另算，由卓越圣龙代收代缴。租赁期限至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3月，圣龙浦洛西与卓越圣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圣龙浦洛西向卓越圣龙承租宿舍1间，租金1,000元/月，一年费用共计12,000元。水电费用另算，由卓越圣龙代收代缴。租赁期限自2016年3月6日至2017年3月5日。

2016年4月，发行人与卓越圣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卓越圣龙承租宿舍1间，租金650元/月，一年费用共计7,800元。水电费用另算，由卓越圣龙代收代缴。租赁期限自2016年4月14日至2017年4月13日。

2012年11月，发行人与埃美圣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埃美圣龙向发行人承租房屋用作厂房及办公室，建筑面积共1498平方米，租金为215,769.6元/年，租赁期限自2012年1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其中2012年11月至2012年12月为免租期，房租自2013年1月1日起计算。2015年4月，发行人与埃美圣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自2015年4月20日起，租赁面积变为580平方米，每平方米的租金单价未改变。2016年1-9月，租赁收入确认为59,657.14元。

2016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 2016 年度与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于本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批准，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超过经批准的额度。

锦天城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担保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圣龙集团	30,000,000.00	2015.3.11	2017.1.25	否
	30,000,000.00	2015.4.16	2017.2.25	否
	30,000,000.00	2016.8.24	2017.2.22	否
	10,000,000.00	2016.4.26	2017.4.25	否
	28,000,000.00	2016.9.22	2017.9.22	否
	20,000,000.00	2016.8.10	2017.8.10	否
	10,000,000.00	2016.9.12	2017.9.12	否
	7,000,000.00	2015.10.19	2016.10.15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7,000,000.00	2015.11.23	2016.11.19	否
	20,000,000.00	2016.6.27	2017.6.27	否
圣龙集团、埃美圣龙	15,470,000.00	2014.11.21	2019.10.20	否
	50,000,000.00	2014.12.24	2019.10.20	否
	24,530,000.00	2014.12.24	2019.10.20	否
圣龙集团、圣龙工业	99,468,000.00	2015.6.23	2018.6.23	否
圣龙集团	18,000,000.00	2016.6.7	2017.6.7	否
	14,000,000.00	2015.7.8	2016.7.8	否
	20,000,000.00	2016.1.5	2017.1.5	否
	20,000,000.00	2016.5.24	2017.5.24	否

4、资金往来

2016 年 1-9 月，湖州圣龙为湖州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代扣代缴电费 99,452 元，为浙江菱化代扣代缴电费 413,239.35 元。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金额：元

项目	2016年1-9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437,755.4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金额：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埃美圣龙	186,552.00
应付账款	Precision Camshafts Ltd.	7,736,201.98
其他应付款	卓越圣龙	50,569.00

四、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变化情况

1、商标变更情况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与圣龙集团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书》，约定圣龙集团将相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商标申请永久无偿地转让给发行人，如下表所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下表中第 1-5 项注册商标已转让完成，第 10 项商标申请被核准在 7 类：“汽化器供油装置，马达和引擎启动器，引擎活塞，泵（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机器、马达和引擎的液压控制器，空气冷凝器，机器轴，车辆轴承，汽车发动机凸轮轴和机器传动带”上注册并已完成转让；第 11 项商标申请被核准在 12 类：“缆车”上注册并已完成转让；第 12 项商标申请被核准在 12 类：“缆车、空车运载工具”上注册并已完成转让；第 6、7 项商标申请已获授权但尚在转让的过程中，其余 5 项商标申请已被驳回。

序号	已注册商标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商标分类号	注册日期
1	华纳圣龙	5689123	7	2009.07.28
2	SHENGLONG 圣龙	1262005	7	2009.04.07
3	SL 圣龙 SHENGLONG	3304463	7	2014.08.14
4		1259528	12	2009.03.28
5	圣龙 SHENGLONG	3304464	7	2014.09.21
正在申请的商标				
6	SL 圣龙股份	15936646	42	2014.12.15
7	SL 圣龙股份	15936528	35	2014.12.15
8	SL 圣龙股份	15936421	12	2014.12.15

9	SL 圣龙股份	15936247	7	2014/12/15
10	圣龙	15936239	7	2014.12.15
11	圣龙	15936445	12	2014.12.15
12	SL	15936414	12	2014.12.15
13	SL	15936227	7	2014.12.15
14	SHENGLONG	15936242	7	2014.12.15
15	SHENGLONG	15936391	12	2014.12.15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1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6615392	第 12 类：缆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	2021.03.06
2		6615389	第 7 类：机器汽缸；泵（机器、发动机或马达部件）；汽车水泵；汽车发动机用汽油泵；汽车发动机用机油泵；液压泵；汽车油泵；机器转动装置；汽车发动机凸轮轴；机器轴	2020.08.13
3	SLAE	6615390	第 7 类：机器汽缸；泵（机器、发动机或马达部件）；汽车水泵；汽车发动机用汽油泵；汽车发动机用机油泵；液压泵；汽车油泵；机器转动装置；汽车发动机凸轮轴；机器轴	2020.03.27
4	SLAE	6615391	第 12 类：汽车；陆地车辆发动机；电动自行车；船；车辆轮胎；陆地车辆变速箱；小型机动车；空中运载工具；缆车；车辆用液压系统	2020.03.27

5		美国商标 4112602	Class 7：Axles for machines; engine camshafts; fuel pumps for land vehicles; hydraulic pumps; machine parts, namely, cylinders; oil pumps for land vehicles; oil pumps for use in motors and engines; pumps and compressors as parts of machines, motors and engines; rotary grinding machines; water pumps for use in motors and engines.	2022.03.12
6	华纳圣龙	5689123	第 7 类：发动机和引擎用汽缸、马达和发动机冷却器、发动机和引擎用排气装置、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散热器、发动机用进排气管、汽车发动机冷却用风扇、汽车发动机用机油泵、汽车油泵、汽车水泵、汽车发动机用汽油泵	2019.07.27
7		1262005	第 7 类：风动手工具、电砂轮机、除锈机（电动）、起重装置	2019.04.06
8		3304463	第 7 类：起重设备、船用自动锚、铸造机械、风动手工具、除锈机(电动)、电砂轮机、空气压缩器、机器轴	2024.08.13
9		1259528	第 12 类：陆地车辆离合器、陆地车辆用单向离合器	2019.03.27
10		3304464	第 7 类：起重设备、船用自动锚、铸造机械、风动手工具、除锈机(电动)、电砂轮机、空气压缩器	2024.09.20
11	圣龙	15936239	第 7 类：空气冷凝器，机器轴，车辆轴承，汽车发动机凸轮轴	2026.05.20
12	圣龙	15936445	第 12 类：缆车	2026.04.06
13	SL	15936414	第 12 类：缆车，空中运载工具	2026.04.06
14		11235673	第 7 类：汽车发动机凸轮轴；汽车发动机曲轴；机器轴；轴承(机器零件)；泵(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印模冲压机；起重机；风动手工具；清洗设备；铸造(锭)机	2023.12.13

2、专利变更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个别实用新型专利因与发明专利重复授权，而放弃并终止专利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116 项国内外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发行人					
1	发明	装配式凸轮轴及其制造方法	200810062217X	2008.06.06	2028.06.05
2	发明	机油泵机油污染敏感性试验方法	2008101209521	2008.09.09	2028.09.08
3	发明	机械产品腔体深度或端面间隙的测量方法及其测量装置	2009100955134	2009.01.15	2029.01.14
4	发明	机油泵中机油空气含量的测量方法	2009100962284	2009.02.25	2029.02.24
5	发明	油泵抗咬合性试验方法	2010105278655	2010.10.29	2030.10.28
6	发明	焊接式凸轮轴的装配机构	2012105815438	2012.12.27	2032.12.26
7	发明	油品中含气量的测量装置及方法	2011103598278	2011.11.14	2031.11.13
8	发明	测试机油泵限压阀开启压力的气测方法	2011103870934	2011.11.29	2031.11.28
9	发明	叶片送料装置	2012105629044	2012.12.21	2032.12.20
10	发明	装配式凸轮轴的装配机构	2012105817471	2012.12.27	2032.12.26
11	发明	可变排量机油泵及其控制方法	2011103658758	2011.11.17	2031.11.16
12	发明	可变排量机油泵	2012105873467	2012.12.28	2032.12.27
13	发明	可变排量机油泵偏心环偏摆角度的气测方法	2013105196589	2013.10.29	2033.10.28
14	发明	自动变速箱油泵内的功能阀的性能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2013104832731	2013.10.16	2033.10.15
15	发明	油泵排量调节装置	2013104864535	2013.10.16	2033.10.15
16	发明	自动变速箱压力调节阀开启压力的气测方法	201310520219X	2013.10.29	2033.10.28
17	发明	真空助力刹车系统	2013106202430	2013.11.29	2033.11.28
18	发明	一种变排量叶片泵	2013106552701	2013.12.05	2033.12.04
19	发明	凸轮轴集成式真空泵	201410729668X	2014.12.04	2034.12.03
20	发明	机油泵性能测试装置	2014108365649	2014.12.29	2034.12.28
21	实用新型	机油泵性能测试台	2008201641648	2008.09.09	2018.09.08
22	实用新型	限压阀开启压力试验台	2008201641652	2008.09.09	2018.09.08
23	实用新型	螺钉拧紧设备	2008201641667	2008.09.09	2018.09.08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至
24	实用新型	用于压装带孔轴套的装置	2009201124519	2009.01.06	2019.01.05
25	实用新型	压装装置	2009201124491	2009.01.06	2019.01.05
26	实用新型	装配非弹性密封圈的装置	2009201129387	2009.01.15	2019.01.14
27	实用新型	机械产品腔体深度及端面与端面的间隙控制的检测装置	2009201129391	2009.01.15	2019.01.14
28	实用新型	机油泵限压阀	201020573303X	2010.10.19	2020.10.18
29	实用新型	机油泵出油工艺孔密封结构	2010206084811	2010.11.08	2020.11.07
30	实用新型	变速箱油泵泵体	2010206206927	2010.11.17	2020.11.16
31	实用新型	用于汽车油泵的轴承	2010206957875	2010.12.22	2020.12.21
32	实用新型	汽车油泵	2010206957911	2010.12.22	2020.12.21
33	实用新型	用于汽车的油泵	2010206957907	2010.12.22	2020.12.21
34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油泵	2010206957894	2010.12.22	2020.12.21
3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汽车的油泵	201020695788X	2010.12.22	2020.12.21
36	实用新型	机油泵转子选配工作架	2010206970579	2010.12.24	2020.12.23
37	实用新型	机油泵限压阀开启压力测试台	2010206970615	2010.12.24	2020.12.23
38	实用新型	机油泵流量性能测试装置	2010206972606	2010.12.27	2020.12.26
39	实用新型	机油泵转子	2010206972682	2010.12.27	2020.12.26
40	实用新型	发动机油泵用限压阀芯	2011204251867	2011.11.01	2021.10.31
41	实用新型	O 型密封圈的装配器	2011204493283	2011.11.14	2021.11.13
42	实用新型	铸件工装夹持台	2011204846459	2011.11.29	2021.11.28
43	实用新型	螺塞涂胶装置	2012207129522	2012.12.21	2022.12.20
44	实用新型	机油泵泵体	2012207129289	2012.12.21	2022.12.20
45	实用新型	用于凸轮轴键槽加工的夹具	2012207174138	2012.12.21	2022.12.20
46	实用新型	凸轮轴的真空包装机	2012207157838	2012.12.21	2022.12.20
47	实用新型	用于机油泵内腔积油的清洗装置	2012207158629	2012.12.21	2022.12.20
48	实用新型	用于加工凸轮轴的信号轮的夹具	2012207175198	2012.12.21	2022.12.20
49	实用新型	加工中心	2013206373942	2013.10.16	2023.10.15
50	实用新型	油泵的内支撑与轴之间的密封连接结构	2013206373764	2013.10.16	2023.10.15
51	实用新型	汽车油泵的密封结构	2013206621444	2013.10.25	2023.10.24
52	实用新型	发动机可变气门正时执行器	201320768397X	2013.11.29	2023.11.28
53	实用新型	变排量泵	2013206373302	2013.10.16	2023.10.15
54	实用新型	自动变速箱油泵内的功能阀的性能检测装置	2013206374220	2013.10.16	2023.10.15
55	实用新型	叶片式变排量泵	2013206373726	2013.10.16	2023.10.15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至
56	实用新型	用于叶片泵上的转子	2013206397487	2013.10.16	2023.10.15
57	实用新型	通孔塞子	2013206390007	2013.10.16	2023.10.15
58	实用新型	叶片泵的叶片	2013206397491	2013.10.16	2023.10.15
59	实用新型	机油泵喷雾式限压阀	2014207458069	2014.12.02	2024.12.01
60	实用新型	可变排量机油泵控制回路	2014207397205	2014.12.01	2024.11.30
61	实用新型	可变排量泵中转子与轴的连接装置	2014207425864	2014.12.01	2024.11.30
62	实用新型	可变排量机油泵控制装置	2014207412120	2014.12.01	2024.11.30
63	实用新型	变排量机油泵的进油结构	2014207434967	2014.12.01	2024.11.30
64	实用新型	真空泵上的单向阀	2014207428256	2014.12.01	2024.11.30
65	实用新型	可变排量机油泵容积变化的检测装置	2014207425031	2014.12.01	2024.11.30
66	实用新型	可变排量机油泵	2014207543377	2014.12.04	2024.12.03
67	实用新型	可变排量机油泵链轮罩盖与泵体的连接结构	2014207434261	2014.12.02	2024.12.01
68	实用新型	工件的手动夹紧机构	2014207424378	2014.12.01	2024.11.30
69	实用新型	工件密封槽槽深的检测装置	2014207427268	2014.12.01	2024.11.30
70	实用新型	压力控制的全程可变排量机油泵（绑）	2015200607067	2015.01.28	2025.01.27
71	实用新型	组合式可变排量机油泵（绑）	2015200602881	2015.01.28	2025.01.27
72	实用新型	工艺孔封堵结构	2015203372025	2015.05.22	2025.05.21
73	实用新型	机油泵中弹簧的安装装置	2015206164630	2015.08.17	2025.08.16
74	实用新型	用于机油泵测试装置中的机油充气装置	2015206183788	2015.08.17	2025.08.16
75	实用新型	自动调节式变转速油泵	201520616930X	2015.08.17	2025.08.16
76	实用新型	两段式球阀	2015206197189	2015.08.17	2025.08.16
77	实用新型	可变排量叶片泵	2015207017465	2015.09.11	2025.09.10
78	实用新型	凸轮轴的热装配装置	2015210680209	2015.12.17	2025.12.16
宁波圣龙浦洛西凸轮轴有限公司					
1	发明	凸轮轴装配机上用于固定凸轮片的夹具	2013100428359	2013.01.31	2033.01.30
2	发明	光整机	2012105862072	2012.12.28	2032.12.27
3	实用新型	用于给凸轮轴加装堵塞的压装机	2013200623535	2013.01.31	2023.01.30
4	实用新型	凸轮轴铣键槽夹具	2012207409400	2012.12.28	2022.12.27
5	实用新型	凸轮轴油道气密性检测装置	2013206440059	2013.10.18	2023.10.17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至
6	实用新型	用于凸轮轴的激光打标装置	2013206440468	2013.10.18	2023.10.17
7	实用新型	凸轮轴信号轮装配装置	2013206437639	2013.10.18	2023.10.17
8	实用新型	凸轮轴油孔通钢球测试装置	201320647438X	2013.10.18	2023.10.17
9	实用新型	凸轮轴去毛刺装置	2013206474214	2013.10.18	2023.10.17
10	实用新型	毛刷式凸轮轴去毛刺装置	2014206731684	2014.11.12	2024.11.11
11	实用新型	凸轮轴加工装置夹具	2014206730906	2014.11.12	2024.11.11
12	实用新型	凸轮轴打标平面加工装置夹具	2014206728037	2014.11.12	2024.11.11
13	实用新型	凸轮轴端面键槽加工装置夹具	2014206769910	2014.11.12	2024.11.11
14	实用新型	凸轮轴信号轮缺口加工装置	2014206731063	2014.11.12	2024.11.11
15	实用新型	凸轮轴端面加工装置夹具	2014206728056	2014.11.12	2024.11.11
16	实用新型	凸轮轴的装配工装	2015211029592	2015.12.25	2025.12.24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至**	
SLW Automotive, Inc.					
1	发明	Vane Pump with Improved Rotor and Vane ExtensionRing（具有改进的转子和叶片延伸环的叶片泵）	CN 2010800276045	2030.04.20	
2	发明	Variable Displacement Vane Pump with Variable Target Regulator	USA 6896489	2021.12.12	
3	发明	Variable Displacement Vane Pump with Variable Target Regulator	USA 6790013	2020.12.12	
4	发明	A Variable Displacement Pump and Control Therefore for Supplying Lubricant to an Engine	USA 7018178	2023.04.03	
5	发明	Hydraulic Pump with Variable Flow and Variable Pressure and Electric Contral	USA 7726948	2023.04.03	
6	发明	Variable Displacement Pump and Control Therefor	USA 7396214	2023.04.03	
7	发明	Submerged Electric Fluid Pump	USA 7174998	2021.10.15	
8	发明	Hydraulic Pump with Variable Flow and Pressure and Improved Open-Loop Electric Control	USA 8512006	2029.10.27	
9	发明	Gerotor Pump with Variable Tolerance Housing	USA 6688866	2021.11.15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至
10	发明	Variable Displacement Vane Pump with Variable Target Regulator	DE 10161131.5	2021.12.12	
11	发明	Variable Displacement Hydraulic Pump System with a Variable Target Regulation Valve Subsystem	DE 10231197	2022.07.10	
12	发明	Variable Displacement Hydraulic Pump System with A Variable Target Regulation Valve Subsystem	JP 4061142	2022.07.11	
13	发明	Variable Displacement Vane Pump with Variable Target Regulator	JP 4776203	2024.10.08	
14	发明	Variable Displacement Pump and Control Therefor	DE 60317399.3	2023.04.03	
15	发明	Variable Displacement Pump and Control Therefor	DE 60333503.9	2023.04.03	
16	发明	Variable Displacement Pump and Control Therefor	EP 1350930	2023.04.03	
17	发明	Variable Displacement Pump and Control Therefor	FR EP1350930	2023.04.03	
18	发明	Variable Displacement Pump and Control Therefor	DE 1873363	2023.04.03	
19	发明	Variable Displacement Pump and Control Therefor	JP 5280318	2023.04.03	
20	发明	Submerged Electric Fluid Pump	DE 60218006.6	2022.10.11	
21	发明	Two Stage Pressure Regulation System for Variable Displacement Hydraulic Pumps	USA 8430645	2029.11.16	
22	发明	Vane Pump with Improved Rotor and Vane Extension Ring	USA 8672658	2031.10.18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签订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利率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一、圣龙股份						
1	宁波银行鄞州支行	05301LK20168142	2,000	年利率 4.35%	2016.6.27-2017.6.27	圣龙集团保证担保
2	宁波银行鄞州支行	05301LK20168184	2,000	年利率 4.35%	2016.8.10-2017.8.10	圣龙集团保证担保
3	宁波银行鄞州支行	05301LK20168204	1,000	年利率 4.35%	2016.9.12-2017.9.12	圣龙集团保证担保
4	中国银行鄞州分行	鄞州 2016 人借 131	1,500 注 1	基准利率加 48.5 基点	2016.4.26-2017.4.25	圣龙集团保证担保
5	工商银行东门支行	2015 年（东门）字 0607 号	700	基准利率上浮 2%	2015.10.19-2016.10.15	圣龙集团保证担保
6	工商银行东门支行	2015 年（东门）字 0679 号	700	基准利率上浮 2%	2015.11.23-2016.11.19	
7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5）进出银（甬信合）字第 001 号	6,000	基准利率下浮 5%	2015.3.11-2017.2.25	（2015）进出银（甬信抵）字第 001 号抵押合同；圣龙集团保证担保
8	浦发银行	94032016280263	3,000	基准利率上浮 3BPS	2016.8.24-2017.2.22	圣龙集团保证担保
9	建设银行	2016 甬北工流字第 54 号	2,800	LPR 利率加 5 基点	2016.9.22-2017.9.22	圣龙集团保证担保
二、SLW 公司						
1	The First National Bank of Fort Smith（FNB）	3203321	$ 1,000 注 2	FNB 每月调整的基准利率	2014.10.3-2020.6.3	抵押物为 SLW 公司所拥有的与该项目相关的机器设备等、位于 Sallisaw 的房屋和土地
2	工商银行东门支行	2014 年（东门）字 0617 号	$299.50	6 个月 LIBOR 利率加 300 基点	2014.12.2-2017.11.20	2014 年东门（保）字 0187 号保证合同
3		2015 年（东门）字 0052 号	$279.00	6 个月 LIBOR 利率加 300 基点	2015.1.29-2018.1.20	
4		2015 年（东门）字 0273 号	$421.50	6 个月 LIBOR 利率加 300 基点	2015.6.1-2018.5.30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利率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5	建设银行纽约分行	SLW-CCBNY201506	$2,300	3 个月 LIBOR 利率	2015.6.23-2018.6.23	（2015）甬北保函字第 65 号保函、（2015）甬北保函字第 123 号保函、圣龙集团保证担保、圣龙工业房产和土地抵押
三、圣龙浦洛西						
1	建设银行江北支行	（2015）甬北工流字第 115 号	1,000 注 3	LPR 利率加 26.75 基点	2015.12.16-2016.12.16	（2014）甬二最高保证字第 20 号保证合同
2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4）进出银（甬信合）第 070 号	12,000 注 4	年利率 6.4%	2014.10.21-2019.10.20	圣龙集团保证担保、埃美圣龙房产和土地抵押
四、湖州圣龙						
1	建设银行江北支行	（2016）甬北工流字第 1 号	2,000	LPR 利率加 26.75 基点	2016.1.5-2017.1.5	圣龙集团担保、（2015）甬北最高保证字第 49 号保证合同
2	建设银行江北支行	（2016）甬北工流字第 28 号	2,000	LPR 利率加 26.75 基点	2016.5.26-2017.5.24	圣龙集团担保、（2015）甬北最高保证字第 49 号保证合同
3	中国银行湖州分行	湖州 2014 人借 215 号	4,800 注 5	基准利率上浮 15%	2015.1.9-2020.1.8	湖州 2014 人抵 226 号抵押合同、湖州 2014 人保 227 号保证合同
4	建设银行江北支行	（2016）甬北工流字第 39 号	1,400	LPR 利率加 26.75 基点	2016.7.8-2017.7.8	圣龙集团保证担保、（2015）甬北最高保证字第 49 号保证合同
五、湖州浦洛西						
1	建设银行江北支行	（2016）甬北工流字第 31 号	1,800	LPR 利率加 26.75 基点	2016.6.7-2017.6.7	圣龙集团保证担保、（2015）甬北最高保证字第 28 号保证合同
2	中国银行湖州分行	湖州 2014 人借 244 号	3,000 注 6	基准年利率上浮 15%	2015.2.17-2020.1.16	湖州 2014 人抵 247 号抵押合同、湖州 2014 人保 274 号保证合同

注 1：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圣龙股份该项下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

注 2：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SLW 公司该项下借款余额为 346.52 万美元；

注 3：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圣龙浦洛西该项下借款余额为 500 万元；
注 4：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圣龙浦洛西该项下借款余额为 9,000 万元；
注 5：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湖州圣龙该项下借款余额为 2,400.00 万元；
注 6：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湖州浦洛西该项下借款余额为 1,929.44 万元。

2、综合授信合同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签订且正在履行的综合授信合同：

2014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宁波市鄞州分行签订《授信业务总协议》（编号：鄞州 2014 总协 020），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圣龙集团于 2014 年 4 月 1 日与中国银行宁波市鄞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鄞州 2014 人保 093），为发行人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授信等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圣龙集团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与宁波银行鄞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5301BY20168042），为发行人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18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授信等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3、保证合同和保函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签订且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保证人	被担保人	保证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保证期限
1	工商银行东门支行	2014 年东门（保）字 0187 号	本公司	SLW 公司	$2,3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4.11.21-2017.11.20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 2 年
2	工商银行东门支行	2014 年东门（保）字 0095 号	本公司	圣龙进出口	1,8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4.6.11-2016.6.10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 2 年
3	工商银行东门支行	2016 年东门（保）字 0079 号	本公司	圣龙进出口	1,8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6.6.12-2017.6.11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 2 年
4	建设银行江北支行	（2014）甬二最高保证字第 20 号	本公司	圣龙浦洛西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4.6.11-2016.6.11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 2 年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保证人	被担保人	保证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保证期限
5	浦发银行鄞东支行	ZB940320140000 0004-2	本公司	圣龙浦洛西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2.24-2017.2.24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 2 年
6	工商银行东门支行	2016 年东门（保）字 0066 号	本公司	圣龙浦洛西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5.17-2017.5.16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 2 年
7	工商银行东门支行	2014 年东门（保）字 0092 号	本公司	圣龙浦洛西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6.5-2015.6.4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 2 年
8	中国银行鄞州分行	鄞州 2015 人保 094	本公司	圣龙浦洛西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9.1-2020.8.31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 2 年
9	中国银行湖州分行	湖州 2014 人保 227 号	本公司	湖州圣龙	4,8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9-2020.1.8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 2 年
10	中国银行湖州分行	湖营 2015 人保 204	本公司	湖州圣龙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0.23-2016.10.23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 2 年
11	建设银行江北支行	（2015）甬北最高保证字第 48 号	本公司	湖州圣龙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1.30-2018.11.30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 2 年
12	建设银行江北支行	（2015）甬北最高保证字第 29 号	本公司	湖州圣龙	1,4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7.28-2016.7.28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 2 年
13	中国银行湖州分行	湖州 2014 人保 274 号	本公司	湖州浦洛西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2.17-2020.1.16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 2 年
14	建设银行江北支行	（2015）甬北最高保证字第 28 号	本公司	湖州浦洛西	1,8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7.28-2016.7.28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 2 年

2015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江北支行签订了《出具保函协议》（2015 甬北保函字第 65 号），约定由后者为前者出具以中国建设银行纽约分行为受益人的金额为 1,550 万美元的保函。同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江北支行签订了《反担保（保证金质押）合同》（2015 甬北保证金质押字第 130 号），约定发行人存入 1,070 万人民币保证金，用以作为上述保函的质押担保。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江北支行签订了《出具保

函协议》（2015 甬北保函字第 123 号），约定由后者为前者出具以中国建设银行纽约分行为受益人的金额为 516 万美元的保函。同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江北支行签订了《反担保（保证金质押）合同》（2015 甬北保证金质押字第 236 号），约定发行人存入 365 万人民币保证金，用以作为上述保函的质押担保。

2016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江北支行签订了《出具保函协议》（2016 甬北保函字第 1 号），约定由后者为前者出具以中国建设银行纽约分行为受益人的金额为 310 万美元的保函。同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江北支行签订了《反担保（保证金质押）合同》（2016 甬北保证金质押字第 1 号），约定发行人存入 230 万人民币保证金，用以作为上述保函的质押担保。

4、抵押合同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签订且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抵押物
1	中国银行湖州分行	湖州 2014 人抵 226 号	湖州圣龙	1,387.56	2014.12.19 -2016.12.19	浔土国用 2013 第 001079 号土地
2	中国银行湖州分红	湖州 2014 人抵 247 号	浦洛西湖州	1,016	2014.11.27 -2016.11.27	浔土国用 2014 第 001192 号土地
3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5 进出银（甬信抵）字第 001 号	发行人	6,000	2015.3.2 -2017.3.1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44569 号的房产；甬鄞国用 2012 第 09-05118 号的土地

5、销售合同

（1）产品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产品特点，发行人及子公司一般是与重要客户签订项目开发协议，被选定为特定产品的开发与供应商，并就定价原则、产品规格、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当相关产品的技术标准在约定时点之前达到客户认可之后，将投入量产。未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与客户签订《采购订单》，确定需要采购的产品及价格。之后，客户将在实际采购时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等形式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达具体订单。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

行人及子公司已经签订并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项目协议及其它产品销售合同如下：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主要内容
圣龙股份	长安福特	先期采购目标协议书	2014 年 6 月 14 日	正式确定项目供应商，预测项目各年度需求量，约定价格范围、技术要求、项目进度、保密条款等事项
		先期采购目标协议书	2013 年 4 月 30 日	
		先期采购目标协议书	2016 年 1 月 6 日	
	上海通用	供应商指定合同	2011 年 9 月 30 日	正式确定项目供应商，约定价格确定原则、采购合同签订周期等
		供应商指定合同	2010 年 3 月 9 日	
		供应商指定合同	2010 年 1 月 4 日	
		供应商指定合同	2016 年 4 月 13 日	
	捷豹路虎	项目及价格条款	2015 年 8 月 14 日	约定各项目产品多年预测需求量、价格范围、项目进度、年降情况等事项
圣龙浦洛西	长安福特	先期采购目标协议书	2011 年 7 月 8 日	约定各项目产品多年预测需求量、价格范围、技术要求、项目进度、保密条款等事项
		先期采购目标协议书	2012 年 5 月 17 日	
		先期采购目标协议书	2012 年 7 月 5 日	
		先期采购目标协议书	2012 年 7 月 26 日	
		先期采购目标协议书	2013 年 4 月 26 日	
		先期采购目标协议书	2014 年 5 月 12 日	
		先期采购目标协议书	2014 年 9 月 12 日	
		先期采购目标协议书	2016 年 7 月 15 日	
SLW 公司	福特汽车	多年采购协议	2013 年 6 月 27 日	约定采购产品范围、价格确定原则、其他商务条款等事项
	博格华纳	采购协议	2014 年 1 月 27 日	约定采购产品范围、价格确定原则等事项
		采购框架协议	2014 年 3 月 1 日	
		采购框架协议	2014 年 3 月 1 日	
		采购框架协议	2014 年 3 月 1 日	
	捷豹路虎	项目及价格条款	2013 年 9 月 6 日	正式确定项目供应商，预测各年度需求量，约定价格上限、价格调整策略、运费条款、其他商务条款等事项
		价格协议	2016 年 5 月 23 日	调整部分产品的价格

（2）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模具销售合同如下：

万美元

客户名称	订单号码	发布日期	标的	金额
福特汽车	A81565/01	2015.02.23	D35 Upgrade 项目零件模具、机加工装夹具、检具及检测设备工装夹具	201.70
	A81565/00	2014.11.25	D35 Upgrade 项目装配线工装夹具	46.00
	B04847/00	2015.10.14	D35 Upgrade 项目电磁阀模具、项目零件模具、机加工装夹具、检具及检测设备工装夹具	135.30

（3）与客户签订的其他合同

2016 年 12 月 21 日，捷豹路虎与发行人签订关于双联泵项目相关商务事项的《确认函》，就 2016 年度双联泵项目设计变更导致的额外工程开发和测试支出，一致同意捷豹路虎应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之前全额向发行人支付 231.20 万美元。

2016 年 12 月 8 日，福特汽车与发行人签订《定价协议》，约定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D35U 发动机油泵产品单价从 52.52 美元提升至 66.25 美元，后续由于正常工程变更而导致的价格调整均以该修订后的价格为基础。该项价格变更导致 2016 年度该项目收入增加约 70 万美元。

6、采购合同

（1）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原料	有效期	签订日期
1	PrecisionCamshafts Limited	1.5L Sigma Tivct 凸轮轴毛坯	量产后四年	2012.07.11
		1.5L Sigma GTDi 凸轮轴毛坯	量产后四年	2012.07.11
		2.0L GTDi 凸轮轴毛坯	量产后四年	2012.07.11
		1.0L FOX GTDi 凸轮轴毛坯	量产后四年	2012.07.11
2	福州六和机械有限公司	铸铁铸钢件	长期有效	2015.03.07
3	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	铝压铸件	长期有效	2015.03.13

（2）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设备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瀚鹏龙（上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变速箱油泵装配线	550 万元	2014.12.30
2	ATC Automation	发动机油泵装配线	294.78 万美元	2015.04.09
3	Hydromat, Inc.	加工中心等机器设备	430.00 万美元	2014.10.31
		加工中心等机器设备	435.00 万美元	2015.04.23
		加工中心等机器设备	447.50 万美元	2015.03.10
4	IMB Ingenieurbuero Melzer- Breuer GmbH.	凸轮轴装配设备	79.94 万欧元	2015.03.27
5	上海冉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AJ200 油泵装配线	887 万元	2016.06.08
6	德国埃斯维机床有限公司	SW 加工中心	191.93 万欧元	2016.06.15
7	宁波新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EP6.2 油泵装配线	700 万元	2016.9.14
8	Leifeld Metal Spinning AG	FFC400/3 旋压机	108 万欧元	2016.8.26
9	苏州圣纳德激光机器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行星齿轮架激光焊接用产线	1,100 万元	2016.9.24
10	宁波新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8F 离合器总成 JM5P 7J250 装配线	853 万元	2016.9.7

7、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签订时间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
2015.01.08	宸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研发 2#车间	宁波市鄞州区金达路 788 号	土建、给排水、室外附属等项目	552 万元

截经锦天城律师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锦天城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均为应收暂付款和应收出口退税款，共计 1,897,281.50 元。

2、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应付暂收款，共计 5,977,157.22 元。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应收、应付帐目项下的款项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亦不会对本次股票的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是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发行人所享有之权利为合法、有效及可执行，有关款项收回受到法律保护。

六、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自前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	时间	届次	审议议题
董事会	2016年12月28日	三届十二次	1、《关于确认 2016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7年1月24日	三届十三次	1、《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新股发行数量与老股东公开发售数量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审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专项声明的议案》
监事会	2016年12月28日	三届八次	1、《关于确认 2016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7年1月24日	三届九次	1、《关于审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专项声明的议案》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文件等会议资料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6%(圣龙股份德国 19%；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 [注]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圣龙股份德国 17.1%交易税）[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注]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注]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 母公司适用 15%税率，圣龙浦洛西 2015 年开始适用 15%税率； 2. 境内其他子公司适用 25%税率； 3. 美国 SLW 公司适用超额累进税率区间为 15%-35%（对应纳税所得额在 10 万美元至 33.5 万美元之间的部分,加征 5%的附加税） 4.圣龙股份德国适用 15%，加征 5.5%附加税。

[注]：美国 SLW 公司不适用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圣龙德国公司不适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办〔2015〕2 号），发行人 2014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2014 年至 2016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15〕8 号），圣龙浦洛西 2015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2015-2017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美国联邦税法规定，美国 SLW 公司发生亏损，可以申请亏损年度前 2 年的所得税退回，或者可以亏损年度后 20 年的利润来抵扣。

（二）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及税收返还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的核查，2016 年 1-9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及税收返还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16 年 1-9 月
1.	递延收益结转	2,116,556.34
2.	鄞州区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	1,950,000.00
3.	清洁生产区级补贴资金到位	100,000.00
4.	潘火街道 2014 年度奖励资金	110,000.00
5.	税收返还	205,461.74
6.	人才专项经费资助	120,000.00
7.	宁波市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	1,510,000.00
8.	2015 年度宁波市质量提升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
9.	浙江省创新型中小型企业奖励	100,000.00
10.	2015 年鄞州区级智慧专项资金补助	143,000.00
11.	潘火街道 2015 年度奖励资金	506,200.00
12.	其他政府补助资金	317,905.00
合计		7,279,123.08

（二）发行人的纳税守法情况

根据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首南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圣龙浦洛西、圣龙进出口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依法纳税，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国家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南浔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湖州圣龙、浦洛西湖州分别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中，暂未发现偷税、抗税、骗税等税收违法行为，也未发现欠税、欠费记录。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圣龙进出口、圣龙浦洛西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遵守

国家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依法纳税，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国家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湖州市南浔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湖州圣龙和浦洛西湖州分别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无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欠缴税款。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 1-9 月依法申报税务，未发现偷漏税、欠缴税款情况，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锦天城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局网站公告的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期间内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也没有因为严重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二）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通过的技术标准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湖州市南浔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7年1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圣龙进出口、圣龙浦洛西、湖州圣龙、浦洛西圣龙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或成立之日起至今，未有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湖州市南浔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分别出具的《企业守法证明》与《证明》，发行人、圣龙进出口、圣龙浦洛西、湖州圣龙、浦洛西圣龙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或成立之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工商管理、土地管理、社会保险、公积金、海关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于 2017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以及锦天城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工商、土地、社会保险、公积金、海关等方面，能够遵守相关规定，未受到行政处罚。

（四）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能够遵守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没有受过任何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期间内未因违反有关工商管理、土地管理、社会保险、公积金、海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减少原“年产 130 万套精密汽车自动变速箱油泵项目”和“年产 100 万套高效汽车发动机真空泵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并对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 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1	年产120万套节能汽车发动机机油泵项目	33,899.18	24,126.30	甬发改备[2015]19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43,899.18**	**34,126.30**	—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修改，符合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该授权仍在有效期内，程序合法有效。

十、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问题，合法合规。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实质及程序性条件。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正本叁份。

本法律意见的出具日为 2017 年 2 月 6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_____ _____
章晓洪 梁 瑾 于 天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5
第二部分释义.....8
第三部分正文.....9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9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15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7
四、发行人的设立.....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2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3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47
八、发行人的业务.....52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5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7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8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96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0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0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0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10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1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1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119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2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22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12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14〕锦律非（证）字第 457 号

致：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一、锦天城及锦天城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锦天城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

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锦天城出具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锦天城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锦天城及锦天城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锦天城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锦天城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锦天城及锦天城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锦天城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锦天城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锦天城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锦天城及锦天城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系由上海锦联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天和律师事务所及长城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三家律师事务所于一九九九年初合并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大厦 14 楼。

主要从事业务：核心业务集中于公司法律事务和诉讼，包括证券业务、直接投资、合并与分立、期货、金融服务、资产重组、国际税务、民事诉讼及争议解决。

证券执业纪录：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为济南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00余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上市公司的配股项目以及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章晓洪，梁瑾，丁天。

章晓洪律师，合伙人，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执业 15 年，擅长公司、金融证券、期货法律业务；

梁瑾，法学硕士，合伙人，执业 7 年，擅长公司、金融证券、期货等法律业务；

丁天，法学学士，律师，执业 3 年，擅长公司、金融证券法律业务。

律师联系方式：电话：（8621）6105-9000　传真：（8621）6105-9100

律师联系方式：电话：021-61059000，传真：021-61059100，邮政编码：200120

二、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根据锦天城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为依法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锦天城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工作：

（一）与发行人的沟通

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后，锦天城律师积极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沟通，深入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经营部门、财务部门了解情况，并参加了由保荐人组织召开的历次中介机构协调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及工作安排进行了充分讨论。

（二）改制前尽职调查

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后，锦天城律师向发行人提供了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及补充清单，并通过驻场工作、实地查验、政府部门询证、访谈有关人员等方式，就如下几个方面对发行人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历史沿革、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务经营、主要财产状况、重大债权债务、法人治理及规范运作、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等情况。

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锦天城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初步的尽职调查报告，就尽职调查所发现的法律事项与问题提供意见和建议，并进一步明确该等事项的影响及其解决办法。

（三）协助发行人改制设立

根据前期尽职调查的结果，锦天城律师会同发行人、保荐人及会计师共同制定改制重组方案，对发行人的资产及业务进行重组，减少、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与此同时，锦天城律师还协助发行人对其生产经营行为进行规范，对其拥有和使用的资产予以完善。

在确定符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后，锦天城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并协助发行人起草了包括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在内的一系列法律文件，建立起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协助发行人规范运作

在上市辅导阶段，锦天城律师协助保荐人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上市相关法律知识的辅导，并就证券发行、证券交易、公司股东及其利益保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勤勉义务等内容作出专题讲座，使之理解和领会各自在发行人规范运作中的责、权、利。同时，锦天城律师会同保荐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的要求，指导并督促发行人在日常运作中严格遵守内部治理制度、正确履行决策程序。

在协助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的同时，锦天城律师还与保荐人、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中的一些关键问题进行了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法律意见和建议。

（五）申报前尽职调查

在申报材料阶段，锦天城律师再次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全面了解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经营及运作情况。为完成本次尽职调查工作，锦天城先后指派多名律师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清单及补充清单，收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核实相关情况。同时，锦天城律师还根据工作进程的需要多次前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调查核实发行人的相关情况。

对于发行人提交的文件资料，锦天城律师逐份审阅，并通过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询证、访谈，向发行人有关人员访谈、问询以及登陆主管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查验。在此基础上，锦天城律师将重要文件资料归类成册，制作工作底稿，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事实依据。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锦天城律师出具了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锦天城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累计工作时间约为 1500 小时。

第二部分 释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发行人/公司	指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圣龙有限	指	宁波圣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圣龙集团	指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禹舜商贸	指	宁波禹舜商贸有限公司，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圣达尔	指	宁波圣达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圣龙进出口	指	宁波圣龙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圣龙浦洛西	指	宁波圣龙浦洛西凸轮轴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湖州圣龙	指	湖州圣龙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浦洛西湖州	指	浦洛西圣龙（湖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华纳圣龙	指	华纳圣龙（宁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捷豹路虎	指	Jaguar Land Rover Ltd. 及其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辅导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1、董事会作出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有关本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15-2017）》、《关于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要承诺及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等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 万股，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①发行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②每股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③发行数量：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低于 25%。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5,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2,500 万股。

④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费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

的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行或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上网发行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⑤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⑥发行定价原则：本次发行定价采用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价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基础上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⑦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⑧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⑨中介机构：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⑩方案实施：有关发行最终方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票发行市场具体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报经中国证监会、政府有关监管部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后实施。

发行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计算。

（2）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前利润的分配原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以下范围内全权处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具体

事宜：

①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结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事项；

②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③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相关公司登记事宜；

④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和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⑤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⑥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手续；

⑦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⑧办理监管部门要求以及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⑨本授权决议自股东大会授权决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4）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①年产 120 万套节能汽车发动机机油泵项目

本项目拟募集资金 33,89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6，777 万元，流动资金 7,122

万元。本项目利用公司现有 2500m² 厂房建设，其中 1000m² 进行净化车间改造，装设恒温中央空调及室内二次装修；购置机加工及装配、检测检验和辅助等设备 58 台/套，共计金额 24,392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从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共 24 个月。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21.57%，投资回收期（静态、税后）6.26 年，项目盈利能力较好。

②年产 130 万套精密汽车自动变速箱油泵项目

本项目拟募集资金 22,30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4,176 万元，流动资金 8,132 万元。本项目利用公司现有 2780m² 厂房建设，其中 1150m² 进行净化车间改造，装设恒温中央空调及室内二次装修；购置主要机加工、装配、检测检验及辅助等设备 92 台/套，共计金额 12,556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从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共 24 个月。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29.06%，投资回收期（静态、税后）5.57 年，项目盈利能力较好。

③年产 100 万套高效汽车发动机真空泵项目

本项目拟募集资金 7,97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048 万元，流动资金 1,924 万元。本项目利用公司现有 1500m² 厂房建设汽车发动机真空泵生产线，购置机加工、检验检测及辅助等设备 56 台/套，共计金额 5,645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从 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共 24 个月。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23.61%，投资回收期（静态、税后）6.03 年，项目盈利能力较好；同时还能增加就业，带动相关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④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项目拟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动力总成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国内外整车制造商。在销售过程中，公司对客户均采取赊销的方式，通常有 1-3 个月不等的付款期限。因此，公司的业务模式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较大。经计算公司 2015 年需补充的营运资金量为 14,113.60 万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产销规模的扩大，并通过银行贷款等其他方式解决剩余流动资金需求。

以上项目按轻重缓急顺序排列。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

入募集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超出部分则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如项目投资初期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公司可授权董事会制订周密的项目资金运用管理制度，在其投资权限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①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公司将着眼于企业长期战略发展，综合考虑实际运作情况、发展目标、现金流量状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高效的分红回报规划和机制，以对股利分配作出良好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②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及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20%。如公司利润水平快速增长，且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现金流量状况的基础上，可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后，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时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④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为确保新老股东利益，公司制定上市后三年的具体分红回报计划。对于公司上市后三年间每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红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和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孰低）的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另行增加未分配利润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分配方式。

（6）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要承诺及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等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定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出席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得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对上述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验了上述会议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通过的决议。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内容合法

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内，合法、有效。

3、授权范围及程序

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行为及其授权所涉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三）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圣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圣龙有限系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12 月 19 日，圣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2120000686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时间已经超过了三年。

2、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东会验〔2008〕126 号）、天健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405 号）以及锦天城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机械配件、五金工具的研发、制造、加

工、安装、调试及相关技术咨询、信息咨询；汽车零部件、机电设备、五金工具、金属材料、机械配件、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建筑装潢材料、日用百货、水暖器材、皮革制品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和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锦天城律师于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鄞州分局查验并调取了发行人及圣龙有限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及历年工商年检资料，并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

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4、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5、发行人最新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机械配件、五金工具的研发、制造、加工、安装、调试及相关技术咨询、信息咨询；汽车零部件、机电设备、五金工具、金属材料、机械配件、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建筑装潢材料、日用百货、水暖器材、皮革制品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经锦天城对发行人日常销售合同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相一致。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的要求。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类别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发行、上市的条件

锦天城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向相关机构询证、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3888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3888 号）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为不超过 5,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主体资格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独立性

①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

②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作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制度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锦天城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且依法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②保荐机构、会计师及锦天城律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上市发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和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根据天健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3889 号），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⑤经锦天城核查，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b)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c)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担保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⑦根据天健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3889 号）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根据天健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388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3889 号），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①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

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3889 号）。

③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3888 号）。

④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3888 号）、发行人说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⑤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3888 号）、《招股说明书》，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⑥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3888 号）：

（a）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 375, 723. 83 元、42, 647, 881. 08 元和 66, 280, 236. 35 元, 累计 148, 303, 841. 2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 396, 716. 29 元、40, 285, 991. 69 元和 69, 777, 062. 86 元，累计 134, 459, 770. 84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 3, 000 万元；

（b）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后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25, 770, 575. 53 元、700, 275, 629. 02 元和 928, 422, 708. 01 元，累计 2,254,468,912.56 元；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合并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 152, 693. 91 元、52, 267, 477. 80 元和 110, 497, 266. 12 元，累计 217,917,437.83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后的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

过了 5,000 万元；

（c）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d）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272,451,714.59 元，无形资产（扣除国有土地使用权）2,191,596.42 元，无形资产（扣除国有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78%，不高于 20%。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国有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e）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⑦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

⑧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第二十章“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⑨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⑩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c）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d）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经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相关资料的审查（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锦天城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②发行人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在银行设立的专用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三）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圣龙有限的设立

1、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圣龙有限是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成立时的名称为“宁波圣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号：3302271000942；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工业园区金达路 788 号；

法定代表人：罗玉龙；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机械配件、五金工具的制造、加工；汽车零部件、

机电设备、五金工具、金属材料、机械配件、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建筑装潢材料、日用百货、水暖器材、皮革制品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圣龙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圣龙集团	1,000	100

2007 年 4 月 17 日，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正会验〔2007〕113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07 年 4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2007 年 4 月 17 日，圣龙有限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登记设立，取得注册号为 330227100094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圣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1、圣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条件

（1）截至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圣龙有限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圣龙集团	3,500	70
禹舜商贸	800	16
罗力成	300	6
陈雅卿	300	6
上官林波	100	2
合计	5,000	100

圣龙有限上述 2 名法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3 名自然人股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2）发行人系由圣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拥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2、圣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的法定程序

（1）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圣龙有限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了股东会。圣龙有限的全体股东在该次股东会上一致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折股方案，内容如下：

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浙东会验〔2008〕817 号），圣龙有限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52, 016, 354. 21 元；同意将圣龙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中的 5, 000 万元按照原出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每股 1 元；净资产中多余的 2, 016, 354. 21 元列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享受折合股本后的股份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圣龙集团	3, 500	70
禹舜商贸	800	16
罗力成	300	6
陈雅卿	300	6
上官林波	100	2
合计	5, 000	100

（2）2008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甬工商）名称变核内〔2008〕第 086170 号），预先核准拟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有效期至 2009 年 5 月 13 日。

（3）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

2008 年 10 月 24 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东会审〔2008〕817 号《审计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圣龙有限的净资产

为 52, 016, 354. 21 元。

2008 年 10 月 30 日，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东评估〔2008〕第 142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圣龙有限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897 万元。

2008 年 11 月 15 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东会验〔2008〕12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宁波圣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52, 016, 354. 21 元，其中 5, 0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5, 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净资产 2, 016, 354. 21 元转作资本公积。

（4）变更设立的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

2008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即创立大会），会议应到发起人 5 名，实到发起人 5 名。出席该次创立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 100%有表决权的股份。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成立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作的报告》、《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说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罗玉龙、陈雅卿、罗力成、上官林波与陈大维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汪有甫、张勇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陈永龙为职工选举的监事。

上述议案和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皆以出席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5）2008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302120000686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 0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汽车凸轮轴、汽车机油泵、风动工具、铝铸件、机加工零件

的制造、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三）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查验了发行人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鄞州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查验了圣龙有限股份制改造的过程及圣龙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就圣龙有限设立及圣龙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及内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审核。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圣龙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人数及其主体符合法定要求，股东以货币出资的数额和方式符合法定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要求，履行了法定的验资程序，并获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的批准，因此圣龙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圣龙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有效。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九十、九十二和九十五条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机械配件、五金工具的研发、制造、加工、安装、调试及相关技术咨询、信息咨询；汽车零部件、机电设备、五金工具、金属材料、机械配件、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建筑装潢材料、日用百货、水暖器材、皮革制品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经锦天城律师现场核查并审查了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文件，发行人未从事发行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以外的主营业务。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

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经营范围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根据天健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3888 号）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锦天城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圣龙有限的历次验资报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验资报告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圣龙有限设立及增资时，全体股东的出资额均已到位；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及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增资，全体股东认购的出资额均已到位。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即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目前仍拥有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资产。有关发行人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财产”。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

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系统

1、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系统

发行人下设采购部，负责公司各类生产物资采购计划的拟定与实施，并负责收集生产物资市场动态信息，负责采购合同的签订、管理和执行等。其供应系统，独立于任何股东。

2、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系统

发行人下设技术中心，负责新产品的技术调研及研发工作，引进新技术，制定公司的长期研发规划，广泛开展技术交流等。其研发系统，独立于任何股东。

3、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系统

发行人的生产管理主要由总经理负责；下设泵制造部和凸轮轴制造部，统筹各地工厂的计划、生产、质量控制及组织协调工作，并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等。其生产系统，独立于任何股东。

4、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销售系统

发行人下设销售部，制定公司年度销售目标，负责客户维护与管理，负责订单管理与市场调查等。其销售系统，独立于任何股东。

锦天城律师认为，作为生产经营性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共设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共设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有关记录、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1 名。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罗玉龙	董事长	圣龙集团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
		禹舜商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浦洛西湖州	董事长	子公司
		湖州圣龙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圣龙浦洛西	董事长	子公司
		圣龙进出口	执行董事	子公司
		SLW Automotive, Inc.	董事	子公司
		华纳圣龙	董事长	发行人参股公司
		湖州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湖州圣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埃美圣龙（宁波）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宁波沃富圣龙地源空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宁波沃弗圣龙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圣龙德国有限公司	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宁波沃美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浙江菱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罗力成	董事兼副总经理	圣龙集团	监事	控股股东
		浦洛西湖州	董事	子公司
		圣龙浦洛西	董事	子公司
		SLW Automotive, Inc.	董事、总裁	子公司
		华纳圣龙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埃美圣龙（宁波）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宁波沃弗圣龙环境技术有限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公司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	监事	控股股东参股的公司
张文昌	董事兼总经理	圣龙浦洛西	董事	子公司
		浦洛西湖州	董事	子公司
		宁波沃弗圣龙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陈雅卿	董事	圣龙集团	董事长助理	控股股东
		禹舜商贸	监事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圣龙进出口	监事	子公司
		SLW Automotive, Inc.	董事	子公司
		宁波沃富圣龙地源空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黄红亮	董事	圣龙集团	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湖州圣龙	监事	子公司
		圣龙浦洛西	监事	子公司
		浦洛西湖州	监事	子公司
		湖州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湖州圣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宁波沃美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浙江菱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王凤鸣	董事	圣龙集团	财务总监	控股股东
		宁波沃弗圣龙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陆继	独立董事	宁波市鄞州区高新生产力促进中心	主任	—
		宁波市鄞州区正源财经培训学校	高级顾问、讲师	—
		宁波市科技局/鄞州区科技局	培训讲师	—
陈耀芳	独立董事	宁波鄞州银行公益基金会	理事长	—
		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黄惠琴	独立董事	宁波大学	国际商学部执行主任	—
		宁波市会计学会	理事	—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张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
钱毅	财务总监	—	—	—
黄小萍	监事	—	—	—
李未君	监事	浙江菱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兼财务总监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宁波市鄞州迅安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圣龙集团	财务部经理	控股股东
陈晓玲	监事	圣龙集团	行政总监	控股股东
周培良	核心技术人员	—	—	—
胡林勇		—	—	—
魏毅波		—	—	—
项鑫		—	—	—
Fuzheng Hu		—	—	—
Mark D. Lemp		—	—	—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材料，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其关联企业；发行人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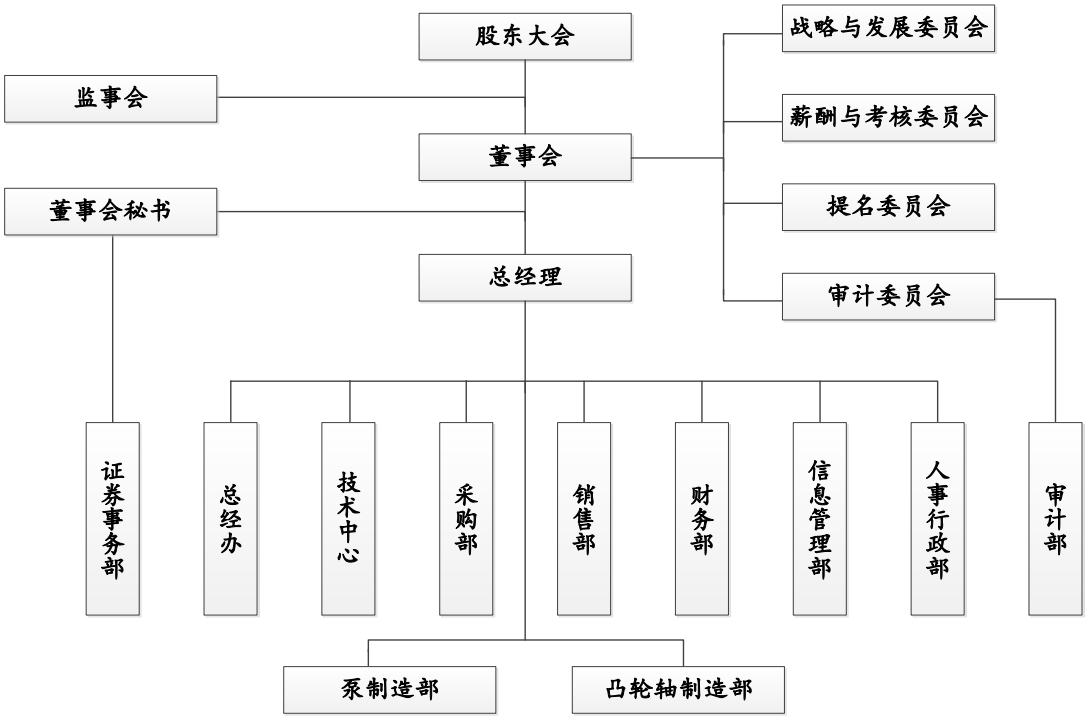
5、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等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6、经锦天城律师查阅相关材料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与其职工签定了劳动合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机构的设置及其权利、义务等作出了比较详尽的规定。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2、根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发行人组织架构方面的决议以及锦天城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3、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有独立的组织机构。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财务部，负责督促财务制度的实施和执行；编制财务报告和财务预算；对投资、融资进行管理，调配、监督公司资金使用；实施成本控制、成本核算、资产盘点；对外办理纳税申报等。

2、发行人在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下应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 81180101302146163。

3、发行人在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按税法规定纳税，持有鄞税二字 330227799535603 号《税务登记证》。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性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及近三年审计报告。

2、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专利权证书及商标权证书、并通过向房屋、土地、专利、商标的政府主管行政部门访谈或询证并结合互联网查询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

3、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查验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工资发放单。

4、 取得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及各部门职能说明，实地走访相关部门。

5、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申报材料。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别
圣龙集团	3, 500	70	社会法人
禹舜商贸	800	16	社会法人
罗力成	300	6	自然人
陈雅卿	300	6	自然人
上官林波	100	2	自然人
合计	5, 000	100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别
圣龙集团	12, 269. 8513	81. 80	社会法人
禹舜商贸	1, 029. 4126	6. 86	社会法人
圣达尔	800	5. 33	有限合伙
罗力成	514. 7063	3. 43	自然人

陈雅卿	386.0298	2.57	自然人
合计	15,000	100	-

发行人各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圣龙集团

圣龙集团目前持有发行人 12,269.851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1.8%。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圣龙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时间：1996 年 5 月 30 日；

注册号：330212000096114；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金达路 788 号；

法定代表人：罗玉龙；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机械配件、五金工具、地源热泵中央空调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机电设备、空调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机械配件、建筑材料、化工原料、日用百货、水暖器材、皮革制品的批发、零售；实业投资和管理；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罗玉龙	2,000	40
罗力成	1,750	35
陈雅卿	1,250	25
合计	5,000	100

（1）圣龙集团的前身——宁波风动工具厂

圣龙集团的前身是宁波风动工具厂，宁波风动工具厂前身为“鄞县下应公社农机厂”，于 1974 年 3 月成立，成立时系集体（社办）企业，之后于 1985 年 9 月变更为“宁波风动工具厂”，同时变更为独立核算的集体（乡办）企业。截至

1989 年 10 月，宁波风动工具厂的注册资金为 120.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罗玉龙。

（2）宁波风动工具厂的改制

1994 年 12 月 12 日，罗玉龙与鄞县下应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签订《企业拍卖协议书》，确定：①宁波风动工具厂、一汽集团风扇离合器厂宁波分厂的净资产截至 1994 年 11 月底，经镇党委确认总资产为 1,225.95 万元，总负债为 1,210.95 万元，净资产为 15 万元；②同意以 15 万元的价格将宁波风动工具厂、一汽集团风扇离合器厂宁波分厂拍卖给自然人罗玉龙。

1995 年 2 月 22 日，下应镇人民政府出具文件《关于宁波热压打字机械厂等镇办企业转制或歇业报告的批复》（鄞下工企〔95〕6 号），同意宁波风动工具厂由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转为个、私经营企业，原有的一切债权债务由现法定代表人罗玉龙承担。

1995 年 3 月 22 日，鄞县下应审计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风动工具厂、风扇离合器厂合计净资产为 15 万元。根据《下应镇属转制企业转制合同执行合同表》显示，鄞县下应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已收到拍卖款项 15 万元。

1995 年 4 月 5 日，宁波风动工具厂经鄞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为私营企业（独资），并取得注册号为 9330227312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罗玉龙，注册资本为 185.87 万元，住所为鄞县下应镇，经营方式为制造、加工、运输服务，经营范围为“主营：风动工具；兼营：机械配件、五金工具、橡胶零件、汽车货运”。

自此，风动工具厂变更成为罗玉龙个人独资的私营企业。

2015 年 3 月，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批复》（鄞政发〔2015〕38 号），确认了上述企业转让、改制行为合法、有效。

2015 年 4 月 9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批复》（甬政发〔2015〕45 号），确认罗玉龙受让宁波风动工具厂全部净资产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宁波风动工具厂的改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受到侵害的情形，改制履行程序合法有效；罗玉龙已履行《企业拍卖协议书》约定的价款支付义务，标的资产已实际移交，协议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圣龙集团的成立

1996 年 5 月 20 日，浙江省鄞县产权交易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鄞产交评〔96〕第 12 号），评估基准日为 1996 年 3 月 31 日，确认宁波风动工具厂净资产为 10,795,185.95 元。1996 年 5 月 23 日，浙江省鄞县地方税务局下发《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鄞集资确〔1996〕07 号），对鄞县产权交易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鄞产交评〔96〕第 12 号）进行确认。

1996 年 5 月 22 日，鄞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编号 B96271），确认罗玉龙以经评估的原宁波风动工具厂的净资产转入 907.2 万元，李杏月以货币 100.8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公司总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1,008 万元。

1996 年 5 月 30 日，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了鄞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鄞工商 14456776-X。

圣龙集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罗玉龙	907.2	90
李杏月	100.8	10
合计	1, 008	100

2015 年 3 月 20 日，宁波市鄞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说明确认圣龙集团于 1996 年 5 月 30 日由自然人罗玉龙以其竞拍所得的宁波风动工具厂经评估后净资产和李杏月以现金出资共同设立组建，凭鄞县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书（编号 B96271）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合法有效。锦天城律师认为，圣龙集团的设立已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用作出资的净资产已经过资产评估且经政府部门确认，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程序合法有效。

（4）圣龙集团的第一次股本变更

2001 年 7 月 20 日，圣龙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李杏月以其持有的公司 100.8 万元出资额以 10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力成；同意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罗玉龙增资 1200 万元，罗力成现金增资 247 万元，债转股增资 345 万元。

2001 年 7 月 27 日，李杏月和罗力成签订《公司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书》，李杏月以其持有的公司 100.8 万元出资额以 10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力成，并约定支付款项日期，同时约定李杏月以个人名义向外发生的债务由其自己承担。

2001 年 7 月 26 日，圣龙集团（甲方）、宁波江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乙方）、陈雅卿（丙方）和罗力成（丁方）四方签订《债转股》协议。各方约定，乙方应归还丙方的 345 万元，将由乙方的债务人甲方直接支付给丙方，丙方将该债权转让给丁方。甲、丁两方协商同意将该债权转入甲方股本作为丁方出资。

2001 年 7 月 27 日，鄞县开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鄞县开会外验〔2001〕117 号），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7 月 27 日止，圣龙集团已收到股东变更后投入的资本 1792 万元，均系实收资本，其中货币资金 1447 万元，债转股 345 万元，新增后的注册资本为 28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圣龙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罗玉龙	2,107.2	75.26
罗力成	692.8	24.74
合计	2,800	100

2001 年 7 月 27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注册号为 33022720150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3 月 20 日，宁波市鄞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说明确认圣龙集团于 2001 年 7 月股东增资事宜凭鄞县开诚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鄞县开会外验〔2001〕117 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以及债权增资已经获得圣龙集团全体股东同意、转让双方签定了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同时债权增资的行为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注册

资本和合法存续造成影响。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及债权增资合法有效。

（5）圣龙集团第二次股权变动

2002 年 5 月 8 日，圣龙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罗力成对圣龙集团增资 200 万元，新增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 3000 万元。

2002 年 5 月 27 日，宁波市鄞州恒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恒会所验〔2002〕234 号），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5 月 24 日，圣龙集团已收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股东以货币资金增资。

本次增资后，圣龙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罗玉龙	2, 107. 2	70. 24
罗力成	892. 8	29. 76
合计	3, 000	100

2002 年 5 月 31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6）圣龙集团第三次股权变动

2003 年 5 月 6 日，罗玉龙与罗力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前者将其持有的圣龙集团 15. 78%（合 473. 3 万元）转让给后者，转让完成后，罗玉龙出资 1633. 9 万元，占 54. 46%，罗力成出资 1366. 1 万元，占 45. 54%。同日，圣龙集团股东会通过该股权内部变更事项，并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鉴于该部分出资系圣龙集团设立时罗玉龙以风动工具厂的房屋、土地作价投入，而在公司成立后上述房屋、土地并未办理更名过户手续，为此，罗玉龙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罗力成时，由罗力成改以货币资金出资 473.30 万元。2003 年 5 月 12 日，宁波市鄞州恒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恒会所验〔2003〕170 号），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5 月 6 日，圣龙集团已收到罗力成缴纳的注册资本 473. 3 万元，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圣龙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罗玉龙	1, 633. 9	54. 46
罗力成	1, 366, 1	45. 54
合计	3, 000	100

2004 年 4 月 8 日，圣龙集团股东会再次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确认，2004 年 4 月 27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7）圣龙集团吸收合并宁波沪船圣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船圣龙”）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圣龙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合并沪船圣龙，合并前双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圣龙集团承继，并相应地更改公司经营范围。同日，合并双方签订《公司合并协议》。

根据沪船圣龙的股东决定（股决字〔2008〕10 号），沪船圣龙停止经营活动，并将在被合并之后解散。2009 年 2 月 11 日，圣龙集团与沪船圣龙在《宁波日报》上刊登了《公司合并公告》。2009 年 4 月 7 日，沪船圣龙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注销登记。

由于沪船圣龙为圣龙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故本次合并后，圣龙集团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保持不变。沪船圣龙原有实收资本 200 万元，由圣龙集团在长期投资中收回。

2009 年 4 月 27 日，圣龙集团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注册号为 3302120000961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圣龙集团第四次股权变动

2012 年 5 月 18 日，圣龙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至 5000 万元，其中原股东罗玉龙认缴 366. 1 万元，罗力成认缴 383. 9 万元，新股东陈雅卿认缴 1250 万元。

2012 年 5 月 24 日，宁波恒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恒联会验〔2012〕097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23 日止，圣龙集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圣龙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罗玉龙	2,000	40
罗力成	1,750	35
陈雅卿	1,250	25
合计	5,000	100

2012 年 5 月 28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2、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1）禹舜商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禹舜商贸持有发行人股份 1,029.4126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86%。

禹舜商贸是于 2008 年 9 月 1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注册成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注册号为 330212000065749。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禹舜商贸注册资本为 8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罗玉龙，注册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金达路 788 号），经营范围：针纺织品、橡胶制品、金属制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公共关系策划。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禹舜商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圣龙集团	810	100

（2）圣达尔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圣达尔持有发行人股份 8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33%。

圣达尔是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在宁波市北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

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为 33020600024613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圣达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宁波沃美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美环境”），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 116 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各合伙人对圣达尔的认缴出资结构如下：

名 称	责任承担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沃美环境	无限责任	14. 08	1
罗玉龙	有限责任	674.08	47.875
张文昌	有限责任	211. 2	15
钱毅	有限责任	88	6.25
张勇	有限责任	52. 8	3.75
黄红亮	有限责任	44	3.125
王凤鸣	有限责任	44	3.125
汪有甫	有限责任	44	3.125
李青璠	有限责任	44	3.125
闻灵浩	有限责任	26.4	1.875
周培良	有限责任	21.12	1.5
许萍	有限责任	14.08	1
姜有为	有限责任	14.08	1
吕清平	有限责任	14.08	1
叶泽奇	有限责任	14.08	1
陈晓玲	有限责任	10.56	0.75
周元元	有限责任	10.56	0.75
周有明	有限责任	10.56	0.75
周宝海	有限责任	10.56	0.75
谭子宽	有限责任	5.28	0.375
胡林勇	有限责任	5.28	0.375
项鑫	有限责任	5.28	0.375

李伟	有限责任	5.28	0.375
姚恩波	有限责任	3.52	0.25
周亲海	有限责任	3.52	0.25
王赵飞	有限责任	3.52	0.25
黄小萍	有限责任	3.52	0.25
李未君	有限责任	3.52	0.25
励勇	有限责任	3.52	0.25
施巧艳	有限责任	3.52	0.25
合计	-	1,408	100

（3）罗力成，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身份证号码：33020419850709****。

罗力成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514.7063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43%。

（4）陈雅卿，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身份证号码：33022719590910****。

陈雅卿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386.0298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57%。

（5）上官林波，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浙江省余姚市，身份证号码：42030019641226****。

上官林波目前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3 名自然人及 2 名法人，发现人现有股东为 2 名自然人、2 名法人及 1 名有限合伙企业，上述非自然人股东均为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均有住所，且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均为依设立地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关于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的规定，且上述发起人及股东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锦天城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股东的书面说明，除下属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陈雅卿与罗力成是母子关系；

2、陈雅卿与罗玉龙系夫妻，罗玉龙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圣龙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并系发行人股东圣达尔中出资最多的有限合伙人；

3、李青璠系罗力成的配偶，其持有发行人股东圣达尔 3.125%的出资额。

4、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禹舜商贸由圣龙集团 100%控股；

5、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罗力成和陈雅卿同时还持有圣龙集团的股权。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情况

1、因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圣龙有限 2008 年 10 月 31 日股东会决议、发行人 2008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即创立大会）决议，圣龙有限将审计后的全部净资产折合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分 5,000 万股，每股 1 元，折股溢价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享有股份公司的股份。经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浙东会验〔2008〕12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11 月 14 日，发起人（筹）的出资已到位。

2、因发行人系由圣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圣龙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的所有资产，包括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法定承继。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应办理变更登记的原圣龙有限的资产、权利权属证书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

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出资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期间，罗玉龙及其配偶陈雅卿、儿子罗玉龙系圣龙股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罗玉龙、陈雅卿夫妇与罗力成通过圣龙集团控制、禹舜商贸和圣达尔控制发行人 94％的股份，同时陈雅卿直接持有发行人 2. 57%的股份，罗力成直接持有发行人 3. 43%的股份，三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10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报告期内罗玉龙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陈雅卿与罗力成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同时罗力成自 2014 年 11 月起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因此罗玉龙、陈雅卿与罗力成在发行人的董事会和管理层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

3、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罗玉龙、陈雅卿夫妇与罗力成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五）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查验了发行人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鄞州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及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情况、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圣龙有限名下资产权属转移登记至发行人名下的相关资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等，还重点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及其前期改制的相关资料。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圣龙集团由集体企业改制设立为有限公司的过程符合当时集体企业改制的相关政策，并获得了宁波市人民政府的批复确认，合法有效。圣龙集团的历次股本变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确认或等级程序，合法有

效。

2、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为依法在中国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有限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均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人数和在境内有住所的人数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3、圣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时，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东会验〔2008〕126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均已足额出资到位。发行人变更设立时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者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者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是由圣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因此圣龙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的所有资产，包括其所有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和专利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法定承继，上述资产均已完成相关名称变更的登记。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股本及其演变

1、设立

圣龙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股东及

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圣龙集团	1, 000	100

圣龙有限的具体设立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

2、第一次股权变动（注册资本由 1, 000 万元增加到 5, 000 万元）

2008 年 9 月 8 日，圣龙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其中圣龙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罗力成认缴 300 万元，陈雅卿认缴 300 万元，上官林波认缴 100 万元，舜禹商贸认缴 800 万元。

2008 年 9 月 10 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东会验〔2008〕09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9 月 10 日止，圣龙有限已收到相关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圣龙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圣龙集团	3, 500	70
禹舜商贸	800	16
罗力成	300	6
陈雅卿	300	6
上官林波	100	2
合计	5, 000	100

2008 年 9 月 19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核准了圣龙有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

（三）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股本变动

1、第一次股本变动

2010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上官林波与罗力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罗力成，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并修订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圣龙集团	3, 500	70
禹舜商贸	800	16
罗力成	400	8
陈雅卿	300	6
合计	5, 000	100

2010 年 12 月 22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就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第二次股本变动

2012 年 8 月 9 日，华纳圣龙董事会决议同意圣龙集团将其持有的华纳圣龙 30%的股权向发行人增资。2012 年 8 月 31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华纳圣龙（宁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2〕353 号），以 2012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资产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华纳圣龙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85,676,513.58 元。

2012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由发行人股东圣龙集团以其持有的华纳圣龙的 30%股权对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其中，股权作价系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2〕353 号）中的华纳圣龙净资产值评估价为准。发行人本次注册资本增资额为 6035.4193 万元，增发新股 6035.4193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认购价格为每股 1.42 元，其中 6035.4193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溢价部分 2534.876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1035.4193 万

元，股本总额为 11035.4193 万股。

2012 年 12 月 3 日，圣龙集团与发行人签订《华纳圣龙（宁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圣龙集团将其持有的华纳圣龙的 30%股权计 270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8570.29 万元，该价格系依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2〕353 号）中的华纳圣龙净资产值评估价而来。

2012 年 12 月 13 日，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华纳圣龙（宁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甬鄞外资〔2012〕163 号），同意该次股权转让事宜。

2012 年 12 月 19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2〕40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圣龙集团持有的华纳圣龙 30%股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0,354,193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10,354,193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5,348,761.07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圣龙集团	9, 535. 4193	86. 41
禹舜商贸	800	7. 25
罗力成	400	3. 62
陈雅卿	300	2. 72
合计	11, 035. 4193	100

2012 年 12 月 21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第三次股本变动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836,543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5,809,264 股，每股股价 1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4,200 万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圣龙集团	12, 269. 8513	86. 41
禹舜商贸	1, 029. 4126	7. 25
罗力成	514. 7063	3. 62
陈雅卿	386. 0298	2. 72
合计	14, 200	100

2014 年 12 月 3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第四次股本变动

2014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由圣达尔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圣达尔以货币方式认购公司 800 万股股权，每股 1.75 元，共计 1400 万元，其中 80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60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圣龙集团	12, 269. 8513	81. 80
禹舜商贸	1, 029. 4126	6. 86
圣达尔	800	5. 33
罗力成	514. 7063	3. 43
陈雅卿	386. 0298	2. 57
合计	15, 000	100

2014 年 12 月 18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圣龙有限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走访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查验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就发行人股份的现状通过互联网进

行了搜索查验，并取得相关当事人的书面承诺。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圣龙有限及发行人成立及历次股本变更，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足额到位，成立及历次变更事项均获得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履行了法定的批准或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圣龙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3、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记载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机械配件、五金工具的研发、制造、加工、安装、调试及相关技术咨询、信息咨询；汽车零部件、机电设备、五金工具、金属材料、机械配件、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建筑装潢材料、日用百货、水暖器材、皮革制品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书

（1）根据编号为 01436368、00700944、01893709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发行人、圣龙进出口和圣龙浦洛西的对外贸易经营业务均已经履行了备案登记手续。

除上述许可证书之外，发行人经营业务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书。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书，并在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生产经营。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及实地走访，发行人除全资子公司 SLW Automotive, Inc.以外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其全部业务均在中国大陆经营。

根据美国 Doerner, Saunders, Daniel& Anderson, L.L.P.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LW Automotive, Inc. 的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经营业务所取得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书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如下：

工商变更登记日期	经营范围
2008 年 12 月 19 日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凸轮轴、汽车机油泵、风动工具、铝铸件、机加工零件的制造、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012 年 12 月 21 日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机械配件、五金工具的制造、加工；汽车零部件、机电设备、五金工具、金属材料、机械配件、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建筑装潢材料、日用百货、水暖器材、皮革制品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014 年 1 月 23 日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机械配件、五金工具的研发、制造、加工、安装、调试及相关技术咨询、信息咨询；汽车零部件、机电设备、五金工具、金属材料、机械配件、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建筑装潢材料、日用百货、水暖器材、皮革制品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发行人的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的程序。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发行人至成立以来其业务一直以汽车零部件为主，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动。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健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3888 号），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616,313,713.42 元、689, 238, 018. 72 元和 912, 982, 234. 80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98. 49%、98. 42%和 98. 34%。根据上述数据，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历次工商营业执照，抽查了其业务合同，进行实地走访，对发行人的业务情况进行了调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除全资子公司 SLW Automotive, Inc.以外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该子公司 SLW Automotive, Inc. 的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经营业务所取得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书真实、有效。

3、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

4、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

（1）圣龙集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圣龙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2,269.8513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1.80%，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有关圣龙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2）禹舜商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禹舜商贸持有发行人股份 1,029.4126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86%。有关禹舜商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3）圣达尔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圣达尔持有发行人股份 8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33%。有关圣达尔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罗玉龙、陈雅卿和罗力成，其共同控制发行人 100%的股份。有关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控股、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 5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圣龙进出口

圣龙进出口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注册成立，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金达路 788 号，法定代表人罗玉龙；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15 日至 2019 年 9 月 14 日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圣龙进出口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150	100

（2）圣龙浦洛西

圣龙浦洛西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200400072744，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金达路 788 号，法定代表人罗玉龙；注册资本 166.67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凸轮轴及其零部件的制造、加工，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18 日至 2022 年 4 月 17 日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圣龙浦洛西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125	75.00
Precision Camshafts Ltd.	37.5	22.50
Zmm Technology Ltd.	4.17	2.50
合计	166.67	100

（3）湖州圣龙

湖州圣龙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浔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504000049054，住所为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人民北路 131 号，法定代表人罗玉龙；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汽车凸轮轴、压铸件的研发、制造、加工；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咨询及安装、调试服务；汽车凸轮轴及进排气调节机构、机油泵、变速器油泵、真空泵、分动器泵、弦外发动机、风动工具、压铸件、机加工零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18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湖州圣龙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3,000	100

（4）浦洛西湖州

浦洛西湖州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500400018310，住所为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人民北路 131 号，法定代表人罗玉龙；注册资本 88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凸轮轴及其零部件和凸轮轴毛坯的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内容。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22 日至 2033 年 10 月 21 日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浦洛西湖州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462	52.5
Precision Camshafts Ltd.	352	40
Zmm Technology Ltd.	66	7.5
合计	880	100

（5）SLW Automotive, Inc.

SLW Automotive, Inc.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在美国俄克拉荷马州成立，住所为 1300 South Opdyke Sallisaw Oklahoma 74955，总裁为罗力成，目前共发行 7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加工、研发及销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发行人	700	100

（6）华纳圣龙

华纳圣龙于 1998 年 4 月 29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200400024681，住所为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金谷中路（西）289 号，法定代表人罗玉龙；注册资本 90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汽车风扇、硅油风扇离合器、汽车水泵、汽车制动器总成、汽车变速器总成及其它汽车零部件（除国家限制的产品外）的制造、加工。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4 月 29 日至 2048 年 4 月 28 日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纳圣龙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270	30
Borg Warner Automotive Asia Limited	630	70
合计	900	100

4、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埃美圣龙（宁波）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美圣龙”）

埃美圣龙于 2001 年 8 月 8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200400004374，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金达路 788 号，法定代表人罗玉龙；注册资本 4381.6472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地（水）源热泵机组、冷（热）水机组、空调末端产品、热泵热水机及相关制冷供暖设备的研发、制造，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设计、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等服务；小型发动机（除汽车、摩托车发动机），环保设备，园林机械，铝铸件及机械配件，消防设备零部件的制造、加工；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3 日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埃美圣龙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圣龙集团	4381.6472	100
合计	4381.6472	100

（2）宁波沃富圣龙地源空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富圣龙”）

沃富圣龙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212000007231，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金达路 788 号，法定代表人沈海云；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地源中央空调的安装调试、技术咨询、维修保养；地热能源工程、地源节能产品的研究、开发；空调机组的销售。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3 月 15 日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沃富圣龙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圣龙集团	150	100

（3）宁波沃弗圣龙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弗圣龙”）

沃弗圣龙于 2012 年 9 月 4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200400074449，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金达路 788 号，法定代表人罗玉龙；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环境科学技术的研发；供暖、通风、空调及冷冻设备，电工和水管设备，与前述设备有关的附件和控制系统的设计、开发、制造、安装和售后服务；提供设计和安装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4 日至 2032 年 9 月 3 日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沃弗圣龙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圣龙集团	306	51
Waterfurnace International HongKong Limited	294	49
合计	600	100

（4）圣龙(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圣龙(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4 日于香港设立，持有“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2201200112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注册资本 25.8 万美元，投资总额 64.4 万美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机电产品的销售。经营年限为 20 年。

圣龙(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圣龙集团	25.8	100

（5）湖州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龙工业”）

圣龙工业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浔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504000049062，住所为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北栅社区人民路 8-1 号，法定代表人罗玉龙；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为机械配件、五金工具、风动工具、空调设备及配件、船舶机械及配件、游艇及配件的销售；机器设备租赁；实业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18 日至 2042 年 7 月 17 日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圣龙工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圣龙集团	2700	90%
罗玉龙	300	10%
合计	3000	100

（6）湖州圣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龙投资”）

圣龙投资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浔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504000050028，住所为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北栅社区人民路 8-4 号，法定代表人罗玉龙；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12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圣龙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圣龙工业	300	100

（7）圣龙德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圣龙德国”）

圣龙德国于 2013 年 7 月成立，住所地在德国慕尼黑，注册资本为 2.5 万欧元，公司总经理为罗玉龙，公司经营范围为机电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圣龙德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欧元）	出资比例（%）
圣龙集团	2.5	100

（8）沃美环境

沃美环境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212000301600，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金达路 788 号，法定代表人罗力成；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为地热能源工程、地源节能产品的研发；地源中央空调的安装、调试、维修、保养及技术咨询。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7 日至 2032 年 6 月 6 日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沃美环境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罗力成	140	70
圣龙集团	60	30
合计	200	100

5、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的相关内容。

6、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1）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银行”）

秦皇岛银行于 1998 年 6 月 26 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130000000019111，住所为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燕山大街 209 号，法定代表

人俞德仁；注册资本 50340.08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货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总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款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6 月 26 日至长期。

发行人的董事长罗玉龙在秦皇岛银行担任董事，圣龙集团持有秦皇岛银行 9.93%的股份。

（2）浙江菱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菱化”）

浙江菱化于 1999 年 10 月 9 日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000000026434，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菱湖镇人民北路 131 号，法定代表人黄红亮；注册资本 5,9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限草甘膦，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17 日），一般经营项目：农药的研发，草甘膦副产品销售，化工机械设备的生产、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安装、修理（凡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证经营）。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10 月 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

发行人的董事黄红亮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发行人的董事长罗玉龙担任其董事，发行人的监事李未君担任其董事。

（3）宁波市鄞州协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成机械”）

协成机械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212000147148，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金达路 788 号，法定代表人廖晓龙；注册资本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普通机械设备、金属制品、电源插座、电源延长线、手电筒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

协成机械的股东杨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雅卿之兄弟姐妹之子女，股东廖

晓龙系杨艇之兄弟姐妹之配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协成机械正在履行注销程序，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艇	15	30
廖晓龙	35	70
合计	50	100

（4）宁波市鄞州迅安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安交通”）

迅安交通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212000177674，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姜山头村，法定代表人李未君；注册资本 20 万元；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交通设施工程的施工、设计。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发行人的监事李未君担任迅安交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迅安交通 50%的股份。

（5）宁波市北仑区霞浦大港机械厂（以下简称“大港机械厂”）

大港机械厂于 2001 年 8 月 10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206000091628，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书院村山下周 153 号，法定代表人李剑康；公司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机械五金、塑料制品、电器、模具、橡胶制品、纸制品、针织品、服装、缝纫制品的制造、加工。营业期限为长期。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罗力成之配偶之父亲李剑康，持有大港机械厂的 100%股权。

（6）宁波锦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锦泰”）

宁波锦泰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206000222857，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永定河路 98 号-1，法定代表人任忠平；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绝缘材料、复合材料、光

学材料、通信产品、汽车配件、五金件、塑胶制品、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3 日至 2034 年 6 月 12 日。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罗力成之配偶之父亲李剑康，持有宁波锦泰的 30%股权。

（7）宁波文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汇事务所”）

文汇事务所于 2000 年 1 月 3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榭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216000003193，住所为宁波大榭开发区信谊大厦 1310 室，法定代表人傅培文；注册资本 30 万元；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会计报表审计、验资业务，基建工程预决算审核，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业务，资产评估、会计咨询业务，会计服务、税务代理、常任会计顾问服务。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8 月 14 日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罗力成之配偶之母亲傅培文，持有文汇事务所的 34%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7、其他关联方

（1）沃特富（远东）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富”）

沃特富于 2003 年 8 月 27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香港上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西座 20 楼 2007 室；注册资本 100 万港币，每股价值 1 港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沃特富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华拓投资有限公司	85	85
圣龙香港	15	15
合计	100	100

（2）宁波卓越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圣龙”）

卓越圣龙于 2003 年 11 月 17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200400016616，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法定代表人李立庭；

注册资本 5,00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汽车关键零部件（制动器总成），汽车、摩托车模具，汽车及摩托车用锻铸毛坯件制造；汽车、摩托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制造；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修理；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与制造；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塑料原料的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53 年 11 月 16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卓越圣龙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沃特富	5,000	100

（3）宁波利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邦汽车”）

利邦汽车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200400017424，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金达路，法定代表人李立庭；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汽车轮毂、汽车模具、摩托车模具的制造；毛坯件的锻造；金属材料、汽车轮毂、化工原料、塑料原料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14 日至 2056 年 8 月 13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利邦汽车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沃特富	1,000	100

（4）宁波利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圣汽车”）

利圣汽车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214000032368，住所为宁波保税区国际发展大厦 410-3 室，法定代表人李立庭；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塑料原料、汽车轮毂、金属材料的批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9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利圣汽车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利邦汽车	3,000	100

8、发行人的重要合作方

（1）Precision Camshafts Ltd.（印度）

Precision Camshafts Ltd.于 1992 年 6 月在印度注册成立，住所为 D-5MIDC, Chincholi, Solapur413255, 法定代表人为 MrDPKulkarni，主要经营业务为研发与制造凸轮轴铸件。

Precision Camshafts Ltd.是发行人的子公司圣龙浦洛西、浦洛西湖州的股东，是发行人的重要合作方。

（2）浦洛西（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洛西贸易”）

浦洛西贸易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在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10115400266034，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金港路 333 号 835 室，法定代表人 Yatin Subhash Shah；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凸轮轴装置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7 日至 2041 年 1 月 6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浦洛西贸易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Precision Camshafts Ltd.	30	100

9、曾经的关联方

（1）宁波圣龙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圣龙机械”）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二届九次董事会，鉴于圣龙机械近两年无经营业务，因此同意注销圣龙机械。

随后，圣龙机械依法成立了清算小组，并在《宁波日报》刊登了注销公告，公告满 45 天之后，圣龙机械向宁波市工商局鄞州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圣龙机械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圣龙机械于 2008 年 2 月 27 日在宁波市工商局鄞州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212000036543，住所为宁波市鄞州滨海投

资创业中心（瞻岐镇），法定代表人罗玉龙；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机械配件、空调设备及配件、汽车零部件、柴油机零部件、五金工具、风动工具的制造、加工；汽车零部件、柴油机零部件、机电设备、空调设备及配件、五金工具、金属材料、机械配件、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建筑装潢材料、日用百货、水暖器材、皮革制造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2 月 27 日至 2028 年 2 月 26 日止。

圣龙机械注销前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1000	100

（2）沃富（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富香港”）

2014 年 7 月 11 日，沃富香港经刊登的 3959 号公告宣布撤销，并得到了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签发的认证文件。

沃富香港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该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6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Room1801,18/F.,PublicBankCentre,120DesVoeuxRoadCentral,HongKong. 罗力成任该公司董事；注册资本 100 万港币。

沃富香港注销前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币）	出资比例（%）
罗力成	100	100

（3）圣龙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龙美国”）

2014 年 12 月，圣龙美国在美国注销，并收到了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注销确认单》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的企业境外注销的相关业务登记凭证。

圣龙美国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该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审批，于美国底特律设立。注册资本 5 万美元，投资总额 30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一般境外投资类企业，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OEM 项目、电子配件

、气动工具、机械设备和地源热泵等业务。经营年限为 25 年。

圣龙美国注销前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圣龙集团	2.55	51
Astenik International Corp.	1.225	24. 5
EIM International Inc.	1.225	24. 5
合计	5	100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协成机械	购买商品	9, 346, 710. 53	6, 616, 587. 01	7, 524, 330. 08
Precision Camshafts Ltd.	购买商品	49,999,862.30	23, 926, 174. 05	493, 084. 71
Precision Camshafts Ltd.	接受劳务	2, 086, 400. 00	1, 080, 000. 00	2, 520, 000. 00
埃美圣龙	水电费	—	228, 645. 38	355, 894. 38
卓越圣龙	水电费	34,692.38	25,689.00	—

发行人长期向协成机械购买传动齿轮等产品，其交易形式以发出订单采购为主，有关价格根据市场价原则，由双方定期签订《价格协议》进行调整。

2012 年 7 月 11 日，圣龙浦洛西与 Precision Camshafts Ltd.签订了《采购合同》（SLPCL20120711-1），由圣龙浦洛西委托 Precision Camshafts Ltd.生产凸轮轴毛坯进气和凸轮轴毛坯排气，并根据市场价原则约定了单价，实际产品数量以订单执行。该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量产上述产品之后的四年。

2012 年 6 月 10 日，圣龙浦洛西与 Precision Camshafts Ltd.签订了《技术支持协议》，约定由 Precision Camshafts Ltd.提供与特定凸轮轴相关的技术支持，技

术支持费用总额为 360 万元，分为六期支付。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浦洛西湖州与 Precision Camshafts Ltd.签订了《技术支持和转让协议》，约定 Precision Camshafts Ltd.将其正在发展的 2 个项目的凸轮轴技术转让给浦洛西湖州，由浦洛西湖州将这些技术应用到相应的三个项目中去。浦洛西湖州应在公司成立后立即支付 25 万欧元的预付款，其余的技术支持和转让费将基于相关三个项目在约定时间内的实际销售来提取。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发行人与埃美圣龙共用市政供水管道；2012 年度，发行人购买了埃美圣龙的土地房产后存在向埃美圣龙临时采购工业用电的情况。因此 2012 年度与 2013 年度，发行人存在使用埃美圣龙的供电与供水的情况，并根据水力部门与电力部门的计费标准支付实际发生的水电费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结束使用埃美圣龙的供电与供水。

2013 年 1 月至 5 月，圣龙浦洛西未引入市政供电线路，而向埃美圣龙采购部分工业用电，并根据电力部门的计费标准支付实际发生的电费。2013 年 6 月，圣龙浦洛西已引入市政供电线路，结束使用埃美圣龙的供电。

对卓越圣龙的水电费支出，是由于发行人向其租赁了宿舍，水电费用由卓越圣龙按照实际发生量，并按水力和电力部门的计费标准代收代缴。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元）		
		2014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华纳圣龙	销售铝压铸件	6, 189. 65	1, 124. 26	2, 609, 645. 91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华纳圣龙签订《采购合同》（BW CONTRACT-2013）作为框架合同，并通过订单（包含产品信息、价格、数量、交货时间等信息）的方式进行交易，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华纳圣龙销售的商品主要为铝压铸件，价格根据原材料铝的市场价确定。

锦天城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购销商品、提供与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交易价

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租赁情况

（1）公司承租情况

金额：元

出租房	租赁资产种类	2014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埃美圣龙	厂房	—	—	657, 738. 00
卓越圣龙	宿舍	237,240.00	66,880.00	——

（2）公司出租情况

金额：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4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埃美圣龙	厂房	215, 769. 60	215, 769. 60	—

2011年12月，发行人与埃美圣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埃美圣龙承租房屋用作厂房及办公室，建筑面积共7,275平方米，租金为876,984元/年，租赁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止。

2013年9月，发行人与卓越圣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卓越圣龙承租宿舍共44间，每间380元/月，一年费用共计200,640元。水电费用另算，由卓越圣龙代收代缴。租赁期限自2013年9月10日至2016年9月9日。

2014年4月，发行人与卓越圣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卓越圣龙承租宿舍1间，租金650元/月，一年费用共计7,800元。水电费用另算，由卓越圣龙代收代缴。租赁期限自2014年4月14日至2015年4月13日。

2014年2月、3月、9月、10月，圣龙浦洛西与卓越圣龙分别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圣龙浦洛西向卓越圣龙承租宿舍共5间，价格为650元/间/月或1000元/间/月，水电费另算，由卓越圣龙代收代缴。租赁期限为6个月至12个月不等。

2012年11月，发行人与埃美圣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埃美圣龙向发行人承租房屋用作厂房及办公室，建筑面积共1498平方米，租金为215,769.6元/年，租赁期限自2012年1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其中2012年11月至2012年12月为免租期，房租自2013年1月1日起计算。

锦天城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之“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借款合同”。

4、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协成机械	购买机器设备	944,914.52	—	—
圣龙工业	购买厂房	417,942.27	—	—
	购买土地使用权	2,976,357.73	—	—
埃美圣龙	购买厂房及土地使用权	—	—	24,884,240.00
圣龙集团	收购 SLW Automotive, Inc.的100%股权	—	—	71, 650, 000. 00
	收购华纳圣龙的30%股权	—	—	85, 702, 954. 07

2014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与协成机械签订《设备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协成机械购买一系列机器设备及相关存货，总价为 1,179,764.53 元，由协成机械承担运输费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合同项下的机器设备已完成移交。

2014 年 1 月 16 日，浦洛西湖州与圣龙工业签订《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位于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人民北路 131 号的面积为 10,510.50 平方米的土地及地上合计建筑面积为 4,534.38 平方米的厂房给浦洛西湖州，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394,300 元（不含税），其余费用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各自分担。

2013 年 11 月 25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

报〔2013〕405 号），以 2013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圣龙工业拟转让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3,523,900 元。

上述转让价格系根据独立的资产评估结果而得来，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和变更后的房产、土地权证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土地及房产已全部完成，并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有效。

有关发行人收购埃美圣龙土地及房产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三）近三年重大对外投资、收购行为”之“4、收购埃美圣龙的土地及房产”。

有关发行人收购 SLW Automotive, Inc.100%股权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三）近三年重大对外投资、收购行为”之“6、收购 SLW Automotive, Inc.100%股权”。

有关收购华纳圣龙 30%股权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股本变动”之“2、第二次股本变动”。

5、资金往来

2012 年度，SLW Automotive, Inc.尚属于圣龙集团的子公司，其与相关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支付沃特富往来款 100 万美元，收到沃富香港往来款 365 万美元，收到沃特富往来款 129 万美元。

2013 年度，圣龙集团、浦洛西贸易分别为浦洛西湖州代垫筹建期费用 8.08 万元、90. 26 万元。浦洛西湖州首期出资于 2013 年 12 月到位，已于 2014 年 1 月支付上述全部款项。

2014 年度，浦洛西贸易为浦洛西湖州代垫员工工资等费用合计 78. 83 万元，浦洛西湖州已于 2014 年度全部支付完毕。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金额：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320,899.53	3,721,868.66	2,676,282.50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金额：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	华纳圣龙			95,879.95
应付账款	协成机械	4,574,689.3	1,123,819.98	1,071,484.57
	Precision Camshafts Ltd.	9,989,874.07	12,216,343.6	178,659.05
	埃美圣龙		126,419.72	73,911.76
应付股利	圣龙集团		557,976.48	557,976.48
其他应付款	圣龙集团			71,650,000
	陈雅卿	640,000	2,200,000	2,200,000

应付股利系发行人向圣龙集团以前年度的股利分配，向圣龙集团的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收购其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款项，向陈雅卿的其他应付款项系其以前为发行人代垫的部分费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支付上述余款。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发行人	汽车零部件、机械配件、五金工具的研发、制造、加工、安装、调试及相关技术咨询、信息咨询；汽车零部件、机电设备、五金工具、金属材

	料、机械配件、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建筑装潢材料、日用百货、水暖器材、皮革制品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圣龙进出口	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圣龙浦洛西	凸轮轴及其零部件的制造、加工，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湖州圣龙	汽车凸轮轴、压铸件的研发、制造、加工；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咨询及安装、调试服务；汽车凸轮轴及进排气调节机构、机油泵、变速器油泵、真空泵、分动器泵、弦外发动机、风动工具、压铸件、机加工零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浦洛西湖州	凸轮轴及其零部件和凸轮轴毛坯的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内容。
SLW Automotive, Inc.	主要经营目的为设计、研发、制造并销售工程机油泵、变速箱油泵和分动箱油泵，并从事、促进、组织、经营符合俄克拉荷马州公司法律的经营活动。
华纳圣龙	汽车风扇、硅油风扇离合器、汽车水泵、汽车制动器总成、汽车变速器总成及其它汽车零部件（除国家限制的产品外）的制造、加工。

2、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圣龙集团投资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未从事实际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控股股东控制的，以及控股股东参股的经营范围包含汽车相关行业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禹舜商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针纺织品、橡胶制品、金属制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公共关系策划。	实业投资。
圣达尔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实业投资。
埃美圣龙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地（水）源热泵机组、冷（热）水机组、空调末端产品、热泵热水机及相关制冷供暖设备的研发、制造，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设计、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等服务；小型发动机（除汽车、摩托车发动机），环保设备，园林机械，铝	中央空调的工程安装。

		铸件及机械配件，消防设备零部件的制造、加工；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沃富圣龙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地源中央空调的安装调试、技术咨询、维修保养；地热能源工程、地源节能产品的研究、开发；空调机组的销售。	地源空调的工程安装
沃弗圣龙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环境科学技术的研发；供暖、通风、空调及冷冻设备，电工和水管设备，与前述设备有关的附件和控制系统的设计、开发、制造、安装和售后服务；提供设计和安装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地源空调的生产与销售。
圣龙香港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机电产品的销售。	实业投资。
圣龙德国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机电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尚无实际经营业务。
圣龙工业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机械配件、五金工具、风动工具、空调设备及配件、船舶机械及配件、游艇及配件的销售；机器设备租赁；实业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实业投资。
圣龙投资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尚无实际经营业务。
沃美环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地热能源工程、地源节能产品的研发；地源中央空调的安装、调试、维修、保养及技术咨询。	中央空调的研发设计。
大港机械厂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机械五金、塑料制品、电器、模具、橡胶制品、纸制品、针织品、服装、缝纫制品的制造、加工。	电梯五金件、气动工具加工。
宁波锦泰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绝缘材料、复合材料、光学材料、通信产品、汽车配件、五金件、塑胶制品、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泡棉的生产与销售。
文汇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会计报表审计、验资业务，基建工程预决算审核，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业务，资产评估、会计咨询业务，会计服务、税务代理、常任会计顾问服务。	审计、验资业务。

卓越圣龙	控股股东参股的公司	汽车关键零部件（制动器总成），汽车、摩托车模具，汽车及摩托车用铸锻毛坯件制造；汽车、摩托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制造；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修理；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及制造；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塑料原料的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汽车轮毂的生产与销售。
利邦汽车	控股股东参股的公司	汽车轮毂、汽车模具、摩托车模具的制造；毛坯件的锻造；金属材料、汽车轮毂、化工原料、塑料原料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塑料、铝锭、汽车轮毂的贸易。
利圣汽车	控股股东参股的公司	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塑料原料、汽车轮毂、金属材料的批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	塑料、铝锭、汽车轮毂的贸易。
北京福田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的公司	制造汽车、机械电器设备、内燃机、拖拉机；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机械电器设备、内燃机、拖拉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汽车相关产业投资。

根据锦天城律师对上述各方实际经营业务的审查以及各方的书面说明与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现象。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如下关联方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实际控制人罗玉龙、陈雅卿与罗力成；

（2）控股股东圣龙集团；

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

（五）查验及结论

1、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各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访谈。

2、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间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采购商品、租赁房产等关联交易相关的财务凭证、协议、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3888 号）；

（2）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锦天城律师查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等规定对关联交易决策、回避等制度的规定情况等；

3、为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锦天城律师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书面承诺；查验了各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对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其他投资或经营行为的情况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3、发行人与有关关联方之间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4、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

书》、《审计报告》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均已对有关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和锦天城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房屋所有权 11 项，其全资子公司 SLW Automotive, Inc.拥有 2 项美国房屋及土地所有权〔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m^2）	他项权利
发行人					
1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129934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人才公寓 2 幢 1310 室	住宅	90.38	无
2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129932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人才公寓 3 幢 1020 室	住宅	90.88	无
3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129929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人才公寓 1 幢 738 室	住宅	63.82	无
4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129928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人才公寓 1 幢 1113 室	住宅	63.82	无
5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139088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人才公寓地下二层 353 号车位	车位	12.9	无
6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129935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人才公寓 1 幢 1316 室	住宅	63.82	无
7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129936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人才公寓 3 幢 617 室	住宅	90.83	无
8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138443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人才公寓地下一层 30 号车位	车位	13.8	无
9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139087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人才公寓地下二层 159 号车位	车位	12.64	无
10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300998 号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柴家村	工业	19975.22	抵押

11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44569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柴家村	工业	10096.64	抵押
SLW Automotive, Inc.					
1	1-2009-006938 Book 1209 Page 221, Sequoyah County Clerk, State of Oklahoma	Sallisaw, Oklahoma USA	工厂及办公室	土地：43 英亩 房产：250,000 平方英尺	抵押
2	156065 Liber 43319 Page 565, Oakland County, Register of Deeds, Michigan	Rochester Hills, Michigan	办公室	土地：0.76 英亩 房产：12,000 平方英尺	抵押

〔注〕：根据美国法律，美国的房产与土地均为固定资产，房地一体。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房屋所有权。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土地使用权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类型	面积（m^2）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发行人							
1	甬鄞国用 2011 第 99-27061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人才公寓 2 幢 1310 室	住宅（城镇）	出让	34.29	2077 年 12 月 16 日	无
2	甬鄞国用 2011 第 99-27065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人才公寓 3 幢 1020 室	住宅（城镇）	出让	34.48	2077 年 12 月 16 日	无
3	甬鄞国用 2011 第 99-26976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人才公寓 1 幢 738 室	住宅（城镇）	出让	24.22	2077 年 12 月 16 日	无
4	甬鄞国用 2011 第 99-27062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人才公寓 1 幢 1113 室	住宅（城镇）	出让	24.22	2077 年 12 月 16 日	无
5	甬鄞国用 2011 第 99-28899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人才公寓地下二层 353 号车位	车位	出让	12.90	2077 年 12 月 16 日	无
6	甬鄞国用 2011 第 99-27064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人才公寓 1 幢 1316 室	住宅（城镇）	出让	24.22	2077 年 12 月 16 日	无

7	甬鄞国用 2011 第 99-27066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人才公寓 3 幢 617 室	住宅（城镇）	出让	34.46	2077 年 12 月 16 日	无
8	甬鄞国用 2011 第 99-28894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人才公寓地下一层 30 号车位	车位	出让	13.80	2077 年 12 月 16 日	无
9	甬鄞国用 2011 第 99-28895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人才公寓地下二层 159 号车位	车位	出让	12.64	2077 年 12 月 16 日	无
10	甬鄞国用 2012 第 09-05117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柴家村	工业	出让	30,829.50	2052 年 3 月 4 日	抵押
11	甬鄞国用 2012 第 09-05118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柴家村	工业	出让	12,009.70	2052 年 3 月 4 日	抵押
湖州圣龙							
12	浔土国用 2013 第 001079 号	湖州市菱湖镇人民北路	工业	出让	35,128.00	2050 年 12 月 27 日	抵押
浦洛西湖州							
13	浔土国用（2014）第 001192 号	湖州市菱湖镇人民北路	工业	出让	24,183.40	2050 年 12 月 27 日	无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土地使用权。

（三）发行人的商标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发行人				
1		6615392	**第 12 类：**缆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	2021.03.06
2		6615389	**第 7 类：**机器汽缸；泵（机器、发动机或马达部件）；汽车水泵；汽车发动机用汽油泵；汽车发动机用机油泵；液压泵；汽车油泵；机器转动装置；汽车发动机凸轮轴；机器轴	2020.08.13

3	SLAE	6615390	**第 7 类：**机器汽缸；泵（机器、发动机或马达部件）；汽车水泵；汽车发动机用汽油泵；汽车发动机用机油泵；液压泵；汽车油泵；机器转动装置；汽车发动机凸轮轴；机器轴	2020.03.27
4	SLAE	6615391	**第 12 类：**汽车；陆地车辆发动机；电动自行车；船；车辆轮胎；陆地车辆变速箱；小型机动车；空中运载工具；缆车；车辆用液压系统	2020.03.27
5	SLAE	美国商标 4112602	**Class 7：Axles for machines; engine camshafts; fuel pumps for land vehicles; hydraulic pumps; machine parts, namely, cylinders; oil pumps for land vehicles; oil pumps for use in motors and engines; pumps and compressors as parts of machines, motors and engines; rotary grinding machines; water pumps for use in motors and engines.**	2022.03.12
圣龙浦洛西				
6	SLPCL 圣龙浦洛西	11235673	**第 7 类：**汽车发动机凸轮轴；汽车发动机曲轴；机器轴；轴承(机器零件)；泵(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印模冲压机；起重机；风动手工具；清洗设备；铸造(锭)机	2023.12.13

2、2014 年 12 月，发行人与圣龙集团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书》，约定圣龙集团将以下注册商标专用权、商标申请永久无偿地转让给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次商标转让正在办理中。

已注册商标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商标分类号**	**注册日期**
华纳圣龙	5689123	7	2009.07.28
SHENGLONG 圣龙	1262005	7	2009.04.07
SL 圣龙 SHENGLONG	3304463	7	2014.08.14

	1259528	12	2009.03.28
	3304464	7	2014.09.21
正在申请的商标			
商标图样	**申请号**	**商标分类号**	**申请日期**
	15936646	42	2014.12.15
	15936528	35	2014.12.15
	15936421	12	2014.12.15
	15936247	7	2014/12/15
	15936239	7	2014.12.15
	15936445	12	2014.12.15
	15936414	12	2014.12.15
	15936227	7	2014.12.15
	15936242	7	2014.12.15
	15936391	12	2014.12.15

（四）发行人的专利权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86 项发明与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发行人					
1	发明	装配式凸轮轴及其制造方法	200810062217X	2008.06.06	2028.06.05
2	发明	机油泵机油污染敏感性试验方法	2008101209521	2008.09.09	2028.09.08

3	发明	机械产品腔体深度或端面间隙的测量方法及其测量装置	2009100955134	2009.01.15	2029.01.14
4	发明	机油泵中机油空气含量的测量方法	2009100962284	2009.02.25	2029.02.24
5	发明	油泵抗咬合性试验方法	2010105278655	2010.10.29	2030.10.28
6	发明	焊接式凸轮轴的装配机构	2012105815438	2012.12.27	2032.12.26
7	实用新型	转子式机油泵	2008200860050	2008.04.17	2018.04.16
8	实用新型	用于汽车发动机的机油泵	2008200860065	2008.04.17	2018.04.16
9	实用新型	机油泵	200820086007X	2008.04.17	2018.04.16
10	实用新型	齿轮式机油泵	2008200860084	2008.04.17	2018.04.16
11	实用新型	动态旋转轴用油封	2008201210632	2008.07.10	2018.07.09
12	实用新型	变速箱油泵	2008201210628	2008.07.10	2018.07.09
13	实用新型	机油泵性能测试台	2008201641648	2008.09.09	2018.09.08
14	实用新型	限压阀开启压力试验台	2008201641652	2008.09.09	2018.09.08
15	实用新型	螺钉拧紧设备	2008201641667	2008.09.09	2018.09.08
16	实用新型	用于压装带孔轴套的装置	2009201124519	2009.01.06	2019.01.05
17	实用新型	压装装置	2009201124491	2009.01.06	2019.01.05
18	实用新型	装配非弹性密封圈的装置	2009201129387	2009.01.15	2019.01.14
19	实用新型	机械产品腔体深度及端面与端面的间隙控制的检测装置	2009201129391	2009.01.15	2019.01.14
20	实用新型	包装箱	2010201924767	2010.05.13	2020.05.12
21	实用新型	机油泵限压阀	201020573303X	2010.10.19	2020.10.18
22	实用新型	机油泵出油工艺孔密封结构	2010206084811	2010.11.08	2020.11.07
23	实用新型	变速箱油泵泵体	2010206206927	2010.11.17	2020.11.16
24	实用新型	用于汽车油泵的轴承	2010206957875	2010.12.22	2020.12.21
25	实用新型	汽车油泵	2010206957911	2010.12.22	2020.12.21
26	实用新型	用于汽车的油泵	2010206957907	2010.12.22	2020.12.21
27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油泵	2010206957894	2010.12.22	2020.12.21
2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汽车的油泵	201020695788X	2010.12.22	2020.12.21
29	实用新型	机油泵转子选配工作架	2010206970579	2010.12.24	2020.12.23
30	实用新型	机油泵限压阀开启压力测试台	2010206970615	2010.12.24	2020.12.23
31	实用新型	机油泵流量性能测试装置	2010206972606	2010.12.27	2020.12.26
32	实用新型	机油泵转子	2010206972682	2010.12.27	2020.12.26
33	实用新型	发动机油泵用限压阀芯	2011204251867	2011.11.01	2021.10.31
34	实用新型	O 型密封圈的装配器	2011204493283	2011.11.14	2021.11.13
35	实用新型	铸件工装夹持台	2011204846459	2011.11.29	2021.11.28
36	实用新型	螺塞涂胶装置	2012207129522	2012.12.21	2022.12.20

37	实用新型	机油泵泵体	2012207129289	2012.12.21	2022.12.20
38	实用新型	用于凸轮轴键槽加工的夹具	2012207174138	2012.12.21	2022.12.20
39	实用新型	凸轮轴的真空包装机	2012207157838	2012.12.21	2022.12.20
40	实用新型	用于机油泵内腔积油的清洗装置	2012207158629	2012.12.21	2022.12.20
41	实用新型	可变排量机油泵	2012207409792	2012.12.28	2022.12.27
42	实用新型	用于加工凸轮轴的信号轮的夹具	2012207175198	2012.12.21	2022.12.20
43	实用新型	加工中心	2013206373942	2013.10.16	2023.10.15
44	实用新型	油泵的内支撑与轴之间的密封连接结构	2013206373764	2013.10.16	2023.10.15
45	实用新型	汽车油泵的密封结构	2013206621444	2013.10.25	2023.10.24
46	实用新型	油泵排量调节装置	2013206395674	2013.10.16	2023.10.15
47	实用新型	真空助力刹车系统	2013207679419	2013.11.29	2023.11.28
48	实用新型	一种变排量叶片泵	2013207966019	2013.12.05	2023.12.04
49	实用新型	发动机可变气门正时执行器	201320768397X	2013.11.29	2023.11.28
50	实用新型	变排量泵	2013206373302	2013.10.16	2023.10.15
51	实用新型	自动变速箱油泵内的功能阀的性能检测装置	2013206374220	2013.10.16	2023.10.15
52	实用新型	叶片式变排量泵	2013206373726	2013.10.16	2023.10.15
53	实用新型	用于叶片泵上的转子	2013206397487	2013.10.16	2023.10.15
54	实用新型	通孔塞子	2013206390007	2013.10.16	2023.10.15
55	实用新型	叶片泵的叶片	2013206397491	2013.10.16	2023.10.15
圣龙浦洛西					
56	实用新型	凸轮轴装配机上用于固定凸轮片的夹具	2013200622458	2013.01.31	2023.01.30
57	实用新型	光整机	2012207422886	2012.12.28	2022.12.27
58	实用新型	用于给凸轮轴加装堵塞的压装机	2013200623535	2013.01.31	2023.01.30
59	实用新型	凸轮轴铣键槽夹具	2012207409400	2012.12.28	2022.12.27
60	实用新型	凸轮轴油道气密性检测装置	2013206440059	2013.10.18	2023.10.17
61	实用新型	用于凸轮轴的激光打标装置	2013206440468	2013.10.18	2023.10.17
62	实用新型	凸轮轴信号轮装配装置	2013206437639	2013.10.18	2023.10.17
63	实用新型	凸轮轴油孔通钢球测试装置	201320647438X	2013.10.18	2023.10.17
64	实用新型	凸轮轴去毛刺装置	2013206474214	2013.10.18	2023.10.17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至**	

SLW Automotive, Inc.				
65	发明	Vane Pump with Improved Rotor and Vane ExtensionRing（具有改进的转子和叶片延伸环的叶片泵）	CN 2010800276045	2030.04.20
66	发明	Variable Displacement Vane Pump with Variable Target Regulator	USA 6896489	2021.12.12
67	发明	Variable Displacement Vane Pump with Variable Target Regulator	USA 6790013	2020.12.12
68	发明	A Variable Displacement Pump and Control Therefore for Supplying Lubricant to an Engine	USA 7018178	2023.04.03
69	发明	Hydraulic Pump with Variable Flow and Variable Pressure and Electric Contral	USA 7726948	2023.04.03
70	发明	Variable Displacement Pump and Control Therefor	USA 7396214	2023.04.03
71	发明	Submerged Electric Fluid Pump	USA 7174998	2021.10.15
72	发明	Hydraulic Pump with Variable Flow and Pressure and Improved Open-Loop Electric Control	USA 8512006	2029.10.27
73	发明	Gerotor Pump with Variable Tolerance Housing	USA 6688866	2021.11.15
74	发明	Variable Displacement Vane Pump with Variable Target Regulator	DE 10161131.5	2021.12.12
75	发明	Variable Displacement Hydraulic Pump System with a Variable Target Regulation Valve Subsystem	DE 10231197	2022.07.10

76	发明	Variable Displacement Hydraulic Pump System with A Variable Target Regulation Valve Subsystem	JP 4061142	2022.07.11
77	发明	Variable Displacement Vane Pump with Variable Target Regulator	JP 4776203	2024.10.08
78	发明	Variable Displacement Pump and Control Therefor	DE 60317399.3	2023.04.03
79	发明	Variable Displacement Pump and Control Therefor	DE 60333503.9	2023.04.03
80	发明	Variable Displacement Pump and Control Therefor	EP 1350930	2023.04.03
81	发明	Variable Displacement Pump and Control Therefor	FR EP1350930	2023.04.03
82	发明	Variable Displacement Pump and Control Therefor	DE 1873363	2023.04.03
83	发明	Variable Displacement Pump and Control Therefor	JP 5280318	2023.04.03
84	发明	Submerged Electric Fluid Pump	DE 60218006.6	2022.10.11
85	发明	Two Stage Pressure Regulation System for Variable Displacement Hydraulic Pumps	USA 8430645	2029.11.16
86	发明	Vane Pump with Improved Rotor and Vane Extension Ring	USA 8672658	2031.10.18

（五）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均有完整的购置凭证并已入账。

（六）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主要财产，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收集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位于境内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及土地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抵押、

查封状态的证明文件。

2、取得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商标权、专利权证书，专利申请手续合格通知书，商标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及备案文件，证明权利转移的审查批准文件，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向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实地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

3、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车间、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等；

4、取得美国 Doerner, Saunders, Daniel& Anderson, L.L.P.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尽职调查报告。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2、发行人系以出让、转让的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以建造、购买、自行研究等方式取得的房产、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发行人以该等方式取得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根据美国Doerner, Saunders, Daniel& Anderson, L.L.P.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子公司SLW Automotive, Inc.合法拥有其资产。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订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年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发行人						
1	鄞州银行下应支行	20140024509	1,900	月利率 5.5‰	自 2014 年 09 月 11 日至 2015 年 09 月 10 日	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最抵字第 20120020514 号）罗玉龙、罗力成、陈雅卿提供保证担保（最保字第 20140004713 号）
2	鄞州银行下应支行	20140028809	1,000	月利率 5.5‰	自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	
3	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甬鄞州 DK2014202	2,000	年利率 6.6%	自 2014 年 08 月 13 日至 2015 年 05 月 09 日	圣龙集团提供保证担保（编号甬鄞州 SX2013229-1）
4	浦发银行宁波鄞东支行	94032014280277	1,500	基准年利率+78.8BP	自 2014 年 09 月 12 日至 2015 年 09 月 11 日	圣龙集团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 ZB9403201400000001）罗玉龙、陈雅卿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 ZB9403201400000001-1）
5	建设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2014）甬二工流字第 101 号	800	年利率 6.3%	自 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	圣龙集团提供保证担保（2013）甬二最高保证字第 4 号）
6	建设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2014）甬二工流字第 111 号	1,000	LPR+12BP	自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	
7	中国银行宁波市鄞州支行	鄞州 2014 人借 078	500	基准年利率上浮 10%	自 2014 年 03 月 05 日至 2015 年 03 月 04 日	圣龙集团提供保证担保（鄞州 2012 人保 223）
8	中国银行宁波市鄞州支行	鄞州 2014 人借 296	1,000	基准年利率上浮 10%	自 201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3 日	圣龙集团提供保证担保（鄞州 2014 人保 093）
9	中国银行宁波市鄞州支行	鄞州 2014 人借 330	3,000	年利率 6.3%（上浮 79 基点）	自 2014 年 12 月 0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03 日	
10	工商银行宁波东门支行	2014 年（东门）字 0468 号	1,400	基准年利率	自 2014 年 09 月 16 日至 2015 年 09 月 14 日	圣龙集团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4 年东门（保）字 0039 号）
11	工商银行宁波东门支行	2014 年（东门）字 0520 号	1,300	基准年利率	自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	
12	工商银行宁波东门支行	2014 年（东门）字 0554 号	700	基准年利率	自 2014 年 11 月 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5 日	

圣龙浦洛西						
1	建设银行宁波第二支行	（2014）甬二工流字第 22 号	500	基准年利率上浮 1%	自 2014 年 04 月 11 日至 2015 年 04 月 11 日	圣龙集团提供保证担保（2013）甬二最高保证字第 4 号）
2	建设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2014）甬二工流字第 93 号	500	年利率 6. 3%	自 2014 年 09 月 22 日至 2015 年 09 月 22 日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2014）甬二最高保证字第 20 号）
3	工商银行宁波东门支行	2014 年（东门）字 0295 号	1,000	基准年利率上浮 8%	自 2014 年 06 月 16 日至 2015 年 06 月 10 日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4 年东门（保）字 0092 号）
4	浦发银行鄞东支行	94032014280231	600	基准年利率上浮 10%	自 2014 年 07 月 31 日至 2015 年 01 月 30 日	圣龙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ZB9403201400000004 号保证合同； 罗玉龙、陈雅卿保证担保 ZB9403201400000004-1 号保证合同；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ZB9403201400000004-2 号保证合同
5	浦发银行鄞东支行	94032014280236	900	基准年利率上浮 10%	自 2014 年 08 月 14 日至 2015 年 02 月 13 日	
6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4）进出银（甬信合）第 070 号	12,000	年利率 6. 4%	自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	圣龙集团提供保证担保（2014）进出银（甬信保）字第 033 号） 埃美圣龙提供抵押担保（2014 进出银（甬信抵）字第 026 号）
圣龙进出口						
1	招商银行海曙支行	6401141203	2,000	基准年利率上浮 93BP	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6 日	罗玉龙、圣龙集团提供保证担保（6499141202）
SLW Automotive, Inc.						
1	工商银行宁波东门支行	2014 年（东门）字 0617 号	$299.5	6 个月 LIBOR 利率加 300 基点	2014 年 12 月 2 日全额提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014 年东门（保）字 0187 号）

2	The First National Bank of Fort Smith（FNB）	2616654	$120	FNB 每月调整的基准利率	自 2012 年 3 月 2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	抵押物为 SLW Automotive, Inc.所拥有的与该项目相关的机器设备等
3		3203321	$1,000	FNB 每月调整的基准利率	自 2014 年 10 月 3 日至 2020 年 3 月 3 日	抵押物为 SLW Automotive, Inc.所拥有的与该项目相关的机器设备等、位于 Sallisaw 的房屋和土地

〔注：基准利率为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2 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2、综合授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订且正在履行的综合授信合同：

2014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和招商银行宁波海曙支行签订了《授信协议》（合同编号：6499141204），约定综合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罗玉龙、圣龙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与招商银行宁波海曙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6499141204），为本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发行人所应当承担的债务中的 3,000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担保。

2014 年 12 月 15 日，圣龙进出口和招商银行宁波海曙支行签订了《授信协议》（合同编号：6499141202），约定综合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罗玉龙、圣龙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与招商银行宁波海曙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6499141202），为本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发行人所应当承担的债务中的 2,000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担保。

2014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宁波市鄞州分行签订《授信业务总协议》（编号：鄞州 2014 总协 020），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圣龙集团于 2014 年 4 月 1 日与中国银行宁波市鄞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鄞州 2014 人保 093），为发行人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授信等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圣龙集团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与中国银行宁波市鄞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鄞州 2012 人保 223），为发行人自 2012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22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授信等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3、保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订且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保证人	被担保人	保证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保证期限
1	工商银行东门支行	2014 年东门（保）字 0187 号	发行人	SLW Automotive, Inc.	$2,3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4.11.21-2017.11.20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 2 年
2	工商银行东门支行	2014 年东门（保）字 0095 号	发行人	圣龙进出口	1,8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4.6.11-2016.6.10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 2 年
3	建设银行江北支行	（2014）甬二最高保证字第 20 号	发行人	圣龙浦洛西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4.6.11-2016.6.11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 2 年
4	浦发银行鄞东支行	ZB9403201400000004-2	发行人	圣龙浦洛西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2.24-2017.2.24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 2 年
5	工商银行东门支行	2014 年东门（保）字 0092 号	发行人	圣龙浦洛西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6.5-2015.6.4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 2 年

4、抵押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订且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抵押物
1	鄞州银行下应支行	鄞银（下应支行）最抵字第 20120020514 号	发行人	5,317	2013.1.10-2016.1.9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300998 号房产、甬鄞国用 2012 第 09-05117 号土地
2	中国银行湖州分行	湖州 2014 人抵 226 号	湖州圣龙	1,387.56	2014.12.19-2016.12.19	浔土国用 2013 第 001079 号土地

5、销售合同

（1）产品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产品特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一般是与重要客户签订项目开发协议，被选定为特定产品的开发与供应商，并就定价原则、产品规格、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当相关产品的技术标准在约定时点之前达到客户认可之后，将投入量产。未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与客户签订《采购订单》，确定需要采购的产品及价格。之后，客户将在实际采购时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等形式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达具体订单。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签订并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项目协议及其它产品销售合同如下：

公司	客户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主要内容	说明
发行人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先期采购目标协议书	2013.04.30	发行人应在约定时点前完成相关零件的开发，并提供合格样件。在不超过协议附件 1 中的价格的前提下，双方应尽快签订正式采购合同。	—
		先期采购目标协议书	2014.06.14		—
	上海通用汽车	供应商指定合同	2010.01.04	发行人根据合同要求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满足价格、质量、模具等要求时，双方应尽快签订采购合同。	—
		供应商指定合同	2010.03.09		—
		供应商指定合同	2011.09.30		—
圣龙浦洛西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先期采购目标协议书	2011.07.08	圣龙浦洛西应在约定时点前完成相关零件的开发，并提供合格样件。在不超过协议附件 1 中的价格的前提下，双方应尽快签订正式采购合同。	已签订年度协议。
		先期采购目标协议书	2012.05.17		已签订年度协议。
		先期采购目标协议书	2012.07.05		—
		先期采购目标协议书	2012.07.26		已签订年度协议。
		先期采购目标协议	2013.04.26	圣龙浦洛西应在约定时点前完成相关零件的开发，并提供合	—

		书		格样件。在不超过协议附件 1 中的价格的前提下，双方应尽快签订正式采购合同。	
		先期采购目标协议书	2014.05.12		—
		先期采购目标协议书	2014.09.12		—
SLW Automotive, Inc.	Ford Motor Company	多年采购协议	2013.06.27	需方以订单形式向供方订购相关符合其项目要求的油泵，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Borgwarner-Drivetrain Systems	采购协议	2014.01.27	约定多个产品的定价原则，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订 3 个产品的协议，有效期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模具合同如下：

单位：万美元

合同双方	订单号码	发布日期	标的	金额
SLW Automotive, Inc. vs 捷豹路虎	125383	2014.2.19	涨紧臂模具等	32.98
	4400005903	2014.4.30	真空泵泵体机加夹具、检具及刀具，油泵泵体铝压铸模具等	50.00
	4400006475	2014.4.30	中间壳体机加夹具、检具和刀具、油泵泵体检具等	96.90
	4400009597	2014.4.30	中间壳体铝压铸模具等	46.10

6、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2014 年度重要采购框架合同及单个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双方	内容摘要	有效期
1	采购合同	发行人 vs Precision Camshafts Ltd.	由圣龙浦洛西委托 Precision Camshafts Ltd.生产进气、排气凸轮轴毛坯，并约定了单价，实际产品数量以订单执行。	2012 年 7 月 11 日签订，合同有效期至相关产品量产之后的四年。
2	采购合同	发行人 vs 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需方根据生产计划编制下月采购订单，并通过传真或网络提前通知供方，供方需对订单进行书面确认并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双方	内容摘要	有效期
3	采购合同	发行人 vs 福州六和机械有限公司	回执需方，严格按采购订单的要求支付。货物价格以合同附件《价格协议》为准，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可协商重新签订《价格协议》。	供需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时，须向另一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合同。
4	采购合同	发行人 vs 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		
5	设备买卖合同（SLAE-M2015-004）	发行人 vs 瀚鹏龙（上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采购系列变速箱油泵装配线，总价为 550 万元，并约定卖方收到预付款 6 个月内将设备送到买方工厂，并满足最终验收条件。	2014 年 12 月 30 日签订

7、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2014 年 4 月 4 日，湖州圣龙（甲方）与浙江大东吴集团钢构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乙方实施“年产 850 万件汽车高档精密配件项目新建厂区”、“年产 300 万根汽车凸轮轴项目新建厂区”的厂房钢构工程，合同总价款为 930 万元。

2014 年 4 月 11 日，湖州圣龙（甲方）与浙江大东吴集团钢构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乙方实施建设“年产 850 万件汽车高档精密配件项目新建厂区”、“年产 300 万根汽车凸轮轴项目新建厂区”的厂房，合同总价款为 1,715 万元。

2014 年 8 月 15 日，浦洛西湖州（甲方）与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乙方实施建设“年产 300 万根汽车凸轮轴项目”图纸范围内的厂房。合同总价款为 1,320 万元。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锦天城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天健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3888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4,937,121.76 元，主要为宁波市国家税务局的总共 4,429,593.24 元的出口退税款。

2、根据天健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3888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暂收款及押金保证金，共计 10, 028, 757. 38 元。

（四）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如下查验：

1、从发行人处取得截至报告期末尚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承兑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复印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2、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主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质量技术监督、劳动保障等政府部门进行访谈或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3、根据发行人财务部门提供的财务凭证，并与《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3888 号）内容及数据进行了核对等；

4、对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对方进行了函证。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本章及第九章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应收、应付帐目项下的款项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亦不会对本次股票的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均是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发行人所享有之权利为合法、有效及可执行，有关款项收回受到法律保护。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的行为。发行人子公司圣龙浦洛西曾在报告期内减少注册资本。

1、圣龙浦洛西减资

2014 年 4 月 17 日，圣龙浦洛西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375 万美元减至 166.67 万美元，其中圣龙股份认缴出资额由 337.50 万美元减至 129.17 万美元，Precision Camshafts Ltd.认缴出资额仍为 37.50 万美元。同日，发行人与 Precision Camshafts Ltd.签订了《股权调整协议》。

2014 年 5 月 3 日，圣龙浦洛西在《东南商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4 年 6 月 18 日，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宁波圣龙浦洛西凸轮轴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鄞投合外〔2014〕90 号），同意圣龙浦洛西减少注册资本。同日，圣龙浦洛西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甬资〔2012〕0028 号）。同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圣龙浦洛西减少注册资本，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增资扩股

关于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也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近三年重大对外投资、收购行为

1、投资设立圣龙浦洛西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宁波圣龙浦洛西凸轮轴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成立圣龙浦洛西，注册资本为 375 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 33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90%，印度籍法人 Precision Camshafts Ltd.现金出资 3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10%。

2012 年 4 月，发行人与 Precision Camshafts Ltd.签订了《合资合同》及《宁波圣龙浦洛西凸轮轴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4 月 12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成立合资企业宁波圣龙浦洛西凸轮轴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12〕213 号），同意圣龙浦洛西的成立。

2012 年 4 月 17 日，圣龙浦洛西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发出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甬资〔2012〕0028 号）。2012 年 4 月 18 日，圣龙浦洛西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2012 年 5 月 22 日，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正会验〔2012〕1085 号），同年 6 月 15 日，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正会验〔2012〕1099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6 月 7 日，圣龙浦洛西已收到各股东二期出资共计 375 万美元。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投资设立圣龙浦洛西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投资设立湖州圣龙

（1）设立过程

2012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二届三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州圣龙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成立湖州圣龙，注册资本为 500 万，由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2 年 7 月 17 日，宁波恒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恒联会师验〔2012〕135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7 月 17 日，湖州圣龙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18 日，湖州圣龙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浔分局注册成立。

（2）增资

2013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湖州圣龙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对湖州圣龙增资 2500 万，注册资本由 500 万增加至 3000 万。

2013 年 12 月 5 日，湖州圣龙股东决定，通过此次增资事项。

2013 年 12 月 10 日，宁波恒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恒联会师验〔2013〕195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9 日，湖州圣龙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1 日，湖州圣龙就此次增资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浔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投资设立湖州圣龙并对其进行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3、设立浦洛西湖州

2013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浦洛西圣龙湖州公司的议案》，同意成立浦洛西湖州，注册资本为 880 万美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46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52.5%，印度籍法人 Precision Camshafts Ltd.出资 35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0%，Zmm Technology Ltd.有限公司出资 6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

2013 年 9 月，发行人与 Precision Camshafts Ltd.、Zmm Technology Ltd.有限公司签订了《合资合同》及《浦洛西圣龙（湖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10 月 22 日，湖州市南浔区商务局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浔商务审外资许〔2013〕1 号），同意浦洛西湖州的成立。

2012 年 10 月 22 日，浦洛西湖州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湖〔2013〕00083 号）。同日，浦洛西湖州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2013 年 12 月 27 日，宁波恒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恒联会验〔2013〕208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26 日，浦洛西湖州已收到各股东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277,866 美元。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投资设立浦洛西湖州，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4、收购埃美圣龙的土地及房产

（1）履行的程序

2012 年 10 月 1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受让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收购埃美圣龙的位于宁波鄞州区金达路 788 号的土地及房产。

2012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与埃美圣龙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约定转让位于鄞州区金达路 788 号的建筑面积为 10,096.64 平方米的厂房及其相关土地，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4,884,240 元，该合同已在宁波市鄞州区房地产管理处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和变更后的房产、土地权证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土地及房产已全部完成，并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有效。

（2）定价依据

上述转让价格系根据两个独立的资产评估结果而得来，定价公允。

2012 年 8 月 15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2〕283 号），以 2012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估算相关土地使用权价值为 16,330,000 元，房屋建筑物价值为 8,554,240 元，合计 24,884,240 元。

2012 年 9 月 6 日，宁波诚业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和宁波荣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甬荣业〔2012〕（估）第 110 号），以 2012 年 9 月 5 日作为估价时点，估算该土地总价为 16,359,825 元，建筑物价格为 8,444,830 元，合计 24,804,655 元。

本次收购埃美圣龙的土地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价格系参考了两个独立的评估结果而来，定价公允，并已履行全部程序，本次土地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5、受让圣龙集团持有的 30%华纳圣龙的股权作为增资

有关本次受让股权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股本变动”之“2、第二次股本变动”。

6、收购 SLW Automotive, Inc.100%股权

（1）履行程序

2012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受让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美国 SLW Automotive, Inc.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圣龙集团持有的 SLW Automotive, Inc.的全部股权。

2012 年 12 月，发行人与圣龙集团签订《SLW Automotive, Inc.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人民币 7165 万元的价格受让 SLW Automotive, Inc.100%的股权。

2012 年 12 月 27 日，商务部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2201200287 号），SLW Automotive, Inc.的投资主体变更为发行人，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800 万美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价款支付凭证和美国 Doerner, Saunders, Daniel& Anderson, L.L.P.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该次股权转让行为已全部完成，并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有效。

（2）定价依据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以以下《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定价公允。

2012 年 10 月 31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2〕466 号），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估算 SLW Automotive, Inc.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71,650,000 元。

本次收购圣龙集团持有的 100%SLW Automotive, Inc.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价格系参考了《资产评估报告》而来，定价公允，并已履行全部程序，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章程的制定

2008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2、自股份公司设立后章程的修订情况如下：

（1）2010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因上官林波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股权转让给罗力成，股东情况发生变化，因此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

（2）2012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圣龙集团以持有的华纳圣龙的股权对公司进行增资，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

（3）2014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

（4）2014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增资，同时增选一名董事，并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

（5）2014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圣达尔认购股份，对公司进行增资，并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

（6）2014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三名独立董事，并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

3、章程草案的制定

2015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按照有关《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之日起生效。

（二）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查询了发行人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各版章程，圣龙有限股东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圣龙有限、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公司章程（草案）》已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修订）》制订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并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九名董事（含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股东选举的两名监事和职工代表会议选举的一名职工监事组成。董事会和总经理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及执行机构，其中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8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按照有关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的作为《公司章程（草案）》附件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将在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之日起生效。

（三）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资料，并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的相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锦天城律师审查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示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活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法定程序选举或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所禁止任职的情形。

（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

1、发行人董事的产生及变更

（1）2011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罗玉龙、罗力成、陈雅卿、陈大维、张文昌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召开的二届一次董事会选举罗玉龙为董事长。

（2）2014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罗玉龙、罗力成、陈雅卿、陈大维、张文昌、黄红亮担任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召开的三届一次董事会选举罗玉龙为董事长。

（3）2014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耀芳、陆继、黄惠琴为独立董事。

（4）2015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陈大维辞去董事职务，并选举王凤鸣为公司新董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告别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罗玉龙、罗力成、陈雅卿、张文昌、黄红亮、王凤鸣，其中陈耀芳、陆继、黄惠琴为独立董事，罗玉龙为董事长。

2、发行人监事的产生及变更

（1）2011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汪有甫、张勇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与发行人职工代表会议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黄小萍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的二届一次监事会选举黄小萍为监事会主席；

（2）2014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李未君、陈晓玲为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与发行人职工代表会议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黄小萍组成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的三届一次监事会选举陈晓玲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为黄小萍、李未君、陈晓玲，其中陈晓玲为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变更

（1）2011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二届一次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文昌

为总经理，聘任钱毅为财务总监。

（2）2014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了三届一次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文昌为总经理，聘任张勇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聘任罗力成为副总经理，聘任钱毅为财务总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成员为总经理张文昌、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张勇、财务总监钱毅、副总经理罗力成。

（三）查验及结论

1、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查验了圣龙有限及发行人历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更换的内部决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中相关人员的备案资料等。

2、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发行人所在地仲裁机构，查验了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刑事违法记录证明，并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就其是否存在被处罚、被谴责的情况进行了查询。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变动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发行人董事会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其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注〕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注〕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 发行人适用 15%税率； 2. 境内其他子公司适用 25%税率； 3. 美国子公司适用超额累计税率区间为 15-35%（对应纳税所得额在 10 万美元至 33. 5 万美元之间的部分, 加征 5%的附加税）

〔注〕：境外子公司不适用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二）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1 年第二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甬高企认办〔2012〕3 号），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办〔2015〕2 号），发行人 2014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2014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返还明细，请详见本章之“（三）政府补助”的表格内容。

（三）政府补助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享受的财政

补助政策如下：

金额：元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补助文件号
上市奖励资金		3, 170, 000. 00		鄞经办[2013]7 号
宁波市市长质量奖	1, 000, 000. 00			甬政发[2014]31 号
鄞州区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	920, 000. 00	1, 610, 000. 00	1, 210. 000. 00	鄞科[2011]111 号 鄞科[2012]63 号 鄞科[2012]32 号 鄞科[2012]104 号 鄞科[2013]65 号 鄞科[2013]3 号 鄞科[2013]107 号 鄞科[2013]127 号
潘火街道海外工程师年资薪金补助经费	600, 000. 00			鄞人社[2014]5 号
宁波市高成长企业奖励资金	470, 000. 00			鄞经信[2014]146 号
鄞州区“机器换人”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300, 000. 00			鄞经信[2014]86 号
宁波市企业技术创新团队专项资助资金	300, 000. 00	300, 000. 00		鄞人社[2014]64 号 甬人社[2012]485 号 鄞人社[2012]303 号
开放型经济项目奖励(补助)资金	322, 000. 00	221, 000. 00	40, 000. 00	鄞商局[2012]95 号 鄞商局[2013]21 号 鄞商局[2013]123 号 鄞商局[2013]187 号
科技、品牌奖励资金	114,800.00	133,000.00	402,000.00	潘街道办[2014]12 号 潘街道办[2013]10 号 鄞潘管[2012]16 号
宁波市中小企业管理咨询(创新)示范企业补助资金	110, 000. 00			鄞经信[2013]207 号
宁波市重点工业新产品奖励资金	100, 000. 00			鄞经信[2013]219 号
人才专项经费资助	80, 000. 00			鄞人社[2014]142 号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资金	50,000.00			浙财教[2014]52 号
专利奖励资金	6,000.00	36,800.00	8,000.00	鄞科[2014]82 号 鄞科[2013]28 号 鄞科[2013]94 号

				鄞科[2013]27 号 鄞科[2012]19 号
鄞州区进口贴息资金补贴		346, 000. 00		鄞商局〔2013〕163 号
鄞州区政府质量奖		300, 000. 00		鄞质技监〔2013〕10 号
鄞州区信息化应用项目补助		111, 000. 00		鄞经信〔2013〕25 号
鄞州区获得品牌的工业企业奖励资			100, 000. 00	鄞经信〔2012〕51 号
土地使用税返还	97,601.80			湖地税（浔）优批〔2014〕193 号
房产税返还	84,082.51			湖地税（浔）优批〔2014〕301 号
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69,609.84			鄞地税批〔2014〕5201 号
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92,743.82		鄞地税批〔2012〕3035 号
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86,912.62		鄞地税批〔2013〕2375 号
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374,489.52	甬地批〔2012〕0271 号
递延收益结转	1,099,458.21	891,321.02	772,612.69	—
其他政府补助资金	87,600.00	23,600.00	22,100.00	
小　计	5, 811, 152. 36	7, 322, 377. 46	2, 929, 202. 21	

（三）守法情况

1、国税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经 CTAIS 系统查询，依法纳税，按时申报，未发现涉税行政处罚行为。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圣龙进出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经 CTAIS 系统查询，依法纳税，按时申报，未发现涉税行政处罚行为。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圣龙浦洛西自 2012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经 CATIS 系统查询，依法纳税，按时申报，未发现涉税行政处罚行为。

根据湖州市南浔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湖州圣龙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重大违法记录。

根据湖州市南浔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浦洛西湖州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重大违法记录。

2、地税

根据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法纳税，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国家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圣龙进出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法纳税，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国家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圣龙浦洛西自 2012 年 4 月 28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规定，依法纳税，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国家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南浔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湖州圣龙自 2012 年起至今，未发现偷税、抗税、骗税等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南浔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浦洛西湖州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现偷税、抗税、骗税等税收违法行为。

3、根据美国 Doerner, Saunders, Daniel& Anderson, L.L.P.律师事务所就 SLW Automotive, Inc.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确认 SLW Automotive, Inc 未被任何地方、俄克拉荷马州或美国税务机关进行过任何税务审查、调查或处罚，也未与这些税务机构产生任何争议。

（四）查验及结论

1、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锦天城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批准文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3888 号）、《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389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2、就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锦天城律师查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3888 号）、《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3892 号）等。

3、就发行人近三年取得的财政补贴，锦天城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近三年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取得了补贴发放单位出具的文件等。

4、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锦天城律师取得了美国 Doerner, Saunders, Daniel& Anderson, L.L.P.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查验了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申报情况，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进行了走访并向其取得发行人近三年守法情况的证明等。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申报税务，没有偷漏税、欠缴税款情况，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高效汽车发动机真空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鄞环建〔2015〕0083 号）、《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节能汽车发动机机油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鄞环建〔2015〕0084 号）、《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套精密汽车自动变速箱油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鄞环建〔2015〕0082 号），该局原则上同意发行人在宁波市鄞州区工业园区金达路 788 号地址上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时要求发行人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2、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圣龙浦洛西、圣龙进出口、圣龙机械（已注销）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过该局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3、根据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浔区分局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湖州圣龙、浦洛西湖州位于湖州南浔区，两家公司成立至今能基本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圣龙进出口、圣龙浦洛西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未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湖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南浔区分局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湖州圣龙自 2012 年 7 月 18 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未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湖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南浔区分局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浦洛西湖州自 2013 年 10 月 22 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

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未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工商、土地管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1、工商

根据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现该企业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圣龙进出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工商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函》，圣龙浦洛西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登记注册，经本局数据库查询，该企业成立至今未发现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湖州圣龙在 2012 年 7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遵守《公司法》、《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

根据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浦洛西湖州在 2013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遵守《公司法》、《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

2、土地房产

根据宁波市国土资源局鄞州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圣龙进出口、圣龙浦洛西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未受土地管理行政处罚，不存在土地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湖州市国土资源局南浔区分局于 2015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湖州圣龙自 2012 年 7 月 18 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未受土地管理行政处罚，不存在土地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湖州市国土资源局南浔区分局于 2015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浦洛西湖州自 2013 年 10 月 22 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未受土地管理行政处罚，不存在土地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

3、社会保险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圣龙进出口、圣龙浦洛西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政策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情况；该公司在劳动保障方面已按规定为员工提供劳动保障条件，不存在重大劳动纠纷，没有存在因违反社保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湖州圣龙自 2014 年 9 月 1 日以来依法为职工参加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未发生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事件，也未受到相关违反劳动法规方面的投诉。

根据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浦洛西湖州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政策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情况；该公司在劳动保障方面已按规定为员工提供劳动保障条件，不存在重大劳动纠纷，没有存在因违反社保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住房公积金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圣龙进出口、圣龙浦洛西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已按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为其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登记手续，并按规定比例为其员工按期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

住房公积金相关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浔区管理部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湖州圣龙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至今，已按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为其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登记手续，并按规定比例为其员工按期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浔区管理部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浦洛西湖州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至今，已按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为其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登记手续，并按规定比例为其员工按期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5、安全生产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圣龙进出口、圣龙浦洛西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湖州市南浔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湖州圣龙自 2012 年 7 月 18 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湖州市南浔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浦洛西湖州自 2013 年 10 月 22 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6、海关

根据宁波海关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23 日止，未被发现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海关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圣龙进出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23 日止，未被发现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海关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圣龙浦洛西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发现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根据湖州海关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浦洛西湖州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被发现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情事。

7、外汇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圣龙进出口、圣龙浦洛西未被发现有存在逃汇、非法套汇等外汇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州市中心支局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湖州圣龙与浦洛西湖州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受到该局的外汇处罚。

（四）查验及结论

1、就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守法情况，锦天城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并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主管部门进行了走访并取得其出具的近三年守法情况的证明等。

2、就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守法情况，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进行了走访并取得其出具的近三年守法情况的证明等。

3、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土地管理、海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守法情况，锦天城律师取得了美国 Doerner, Saunders, Daniel&

Anderson, L.L.P.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主管政府部门进行了走访并取得其出具的近三年守法情况的证明等。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得到环境部门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受过任何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工商、土地管理、海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和批准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决定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①年产 120 万套节能汽车发动机机油泵项目

本项目拟募集资金 33,89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6，777 万元，流动资金 7,122 万元。本项目利用公司现有 2500m² 厂房建设，其中 1000m² 进行净化车间改造，装设恒温中央空调及室内二次装修；购置机加工及装配、检测检验和辅助等设备 58 台/套，共计金额 24,392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从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共 24 个月。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21.57%，投资回收期（静态、税后）6.26 年，项目盈利能力较好。

②年产 130 万套精密汽车自动变速箱油泵项目

本项目拟募集资金 22,30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4,176 万元，流动资金 8,132 万元。本项目利用公司现有 2780m² 厂房建设，其中 1150m² 进行净化车间改造，装设恒温中央空调及室内二次装修；购置主要机加工、装配、检测检验及辅助等设备 92 台/套，共计金额 12,556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从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共 24 个月。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29.06%，投资回收期（静态、税后）5.57 年，项目盈利能力较好。

③年产 100 万套高效汽车发动机真空泵项目

本项目拟募集资金 7,97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048 万元，流动资金 1,924 万元。本项目利用公司现有 1500m² 厂房建设汽车发动机真空泵生产线，购置机加工、检验检测及辅助等设备 56 台/套，共计金额 5,645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从 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共 24 个月。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23.61%，投资回收期（静态、税后）6.03 年，项目盈利能力较好；同时还能增加就业，带动相关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④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项目拟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动力总成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国内外整车制造商。在销售过程中，公司对客户均采取赊销的方式，通常有 1-3 个月不等的付款期限。因此，公司的业务模式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较大。经计算公司 2015 年需补充的营运资金量为 14,113.60 万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产销规模的扩大，并通过银行贷款等其他方式解决剩余流动资金需求。

以上项目按轻重缓急顺序排列。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超出部分则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如项目投资初期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公司可授权董事会制订周密的项目资金运用管理制度，在其投资权限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与环境影响评价

2015 年 3 月 16 日，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编号分别为为“甬发改备〔2015〕19 号”、“甬发改备〔2015〕20 号”和“甬发改备〔2015〕21 号”的《宁波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备案。

2015 年 3 月 27 日，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高效汽车发动机真空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鄞环建〔2015〕0083 号）、《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节能汽车发动机机油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鄞环建〔2015〕0084 号）、《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套精密汽车自动变速箱油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鄞环建〔2015〕0082 号），原则上同意发行人在宁波市鄞州区工业园区金达路 788 号地址上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时要求发行人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三）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等。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备案程序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发行人的总体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如下：

1、发展战略

公司将始终秉承“诚信、创新、尊重、感恩”的企业精神，紧紧抓住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把握汽车产业节能减排、低噪音、轻量化、智能化、模块化的发展方向，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为驱动力，发挥生产技术和制造工艺优势，进一步打破国外企业在汽车动力总成核心零部件领域的技术垄断，努力将公司打造成全球公认的汽车发动机进排气系统、动力总成润滑系统、自动变速器关键零部件及技术解决方案的行业领袖。

2、经营目标

根据现阶段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将主要完成以下经营目标：

（1）以技术创新为重心，围绕发动机配气系统、发动机及变速器润滑系统、自动变速器核心部件三大产品体系，完成多项关键技术的突破，进一步提升自主研发和产品设计能力；

（2）把握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方向，在继续深度开发现有产品的基础上，推出更多节能减排、低噪音、轻量化、智能化、模块化的零部件产品，逐步从传统机械制造企业转变为技术领先的机械电子一体化企业；

（3）抓住行业专业化分工的有利趋势，提升公司的产品开发和技术研发能力，建立从概念设计、先期研发到与整机厂同步开发、应用型开发的全面开发能力；

（4）在做好现有客户配套服务工作的同时，利用全球领先的技术，增加产品生产能力，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提高国际化程度，在扩大销售规模和提高市场占有率的同时，确保企业收益稳健增长。

（三）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要业务相关合同内容进行了对比；同时核查了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产业政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业务发展目标，属于非限制和禁止类产业。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及限制的事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承诺及锦天城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同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

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事项，锦天城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玉龙、陈雅卿与罗力成、发行人总经理张文昌的书面承诺；

2、通过互联网搜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玉龙、陈雅卿与罗力成，发行人总经理张文昌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社会评价情况；

3、获取罗玉龙、陈雅卿、罗力成、张文昌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调取无犯罪记录证明；

4、向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玉龙、陈雅卿与罗力成，发行人总经理张文昌所在地人民法院和仲裁委员会就是否存在涉案记录进行了走访；

5、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关于其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玉龙、陈雅卿及罗力成，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董事长罗玉龙、总经理张文昌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锦天城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锦天城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锦天城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锦天城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的内容。

（二）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与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锦天城对发行人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问题，合法合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和的内容适当，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实质及程序性条件。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结 尾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3份。

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日为 2015 年 4 月 28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章晓洪　　梁 瑾　　丁 夫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用于北京分所项目。
2015.3.31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2 年 12 月 12 日

5-2-124

No. 700208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5-2-125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2年　12月　1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负 责 人	吴明德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45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1999-04-09

5-2-12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史焕章　林建华　李宪明　李宪普　张宪忠　蒋毅刚　吴明德　杨晓　裘索　张莉莉　仇卫新　陆静　戈佩　杨建刚　苏月明　陈乃蔚　张锋　王学杰　丁启伟　茅国伟　[熊永灵]　吴征　杨燕　杜晓东　乔文湘　冯晓磊　缪剑文　刘晓维　[陈安奖]　屈三才　李培良　罗建荣　沈国权　刘艳芳　[张华 张安强]　向东　王烙　曹放　黄毅　傅东辉　杨海峰　徐军　夏瑜杰　徐军　顾金其　张晓琴　李宪英　方建平　郭重清　倪同木　唐国华　李玛林　李宪惠　[孙海峰]　云志　霍庭　周函　方宏　孙扬广　张芳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鲍方舟
	朱思东
	刘建法
	郭锐
	刘志斌
	江定航
	蒋鹏
	王清华
	宗士才
	陈克
	金忠德
	朱林海
	刘峰
	武红卫
	欧阳军
	贺雷
	单莉莉
	刘炯
	李丹丹
	王珂
	张晨杰
	盛斌
徐飚	
黄思周	
高田	
吴卫星	
黄知斌	
戴建方	
邵鸣	
上官腾	
谢光永	
丁华	
姜丛华	
章晓洪	
朱颖	
史惠新	
常峻	
李和金	
胡家军	
黄道雄	
李云	
党争胜	
钱淼	
戎玫	
唐志华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100万元	2013年2月26日
	1124.82万元	2015年2月7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刘炯、李云、李丹丹、党学胜、王珂	2015年2月26日
钱淼、张成志	2015年4月19日
分玫、盛斌、唐建新	2015年4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姜跃锋	2013年4月19日
熊勤建	2014年2月10日
陈安义、孙一涛、山峰	2014年6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2013年度考核日期为2014年6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14年度考核日期为2015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19981090944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1987311[illegible]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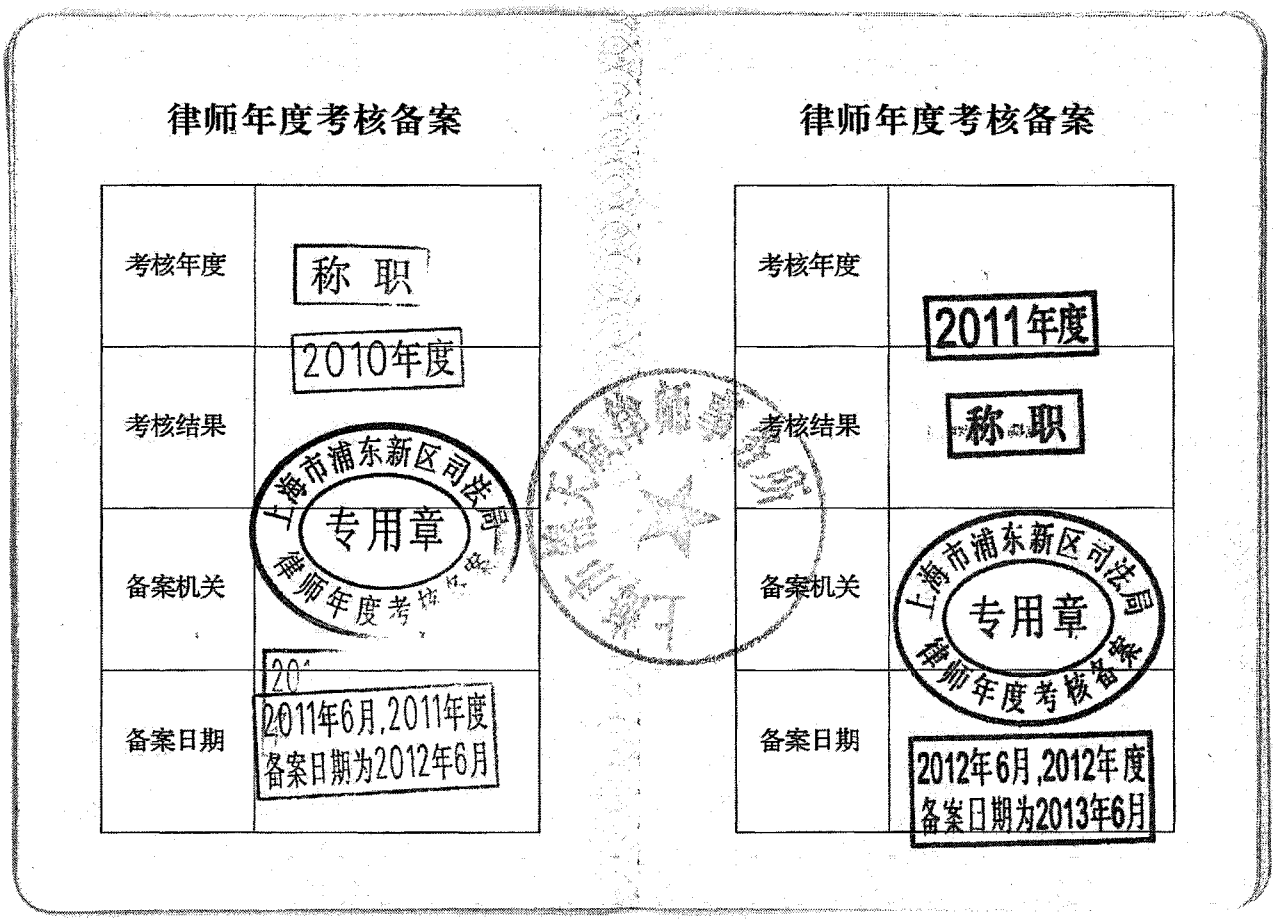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2 年 01 月 1 日

持证人 章晓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60319731125297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称职 2010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 2011年6月,2011年度备案日期为2012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2年6月,2012年度备案日期为2013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2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3年度备案日期为2014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4年度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10289700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71142958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301060337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7 日

持证人 梁瑾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01031979122813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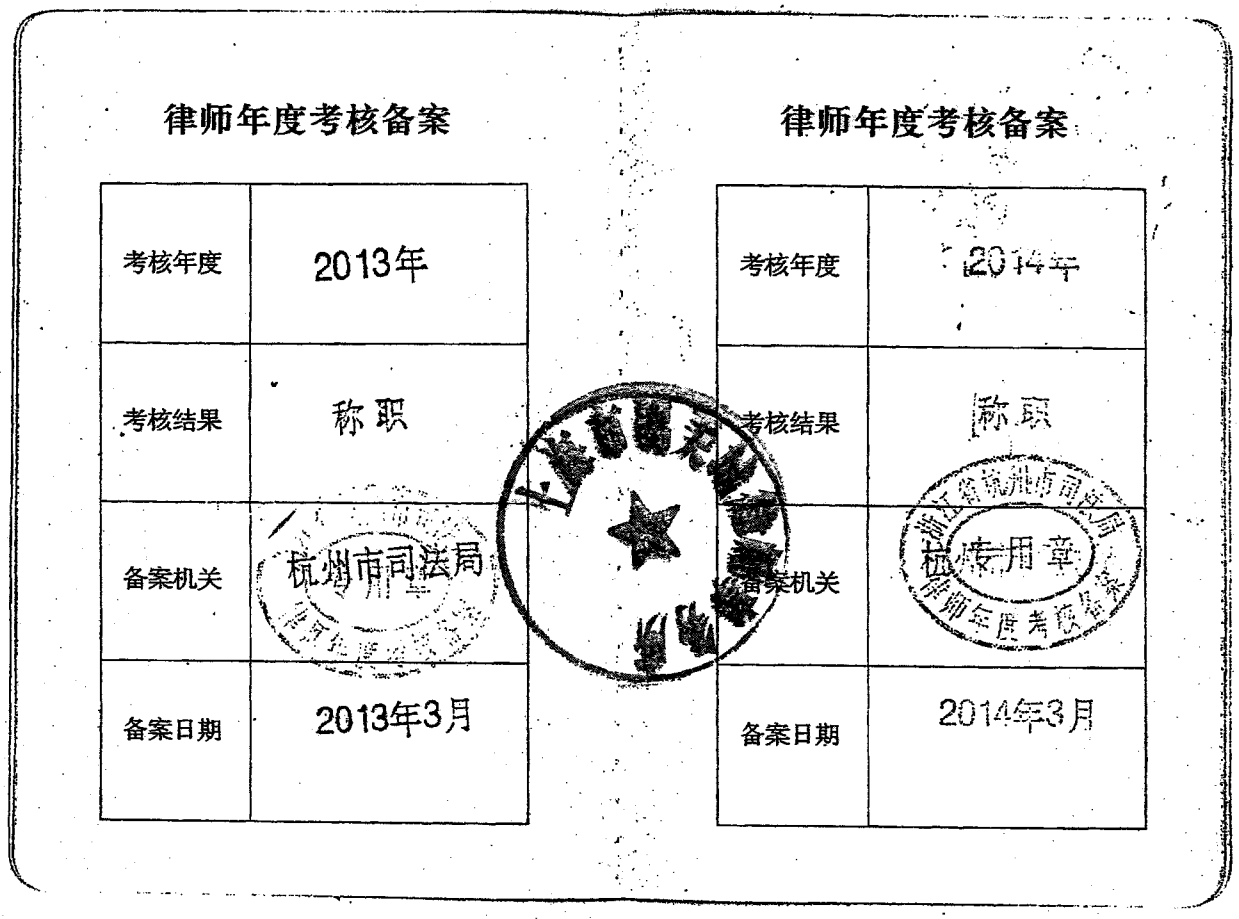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1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1年3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2年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2年3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3年3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4年3月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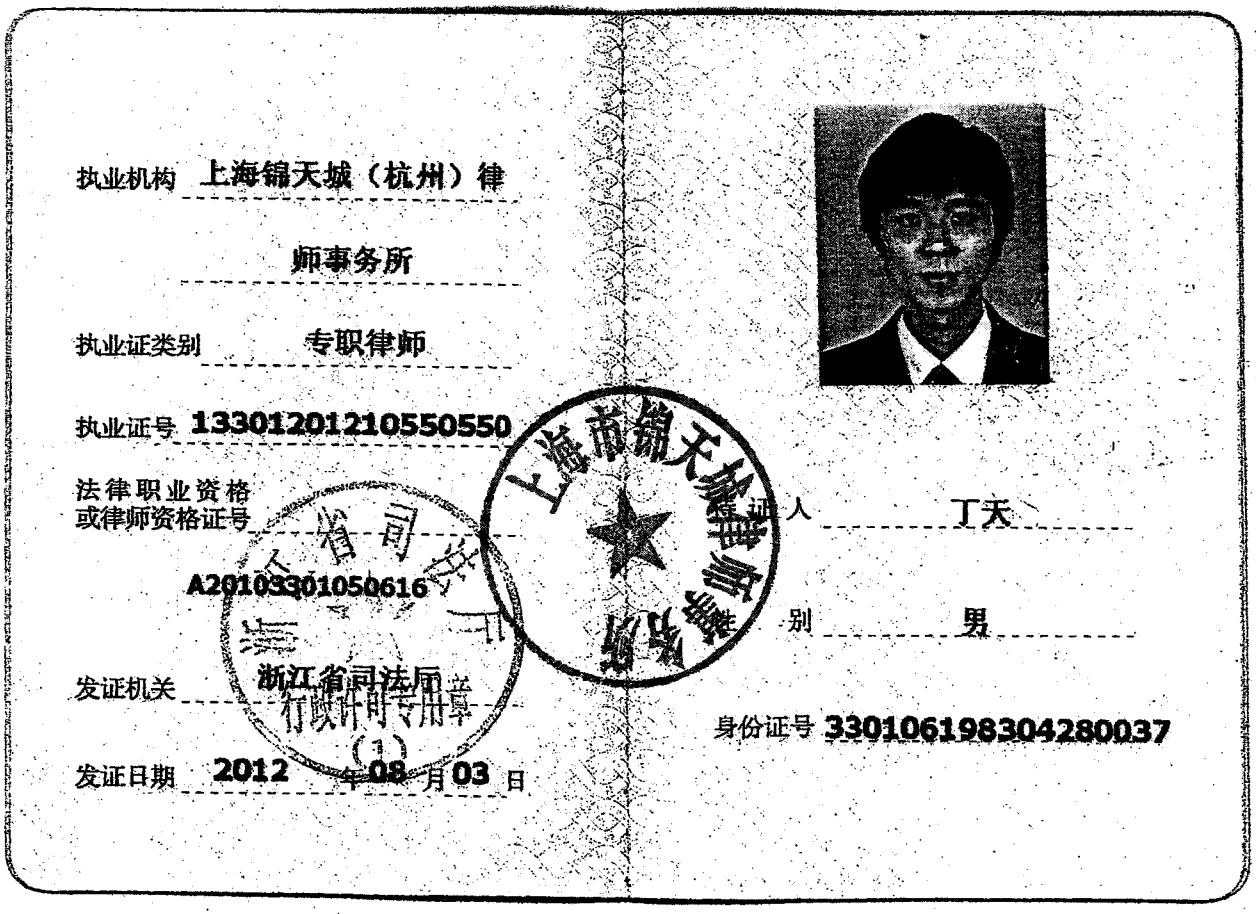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319949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21055055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301050616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2 年 08 月 03 日

姓名 丁天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10619830428003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3年3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3年3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4年3月

备　注
LAWYER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或者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刊登有关机关指定的报刊上。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缴本证至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被吊销执业证书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部门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外国律师事务机构（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318897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

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2015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 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　董事会 23
　第一节 董事 23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6
　第三节 董事会 31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37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0
第七章　监事会 41
　第一节 监事 41
　第二节 监事会 42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4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4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7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7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8
　第一节 通知 48
　第二节 公告 49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9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9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0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2
第十二章　附则 5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30212000068606。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Ningbo Shenglong Automotive Powertrain System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工业园区金达路 788 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

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将始终秉承“诚信、创新、尊重、感恩”的企业精神，把握汽车产业节能减排、低噪音、轻量化、智能化、模块化的发展方向，进一步打破国外企业在汽车动力总成核心零部件领域的技术垄断，努力将公司打造成全球公认的汽车动力总成关键零部件及技术解决方案的行业领袖。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机械配件、五金工具的研发、制造、加工、安装、调试及相关技术咨询、信息咨询；汽车零部件、机电设备、五金工具、金属材料、机械配件、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建筑装潢材料、日用百货、水暖器材、皮革制品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1）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2）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比例（%）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3,500	2008 年 11 月	70
宁波禹舜商贸有限公司	800	2008 年 11 月	16
罗力成	300	2008 年 11 月	6
陈雅卿	300	2008 年 11 月	6
上官林波	100	2008 年 11 月	2
合计	**5,000**	—	**1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公司可以在其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亏损公司除外）回购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

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外担保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

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

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一）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上市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上市公司单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或者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达到10%以上的（含本数）；

（五）上市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100%的重大关联交易；

（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七）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上市公司债务；

（八）对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九）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度。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1%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

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

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监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三）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或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现第一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仍应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二年，但对涉及公司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信息，董事应永久保密。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中设独立董事 3 名，由股东大会聘请。

第一百零六条 本章程第五章第一节的内容适用于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

事还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三）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

（四）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五)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章程规定的人数时，公司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六）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培训。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具备的任职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在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超过五家。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

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声明，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章程赋予公司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6、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7、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8、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三）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2、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3、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4、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5、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充分发挥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作用，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现场检查情况；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一十三条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董事会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该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并听取其意见。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贷款、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其中，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三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

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

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六）董事会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低于 5%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指示。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批准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的对外投资或在一个会计年度与同一对象累计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的对外投资或资产处置。

（二）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

1、被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

2、与被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

若无法计算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则本项不适用；若被收购、出售资

产系整体企业的部分所有者权益，则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净利润计算。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时，其应付或应收款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

（三）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的贷款；

第一百二十一条 除本章程四十一条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且还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由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

（三）若涉及关联交易的，同时适用本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五天。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

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公司现任监事；

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推荐，经过证券交易所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考试后，由董事会聘任，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

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监事、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员、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有权就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给投资造成重大损失。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按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前五日以传真、邮寄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

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或者现金与股票股利分配相结合的预案。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

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考虑到本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以及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可以在上述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20%比例的基础上适当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订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对董事

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订，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以专人送出；

（三）以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公告形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

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公司发出相关传真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指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

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209号

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圣龙股份〔2015〕00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5,000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17年2月10日

抄送：宁波市人民政府；宁波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2月10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于文涛　　共印25份